

非讀不可的
簡愛

— 譯者 —

夏洛蒂·勃朗特原著

最具文字吸引力的永恆經典

簡愛是女性文學的里程碑——她以心靈上與社會地位上的平等，與羅切斯特

JANE EYRE



《時代》雜誌列為世界十大經典之作

臺灣成功大學英語系教授

李家同

自由時報及國家地理雜誌

彭樹壯

聯合報副刊及時報副刊

歐陽國

聯合推薦

《简·爱》是英国十九世纪著名的女作家夏洛蒂·勃朗特的代表作，人们普遍认为《简·爱》是夏洛蒂·勃朗特“诗意的生平”的写照，是一部具有自传色彩的作品。夏洛蒂·勃朗特、艾米莉·勃朗特、安妮·勃朗特和勃朗宁夫人构成那个时代英国妇女最高荣誉的完美的三位一体。

《简·爱》是一部带有自传色彩的长篇小说，它阐释了这样一个主题：人的价值=尊严+爱。

《简·爱》刚出版时，作者夏洛蒂·勃朗特用的笔名是柯勒·贝尔。以至于之后她的姐妹们出的书都被误认为是她写的。好在她之后亲自在《简·爱》再版时澄清事实。

《简·爱》的作者夏洛蒂·勃朗特和《呼啸山庄》的作者艾米莉是姐妹。虽然两人生活在同一社会，家庭环境中，性格却大不相同，夏洛蒂·勃朗特显得更加的温柔，更加的清纯，更加的喜欢追求一些美好的东西，尽管她家境贫穷，从小失去了母爱，父爱也很少，再加上她身材矮小，容貌不美，但也许就是这样一种灵魂深处的很深的自卑，反映在她的性格上就是一种非常敏感的自尊，以自尊作为她内心深处的自卑的补偿。她描写的简·爱也是一个不美的，矮小的女人，但是她有着极其强烈的自尊心。她坚定不移地去追求一种光明的，圣洁的，美好的生活。

简·爱生存在一个父母双亡，寄人篱下的环境，从小就承受着与同龄人不一样的待遇，姨妈里德的嫌弃虐待，表姐的蔑视，表哥的侮辱和毒打……这是对一个孩子的尊严的无情践踏，然而幸运的是在极其刻薄的寄宿学校——劳渥德的生活里，简·爱遇到了一个可爱的朋友：海伦·彭斯，海伦温顺、聪颖和无比宽容的性格一直影响着简·爱，使她以后面对种种困难都不再屈服抱怨，懂得了爱和忠诚。

在罗切斯特的面前，她从不因为自己是一个地位低贱的家庭教师而感到自卑，反而认为他们是平等的。不应该因为她是仆人，而不能受到别人的尊重。也正因为她的正直，高尚，纯洁，心灵没有受到世俗社会的污染，使得罗切斯特为之震撼，并把她看做了一个可以和自己在精神上平等交谈的人，并且慢慢地深深爱上了她。他的真心，让她感动，她接受了他。而当他们结婚的那一天，简·爱知道了罗切斯特已有妻子时，她觉得自己必须要离开，她这样讲，“我要遵从上帝颁发世人认可的法律，我要坚守住我在清醒时而不是像现在这样疯狂时所接受的原则”，“我要牢牢守住这个立场”。这是简·爱告诉罗切斯特她必须离开的理由，但是从内心讲，更深一层的东西是简·爱意识到自己受到了欺骗，她的自尊心受到了戏弄，因为她深爱着罗切斯特，试问哪个女人能够承受得住被自己最信任，最亲密的人所欺骗呢？简·爱承受住了，而且还做出了一个非常理性的决定。在这样一种非常强大的爱情力量包围之下，在美好，富裕的生活诱惑之下，她依然要坚持自己作为个人的尊严，这是简·爱最具有精神魅力的地方。

第二章

我一路反抗，在我，这还是破天荒第一次。于是大大加深了贝茜和艾博特小姐对我的恶感。我确实有点儿难以自制，或者如法国人所说，失常了。我意识到，因为一时的反抗，会不得不遭受古怪离奇的惩罚。于是，像其他造反的奴隶一样，我横下一条心，决计不顾一切了。

“抓住她的胳膊，艾博特小姐，她像一只发了疯的猫。”

“真丢脸！真丢脸！”这位女主人的侍女叫道，“多可怕的举动，爱小姐，居然打起小少爷来了，他是你恩人的儿子：你的小主人！”

“主人，他怎么会是我主人，难道我是仆人不成？”

“不，你连仆人都不如。你不干事，吃白食。喂，坐下来，好好想一想你有多坏。”

这时候她们已把我拖进了里德太太所指的房间，推搡到一条矮凳上，我不由自主地像弹簧一样跳起来，但立刻被两双手按住了。

“要是你不安安稳稳坐着，我们可得绑住你了，”贝茜说，“艾博特小姐，把你的袜带借给我，我那付会被她一下子绷断的。”

艾博特小姐转而从她粗壮的腿上，解下那条必不可少的带子。捆绑前的准备工作以及由此而额外蒙受的耻辱，略微消解了我的激动情绪。

“别解啦，”我叫道，“我不动就是了。”

作为保证，我让双手紧挨着凳子。

“记住别动，”贝茜说，知道我确实已经平静下去，便松了手。随后她和艾博特小姐抱臂而立，沉着脸，满腹狐疑地瞪着我，不相信我的神经还是正常似的。

“她以前从来没有这样过，”末了，贝茜转身对那位艾比盖尔说。

“不过她生性如此，”对方回答，“我经常跟太太说起我对这孩子的看法，太太也同意。这小东西真狡猾，从来没见过像她这样年纪的小姑娘，有那么多鬼心眼的。”

贝茜没有搭腔，但不一会便对我说：

“小姐，你该明白，你受了里德太太的恩惠，是她养着你的。要是她把你赶走，你就得进贫民院了。”

对她们这番话，我无话可说，因为听起来并不新鲜。我生活的最早记忆中就包含着类似的暗示，这些责备我赖别人过活的话，已成了意义含糊的老调，叫人痛苦，让人难受，但又不太好懂。艾博特小姐回答了：“你不能因为太太好心把你同里德小姐和少爷一块抚养大，就以为自己与他们平等了。”

他们将来会有很多很多钱，而你却一个儿子也不会有。你得学谦恭些，尽量顺着他们，这才是你的本份。”

“我们同你说的全是为了你好，”贝茜补充道，口气倒并不严厉，“你做事要巴结些，学得乖一点，那样也许可以把这当家住下去，要是你意气用事，粗暴无礼，我敢肯定，太太会把你撵走。”

“另外，”艾博特小姐说，“上帝会惩罚她，也许会在她耍脾气时，把她处死，死后她能上哪儿呢，来，贝茜，咱们走吧，随她去。反正我是无论如何打不动了她啦。爱小姐，你独个儿呆着的时候，祈祷吧。要是你不忏悔，说不定有个坏家伙会从烟囱进来，把你带走。”

她们走了，关了门，随手上了锁。

红房子是间空余的卧房，难得有人在里面过夜。其实也许可以说，从来没有。除非盖茨黑德府上偶而拥进一大群客人时，才有必要动用全部房间。但府里的卧室，数它最宽敞、最堂皇了。一张红木床赫然立于房间正中，粗大的床柱上，罩着深红色锦缎帐幔，活像一个帐篷。两扇终日窗帘紧闭的大窗，半掩在清一色织物制成的流苏之中。地毯是红的，床脚边的桌子上铺着深红色的台布，墙呈柔和的黄褐色，略带粉红。大橱、梳妆台和椅子都是乌黑发亮的红木做的。床上高高地叠着褥垫和枕头，上面铺着雪白的马赛布床罩，在周围深色调陈设的映衬下，白得醒目。几乎同样显眼的是床头边一把铺着坐垫的大安乐椅，一样的白色，前面还放着一只脚凳，在我看来，它像一个苍白的宝座。

房子里难得生火，所以很冷；因为远离保育室和厨房，所以很静；又因为谁都知道很少有人进去，所以显得庄严肃穆。只有女佣每逢星期六上这里来，把一周内静悄悄落在镜子上和家具上的灰尘抹去。还有里德太太本人，隔好久才来一次，查看大橱里某个秘密抽屉里的东西。这里存放着各类羊皮文件，她的首饰盒，以及她已故丈夫的肖像。上面提到的最后几句话，给红房子带来了一种神秘感，一种魔力，因而它虽然富丽堂皇，却显得分外凄清。

里德先生死去已经九年了，他就是在这间房子里咽气的，他的遗体在这里让人瞻仰，他的棺材由殡葬工人从这里抬走。从此之后，这里便始终弥漫着一种阴森森的祭奠氛围，所以不常有人闯进来。

里德先生死去已经九年了，他就是在这间房子里咽气的，他的遗体在这里让人瞻仰，他的棺材由殡葬工人从这里抬走。从此之后，这里便始终弥漫着一种阴森森的祭奠氛围，所以不常有人闯进来。

贝茜和刻薄的艾博特小姐让我一动不动坐着的，是一条软垫矮凳，摆在靠近大理石壁炉的地方。我面前是高耸的床，我右面是黑漆漆的大橱，橱上柔和、斑驳的反光，使镶板的光泽摇曳变幻。我左面是关得严严实实的窗子，两扇窗子中间有一面大镜子，映照出床和房间的空旷和肃穆。我吃不准他们锁了门没有，等到敢于走动时，便起来看个究竟。哎呀，不错，比牢房锁得还紧呐。返回原地时，我必须经过大镜子跟前。我的目光被吸引住了，禁不住探究起镜中的世界来。在虚幻的映像中，一切都显得比现实中更冷落、更阴沉。那个陌生的小家伙瞅着我，白白的脸上和胳膊上都蒙上了斑驳的阴影，在一切都凝滞时，唯有那两双明亮恐惧的眼睛在闪动，看上去真像是一个幽灵。我觉得她像那种半仙半人的小精灵，恰如贝茜在夜晚的故事中所描绘的那样，从沼泽地带山蕨丛生的荒谷中冒出来，现身于迟归的旅行者眼前。我回到了我的矮凳上。

这时候我相信起迷信来了，但并没有到了完全听凭摆布的程度，我依然热血沸腾，反叛的奴隶那种苦涩情绪依然激励着我。往事如潮、在我脑海中奔涌，如果我不加以遏制，我就不会对阴暗的现实屈服。

约翰·里德的专横霸道、他姐妹的高傲冷漠、他母亲的厌恶、仆人们的偏心，像一口混沌的水井中黑色的沉淀物，一古脑儿泛起在我烦恼不安的心头。

为什么我总是受苦，总是遭人白眼，总是让人告状，永远受到责备呢？为什么我永远不能讨人喜欢？为什么我尽力博取欢心，却依然无济于事呢？伊丽莎自私任性，却受到尊敬；乔治亚娜好使性子，心肠又毒，而且强词夺理目空一切，偏偏得到所有人的纵容。她的美貌，她红润的面颊，金色的卷发，使得她人见人爱，一俊便可遮百丑。至于约翰，没有人同他顶撞，更不用说教训他了，虽然他什么坏事都干：捻断鸽子的头颈，弄死小孔雀，放狗去咬羊，采摘温室中的葡萄，掐断暖房上等花木的嫩芽。有时还叫他母亲“老姑娘”，又因为她皮肤黝黑像他自己而破口大骂。他蛮横地与母亲作对，经常撕毁她的丝绸服装，而他却依然是“她的宝贝蛋”。而我不敢有丝毫闪失，干什么都全力以赴，人家还是骂我淘气鬼，讨厌坯，骂我阴丝丝，贼溜溜，从早上骂到下午，从下午骂到晚上。

我因为挨了打、跌了交，头依然疼痛，依然流着血。约翰肆无忌惮地打我，却不受责备，而我不过为了免遭进一步无理殴打，反抗了一下，便成了众矢之的。

“不公呵，不公！”我的理智呼喊着。在痛苦的刺激下我的理智变得早熟，化作了一种短暂的力量。决心也同样鼓动起来，激发我去采取某种奇怪的手段，来摆脱难以忍受的压迫，譬如逃跑，要是不能奏效，那就不吃不喝，活活饿死。

那个阴沉的下午，我心里多么惶恐不安！我的整个脑袋如一团乱麻，我的整颗心在反抗：然而那场内心斗争又显得多么茫然，多么无知啊！我无法回答心底那永无休止的问题——为什么我要如此受苦。此刻，在相隔——我不说多少年以后，我看清楚了。

我在盖茨黑德府上格格不入。在那里我跟谁都不像。同里德太太、她的孩子、她看中的家仆，都不融洽。他们不爱我，说实在我也一样不爱他们。他们没有必要热情对待一个与自己合不来的家伙，一个无论是个性、地位，还是嗜好都同他们泾渭分明的异己；一个既不能为他们效劳，也不能给他们增添欢乐的废物；一个对自己的境界心存不满而又蔑视他们想法的讨厌家伙。我明白，如果我是一个聪明开朗、漂亮顽皮、不好侍候的孩子，即使同样是寄人篱下，同样是无亲无故，里德太太也会对我的处境更加宽容忍让；她的孩子们也会对我亲切热情些；佣人们也不会一再把我把当作保育室的替罪羊了。

红房子里白昼将荆时已是四点过后，暗沉沉的下午正转为凄凉的黄昏。我听见雨点仍不停地敲打着楼梯的窗户，狂风在门厅后面的树丛中怒号。我渐渐地冷得像块石头，勇气也烟消云散。往常那种屈辱感，那种缺乏自信、孤独沮丧的情绪，浇灭了我将消未消的怒火，谁都说我坏，也许我确实如此吧。我不是一心谋划着让自己饿死吗？这当然是一种罪过。而且我该不该死呢？或者，盖茨黑德教堂圣坛底下的墓穴是个令人向往的归宿吗？听说里德先生就长眠在这样的墓穴里。这一念头重又勾起了我对他的回忆，而越往下细想，就越害怕起来。我已经不记得他了，只知道他是我舅父——我母亲的哥哥——他收养了我这个襁褓中的孤儿，而且在弥留之际，要里德太太答应，把我当作她自己的孩子来抚养。里德太太也许认为自己是信守诺言的。而我想就她本性而论，也确是实践了当初的许诺。可是她怎么能真心喜欢一个不属于她家的外姓、一个在丈夫死后同她已了却一切干系的人呢？她发现自己受这勉为其难的保证的约束，充当一个自己所无法喜爱的陌生孩子的母亲，眼睁睁看着一位不相投合的外人永远硬挤在自己的家人中间。对她来说，这想必是件最恼人的事情了。

红房子里白昼将荆时已是四点过后，暗沉沉的下午正转为凄凉的黄昏。我听见雨点仍不停地敲打着楼梯的窗户，狂风在门厅后面的树丛中怒号。我渐渐地冷得像块石头，勇气也烟消云散。往常那种屈辱感，那种缺乏自信、孤独沮丧的情绪，浇灭了我将消未消的怒火，谁都说我坏，也许我确实如此吧。我不是一心谋划着让自己饿死吗？这当然是一种罪过。而且我该不该死呢？或者，盖茨黑德教堂圣坛底下的墓穴是个令人向往的归宿吗？听说里德先生就长眠在这样的墓穴里。这一念头重又勾起了我对他的回忆，而越往下细想，就越害怕起来。我已经不记得他了，只知道他是我舅父——我母亲的哥哥——他收养了我这个襁褓中的孤儿，而且在弥留之际，要里德太太答应，把我当作她自己的孩子来抚养。里德太太也许认为自己是信守诺言的。而我想就她本性而论，也确是实践了当初的许诺。可是她怎么能真心喜欢一个不属于她家的外姓、一个在丈夫死后同她已了却一切干系的人呢？她发现自己受这勉为其难的保证的约束，充当一个自己所无法喜爱的陌生孩子的母亲，眼睁睁看着一位不相投合的外人永远硬挤在自己的家人中间。对她来说，这想必是件最恼人的事情了。

我忽然闪过一个古怪的念头。我不怀疑——也从来没有怀疑过——里德先生要是在世，一定会待我很好。此刻，我坐着，一面打量着白白的床和影影绰绰的墙，不时还用经不住诱惑的目光，瞥一眼泛着微光的镜子，不由得忆起了关于死人的种种传闻。据说由于人们违背了他们临终的嘱托，他们在坟墓里非常不安，于是便重访人间，严惩发假誓的人，并为受压者报仇。我思忖，里德先生的幽灵为外甥女的冤屈所动，会走出居所，不管那是教堂的墓穴，还是死者无人知晓的世界，来到这间房子，站在我面前。我抹去眼泪，忍住哭泣，担心嚎啕大哭会惊动什么不可知的声音来抚慰我，或者在昏暗中召来某些带光环的面孔，露出奇异怜悯的神色，俯身对着我。这念头听起来很令人欣慰，不过要是真的做起来，想必会非常可怕。我使劲不去想它，抬起头来，大着胆子环顾了一下暗洞洞的房间。就在这时，墙上闪过一道亮光。我问自己，会不会是一缕月光，透过百叶窗的缝隙照了进来？不，月光是静止的，而这透光却是流动的。停睛一看，这光线滑到了天花板上，在我头顶上抖动起来。现在我会很自然地联想到，那很可能是有人提着灯笼穿过草地时射进来的光。但那会儿，我脑子里尽往恐怖处去想，我的神经也由于激动而非常紧张，我认为那道飞快掠过的光，是某个幽灵从另一个世界到来的先兆。我的心怦怦乱跳，头脑又热又胀，耳朵里呼呼作响，以为那是翅膀拍击声，好像什么东西已经逼近我了。我感到压抑，感到窒息，我的忍耐力崩溃了，禁不住发疯似地大叫了一声，冲向大门，拼命摇着门锁。外面们廊上响起了飞跑而来的脚步声，钥匙转动了，贝茜和艾伯特走进房间。

“啊！我看到了一道光，想必是鬼来了。”这时，我拉住了贝茜的手，而她并没有抽回去。

“她是故意乱叫乱嚷的，”艾伯特厌烦地当着我的面说，“而且叫得那么凶！要是真痛得厉害，倒还可以原谅，可她只不过要把我们骗到这里来，我知道她的诡计。”

“到底是怎么回事？”一个咄咄逼人的声音问道。随后，里德太太从走廊里走过来，帽子飘忽着被风鼓得大大的，睡袍悉悉簌簌响个不停。“艾伯特，贝茜，我想我吩咐过，让简·爱呆在红房子里，由我亲自来过问。”

“简小姐叫得那么响，夫人，”贝茜恳求着。

“放开她，”这是唯一的回答。“松开贝茜的手，孩子。你尽可放心，靠这些办法，是出不去的，我讨厌耍花招，尤其是小孩子，我有责任让你知道，鬼把戏不管用。现在你要在这里多呆一个小时，而且只有服服贴贴，一动不动，才放你出来。”

“啊，舅妈，可怜可怜我吧；饶恕我吧！我实在受不了啦，用别的办法惩罚我吧！我会憋死的，要是——”“住嘴！这么闹闹嚷嚷讨厌透了。”她无疑就是这么感觉的。在她眼里我是个早熟的演员，她打心底里认为，我是个本性恶毒、灵魂卑劣、为人阴险的货色。

贝茜和艾伯特退了出去。里德太太对我疯也似的痛苦嚎叫很不耐烦，无意再往下谈了，蓦地把我往后一推，锁上了门。我听见她堂而皇之地走了。她走后不久，我猜想我便一阵痉挛，昏了过去，结束了这场吵闹。

第四章

我同劳埃德先生的一番交谈，以及上回所述贝茜和艾博特之间的议论，使我信心倍增，动力十足，盼着自己快些好起来。看来，某种变动已近在眼前，我默默地期待着。然而，它迟迟未来。一天天、一周周过去了、我已体健如旧，但我朝思暮想的那件事，却并没有重新提起。里德太太有时恶狠狠地打量我，但很少理睬我。自我生病以来，她已把我同她的孩子截然分开，指定我独自睡一个小房间，罚我单独用餐，整天呆在保育室里，而我的表姐妹们却经常在客厅玩耍。她没有丝毫暗示要送我上学，但我有一种很有把握的直觉，她不会长期容忍我同她同在一个屋檐下生活。因为她把目光投向我时，眼神里越来越表露出一种无法摆脱、根深蒂固的厌恶。

伊丽莎白和乔治亚娜分明是按吩咐行事，尽量少同我搭讪。而约翰一见我就装鬼脸，有一回竟还想对我动手。像上次一样，我怒不可遏、忍无可忍，激起了一种犯罪的本性，顿时扑了上去。他一想还是住手的好，便逃离了我，一边破口大骂，诬赖我撕裂了他的鼻子。我的拳头确实瞄准了那个隆起的器官，出足力气狠狠一击。当我看到这一招或是我的目光使他吓破了胆时，我真想乘胜追击，达到目的，可是他已经逃到他妈妈那里了。我听见他哭哭啼啼，开始讲述“那个讨厌的简·爱”如何像疯猫一样扑向他的故事。但他的哭诉立即被厉声喝住了。

别跟我提起她了，约翰。我同你说不要与她接近，她不值得理睬。我不愿意你或者你妹妹同她来往，”这时，我扑出栏杆，突然不假思索地大叫了一声：“他们还不配同我交往呢。”

尽管里德太太的体态有些臃肿，但一听见我这不可思议的大胆宣告，便利索地登登登上楼梯，一阵风似地把我拖进保育室，按倒在小床的床沿上，气势汹汹地说，谅我那天再也不敢在那里爬起来，或是再吭一声了。

“要是里德先生还活着，他会同你说什么？”我几乎无意中问了这个问题。我说几乎无意，是因为我的舌头仿佛不由自主地吐出了这句话，完全是随意倾泻，不受控制。

“什么，”里德太太咕哝着说。她平日冷漠平静的灰色眸子显得惶惶不安，露出了近乎恐惧的神色。她从我的胳膊中抽回手，死死盯着我，仿佛真的弄不明白我究竟是个孩童还是魔鬼。这时，我骑虎难下了。

“里德舅舅在天堂里，你做的和想的，他都看得清清楚楚。我爸爸妈妈也看得清清楚楚。他们知道你把我关了一整天，还巴不得我死掉。”

里德太太很快便定下神来，狠命推搡我，扇我耳光，随后二话没说扔下我就走。在留下的空隙里，贝茜喋喋不休进行了长达一个小时的说教，证实我无疑是家里养大的最坏、最放任的孩子，弄得我也有些半信半疑。因为我确实觉得，在我胸膛里翻腾的只有恶感。

十一月、十二月和一月的上半月转眼已逝去。在盖茨黑德，圣诞节和元旦照例喜气洋洋地庆祝一番，相互交换礼物，举行圣诞晚餐和晚会，当然，这些享受一概与我无缘，我的那份乐趣是每天眼睁睁瞧着伊丽莎白和乔治亚娜的装束，看她们着薄纱上衣，系大红腰带，披着精心制作的卷发下楼到客厅去。随后倾听楼下弹奏钢琴和竖琴的声音，管家和仆人来来往往的脚步声，上点心时杯盘磕碰的叮咚声，随着客厅门启闭时断时续传来的谈话声，听腻了。

我会离开楼梯口，走进孤寂的保育室。那里尽管也有些许悲哀，但心里并不难受，说实话，我绝对无意去凑热闹，因为就是去了，也很少有人理我，要是贝茜肯好好陪我，我觉得与她相守，安静地度过多夜晚倒也一种享受，强似在满屋少爷小姐、太太先生中间、里德太太令人敬畏的目光下，挨过那些时刻，但是，贝茜往往把小姐们一打扮停当，便抽身上厨房、女管家室等热闹场所去了，还总把蜡烛也带走。随后，我把玩偶放在膝头枯坐着，直至炉火渐渐暗淡，还不时东张西望，弄清楚除了我没有更可怕的东西光顾这昏暗的房间，待到余烬褪为暗红色，我便急急忙忙、拿出吃奶的劲来，宽衣解带，钻进小床，躲避寒冷与黑暗，我常把玩偶随身带到床上，人总得爱点什么，在缺乏更值得爱的东西的时候，我便设想以珍爱一个褪了色的布偶来获得愉快，尽管这个玩偶已经破烂不堪，活像个小小的稻草人，此刻忆起这件事，也令我迷惑不解，当时，我是带着何等荒谬的虔诚来溺爱这小玩具的呀！我还有点相信它有血有肉有感觉，只有把它裹进了睡袍我才能入睡，一旦它暖融融安然无恙地躺在那里，我便觉得愉快多了，而且这玩偶也有同感。

我似乎要等很久很久客人们才散去，才候着贝茜上楼的脚步声，有时她会在中间上楼来，找顶针或剪刀，或者端上一个小面包、奶酪饼什么的当作我的晚餐。她会坐在床上看我吃。我一吃完，她会替我把被子塞好，亲了我两下，说：“晚安，简小姐。”贝茜和颜悦色的时候，我就觉得她是人世间最好、最漂亮、最善良的人，我热切希望她会总是那么讨人喜欢，那么和蔼可亲，不要老是支使我，骂我，无理责备我，我在想来，贝茜·李一定是位很有天赋的姑娘，因为她干什么都在行，还有善讲故事的惊人诀窍，至少保育室故事留给我的印象，让我可以作出这样的判断。如果我对她的脸蛋和身材没有记错，那她还长得很漂亮。在我的记忆中，她是个身材苗条的少妇，有着墨色的头发，乌黑的眸子，端正的五官和光洁的皮肤，但她任性急躁，缺乏原则性和正义感。尽管如此，在盖茨黑德府的人中、我最喜欢她。

那是一月十五日早上九点。贝茜已下楼去用早餐，我的表姐妹们还没有被叫唤到他们妈妈身边。伊丽莎白正戴上宽边帽，穿上暖和的园艺服，出喂她的家禽。这活儿她百做不厌，并不逊于把鸡鱼类给女管家，把所得钱藏匿起来，她有做买卖的才干，有突出的聚财癖，不仅表现在兜售鸡蛋和鸡方面，而且也在跟园艺工就花茎、花籽和插枝而拼命讨价还价上显露出来，里德太太曾吩咐园艺工，凡是伊丽莎白想卖掉的花圃产品，他都得统统买下。而要是能赚大钱，伊丽莎白连出售自己的头发也心甘情愿。至于所得的钱，起初她用破布或陈旧的卷发纸包好，藏在偏僻的角落里。但后来其中一些秘藏物被女佣所发现，她深怕有一天丢失她值钱的宝藏，同意由她母亲托管，收取近乎高利贷的利息——百分之五十或六十，一个季度索讨一次。她还把帐记在一个小本子上，算得分毫不差。

乔治亚娜坐在一条高脚凳上，对镜梳理着自己的头发。她把一朵朵人造花和一根根褪色的羽毛插到卷发上，这些东西是在阁楼上的一个抽屉里找到的。我正在铺床，因为根据贝茜的严格指令，我得在她回来之前把一切都收拾停当（贝茜现在常常把我当作保育室女佣下手来使唤，吩咐我整理房间、擦掉椅子上的灰尘等等），我摊开被子，叠好睡衣后，便走向窗台，正把散乱的图画书和玩偶家具放好，却突然传来了乔治亚娜指手划脚的吆喝不许我动她的玩具（因为这些椅子、镜子、小盘子和杯子都是她的财产），于是只好歇手。一时无所事事，便开始往凝结在窗上的霜花哈气，在玻璃上化开了一小块地方，透过它可以眺望外面的院落，那里的一切在严霜的威力之下，仿佛凝固了似的寂然不动。

从这扇窗子后得清门房和马车道。我在蒙着一簇簇银白色霜花的窗玻璃上，正哈出一块可以往外窥视的地方时，只见大门开了，一辆马车驶了进来，我毫不在意地看着它爬上小道，因为尽管马车经常光临盖茨黑德府，却从未进来一位我所感兴趣的客人。这辆车在房子前面停下，门铃大作，来客被请进了门，既然这种事情与我无关，百无聊赖之中，我便被一种更有生气的景象所吸引了。那是一只小小的、饿坏了的知更鸟，从什么地方飞来，落在紧贴靠窗的墙上一棵光秃秃的樱桃树枝头，叽叽喳喳叫个不停。这时，桌上放着我早饭吃剩的牛奶和面包，我把一小块面包弄碎，并正推窗把它放到窗沿上时，贝茜奔上楼梯，走进了保育室。

“简小姐、把围涎脱掉。你在那儿干什么呀？今天早上抹了脸，洗手了吗？”

我先没有回答，顾自又推了一下窗子，因为我要让这鸟儿万无一失地吃到面包。窗子终于松动了，我撒出了面包屑，有的落在石头窗沿上，有的落在樱桃树枝上。随后我关好窗，一面回答说：“没有呢，贝茜，我才掸好灰尘。”

“你这个粗心大意的淘气鬼！这会儿你在干什么呀？你的脸通红通红，好像干了什么坏事似的，你开窗干啥？”

贝茜似乎很匆忙，已来不及听我解释，省却了我回答的麻烦。她将我一把拖到洗脸架前，不由分说往我脸上、手上擦了肥皂，抹上水，用一块粗糙的毛巾一揩，虽然重手重脚，倒也干脆爽快。她又用一把粗毛刷子，把我的头清理了一番，脱下我的围涎，急急忙忙把我带到楼梯

口，嘱我径直下楼去，说是早餐室有人找我。

我本想问她是谁在找我，打听一下里德太太是不是在那里。可是贝茜已经走了，还在我身后关上了保育室的门，我慢吞吞地走下楼梯。近三个月来，我从未被叫到里德太太跟前。

由于在保育室里禁锢了那么久，早餐室、餐室和客厅都成了令我心寒的地方，一跨进去便惶惶不安。

此刻，我站在空空荡荡的大厅里，面前就是餐室的门。我停住了脚步，吓得直打哆嗦，可怜的胆小鬼，那时候不公的惩罚竟使她怕成了这付样子！我既不敢退后返回保育室，又怕往前走客厅。我焦虑不安、犹犹豫豫地站了十来分钟，直到早餐室一阵喧闹的铃声使我横下了心来：我非进去不可了。

“谁会找我呢？”我心里有些纳闷，一面用两只手去转动僵硬的门把手，足有一两秒钟，那把手纹丝不动，“除了里德舅妈之外，我还会在客厅里见到谁呢？——男人还是女人？”把手转动了一下，门开了。我进去行了一个低低的屈膝礼，抬起头竟看见了一根黑色的柱子！至少猛一看来是这样。那笔直、狭小裹着貂皮的东西直挺挺立在地毯上，那张凶神恶煞般的脸，像是雕刻成的假面，置于柱子顶端当作柱顶似的。

里德太太坐在壁炉旁往常所坐的位置上，她示意我走近她。我照着做了。她用这样的话把我介绍给那个毫无表情的陌生人：“这就是跟你谈过的小女孩。”

他——因为是个男人——缓缓地把头转向我站立的地方，用他那双浓眉下闪着好奇的目光的灰色眼睛审视着我，随后响起了他严肃的男低音：“她个子很小，几岁了？”

“十岁。”

“这么大了，”他满腹狐疑地问道。随后又细细打量了我几分钟，马上跟我说起话来。

“你叫什么名字，小姑娘？”

“简·爱，先生。”

说完，我抬起头来，我觉得他是位身材高大的斗士，不过，那时我自己是个小不点。他的五官粗大、每个部位以及骨架上的每根线条，都是同样的粗糙和刻板。

“瞧，简·爱，你是个好孩子吗？”

我不可能回答说“是的”，我那个小天地里的人都持有相反的意见，于是我沉默不语。

里德太太使劲摇了摇头，等于是替我作了回答，并立即补充说：“这个话题也许还是少谈为妙。布罗克赫斯特先生。”

“很遗憾听你这么说：我同她必须谈一谈。”他俯下原本垂直的身子，一屁股坐进里德太太对面的扶手椅里。“过来，”他说。

我走过地毯，他让我对面笔直站在他面前，这时他的脸与我的几乎处在同一个水平面上，那是一张多怪的脸呀！多大的鼻子，多难看的嘴巴！还有那一口的大板牙？

“一个淘气孩子的模样最让人痛心，”他开始说，“尤其是不听话的小姑娘。你知道坏人死后到哪里去吗？”

“他们下地狱，”我的回答既现成又正统。

“地狱是什么地方？能告诉我吗？”

“是个火坑。”

“你愿意落到那个火坑里，永远被火烤吗？”

“不，先生。”

“那你必须怎样才能避免呢？”

我细细思忖了一会，终于作出了令人讨厌的回答：“我得保持健康，不要死掉。”

“你怎么可能保持健康呢？比你年纪小的孩子，每天都有死掉的。一两天前我才埋葬过一个只有五岁的孩子，一个好孩子，现在他的灵魂已经上了天，要是你被召唤去的话，恐怕很难说能同他一样了。”

我无法消除他的疑虑，便只好低下头去看他那双站立在地毯上的大脚，还叹了一口气，巴不得自己离得远一些。

“但愿你的叹息是发自内心的，但愿你已后悔不该给你的大恩人带来烦恼。”

“恩人！恩人！”我心里嘀咕着，“他们都说是里德太太是我的恩人，要真是这样，那么恩人倒是个讨厌的家伙。”

“你早晚都祷告吗？”我的询问者继续说。

“是的，先生。”

“你读《圣经》吗？”

“有时候读。”

“高兴读吗？喜欢不喜欢？”

“我喜欢《启示录》、《但以理书》、《创世纪》和《撒母耳记》，《出埃及记》的一小部分，《列王记》和《历代志》的几个部分，还有《约伯》和《约拿书》。”

“还有《诗篇》呢？我想你也喜欢吧。”

“不喜欢，先生。”

“不喜欢？哎呀，真让人吃惊！有个小男孩，比你年纪还小，却能背六首赞美诗。你要是问他，愿意吃姜饼呢，不是背一首赞美诗，他就会啊，背赞美诗！因为天使也唱。”还说“我真希望当一个人间的小天使，”随后他得到了两块姜饼，作为他小小年纪就那么虔诚的报偿。”

“赞美诗很乏味，”我说。

“这说明你心很坏，你应当祈求上帝给你换一颗新的纯洁的心，把那颗石头般的心取走，赐给你一颗血肉之心。”

我正要问他换心的手术怎样做时，里德太太插嘴了，吩咐我坐下来，随后她接着话题谈了下去。

“布罗克赫斯特先生，我相信三个星期以前我给你的信中曾经提到，这个小姑娘缺乏我所期望的人品与气质。如果你准许她进罗沃德学校，我乐意恭请校长和教师们对她严加看管，尤其要提防她身上最大的毛病，一种爱说谎的习性。我当着你的面说这件事，简，目的是让你不好再瞒骗布罗克赫斯特先生。”

我满有理由害怕里德太太，讨厌她，因为她生性就爱刻毒地伤害我，在她面前我从来不会愉快。不管我怎样陪着小心顺从好，千方百计讨她喜心，我的努力仍然受到鄙夷，并被报之以上述这类言词。她当着陌生人的面，竟如此指控我，实在伤透了我的心。我依稀感到，她抹去了我对新生活所怀的希望，这种生活是她特意为我安排的。尽管我不能表露自己的感情，但我感到，她在通向未来的道路上，播下了反感和无情的种子。我看到自己在布罗克赫斯特先生的眼睛里，已变成了一个工于心计、令人讨厌的孩子，我还能有什么办法来弥合这种伤痕呢？

“说实在，没有，”我思忖道。一面竭力忍住哭泣，急忙擦掉几滴泪水，我无可奈何的痛苦的见证。

“在孩子身上，欺骗是一种可悲的缺点，”布罗克赫斯特先生说，“它近乎于说谎，而所有的说谎者，都有份儿落到燃烧着硫磺烈火的湖里。不过，我们会对她严加看管的，我要告诉坦普尔小姐和教师们。”

“我希望根据她的前程来培育她，”我的恩人继续说，“使她成为有用之材，永远保持谦卑。至于假期嘛，要是你许可，就让她一直在罗沃德过吧。”

“你的决断无比高明，太太，”布罗克赫斯特先生回答。谦恭是基督教徒的美德，对罗沃德的学生尤其适用。为此我下了指令，要特别注重在学生中培养这种品质。我已经探究过如何最有效地抑制他们世俗的骄情。前不久，我还得到了可喜的依据，证明我获得了成功。

我的第二个女儿奥古斯塔随同她妈妈访问了学校，一回来她就嚷嚷着说：“啊，亲爱的爸爸，罗沃德学校的姑娘都显得好文静，好朴实呀！头发都梳到了耳后，都戴着长长的围涎，上衣外面都有一个用亚麻细布做的小口袋，他们几乎就同穷人家的孩子一样！还有”，她说，“她们都瞧着我和妈妈的装束，好像从来没有看到过一件丝裙似的。”

“这种状况我十分赞赏，”里德太太回答道，“就是找遍整个英国，也很难找到一个更适合像简·爱这样孩子呆的机构了。韧性，我亲爱的布罗克赫斯特先生，我主张干什么都要有韧性。”

“夫人，韧性是基督徒的首要职责。它贯穿于罗沃德学校的一切安排之中：吃得简单，穿得朴实，住得随便，养成吃苦耐劳、做事巴结的习惯。在学校里，在寄宿者中间，这一切都已蔚然成风。”

“说得很对，先生。那我可以相信这孩子已被罗沃德学校收为学生，并根据她的地位和前途加以训导了，是吗？”

“太太、你可以这么说。她将被放在培植精选花草的苗圃里，我相信她会因为无比荣幸地被选中而感激涕零的。”

“既然如此，我会尽快送她来的，布罗克赫斯特先生，因为说实在，我急于开卸掉这付令人厌烦的担子呢。”

“的确，的确是这样，太太。现在我就向你告辞了。一两周之后我才回到布罗克赫斯特府去，我的好朋友一位副主教不让我早走。我会通知坦普尔小姐，一位新来的姑娘要到。这样，接待她也不会有什么困难了。再见。”

“再见，布罗克赫斯特先生。请向布罗克赫斯特太太和小姐，向奥古斯塔、西奥多和布劳顿·布罗克赫斯特少爷问好。”

“一定，太太。小姑娘，这里有本书，题目叫《儿童指南》，祷告后再读，尤其要注意那个部分，说的是‘一个满口谎言、欺骗成性的淘气鬼，玛莎·格××暴死的经过’。”说完，布罗克赫斯特先生把一本装有封皮的薄薄小册子塞进我手里，打铃让人备好马车，便离开了。

房间里只剩下了里德太太和我，在沉默中过了几分钟。她在做针钱活，我在打量着她，当时里德太太也许才三十六七岁光景，是个体魄强健的女人，肩膀宽阔，四肢结实，个子不高，身体粗壮但并不肥胖，她的下鄂很发达也很壮实，所以她的脸也就有些大了。她的眉毛很低，下巴又大又突出，嘴巴和鼻子倒是十分匀称的。在她浅色的眉毛下，闪动着没有同情心的眼睛。她的皮肤黝黑而灰暗，头发近乎亚麻色。她的体格很好，疾病从不染身。她是一位精明干练的总管，家庭和租赁的产业都由她一手控制。只有她的孩子间或蔑视她的权威，嗤之以鼻。她穿着讲究，她的风度和举止有助于衬托出她漂亮的服饰。

我坐在一条矮凳上，离她的扶手椅有几码远、打量着她的身材。仔细端详着她的五官。

我手里拿着那本记述说谎者暴死经过的小册子，他们曾把这个故事作为一种恰当的警告引起我注意。刚才发生的一幕，里德太太跟布罗克赫斯特先生所说的关于我的话，他们谈话的内容，仍在耳边回响，刺痛劳我的心扉。每句话都听得明明白白，每句话都那么刺耳。此刻，我的内心正燃起一腔不满之情。

里德太太放下手头的活儿，抬起头来，眼神与我的目光相遇，她的手指也同时停止了飞针走线的活动。

“出去，回到保育室去，”她命令道。我的神情或者别的什么想必使她感到讨厌，因为她说话时尽管克制着，却仍然极其恼怒。我立起身来，走到门边，却又返回，穿过房间到了窗前，一直走到她面前。

我非讲不可，我被践踏得够了，我必须反抗。可是怎么反抗呢，我有什么力量来回击对手呢？我鼓足勇气，直截了当地发动了进攻：“我不骗人，要是我骗，我会说我爱你。但我声明，我不爱你，除了约翰·里德，你是世上我最不喜欢的人，这本写说谎者的书，你尽可以送给你的女儿乔治亚娜，因为说谎的是她，不是我。”

里德太太的手仍一动不动地放在她的活儿上，冷冰冰的目光，继续阴丝丝地凝视着我。

“你还有什么要说？”她问，那种口气仿佛是对着一个成年对手在讲话，对付孩子通常是不会使用的。

她的眸子和嗓音，激起了我极大的反感，我激动得难以抑制，直打哆嗦，继续说了下去：“我很庆幸你不是我亲戚，今生今世我再也不会叫你舅妈了。长大了我也永远不会来看你，要是有人问起我喜欢不喜欢你，你怎样待我，我会说，一想起你就使我讨厌，我会说，你对我冷酷得到了可耻的地步。”

“你怎么敢说这话，简·爱？”

“我怎么敢，里德太太，我怎么敢，因为这是事实，你以为我没有情感，以为我不需要一点抚爱或亲情就可以打发日子，可是我不能这么生活。还有，你没有怜悯之心，我会记住你怎么推搡我，粗暴地把我弄进红房子，锁在里面，我到死都不会忘记，尽管我很痛苦，尽管我一面泣不成声，一面叫喊，‘可怜可怜吧！可怜可怜我吧，里德舅妈！’还有你强加于我的惩罚。完全是因为你那可恶的孩子打了我，无缘无故把我打倒在地，我要把事情的经过，原原本本告诉每个问我的人。人们满以为你是个好女人，其实你很坏，你心肠很狠。你自己才骗人呢！”

我还没有回答完，内心便已开始感到舒畅和喜悦了，那是一种前所未有的奇怪的自由感和胜利感，无形的束缚似乎已被冲破，我争得了始料未及的自由，这种情感不是无故泛起的，因为里德太太看来慌了神，活儿从她的膝头滑落，她举起双手，身子前后摇晃着，甚至连脸也扭曲了，她仿佛要哭出来了。

“简，你搞错了，你怎么了？怎么抖得那么厉害？想喝水吗？”

“不，里德太太。”

“你想要什么别的吗，简，说实在的，我希望成为你的朋友。”

“你才不会呢。你对布罗克赫斯特先生说品质恶劣，欺骗成性，那我就要让罗沃德的每个人都知道你的为人和你干的好事。”

“简，这些事你不理解，孩子们有缺点应该得到纠正。”

“欺骗不是我的缺点！”我发疯似的大叫一声。

“但是你好意气用事，简，这你必须承认。现在回到保育室去吧，乖乖，躺一会儿。”

“我不是你乖乖，我不能躺下，快些送我到学校去吧，里德太太，因为我讨厌住在这儿。”

“我真的要快送她去上学了，”里德太太轻声嘟咕着，收拾好针线活，蓦地走出了房间。

我孤零零地站在那里，成了战场上的胜利者。这是我所经历的最艰难的一场战斗，也是我第一次获得胜利。我在布罗克赫斯特先生站站过的地毯上站了一会，沉缅于征服者的孤独。

我先是暗自发笑，感到十分得意。但是这种狂喜犹如一时加快的脉搏会迅速递减一样，很快就消退了。一个孩子像我这样跟长辈斗嘴，像我这样毫无顾忌地发泄自己的怒气，事后必定要感到悔恨和寒心。我在控诉和恐吓里德太太时，内心恰如一片点燃了的荒野，火光闪烁，来势凶猛，但经过半小时的沉默和反思，深感自己行为的疯狂和自己恨人又被人嫉恨的处境的悲凉时，我内心的这片荒地，便已灰飞烟灭，留下的只有黑色的焦土了。

我第一次尝到了复仇的滋味。犹如芬芳的美酒，喝下时热辣辣好受，但回味起来却又苦又涩，给人有中了毒的感觉。此刻，我很乐意去求得里德太太的宽恕，但经验和直觉告诉我，那只会使她以加倍的蔑视讨厌我，因而会重又激起我天性中不安份的冲动。

我愿意发挥比说话刻薄更高明的才能，也愿意培养比郁愤更好的情感。我取了一本阿拉伯故事书，坐下来很想看看，却全然不知所云，我的思绪飘忽在我自己与平日感到引人入胜的书页之间。我打开早餐室的玻璃门，只见灌木丛中一片—沉寂，虽然风和日丽，严霜却依然覆盖着大地。我撩起衣裙裹住脑袋和胳膊，走出门去，漫步在一片僻静的树林里。但是沉寂的树木、掉下的杉果，以及那凝固了的秋天的遗物，被风吹成一堆如今又冻结了的行褐色树叶，都没有给我带来愉快。我倚在一扇大门上，凝望着空空的田野，那里没有觅食的羊群，只有冻坏了的苍白的浅草。这是一个灰蒙蒙的日子，降雪前的天空一片混沌，间或飘下一些雪片。落在坚硬的小径上，从在灰白的草地上，没有融化。我站着，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一遍又一遍悄悄对自己说：“我怎么办呢？我怎么办呢？”

我愿意发挥比说话刻薄更高明的才能，也愿意培养比郁愤更好的情感。我取了一本阿拉伯故事书，坐下来很想看看，却全然不知所云，我的思绪飘忽在我自己与平日感到引人入胜的书页之间。我打开早餐室的玻璃门，只见灌木丛中一片—沉寂，虽然风和日丽，严霜却依然覆盖着大地。我撩起衣裙裹住脑袋和胳膊，走出门去，漫步在一片僻静的树林里。但是沉寂的树木、掉下的杉果，以及那凝固了的秋天的遗物，被风吹成一堆如今又冻结了的行褐色树叶，都没有给我带来愉快。我倚在一扇大门上，凝望着空空的田野，那里没有觅食的羊群，只有冻坏了的苍白的浅草。这是一个灰蒙蒙的日子，降雪前的天空一片混沌，间或飘下一些雪片。落在坚硬的小径上，从在灰白的草地上，没有融化。我站着，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一遍又一遍悄悄对自己说：“我怎么办呢？我怎么办呢？”

突然我听一个清晰的嗓音在叫唤，“简小姐，你在哪儿？快来吃中饭！”

是贝茜在叫，我心里很明白，不过我没有动弹。她步履轻盈地沿小径走来。

“你这个小淘气！”她说，“叫你为什么不来？”

比之刚才萦回脑际的念头，贝茜的到来似乎是令人愉快的，尽管她照例又有些生气。其实，同里德太太发生冲突。并占了上风之后，我并不太在乎保姆一时的火气，倒是希望分享她那充满活力、轻松愉快的心情。我只是用胳膊抱住了她，说：“得啦，贝茜别骂我了。”

这个动作比我往常所纵情的任何举动都要直率大胆，不知怎地，倒使贝茜高兴了。

“你是个怪孩子，简小姐，”她说，低头看着我：“一个喜欢独来独往的小东西。你要去上学了，我想是不是？”

我点了点头。

“离开可怜的贝茜你不难过吗？”

“贝茜在乎我什么呢？她老是骂我。”

“谁叫你是那么个古怪、胆孝怕难为情的小东西，你应该胆大一点。”

“什么！好多挨几顿打？”

“瞎说！不过你常受欺侮，那倒是事实。上星期我母亲来看我的时候说，她希望自己哪一个小家伙也不要像你一样。好吧，进去吧，我有个好消息告诉你，”“我想你没有，贝茜。”

“孩子！你这是什么意思？你盯着我的那双眼睛多么忧郁！瞧！太太、小姐和约翰少爷今天下午都出去用茶点了，你可以跟我一起吃茶点。我会叫厨师给你烘一个小饼，随后你要帮我检查一下你抽屉，因为我马上就要为你整理箱子了。太太想让你一两天内离开盖茨黑德，你可以拣你喜欢的玩具随身带走。”

“贝茜，你得答应我在走之前不再骂我了。”

“好吧，我答应你，不过别忘了做个好孩子，而且也别怕我。要是我偶然说话尖刻了些，你别吓一大跳，因为那很使人恼火。”

“我想我再也不怕你了，贝茜，因为我已经习惯了，很快我又有另外一批人要怕了。”

“如果你怕他们，他们会不喜欢你的。”

“像你一样吗，贝茜？”

“我并不是不喜欢你，小姐，我相信，我比其他人都要喜欢你。”

“你没有表现出来。”

“你这狡猾的小东西：你说话的口气不一样了，怎么会变得那么大胆和鲁莽呢？”

“呵，我不久就要离开你了，再说——”我正想谈谈我与里德太太之间发生的事，但转念一想，还是不说为好。

“那么你是乐意离开我了？”

“没有那回事，贝茜，说真的，现在我心里有些难过。”

“‘现在’，‘有些’，我的小姐说得多么冷静！我想要是我现在要求吻你一下，你是不会答应的，你会说，还是不要吧。”

“我来吻你，而且我很乐意，把你的头低下来。”贝茜弯下了腰，我们相互拥抱着，我跟着她进了屋子，得到了莫大安慰。下午在和谐平静中过去了。晚上，贝茜给我讲了一些最动人的故事，给我唱了几支她最动听的歌，即便是对我这样的人来说，生活中也毕竟还有几缕阳光呢。

第六章

第二天开始了，同以前一样，穿衣起身还是借着灯草芯蜡烛的微光，不过今天早晨不得不放弃洗脸仪式了，因为罐里的水都结了冰。头一天夜里、天气变了，刺骨的东北风，透过寝室窗门的缝隙，彻夜呼呼吹着，弄得我们在床上直打哆嗦，罐子里的水也结起了冰。

一个半小时的祷告和圣经诵读还没结束，我已觉得快要冻死了。早餐时间终于到来，而且今天的粥没有烧焦，能够下咽，可惜量少。我的那份看上去多少呀！我真希望能增加一倍。

那天我被编入第四班，给布置了正规任务和作业。在此之前，我在罗沃德不过是静观一切进程的旁观者，而现在已成了其中的一名演员。起先，由于我不习惯背诵，觉得课文似乎又长又难，功课一门门不断变换，弄得我头昏脑胀。下午三点光景，史密斯小姐把一根两码长的平纹细布滚边塞到我手里，连同针和顶针之类的东西，让我坐在教室僻静的角落，根据指令依样画葫芦缝上滚边，我一时喜出望外。在那时刻，其他人也大多一样在缝，只有一个班仍围着斯卡查德小姐的椅子，站着读书。四周鸦雀无声，所以听得见她们功课的内容，也听得见每个姑娘读得怎样，听得见斯卡查德小姐对她们表现的责备和赞扬。这是一堂英国历史课，我注意到在读书的人中，有一位是在游廊上相识的。开始上课时，她被安排在全班首位，可是由于某些发音错误及对句号的忽视，她突然被降到末尾去了。即使在这种不起眼的位置上，斯卡查德小姐也继续使她成为始终引人注目的对象，不断用这样的措词同她说话：“彭斯，（这似乎就是她的名字，这儿的女孩像其他地方的男孩一样，都按姓来叫的）彭斯，你鞋子踩偏了，快把脚趾伸直。”“彭斯，你伸着下巴，多难看，把它收回去。”

“彭斯，我要你抬起头来，我不允许你在我面前做出这付样子来”等等。

一章书从头到尾读了两遍，课本便合了起来，姑娘们受到了考问。这堂课讲的是查理一世王朝的一个时期，问的问题形形色色，船舶吨位呀，按镑收税呀，造船税呀，大多数人似乎都无法回答，但是一到彭斯那里，每一道难题都迎刃而解。她像已经把整堂课的内容都记在脑子里了，任何问题都能应对自如。我一直以为斯卡查德小姐要称赞她专心致志了，谁知她突然大叫起来：“你这讨厌的邋遢姑娘？你早上根本没有洗过指甲？”

彭斯没有回答，我对她的沉默感到纳闷。

“为什么，”我想，“她不解释一下，水结冻了，脸和指甲都没法洗？”

此刻，史密斯小姐转移了我的注意力，她让我替她撑住一束线，一面绕，一面不时跟我说话。问我以前是否进过学校，能否绣花、缝纫、编织等，直到她打发我走，我才有可能进一步观察斯卡查德小姐的行动。我回到自己的座位上时，那女人正在发布一道命令，命令的内容我没有听清楚。但是彭斯立刻离开了班级，走进里面一个放书的小间，过了半分钟又返回来，手里拿着一束一头扎好的木条。她毕恭毕敬地行了个屈膝礼，把这个不祥的刑具递交给了斯卡查德小姐。随后，她不用吩咐，便默默地解开了罩衣，这位教师立刻用这束木条狠狠地在她脖子上揍了十几下，彭斯没有掉一滴眼泪。见了这种情景，我心头涌起了一种徒劳无益、无能为力、愤怒，气得手指都颤抖起来，而不得不停下手头的针线活。她那忧郁的面容毫不改色，依然保持着平日的表情。

“顽固不化的姑娘！”斯卡查德小姐嚷道，“什么都改不掉你邋遢的习性，把木条拿走。”

彭斯听从吩咐。她从藏书室里出来时，我细细打量了她，她正把手帕放回自己的口袋，瘦瘦的脸颊闪着泪痕。

晚间的玩耍时光，我想是罗沃德一天中最愉快的一丁点儿时间。五点钟吞下的一小块面包和几口咖啡，虽然没有消除饥饿感，却恢复了活力。一整天的清规戒律放松了；教室里比早上要暖和；炉火允许燃得比平时旺，多少代替了尚未点燃的蜡烛。红通通的火光，放肆的喧闹，嘈杂的人声，给人以一种值得欢迎的自由感。

在我看见斯卡查德小姐鞭打她的学生彭斯的那天晚上，我照例在长凳、桌子和笑声不绝的人群中间穿来穿去，虽然无人作伴，倒也并不寂寞。经过窗户时，我不时拉起百叶窗，向外眺望。雪下得很紧，下端的窗玻璃上已经积起了一层，我把耳朵贴在窗上，分辨得出里面轻快的喧嘩和外面寒风凌厉的呻吟。

如果我刚离开了一个温暖的家和慈祥的双亲，这一时刻也许会非常后悔当初的离别；那风会使我伤心不已：这种模糊的混沌会打破我的平静，但实际上两者激起了我一莫名的兴奋，在不安和狂热之中，我盼望风会咆哮得更猛烈；天色会更加昏暗变得一团漆黑，嗡嗡的人声会进而成为喧嚣。

我跨过凳子钻过桌子，寻路来到一个壁炉跟前，跪在高高的铁丝防护板旁边，我发现彭斯有一本书作伴，全神贯注，沉默不语，忘掉了周围的一切，借着余火灰暗的闪光读着书。

“还是那本《拉塞拉斯》吗？”我来到她背后说。

“是的，”她说，“我刚读完它。”

过了五分钟她掩上了书。这正合我心意。

“现在，”我想，“我也许能使她开口了吧。”我—屁股坐在她旁边的地板上。

“除了彭斯，你还叫什么？”

“海伦。”

“你从很远的地方来吗？”

“我来自很靠北的一个地方，靠近苏格兰边界了。”

“你还回去吗？”

“我希望能这样，可是对未来谁也没有把握。”

“你想必很希望离开罗沃德，是吗？”

“不，干嘛要这样呢？送我到罗沃德来是接受教育的，没有达到这个目的就走才没有意思呢。”

“可是那位教师，就是斯卡查德小姐，对你那么凶狠。”

“凶狠？一点也没有！她很严格。她不喜欢我的缺点。”

“如果我是你，我会讨厌她的，我会抵制。要是她用那束木条打我，我会从她手里夺过来，当着她的面把它折断。”

“兴许你根本不会干那类事。但要是你干了，布罗克赫斯特先生会把你撵出学校的，那会使你的亲戚感到难过。耐心忍受只有自己感到的痛苦，远比草率行动，产生连累亲朋的恶果要好，更何况《圣经》上嘱咐我们要以德报怨。”

“可是挨鞭子，罚站在满屋子是人的房间当中，毕竟是丢脸的呀！而且你已经是那么个大姑娘了。我比你小得多还受不了呢。”

“不过，要是你无法避免，那你的职责就是忍受。如果你命里注定需要忍受，那么说自己不能忍受就是软弱，就是犯傻。”

我听了感到不胜惊讶。我不能理解这“忍受”信条，更无法明白或同情她对惩罚者所表现出的宽容。不过我仍觉得海伦·彭斯是根据一种我所

看不见的眼光来考虑事情的。我怀疑可能她对，我不对。但是我对这事不想再去深究，像费利克斯一样，我将它推迟到以后方便的时候去考虑。

“你说你有缺陷，海伦，什么缺陷？我看你很好嘛。”

“那你就听我说吧，别以貌取人，像斯卡查德小姐说的那样，我很邈邈。我难得把东西整理好，永远那么乱糟糟。我很粗心，总把规则忘掉，应当学习功课时却看闲书。我做事没有条理。有时像你一样会说，我受不了那种井井有条的管束。这一桩桩都使斯卡查德小姐很恼火，她天生讲究整洁，遵守时刻，一丝不苟。”

“而且脾气急躁，强横霸道，”我补充说，但海伦并没有附和，却依然沉默不语。

“坦普尔小姐跟斯卡查德小姐对你一样严厉吗？”

一提到坦普尔小姐的名字，她阴沉的脸上便掠过了一丝温柔的微笑。

“坦普尔小姐非常善良，不忍心对任何人严厉，即使是校里最差的学生。她看到我的错误，便和颜悦色地向我指出。要是我做了值得称赞的事情，她就慷慨地赞扬我。我的本性有严重缺陷，一个有力的证据是，尽管她的规劝那么恰到好处，那么合情合理，却依旧治不了我那些毛病甚至她的赞扬，虽然我非常看重，却无法激励我始终小心谨慎，高瞻远瞩。”

“那倒是奇怪的，”我说，“要做到小心还不容易。”

“对你说来无疑是这样。早上我仔细观察了你上课时的情形，发现你非常专心。米勒小姐讲解功课，问你问题时，你思想从不开小差。而我的思绪却总是飘忽不定，当我应该听斯卡查德小姐讲课，应该用心把她讲的记住时，我常常连她说话的声音都听不见了。我进入了一种梦境，有时我以为自己到了诺森伯兰郡，以为周围的耳语声，是我家附近流过深谷那条小溪源源的水声，于是轮到我回答时，我得从梦境中被唤醒。而因为倾听着想象中的溪流声，现实中便什么也没有听到，我也就回答不上来了。”

“可是你今天，下午回答得多好！”

“那只是碰巧，因为我对我们读的内容很感兴趣，今天下午我没有梦游深谷，我在纳闷，一个像查理一世那样希望做好事的人，怎么会干出那么不义的蠢事来，我想这多可惜，那么正直真诚的人竟看不到皇权以外的东西。要是他能看得远些，看清了所谓时代精神的走向该多好！虽然这样，我还是喜欢查理一世，我尊敬他，我怜惜他，这位可怜的被谋杀的皇帝。不错，他的仇敌最坏，他们让自己没有权利伤害的人流了血，竟敢杀害了他！”

此刻海伦在自言自语了，她忘了我无法很好理解她的话，忘了我对她谈论的话题一无所知，或者差不多如此。我把她拉回到我的水准上来。

“那么坦普尔小姐上课的时候，你也走神吗？”

“当然不是，不常这样。因为坦普尔小姐总是有比我的想法更富有新意的东西要说。她的语言也特别让我喜欢，她所传授的知识常常是我所希望获得的。”

“这么看来，你在坦普尔小姐面前表现很好罗。”

“是的，出于被动。我没有费力气，只是随心所欲而已，这种表现好没有什么了不起。”

“很了不起，别人待你好，你待别人也好。我就一直希望这样做。要是你对那些强横霸道的人，总是客客气气，说啥听啥，那坏人就会为所欲为，就会天不怕地不怕，非但永远不会改，而且会愈变愈坏。要是无缘无故挨打，那我们就要狠狠地回击，肯定得这样，狠到可以教训那个打我们的人，让他再也洗手不干了。”

“我想，等你长大了你的想法会改变的，现在你不过是个没有受过教育的小姑娘。”

“可我是这么感觉的，海伦，那些不管我怎样讨他们欢心，硬是讨厌我的人，我必定会厌恶的。我必须反抗那些无理惩罚我的人。同样自然的是，我会爱那些爱抚我的人，或者当我认为自己该受罚的时候，我会心甘情愿去承受。”

“那是异教徒和野蛮宗族的信条，基督教徒和开化的民族不信这一套。”

“怎么会呢？我不懂。”

“暴力不是消除仇恨的最好办法——同样，报复也绝对医治不了伤害。”

“那么是什么呢？”

“读一读《新约全书》，注意一下基督的言行，把他的的话当作你的准绳，把他的行为当作你的榜样吧。”

“他怎么说？”

“你们的仇敌要爱他，咒诅你们的要为他祝福，恨你们、凌辱你们的要待他好。”

“那我应当爱里德太太了，这我可做不到；我应当祝福他儿子约翰了，但那根本不可能。”

这回轮到海伦·彭斯要求我解释明白了。我便以自己特有的方式，一五一十地向她诉说了自己的痛苦和愤懑。心里一激动，说话便尖酸刻薄，但我怎么感觉就怎么说，毫不保留，语气也不婉转。

海伦耐心地听完了我的话，我以为她会发表点感想，但她什么也没说。

“好吧，”我耐不住终于问，“难道里德太太不是一个冷酷无情的坏女人吗？”

“毫无疑问，她对你不客气。因为你瞧，她不喜欢你的性格，就像斯卡查德小姐不喜欢我的脾性一样，可是她的言行你却那么耿耿于怀！她的不好好像已经在你心坎里留下了特别深刻的印象！无论什么虐待都不会在我的情感上烙下这样的印记。要是你忘掉她对你的严厉，忘掉由此而引起的愤慨，你不就会更愉快吗？对我来说，生命似乎太短暂了，不应用来结仇和记恨。人生在世，谁都会有一身罪过，而且必定如此，但我相信，很快就会有这么一天，我们在摆脱腐坏躯体的同时，也会摆脱这些罪过。到那时，堕落与罪过将会随同累赘的肉体离开我们，只留下精神的火花——生命和思想的本源，它像当初离开上帝使万物具有生命时那么纯洁，它从哪里来就回到哪里去，也许又会被传递给比人类更高级的东西——也许会经过各个荣耀的阶段，从照亮人类的苍白灵魂，到照亮最高级的六翼天使。相反它决不会允许从人类堕落到魔鬼，是吧？是的，我不相信会这样。我持有另一种信条，这种信条没有人教过我，我也很少提起，但我为此感到愉快，我对它坚信不渝，因为它给所有的人都带来了希望。它使永恒成为一种安息，一个宏大的家，而非非恐惧和深渊。此外，有了这个信条，我能够清楚地分辨罪犯和他的罪孽，我可以真诚地宽恕前者，而对后者无比憎恶，有了这个信条，复仇永不会使我操心，坠落不会让我感到过份深恶痛绝，不公平不会把我完全压倒，我平静地生活，期待着末日。”

海伦向来耷拉着脑袋，而讲完这句话时她把头垂得更低了。从她的神态上我知道她不想跟我再谈下去了，而情愿同自己的思想交流。她也没有很多时间可以沉思默想了，马上就来了位班长，一个又大又粗的姑娘，带着很重的昆布兰口音叫道：“海伦·彭斯，要是这会儿你不去整理抽屉，收拾你的针线活儿，我要告诉斯卡查德小姐，请她来看看了。”

海伦的幻想烟消云散，她长叹一声，站了起来，没有回答，也没有耽搁，便服从了这位班长。

第八章

半个小时不到，钟就敲响了五点。散课了，大家都进饭厅去吃茶点，我这才大着胆走下凳子。这时暮色正浓，我躲进一个角落，在地板上坐了下来。一直支撑着我的魔力消失了，被不良反应所取代。我伤心不已，脸朝下扑倒在地，嚎啕大哭起来。海伦·彭斯不在，没有东西支撑我。孤身独处，我难以自制，眼泪洒到了地板上。我曾打算在罗沃德表现那么出色，做那么多事情，交那么多朋友，博得别人的尊敬，赢得大家的爱护，而且已经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就在那天早上，我在班上已经名列前茅，米勒小姐热情夸奖我，坦普尔小姐微笑着表示赞许，还答应教我绘画，让我学法文、只要我在两个月之内继续取得同样的进步，此外，我也深受同学们的欢迎，同我年龄相仿的人也对我平等相待，我已不再受人欺侮。然而此刻，我又被打倒在地，遭人践踏。我还有翻身之日吗？

“永远没有了，”我想，满心希望自己死掉。正当我泣不成声地吐出了这个心愿时，有人走近了我，我惊跳了起来，又是海伦·彭斯靠近了我，渐暗的炉火恰好照亮她走过空空荡荡的长房间她给我端来了咖啡和面包。

“来，吃点东西，”她说，可是我们把咖啡和面包都从我面前推开了，只觉得仿佛眼下一滴咖啡或一口面包就会把我噎住似的。海伦凝视着我，也许很惊奇，这时我虽已竭尽全力，却仍无法抑制内心的激动，仍然一个劲儿号啕着，她在我身旁的地上坐下，胳膊抱着双膝，把头靠在膝头上，她就那么坐着，不言不语，像一个印度人。倒是我第一个开了腔：“海伦，你怎么会跟一个人都相信她会说谎的人呆在一起呢？”

“是人人吗，简？瞧，只有八十个人听见叫你撒谎者，而世界上有千千万万的人呢。”

“可是我跟那千千万万的人有什么关系呢？我认识的八十个人瞧不起我。”

“简，你错啦，也许学校里没有一个人会瞧不起你，或者讨厌你，我敢肯定，很多人都那么同情你。”

“布罗克赫斯特先生说了话以后，她们怎么可能同情我呢。”

“布罗克赫斯特先生不是神，也不是一个值得钦佩的伟人。这里人不喜欢他。他也不想让人喜欢他。要是他把你看成他的宠儿，你倒会处处树敌，公开的，或者暗地里的都会有。而现在这样，大多数胆子大一点的人是会同情你的。要是你继续努力，好好表现，这些感情正因为暂时的压抑，不久就会更加明显地表露出来。此外，简”她刹住了话头。

“怎样。海伦？”我说着把自己手塞到了她手里，她轻轻地揉着我的手指，使它们暖和过来，随后又说下去：“即使整个世界恨你，并且相信你很坏，只要你自己问心无愧，知道你是清白的，你就不会没有朋友。”

“不，我明白我觉得自己不错，但这还不够，要是别人不爱我，那么与其活着还不如死去——我受不了孤独和别人的厌恶，海伦。瞧，为了从你那儿，或者坦普尔小姐，或是任何一个我确实所爱的人那儿，得到真正的爱，我会心甘情愿忍受胳膊骨被折断，或者愿让一头公牛把我悬空抛起，或者站在一匹蹩腿的马后面，任马蹄踢向我胸膛——”“嘘，简！你太看重人的爱了，你的感情太冲动你的情绪太激烈了。一只至高无上的手创造了你的躯体，又往里面注入了生命，这只手除了造就了你脆弱的自身，或者同你一样脆弱的造物之外，还给你提供了别的财富。在地球和人类之外，还有一个看不见的世界，一个精灵王国。这个世界包围着我们，无所不在。那些精灵们注视着我们，奉命守护我们。要是我们在痛苦和耻辱中死去；要是来自四面八方的鄙视刺伤了我们；要是仇恨压垮了我们，天使们会看到我们遭受折磨，会承认我们清白无辜（如果我们确实清白无辜，我知道你受到了布罗克赫斯特先生指控，但这种指控软弱无力，夸大其词，不过是从里德太太那儿转手得来的，因为我从你热情的眼睛里，从你明净的前额上，看到了诚实的本性），上帝只不过等待灵魂与肉体分离，以赐予我们充分酬报。当生命很快结束，死亡必定成为幸福与荣耀的入口时，我们为什么还要因为忧伤而沉沦呢？”

我默不作声。海伦已经使我平静下来了，但在她所传递的宁静里，混杂着一种难以言传的悲哀。她说话时我感受到了这种悲哀，但不知道它从何而来。话一讲完，她开始有点气急，短短地咳了几声，我立刻忘掉了自己的苦恼，隐隐约约地为她担起心来。

我把头靠在海伦的肩上，双手抱住了她的腰，她紧紧搂住我，两人默默地偎依着。我们没坐多久，另外一个人进来了。这时，一阵刚起的风，吹开了沉重的云块，露出了月亮，月光泻进近旁的窗户，清晰地照亮了我们两人和那个走近的身影，我们立刻认出来，那是坦普尔小姐。

“我是特地来找你的，简·爱，”她说，“我要你到我房间里去，既然海伦·彭斯也在，那她也一起来吧。”

我们去了。在这位校长的带领下，我们穿过了一条条复杂的过道，登上一座楼梯，才到她的寓所。房间里炉火正旺，显得很惬意。坦普尔小姐叫海伦·彭斯坐在火炉一边的低靠手椅上，她自己在另一条靠手椅上坐下，把我叫到她身边。

“全都过去了吗？”她俯身瞧着我的脸问。“把伤心都哭光了？”

“恐怕我永远做不到。”

“为什么？”

“因为我被冤枉了，小姐，你，还有所有其他人，都会认为我很坏。”

“孩子，我们会根据你的表现来看待你的。继续做个好姑娘，你会使我满意的。”

“我会吗，坦普尔小姐？”

“你会的，”她说着用胳膊搂住我。“现在你告诉我，被布罗克赫斯特称为你的恩人的那位太太是谁？”

“里德太太，我舅舅的妻子。我舅舅去世了，他把我交给她照顾。”

“那他不是自己主动要抚养你了吗？”

“不是，小姐。她感到很遗憾，不得不抚养我。但我常听仆人们说，我舅舅临终前要她答应，永远抚养我。”

“好吧，简，你知道，或者至少我要让你知道，罪犯在被起诉时，往往允许为自己辩护。你被指责为说谎，那你就在我面前尽力为自己辩护吧，凡是记得的事实你都该说，可别加油添醋，夸大其词。”

我暗下决心，要把话说得恰如其分，准确无误。我思考了几分钟，把该说的话理出了个头绪，便一五一十地向她诉说了我悲苦的童年。我已激动得精疲力尽，所以谈到这个伤心的话题时，说话比平时要克制。我还记住了海伦的告诫，不一味沉溺于怨词，叙述时所掺杂的刻薄与恼恨比往日少得多，而且态度收敛，内容简明，听来更加可信。我觉得，我往下说时，坦普尔小姐完全相信我的话。

我在叙述自己的经历时，还提到了劳埃德先生，说他在我昏厥后来看过我。我永远忘不了可怕的红房子事件，有详细诉说时，我的情绪有点失态，因为当里德太太断然拒绝我发疯似的求饶，把我第二次关进黑洞洞鬼的房子时，那种阵阵揪心的痛苦，在记忆中是什么也抚慰不了的。

我讲完了。坦普尔小姐默默地看了我几分钟，随后说：“劳埃德先生我有些认识，我会写信给他的。要是他的答复同你说的相符，我们会公开澄清对你的诋毁。对我来说，简，现在你说的相符，我们会公开澄清对你的诋毁。对我来说，简，现在你已经清白了。”

她吻了吻我，仍旧让我呆在她身边（我很乐意站在那里，因为我端详着她的面容、她的装束、她的一、二件饰品、她那白暂的额头、她那那一团团闪光的卷发和乌黑发亮的眼睛时，得到了一种孩子般的喜悦）。她开始同海伦·彭斯说话了。

“今晚你感觉怎么样，海伦？你今天咳得厉害吗？”

“我想不太厉害，小姐。”

“胸部的疼痛呢？”

“好一些了。”

坦普尔小姐站起来，拉过她的手，按了按脉搏，随后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坐定以后，我听她轻声叹了口气。她沉思了一会，随后回过神来，高兴地说：“不过今晚你们俩是我的客人，我必须按客人相待，”她按了下铃。

“巴巴拉，”她对对应召而来的佣人说，“我还没有用茶呢，你把盘子端来，给两位小姐也放上杯子。”

盘子很快就端来了，在我的目光中，这些放在火炉旁小园桌上的瓷杯和亮晃晃的茶壶多么漂亮！那饮料的热气和烤面包的味儿多香！但使我失望的是（因为我已开始觉得饿了），我发现那份儿很小，坦普尔小姐也同样注意到了，“巴巴拉，”她说，“不能再拿点面包和黄油来吗？这不够三个人吃呀。”

巴巴拉走了出去，但很快又回来了。

“小姐，哈登太太说已经按平时的份量送来了。”

得说明一下，哈登太太是个管家，这个女人很合布罗克赫斯特先生的心意，两人的心一样都是铁铸的。

“啊，好吧，”坦普尔小姐回答，“我想我们只好将就了，巴巴拉。”等这位姑娘一走，她便笑着补充说：“幸好我自己还能够弥补这次的欠缺。”

她邀海伦与我凑近桌子，在我们俩面前各放了一杯茶和一小片可口却很薄的烤面包，随后打开抽屉，从里面抽出一个纸包，我们眼前立刻出现了一个大果子饼。

“我本想让你们各自带一点儿回去，”她说，“但是因为烤面包这么少，你们现在就得吃掉了。”她很大方地把饼切成了薄片。

那天夜晚，我们吃了香甜的饮料和食品，享受了一次盛宴。当她慷慨提供的美食，满足了我们的辘辘饥肠时，我们的女主人面带满意的微笑，望着我们，那笑容也一样令人愉快。

吃完茶点，端走了托盘后，她又招呼我们到火炉边去。我们两人一边一个坐在她身旁。这时，她与海伦开始了谈话，而我能被允许旁听，实在也是有幸。

坦普尔小姐向来神态安详，风度庄重，谈吐文雅得体，这使她不至于陷入狂热、激奋和浮躁，同样也使看着她 and 倾听她的人，出于一种敬畏心情，不会露出过份的喜悦，这就是我此刻的情感。但海伦的情况却使我十分吃惊。

因为茶点振奋了精神，炉火在熊熊燃烧，因为亲爱的导师在场并待她很好，也许不止这一切，而是她独一无二的头脑中的某种东西，激发了她内在的种种力量。这些力量被唤醒了，被点燃了，起初闪烁在一向苍白而没有血色现在却容光焕发的脸上，随后显露在她水灵灵炯炯有神的眼眸里，这双眼睛突然之间获得了一种比坦普尔小姐的眼睛更为独特的美，它没有好看的色彩，没有长长的睫毛，没有用眉笔描过的眉毛，却那么意味深长，那么流动不息，那么光芒四射。随后她似乎心口交融，说话流畅。这些话从什么源头流出来，我无从判断。一个十四岁的女孩有这样活跃、这样宽大的胸怀，装得下这纯洁、充盈、炽热的雄辩之泉么？这就是那个使我难以忘怀的夜晚海伦谈话的特色。她的心灵仿佛急于要在短暂的片刻中，过得与众多长期苟活的人一样充实。

她们谈论着我从未听说过的事情，谈到了逝去的民族和时代，谈到了遥远的国度；谈到了被发现或臆测到的自然界的奥秘，还谈到了书籍。她们看过的书真多啊！她们掌握的知识真丰富！随后她们似乎对法国人名和法国作者了如指掌。但最使我惊讶的是，这时坦普尔小姐问海伦是不是抽空在复习她爸爸教她的拉丁文，还从书架上取了一本书，吩咐她朗读和解释维吉尔①的一页著作，海伦照着做了。我每听一行朗朗的诗句，对她也就愈加肃然起敬。

她几乎还没有读完，上床铃就响了，已不允许任何拖延。坦普尔小姐拥抱了我们俩，她把她们搂到怀里时说：“上帝保佑你们，我的孩子们！”

她拥抱海伦比拥抱我要长些，更不愿意放她走。她一直目送海伦到门边，为了海伦，她再次伤心地叹了口气；为了海伦，她从脸上抹去了一滴眼泪，到了寝室，我们听见了斯卡查德小姐的嗓音，她正在检查抽屉，而且刚好已把海伦的抽屉拉出来。我们一走进房间，海伦便当头挨了一顿痛骂。她告诉海伦，明天要把五六件叠得乱七八糟的东西别在她的肩上。

“我的东西乱糟糟的真丢脸，”海伦喃喃地同我说，“我是想把它们放整齐的，可总是忘了。”

第二早上，斯卡查德小姐在一块纸牌上写下了十分醒目的两个字“邋遢”，像经文护符匣一样，把它系在海伦那宽大、温顺、聪颖、一付善相的额头上。她那么耐心而毫无怨言地佩戴着它，视之为应得的惩罚，一直戴到晚上。下午放学以后，斯卡查德小姐一走，我便跑到海伦那儿，一把撕下这块牌子，把它扔进火里。她所不会有的火气，整天在我心中燃烧着，滴滴大滴热泪，一直烧灼着我的脸颊，她那付悲哀的、听天由命的样子，使我心里痛苦得难以忍受。

上述事件发生后大约一周，坦普尔小姐写给劳埃德先生的信有了回音。他在信中所说的，进一步证实了我的自述。坦普尔小姐把全校师生召集起来，当众宣布，对简·爱所受的指责已经作了调查，而且很高兴地声明对简·爱的诋毁已彻底澄清。教师们随后同我握了手，吻了我，一阵欢悦的低语，回荡在我同伴的队伍之中。

这样我便卸下了一个沉重的包袱。我打算从头努力，决心排除万难披荆斩棘地前进。我拼命苦干，付出几分努力，便获得几分成功。我的记忆力虽然不是生来很强，但经过实干有了改进，而反复练习使我的头脑更为机敏。几周之后，我被升到了高班，不到两个月我被允许学习法文和绘画。我学了动词Etre的最基本的两个时态；同一天我作了第一幅茅屋素描（顺便说一句，屋子墙壁的倾斜度可与比萨斜塔相媲美）。那天夜里上床时，我忘了在遐想中准备有热的烤土豆或白面包与新鲜牛奶的巴米赛德晚餐了，往常我是以此来解馋的。而现在，我在黑暗中所见到的理想画面成了我的盛宴。所有的画作都是出自我的手笔，潇洒自如的房屋、树木铅笔画，别致的岩石和废墟，克伊普式的牛群，以及各种可爱的画：有蝴蝶在含苞的玫瑰上翩翩起舞；有鸟儿啄着成熟的樱桃；有藏着珍珠般鸟蛋的鹪鹩巢穴，四周还绕着一圈嫩绿的长春藤。我还在脑子里掂量了一下，有没有可能把那天皮埃罗太太给我看的薄薄的法文故事书，流利地翻译出来。这个问题还没有满意解决，我便甜甜地睡着了。

所罗门说得对：“吃素菜，彼此相爱，强如吃肥牛，彼此相恨。”

现在，我决不会拿贫困的罗沃德去换取终日奢华的盖茨黑德。

第十章

到目前为止，我已细述了自己微不足道的身世。我一生的最初十年，差不多花了十章来描写。但这不是一部正正规规的自传。我不过是要勾起自知会使读者感兴趣的记忆，因此我现在要几乎只字不提跳过八年的生活，只需用几行笔墨来保持连贯性。

斑疹伤寒热在罗沃德完成了它摧毁件的使命以后，便渐渐地在那里销声匿迹了。但是其病毒和牺牲者的数字，引起了公众对学校的注意，于是人们对这场灾祸的根源作了调查，而逐步披露的事实大大激怒了公众。学校的地点不利于健康，孩子们的伙食量少质差，做饭用的水臭得使人恶心；学生们的衣着和居住条件很糟，一切都暴露无遗，曝光的结果使布罗克赫斯特大夫失脸面，使学校大受得益。

那里的一些富家善人慷慨解囊，在一个更好的地点建造了一座更合适的大楼。校规重新作了制订，伙食和衣着有所改善。学校的经费委托给一个委员会管理。布罗克赫斯特先生，有钱又有势，自然不能忽视，所以仍担任司库一职。但在履行职务时得到了更为慷慨和富有同情心的绅士们的协助。他作为督导的职能，也由他人一起来承担，他们知道该怎样把理智与严格、舒适与经济、怜悯与正直结合起来。学校因此大有改进，到时候成了一个真正有用的高尚学府。学校获得新生之后，我在它的围墙之内生活了八年，当了六年的学生，二年的教师，在双重身份上成了它价值和重要性的见证人。

在这八年中，我的生活十分单一，但并无不快，因为日子没有成为一潭死水。这里具备接受良好教育的条件。我喜爱某些课程；我希望超过所有人；我很乐意使教师尤其是我所爱的教师高兴，这一切都激励我奋进。我充分利用所提供的有利条件，终于一跃而成为第一班的第一名，后来又被授予教师职务，满腔热情地干了两年，但两年之后我改变了主意。

坦普尔小姐历经种种变迁，一直担任着校长的职位，我所取得的最好成绩归功于她的教诲。同她的友谊和交往始终是对我的慰藉。她担当了我的母亲和家庭教师的角色，后来成了我的伙伴。这时候，她结了婚，随她的丈夫（一位牧师、一个出色的男人，几乎与这样一位妻子相般配）迁往一个遥远的郡，结果同我失去了联系。

打从她离开的那天起，我已不再同原来一样了。她一走，那种已经确立了的使罗沃德有几分像家的感情和联系，都随之消失。我从她那儿吸收了某些个性和很多习惯。比较和谐的思想，比较有节制的感情，已经在我的头脑里生根。我决意忠于职守，服从命令。我很文静，相信自己十分满足。在别人的眼中，甚至在我自己看来，我似乎是一位懂规矩守本份的人。

但是命运化作牧师内史密斯把我和坦普尔小姐分开了。我见她身着行装在婚礼后不久跨进一辆驿站马车，我凝视着马车爬上小山，消失在陡坡后面。随后我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在孤寂中度过了为庆祝这一时刻而放的半假日的绝大部分时间。

大部分时候我在房间里踟蹰。我本以为自己只对损失感到遗憾，并考虑如何加以补救，但当我结束了思考，抬头看到下午已经逝去，夜色正浓时，蓦地我有了新的发现。那就是在这一间隙，我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我的心灵丢弃了我从坦普尔小姐那儿学来的东西，或者不如说她带走了我在她身边所感受到的宁静气息，现在我又恢复了自己的天性，感到原有的情绪开始萌动了，我并不是失去了支柱，而是失去了动机；并不是无力保持平静、而是需要保持平静的理由已不复存在。几年来，我的世界就在罗沃德，我的经历就是学校的规章制度，而现在我记起来了，真正的世界无限广阔，一个变满着希望与忧烦，刺激与兴奋的天地等待着那些有胆识的人，去冒各种风险，追求人生的真谛。

我走向窗子，把它打开，往外眺望。我看见了大楼的两翼，看见了花园，看见了罗沃德的边缘，看见了山峦起伏的地平线。我的目光越过了其他东西，落在那些最遥远的蓝色山峰上。正是那些山峰，我渴望去攀登。荒凉不堪岩石嶙峋的边界之内，仿佛是囚禁地，是放逐的极限。我跟踪那条白色的路蜿蜒着绕过一座山的山脚，消失在两山之间的峡谷之中。我多么希望继续跟着它往前走啊！我忆起了我乘着马车沿着那条路走的日子，我记得在薄暮中驶下了山，自从我被第一次带到罗沃德时起，仿佛一个世纪已经过去，但我从来没有离开过这里。假期都是在学校里度过的，里德太太从来没有把我接到盖茨黑德去过，不管是她本人，还是家里的其他人，从未来看过我。我与外部世界既没有书信往来，也不通消息。学校的规定、任务、习惯、观念、音容、语言、服饰、好恶，就是我所知道的生活内容。而如今我觉得这很不够。一个下午之间，我对八年的常规生活突然感到厌倦了，我憧憬自由，我渴望自由，我为自由作了一个祷告，这祈祷似乎被驱散，融入了微风之中。我放弃了祈祷，设想了一个更谦卑的祈求，祈求变化，祈求刺激。而这恳求似乎也被吹进了浩茫的宇宙。“那么”，我近乎绝望地叫道，“至少赐予我一种新的苦役吧！”

这时，晚饭铃响了，把我召唤到了楼下。

直到睡觉的时候，我才有空继续那被打断了的沉思。即便在那时，同房间的一位教师还絮絮叨叨闲聊了好久，使我没法回到我所渴望的问题上。我多么希望瞌睡会使她闭上嘴巴！

仿佛只要我重新思考伫立窗前时闪过脑际的念头，某个独特的想法便会自己冒出来，使我得以解脱似的。

格丽丝小姐终于打瞌了。她是一位笨重的威尔士女人，在此之前我对她惯常的鼻音曲除了认为讨厌，没有别的看法。而今晚我满意地迎来了它最初的深沉曲调，我免除了打扰，心中那抹去了一半的想法又立刻复活了。

“一种新的苦役！这有一定道理，”我自言自语（要知道，只是心里想想，没有说出口来）。“我知道是有道理，因为它并不十分动听，不像自由、兴奋、享受这些词，它们的声音确实很悦耳，徒然浪费时间。但是这苦役却全然不同！它毕竟是实实在在的，任何个人都可以服苦役。我在这儿已经服了八年，现在我所追求的不过是到别处去服役。难道我连这点愿望也达不到？难道这事不可行？是呀，是呀，要达到目的并非难事，只要我肯动脑筋，找到达到目的之手段。”

我从床上坐起来，以便开动脑筋。这是一个寒冷的夜晚，我在肩上围了块披巾，随后便全力以赴地进一步思考起来。

“我需要什么呢？在新的环境、新的面孔、新的房子中一个新的的工作。我只要这个，因为好高骛远是徒劳无益的。人们怎样才能找到一个新工作呢？我猜想他们求助于朋友。但我没有朋友。很多没有朋友的人只好自己动手去找工作，自己救自己，他们采用什么办法呢？”

我说不上来，找不到答案。随后我责令自己的头脑找到一个回答，而且越快。我动着脑筋，越动越快。我感到我的脑袋和太阳穴在搏动着。但将近一个小时，我的脑子乱七八糟，一切努力毫无结果。我因为徒劳无功而心乱如麻，便立起身来，在房间里转了转，拉开窗帘，望见一两颗星星，在寒夜中颤抖，我再次爬到床上。

准是有一位善良的仙女，趁我不在时把我需要的主意放到了我枕头上，因为我躺下时，这主意悄悄地、自然而然地闪入我脑际。“凡是谋职的人都登广告，你必须在《××郡先驱报》上登广告。”

“怎么登呢？我对广告一无所知。”

回答来得自然而又及时：

“你必须把广告和广告费放在同一个信封里，寄给《先驱报》的编辑，你必须立即抓住第一个机会把信投到洛顿邮局，回信务必寄往那里邮局的J.E.。信寄出后一个星期，你可以去查询。要是来了回音，那就随之行动。”

我把这个计划琢磨了二三回，接着便消化在脑子里，我非常清晰地把它具体化了，我很满意，不久便酣然入睡。

第二天我一大早就起来了，没等起床铃把全校吵醒就写好了广告，封入信封，写上了地址。信上说：“现有一位年轻女士，熟悉教学（我不是做了两年的教师吗？）愿谋一家庭教师职位，儿童年龄须幼于十四岁（我想自己才十八岁，要指导一个跟我年龄相仿的人是断然不行

的)。该女士能胜任良好的英国教育所含的普通课科，以及法文、绘画和音乐的教学（读者呀，现在这张狭窄的技能表，在那个时代还算是比较广博的）。回信请寄××郡洛顿邮局，J.E.收。”

这份文件在我抽屉里整整锁了一天。用完茶点以后，我向新来的校长请假去洛顿，为自己也为一两共事的老师办些小事。她欣然允诺，于是我便去了。一共有两英里步行路程，傍晚还下着雨，好在白昼依然很长。我逛了一两家商店，把信塞进邮局，冒着大雨回来，外衣都淌着水，但心里如释重负。

接着的那个星期似乎很长，然而，它像世间的万物一样，终于到了尽头。一个秋高气爽的傍晚，我再次踏上了去洛顿的路途。顺便提一句，小路风景如画，沿着小溪向前延伸，穿过弯弯曲曲秀色诱人的山谷。不过那天我想得更多的是那封可能在，可能不在小城等着我的信，而不是草地和溪水的魅力。

这时我冠冕堂皇的差使是度量脚码做一双鞋。所以我先去干这件事。了却以后，从鞋匠那儿出来，穿过洁净安宁的小街，来到邮局。管理员是位老妇人，鼻梁上架着角质眼镜，手上戴着黑色露指手套。

“有写给J.E.的信吗？”我问。

她从眼镜上方盯着我，随后打开一个抽屉，在里面放着的东西中间翻了好久好久。时间那么长，我简直开始有些泄气了。最后，她终于把一份文件放到眼镜底下，过了将近五分钟，才越过柜台，递给我，同时投过来刨根究底，疑虑重重的一瞥——这封信是写给J.E.的。

“就只有这么一封？”我问。

“没有了，”她说，我把信放进口袋，回头就走。当时我不能拆开，按照规定我得八点前返回，而这时已经七点半了。

一到家便有种种事务等着我去做。姑娘们做课时我得陪坐着，随后是轮到我去读祷告，照应她们上床。在此之后，我与其他教师吃了晚饭。甚至最后到了夜间安寝时，那位始终少不了的格丽丝小姐仍与我作伴。烛台上只剩下一短截蜡烛了，我担心她会喋喋不休，直至烛灭。幸好那一顿饭产生了催眠的效果。我还没有脱好衣服，她已酣声大作。蜡烛只剩一英寸，我取出了信，封面上写着缩写F.，我拆开信封，发现内容十分简单。

“如上周四在郡《先驱报》上登了广告的J.E.具备她所提及的修养，如她能为自己的品格与能力提供满意的证明人，即可获得一份工作，仅需教一名学生，一个不满十岁的小女孩，年薪为三十英镑。务请将证明人及其姓名、地址和详情寄往下列姓名和地址：“××郡，米尔科特附近，桑菲尔德，费尔法克斯太太收。”

我把文件细看了很久。字体很老式，笔迹不大稳，像是一位老年妇女写的。这一情况倒是让人满意的。我曾暗自担心，我自作主张，独自行动，会有陷入某种困境的危险。尤其是我希望自己努力得来的成果是体面的、正当的、en regle。我现在觉得手头的这件事涉及一位老年妇女倒是好事。费尔法克斯太太！我想象她穿着黑色的长袍，戴着寡妇帽，也许索然无味，但并不失为一位典型的英国老派体面人物。桑菲尔德！毫无疑问，那是她住宅的名称，肯定是个整洁而井井有条的地方，尽管我无力设想这幢房子的确切结构。××郡的米尔科特，我重温了记忆中的英国地图。不错，郡和镇都看到了。××郡比我现在居住的最遥远的郡，离伦敦要近七十英里。这对我来说是十分可取的。我向往活跃热闹的地方。米尔科特是个大工业城市，坐落在埃×河岸上，无疑是够热闹的。这样岂不更好，至少也是个彻底的改变。倒不是我的想象被那些高高的烟囱和团团烟雾所吸引，“不过，”我争辩着，“或许桑菲尔德离镇很远呢。”

这时残烛落入了烛台孔中，烛芯熄灭了。

第二天我得采取一些新的措施，这个计划不能再闷在自己心里了。为了获得成功我必须说出口。下午娱乐活动时间，我去拜见了校长，告诉她我有可能找到一个新的职位，薪金是我目前所得的两倍（在罗沃德我的年薪为十五镑），请她替我把这事透露给布罗克赫斯特先生或委员会里的某些人，并向明白他们是否允许我把他们作为证明人提出来。她一口答应充当这件事情的协调人。第二天，她向布罗克赫斯特先生提出了这件事，而他说必须写信通知里德太太，因为她是我的当然监护人。结果便向那位太太发了封简函。她回信说，一切悉听尊便，她已久不干预我的事务了。这封信函在委员会里传阅，并经过了在我看来是极其令人厌烦的拖延后，我终于得到了正式许可，在可能情况下改善自己的处境。附带还保证，由于我在罗沃德当教师和当学生时，一向表现很好，为此即将为我提供一份由学校督导签字的品格和能力证明书。

大约一周以后，我收到了这份证明，抄寄了一份给费尔法克斯太太，并得到了那位太太的回复，说是对我感到满意，并定于两周后我去那位太太家担任家庭教师。

现在我忙于作准备了。两周时间一晃而过。我的衣装不多，只是够穿罢了。最后一天也完全够我整理箱子——还是八年前从盖茨黑德带来的那只箱子已用绳子捆好，贴上了标签。半小时之后有脚夫来把它取走，送往洛顿，我自己则第二天一早要赶到那里去等公共马车。我刷好了我的黑呢旅行装，备好帽子、手套和皮手筒，把所有的抽屉翻了一遍，免得丢下什么东西。此刻，我已无事可做，便想坐下来休息一下。但我做不到，尽管我已奔忙了一整天，却一刻也无法休息，我太兴奋了。我生活的一个阶段今晚就要结束，明天将开始一个新的阶段。在两者的间隙，我难以入睡，我必须满腔热情地观看这变化的完成。

“小姐，”一个在门厅碰到我的仆人说。这会儿我正像一个不安的幽灵似地在那里徘徊，“楼下有个人要见你。”

“准是脚夫，”我想，问也没问一声就奔下了楼去。我正经过半开着的后客厅，也就是教师休息室，向厨房走去，有人却从里面跑了出来。“准是她！AL. 亩亩雷叶既系贸整燧轟 踯躅死棺// 遥姪话炎又衙业气纸械愤？”

我定睛一看，见是一个少妇，穿戴得像一个衣着讲究的仆人，一付已婚妇女模样，却不失年轻漂亮，头发和眸子乌黑，脸色红润。

“瞧，是谁来了？”她回话的嗓音和笑容我似曾相识，“我想你没有把我完全忘记吧，简小姐？”

顷刻之间我便喜不自禁地拥抱她，吻她了。“贝茜！贝茜！贝茜！”我光这么叫着，而她听了又是笑又是哭，两人都进了后客厅。壁炉旁边站着一个三岁左右的小家伙，穿着花格呢外衣和裤子。

“那是我的儿子，”贝茜立刻说。

“这么说，你结婚了，贝茜？”

“是呀，已经快五年了，嫁给了马车夫罗伯特·利文，除了站在那儿的鲍比，我还有一个小女孩，我把她的教名取作简。”

“你不住在盖茨黑德了？”

“我住在门房里，原来那个看门的走了。”

“噢，他们都过得怎么样？把他们的事情统统都告诉我，贝茜。不过先坐下来，还有鲍比，过来坐在我的膝头上好吗？”但鲍比还是喜欢侧着身子挨近他妈妈。

“你长得那么高了，简小姐，而又没有发胖，”利文太太继续说。“我猜想学校里没有把你照看得太好吧，里德小姐要比你高得多呢。而乔治亚娜小姐有你两个人那么阔。”

“乔治亚娜想来很漂亮吧，贝茜？”

“很漂亮。去年冬天她同妈妈上了伦敦，在那儿人见人爱，一个年轻勋爵爱上了她，但勋爵的亲戚反对这门亲事，而——你认为怎么样——他和乔治亚娜小姐决定私奔，于是让人发现了，受到了阻止。发现他们的正是里德小姐，我想她是出于妒嫉，如今她们姐妹俩像猫和狗一

样不合，老是吵架。”

“那么，约翰·里德怎么样了？”

“啊，他辜负了他妈妈的希望，表现并不好。他上了大学，而考试不及格，我想他们是这么说的。后来他的叔叔们要他将来当律师，去学习法律，但他是个年轻浪荡子，我想他们甭想使他有出息。”

“他长成什么模样了？”

“他很高，有人叫他俊小伙子，不过他的嘴唇很厚。”

“里德太太怎么样？”

“太太显得有些发胖，外表看看倒不错，但我想她心里很不安。约翰先生的行为使她不高兴——约翰用掉了多少钱。”

“是她派你到这里来的吗，贝茜？”

“说真的，不是。我倒早就想见你了。我听说你写了信来，说是要去远地方，我想我还是乘你还没有远走高飞的时候，动身来见你一面。”

“恐怕你对我失望了吧，贝茜。”说完我笑了起来。我发觉贝茜的目光虽然流露出关切，却丝毫没有赞赏之意。

“不，简小姐，不完全这样。你够文雅的了，你看上去像个贵妇人。当然你还是我所预料的那样，还是孩子的时候你就长得不漂亮。”

我对贝茜坦率的回答报之以微笑。我想她说得对，不过我承认，我对这话的含义并没有无动于衷。在十八岁的年纪上，大多数人都希望能讨人喜欢，而她们相信，自己并不具备有助于实现这种愿望的外表时，心里是绝不会高兴的。

“不过我想你很聪明，”贝茜继续说，以表示安慰。“你会什么？能弹钢琴吗？”

“会一点儿。”

房内有一架钢琴。贝茜走过去把它打开，随后要我坐下来给她弹个曲子。我弹了一两曲华尔兹，她听得着了迷。

“两位里德小姐弹不了这么好！”她欣喜地说，“我总是说你在学问上一定会超过她们的，你能画吗？”

“壁炉架上的那幅画就是我画的。”这是一幅水彩风景画，我把它作为礼物送给了校长，以感谢她代表我在委员会中所作的善意斡旋。她把这幅画加了框，还上了光。

“啊，好漂亮，简小姐！它同里德小姐的绘画老师作的画一样好，更不要说年轻小姐她们自己了，她们同你天差地远。你学法语了吗？”

“学了，贝茜，我能读还能讲。”

“你会做细布和粗布上的刺绣活吗？”

“我会。”

“啊，你是个大家闺秀啦，简小姐！我早知道你会的。不管你的亲戚理不理你，照样会有长进。我有件事儿要问你，你父亲的亲属，有没有写过信给你，就是那些姓爱的人？”

“这辈子还没有。”

“啊，你知道太太常说，他们又穷又让人瞧不起。穷倒是可能的，但我相信他们像里德家的人一样有绅士派头。大约七年前的一天，一位爱先生来到盖茨黑德，而且要见你。太太说你在五十英里外的学校里，他好像很失望，因为他不能多呆。他要乘船到外国去，一两天后从伦敦开航。他看上去完全像个绅士，我想他是你父亲的兄弟。”

“他上国外哪个国家，贝茜？”

“几千英里外的一个岛，那儿出产酒——管家告诉我的。”

“马德拉岛？”我提醒了一下。

“对，就是这地方——就是这几个字。”

“那他走了？”

“是的，他在屋里没有呆上几分钟。太太对他很傲慢，后来她把他叫作一个‘狡猾的生意人’，我那位罗伯特估计他是个酒商。”

“很可能，”我回答，“或者酒商的职员或代理人。”

贝茜和我又谈了一个钟头的往事，后来，她不得不告辞了。第二天在洛顿候车时又见了她五分钟。最后我们在布洛克赫斯特纹章旅店的门边分手，各走各的路，她动身去罗沃德山岗搭车回盖茨黑德；而我登上了车子，让它把我带往米尔科特那个陌生的郊区，从事新的使命，开始新的生活。

第十二章

我初到桑菲尔德府的时候，一切都显得平平静静，似乎预示着我未来的经历会一帆风顺。我进一步熟悉了这个地方及其居住者以后，发现这预期没有落空。费尔法克斯太太果然与她当初给人的印象相符，性格温和，心地善良，受过足够的教育，具有中等的智力。我的学生非常活泼，但由于过份溺爱已被宠坏，有时显得倔强任性，好在完全由我照管，任何方面都没有进行不明智的干预，破坏我的培养计划，她也很快改掉了任性的举动，变得驯服可教了。她没有非凡的才能，没有个性特色，没有那种使她稍稍超出一般儿童水平的特殊情趣，不过也没有使她居于常人之下的缺陷和恶习。她取得了合情合理的进步，对我怀有一种也许并不很深却十分热烈的感情。她的单纯、她愉快的话语、她想讨人喜欢而努力，反过来也多少激起了我对她的爱恋，使我们两人之间维系着一种彼此都感到满意的关系。

这些话，P ar parenthese，会被某些人视为过于冷淡，这些人持有庄严的信条，认为孩子要有天使般的本性，承担孩子教育责任者，应当对他们怀有偶像崇拜般的虔诚。不过这样写并不是迎合父母的利己主义，不是附和时髦的高论，不是支持骗人的空谈。我说的无非是真话。我觉得我真诚地关心阿黛勒的幸福和进步，默默地喜欢这个小家伙，正像我对费尔法克斯太太的好心怀着感激之情一样，同时也因为她对我的默默敬意以及她本人温和的心灵与性情，而觉得同她相处是一种乐趣了。

我想再说几句，谁要是高兴都可以责备我，因为当我独个儿在庭园里散步时，当我走到大门口并透过它往大路望去时，或者当阿黛勒同保姆做着游戏，费尔法克斯太太在储藏室制作果子冻时，我爬上三道楼梯，推开顶楼的活动天窗，来到铅皮屋顶，极目远望与世隔绝的田野和小山，以及暗淡的地平线。随后，我渴望自己具有超越那极限的视力，以便使我的目光抵达繁华的世界，抵达那些我曾有所闻，却从未目睹过的生气勃勃的城镇和地区。随后我渴望掌握比现在更多的实际经验，接触比现在范围内更多与我意气相投的人，熟悉更多类型的个性。我珍重费尔法克斯太太身上的德性，也珍重阿黛勒身上的德性，但我相信还存在着其他更显著的德性，而凡我所信奉的，我都希望看一看。

谁责备我呢？无疑会有很多人，而且我会被说成贪心不知足。我没有办法，我的个性中有一种骚动不安的东西，有时它搅得我痛苦。而我唯一的解脱办法是，在三层楼过道上来回踱步。这里悄无声息，孤寂冷落，十分安全，可以任心灵的目光观察浮现在眼前的任何光明的景象——当然这些景象很多，而且都光辉灿烂；可以让心脏随着欢快的跳动而起伏，这种跳动在烦恼中使心脏膨胀，同时又以生命来使它扩展。最理想的是，敞开我心灵的耳朵，来倾听一个永远不会结束的故事。这个故事由我的想象所创造，并被继续不断地讲下去。这个故事还由于那些我朝思暮想，却在我实际生活中所没有的事件、生活、激情和感觉，而显得更加生动。说人类应当满足于平静的生活，是徒劳无益的。他们应当有行动，而且要是他们没有办法找到，那就自己来创造。成千上万的人命里注定要承受比我更沉寂的灭亡；而成千上万的人在默默地反抗他们的命运。没有人知道除了政治反抗之外，有多少反抗在人世间芸芸众生中酝酿着。一般都认为女人应当平平静静，但女人跟男人有一样的感觉。她们需要发挥自己的才能，而且也像兄弟们一样需要有用武之地。她们对严厉的束缚，绝对的停滞，都跟男人一样感到痛苦，比她们更享有特权的同类们，只有心胸狭窄者才会说，女人们应当只去做布丁，织织长袜，弹弹钢，绣绣布包，要是她们希望超越世俗认定的女性所应守的规范，做更多的事情，学更多的东西，那么为此去谴责或讥笑她们未是轻率的。

我这么独自一人时，常常听到格雷斯·普尔的笑声，同样的一阵大笑，同样的低沉、迟缓的哈哈声，初次听来，令人毛骨悚然。我也曾听到过她怪异的低语音，比她的笑声还古怪。有些日子她十分安静，但另一些日子她会发出令人费解的声音。有时我看到了她。她会从房间里出来，手里拿着一个脸盆，或者一个盘子，或者一个托盘，下楼到厨房去，并很快就返回，一般说来（唉，浪漫的读者，请恕我直言！）拿着一罐黑啤酒。她的外表常常会消除她口头的怪癖所引起的好奇。她一脸凶相，表情严肃，没有一点使人感兴趣的地方。我几次想使她开口，但她似乎是个少言寡语的人，回答往往只有一两个字，终于使我意兴全无。

府上的其他成员，如约翰夫妇，女佣莉娅和法国保姆索菲娅都是正派人，但决非杰出之辈。我同索菲娅常说法语，有时也问她关于她故国的问题，但她没有描绘或叙述的才能，一般听作的回答既乏味又混乱，仿佛有意阻止而不是鼓励我继续发问。

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过去了。第二年一月的某个下午，因为阿黛勒得了感冒，费尔法克斯太太为她来向我告假。阿黛勒表示热烈附加，这使我想起自己的童年时代，偶尔的假日显得有多可贵。于是便同意了，还认为自己在这一点上做得很有灵活性。这是一个十分寒冷却很宁静的好天。我讨厌静坐书房，消磨整个长长的下午。费尔法克斯太太刚写好了一封信，等着去邮寄。于是我戴好帽子，披了斗篷，自告奋勇把信送到海镇去。冬日下午步行两英里路，不失为一件快事。我看到阿黛勒舒舒服服地坐在费尔法克斯太太的客厅炉火边的小椅子上，给了她最好的蜡制娃娃（平时我用锡纸包好放在抽屉里）玩，还给了一本故事书换换口味。听她说了“Revenez bientôt ma bonne amie, ma chère Mdlle, Jeanette”后，我吻了她一下，算是对她的回答，随后便出发了。

地面坚硬，空气沉静，路沟寂寞。我走得很慢，直到浑身暖和起来才放慢脚步，欣赏和品味此时此景蕴蓄着的种种欢乐。时候是三点，我经过钟楼时，教堂的钟正好敲响。这一时刻的魅力，在于天色渐暗，落日低垂，阳光惨淡。我走在离桑菲尔德一英里的一条小路上。

夏天，这里野玫瑰盛开；秋天，坚果与黑草莓累累，就是现在，也还留着珊瑚色珍宝般的蔷薇果和山楂果。但冬日最大的愉悦，却在于极度的幽静和光秃秃的树木所透出的安宁。微风吹来，在这里听不见声息，因为没有一枝冬青，没有一棵常绿树，可以发出婆娑之声。片叶无存的山楂和榛灌木、像小径中间磨损了的白石那样寂静无声。小路两旁。远近只有田野，却不见吃草的牛群。偶尔拨弄着树篱的黄褐色小鸟，看上去像是忘记掉落的零星枯叶。

这条小径沿着山坡一路往上直至海镇。步到半路，我在通向田野的台阶上坐了下来。我用斗篷把自己紧紧裹住，把手捂在皮手筒里，所以尽管天寒地冻，却并不觉得很冷。几天前已经融化泛滥的小河，现在又冻结起来。堤坝上结了一层薄冰，这是寒冷的明证。从我落座的地方外以俯视桑菲尔德府。建有城垛的灰色府第是低处溪谷中的主要景物，树林和白嘴黑鸬鹚的巢穴映衬着西边的天际。我闲荡着，直支太阳落入树丛，树后一片火红，才往东走去。

在我头顶的山尖上，悬挂着初升的月光，先是像云朵般苍白，但立刻便明亮起来，俯瞰着海村。海村掩映在树丛之中，不多的烟囱里升起袅袅蓝烟。这里与海村相距一英里，因为万籁俱寂，我可以清晰地听到村落轻微的动静，我的耳朵也感受到了水流声，但来自哪个溪谷和深渊，却无法判断。海村那边有很多小山，无疑会有许多山溪流过隘口。黄昏的宁静，也同样反衬出近处溪流的叮咚声和最遥远处的飒飒风声。

一个粗重的声音，冲破了细微的潺潺水声和沙沙的风声，既遥远而又清晰：一种确实确实的脚步声。刺耳的喀嗒喀嗒声，盖过了柔和的波涛起伏似的声响，犹如在一幅画中。浓墨渲染的前景——一大块峭岩或者一棵橡树的粗壮树干，消融了远景中青翠的山峦、明亮的天际和斑驳的云彩。

这声音是从小路上传来的，一匹马过来了，它一直被弯曲的小路遮挡着，这时已渐渐靠近。我正要离开台阶，但因为小路很窄，便端坐不动，让它过去。在那段岁月里，我还年轻，脑海里有着种种光明和黑暗的幻想，记忆中的育儿室故事，和别的无稽之谈交织在一起。这一切在脑际重现时，正在成熟的青春给它们增添了一种童年时没有的活力和真实感，当这匹马越来越近，而我凝眸等待它在薄暮中出现时，我蓦地记起了贝茜讲的故事中一个英格兰北部的精灵，名叫“盖特拉西”，形状像马，也像骡子，或是像一条大狗，出没在偏僻的道路上，有时会扑向迟归的旅人，就像此刻这匹马向我驰来一样。

这匹马已经很久了，但还看不见。除了得得的蹄声，我还听见了树篱下一阵骚动，紧靠地面的榛子树枝下，悄悄地溜出一条大狗，黑白相间的毛色衬着树木，使它成了一个清晰的目标。这正是贝茜故事中，“盖特拉西”的面孔，一个狮子一般的怪物，有着长长的头发和硕大无比的

头颅，它从我身旁经过，却同我相安无事。并没有像我有几分担心的那样，停下来用比狗更具智慧的奇特目光，抬头看我的面孔。那匹马接踵而来，是匹高头大马，马背上坐着一位骑手。那男人，也就是人本身，立刻驱散了魔气。“盖特拉西”总是独来独往。从来没有被当作坐骑的。而据我所知，尽管妖怪们会寄生在哑巴动物的躯壳之内，却不大可能看中一般人的躯体，把它作为藏身之地。这可不是盖特拉西，而不过是位旅行者，抄近路到米尔科特去。他从我身边走过，我依旧继续赶路。还没走几步，我便回过回头来，一阵什么东西滑落的声音，一声“怎么办，活见鬼？”的叫喊和咔嚓啦啦翻滚落地的声响，引起了我的注意。人和马都已倒地，是在路当中光滑的薄冰层上滑倒的。那条狗窜了回来，看见主人处境困难，听见马在呻吟，便狂吠着，暮霭中的群山响起了回声，那吠声十分深沉，与它巨大的身躯很相称。它先在倒地的两位周围闻闻，随后跑到了我面前。它也只能如此，因为附近没有别人可以求助。我顺了它，走到了这位旅行者身边，这时他已挣扎着脱离了自己的马，他的动作十分有力、因而我认为他可能伤得不重，但我还是问了这个问题。

“你伤着了吗，先生？”

我现在想来我当时在骂骂咧咧，不过我没有把握，然而他口中念念有词，所以无法马上回答我。

“我能帮忙吗？”我又问。

“你得站到一边来，”他边回答边站起来。先是成跪姿，然后站立起来，我照他的话做了。于是出现了一个人喘马嘶、脚步杂踏和马蹄冲击的场面，伴之以狗的狂吠，结果把我撵到了几码远之外，但还不至于远到看不见这件事情的结局。最后总算万幸，这匹马重新站立起来了，那条狗也在叫了一声“躺下，派洛特！”，后便乖乖地不吱声了。此刻这位赶路人弯下身子摸了摸自己的脚和腿，仿佛在试验一下它们是否安然无恙。显然他什么部位有些疼痛，因为他蹒跚地踱向我刚才起身离开的台阶，一屁股坐了下来。

我心里很想帮忙，或者我想至少是爱管闲事，这时我再次走近了他。

“要是你伤着了，需要帮忙，先生，我可以去叫人，到桑菲尔德，或音海村。”

“谢谢你，我能行，骨头没有跌断，只不过扭坏了脚，”他再次站起来，试了试脚，可是结果却不由自主地叫了声“唉！”

白昼的余光迟迟没有离去，月亮越来越大，也越来越亮，这时我能将他看得清楚了。他身上裹着骑手披风，戴着皮毛领，系着钢扣子。他的脸部看不大清楚，但我捉摸得出，他大体中等身材，胸膛很宽。他的脸庞黝黑，面容严厉、眉毛浓密；他的眼睛和紧锁的双眉看上去刚才遭到了挫折、并且愤怒过。他青春已逝，但未届中年。大约三十五岁，我觉得自己并不怕他，但有点儿腼腆。要是他是位漂亮俊俏的年轻绅士，我也许不会如此大胆地站着，违背他心愿提出问题，而且不等他开口就表示愿意帮忙，我几乎没有看到过一位漂亮的青年，平生也从未同一位漂亮青年说过话，我在理论上尊崇美丽、高雅、勇敢和魅力，但如果我见到这些品质体现有男性的躯体中，那我会本能地明白，这些东西没有，也不可能与我的品质共鸣、那我也会像人们躲避火灾、闪电、或者别的虽然明亮却令人厌恶的东西一样，对它们避之不及。

如果这位陌生人在我同他说话时微笑一下，并且对我和和气气；如果他愉快地谢绝我的帮助，并表示感谢，我准会继续赶路，不会感到有任何职责去重新向他发问。但是这位赶路人的皱眉和粗犷，却使我坦然自若，因此当他挥手叫我走的时候，我仍然坚守阵地，并且宣布：“先生，没有看到你能够骑上马，我是不能让你留在这条偏僻小路上的，天已经这么晚了。”

我说这话的时候，他看着我，而在这之前，他几乎没有朝我的方向看过。

“我觉得你自己该回家了，”他说，“要是你的家在附近的话。你是从哪儿来的？”

“就是下面那个地方，只要有月光，在外面呆晚了我也一点都不害怕。我很乐意为你去跑一趟海村，要是你想的话。说真的，我正要去那儿去寄封信。”

“你说就住在下面，是不是指有城垛的那幢房子？”他指着桑菲尔德府。这时月亮给桑菲尔德府洒下了灰白色的光，清晰地勾勒出了它以树林为背景的苍白轮廓。而那树林，在西边的天际衬托之下，似乎成了一大片阴影。

“是的，先生。”

“那是谁的房子？”

“罗切斯特先生的。”

“你知道罗切斯特先生吗？”

“不知道，从来没有见过他。”

“他不常住在那里吗？”

“是的。”

“能告诉我他在哪里吗？”

“我不知道。”

“当然你不是府上的佣人了？你是——”他打住了，目光掠过我照例十分朴实的衣服，我披着黑色美利奴羊毛斗篷，戴着顶黑水獭皮帽，这两件东西远远没有太太的佣人衣服那么讲究。他似乎难以判断我的身份，我帮了他。

“我是家庭教师。”

“啊，家庭教师！”他重复了一下，“见鬼，我竟把这也忘了！家庭教师！”我的服饰再次成了他审视的对象。过了两分钟，他从台阶上站起来，刚一挪动，脸上就露出了痛苦的表情。

“我不能托你找人帮忙，”他说，“不过要是你愿意，你本人倒可以帮我一点忙。”

“好的，先生。”

“你有没有伞，可以让我当拐杖用？”

“没有。”

“想办法抓住马笼头，把马牵到我这儿来，你不害怕吗？”

我一个人是准不敢去碰一匹马的，但既然他吩咐我去干，我也就乐意服从了，我把皮手筒放在台阶上，向那匹高高的骏马走去。我竭力想抓住马笼头，但这匹马性子很烈，不让我靠近它头部。我试了又试、却都劳而无功，我还很怕被它的前腿踩着。这位赶路人等待并观察了片刻，最后终于笑了起来。

“我明白，”他说，“山是永远搬不到穆罕默德这边来的，因此你所能做到的，是帮助穆罕默德走到山那边去，我得请你到这儿来。”

我走了过去——“对不起，”他继续说，“出于需要，我不得不请你帮忙了。”他把一只沉重的手搭在我肩上，吃力地倚着我，一瘸一瘸朝他的马走去。他一抓住笼头，就立刻使马服服贴贴，随后跳上马鞍，因为搓了一下扭伤的部位，一用力便露出了痛苦的表情。

“好啦，”他说，放松了紧咬着的下唇，“把马鞭递给我就行啦，在树篱下面。”

我找了一下，把马鞭找到了。

“谢谢你，现在你快去海村寄信罢，快去快回。”

他把带马刺的后跟一叩，那马先是一惊，后腿跃起，随后便疾驰而去，那条狗窜上去紧追不舍，刹那之间，三者便无影无踪，像荒野中的石楠被一阵狂风卷走。

我拾起皮手筒继续赶路，对我来说、这件事已经发生，并已成为过去。在某种程度上说，它既不重要，也不浪漫，又不有趣。但它却标志着单调乏味的生活有了一个小时的变化。人家需要我的帮助，而且求了我，而我给予了帮助。我很高兴总算干了点什么。这件事尽管微不足道，稍纵即逝，但毕竟是积极的，而我对被动的生活方式已感到厌倦。这张新面孔犹如一幅新画，被送进了记忆的画廊，它同已经张贴着的画全然不同。第一，因为这是位男性；第二，他又黑又强壮、又严厉。我进了海村把信投入邮局的时候，这幅画仍浮现在我眼前。我迅步下山一路赶回家时，也依然看到它。我路过台阶时驻足片刻，举目四顾，并静听着。心想马蹄声会再次在小路上回响，一位身披斗篷的骑手，一条盖特拉西似的纽芬兰狗会重新出现在眼前。但我只看到树篱和面前一棵没有枝梢的柳树，静静地兀立着，迎接月亮的清辉；我只听到一阵微风，在一英里开外，绕着桑菲尔德府的树林时起时落；当我朝轻风拂拂的方向俯视时，我的目光扫过府楼正面，看到了一个窗户里亮着灯光，提醒我时候已经不早。我匆匆往前走。

我不情愿再次跨进桑菲尔德府。踏进门槛就意味着回到了一潭死水之中，穿过寂静的大厅，登上暗洞洞的楼梯，寻找我那孤寂的小房间，然后去见心如古井的费尔法克斯太太，同她，只同她度过漫长的冬夜，这一切将彻底浇灭我这回步行所激起的兴奋，重又用一成不变的静止生活的无形镣铐，锁住我自己的感官。这种生活的稳定安逸的长处，我已难以欣赏。那时候要是我被抛掷到朝不虑夕、苦苦挣扎的生活风暴中去，要是艰难痛苦的经历，能启发我去向往我现在所深感不满的宁静生活，对我会有多大的教益呀！是呀，它的好处大可以与远距离散步对在“超等安乐椅”上坐累了的人的好处相媲美。在我现在这种情况下，希望走动走动，跟他在那种情况希望走动一样，是很自然的。

我在门口徘徊，我在草坪上徘徊，我在人行道上来回踱步。玻璃门上的百叶窗已经关上，我看不见窗子里面的东西。我的目光与心灵似乎已从那幢阴暗的房子，从在我看来是满布暗室的灰色洞穴中，退缩出来，到达了展现在我面前的天空——一片云影全无的蓝色海洋。月亮庄严地大步迈向天空，离开原先躲藏的山顶背后，将山峦远远地抛在下面，仿佛还在翘首仰望，一心要到达黑如子夜、深远莫测的天顶。那些闪烁着的繁星尾随其后，我望着它们不觉心儿打颤，热血沸腾。一些小事往往又把我们拉回人间。大厅里的钟已经敲响，这就够了。我从月亮和星星那儿掉过头来，打开边门，走了进去。

大厅还没有暗下来，厅里独一无二、高悬着的铜灯也没有点亮。暖融融的火光，映照着大厅和橡树楼梯最低几级阶梯。这红光是从大餐厅里射出来的，那里的两扇门开着。只见温暖宜人的炉火映出了大理石炉板和铜制的炉具，并把紫色的帐幔和上了光的家具照得辉煌夺目。炉火也映出了壁炉边的一群人，但因为关着门，我几乎没能看清楚他们，也没有听清楚欢乐而嘈杂的人声，不过阿黛勒的口音，似乎还能分辨得出来。

我赶到了费尔法克斯太太的房间，那儿也生着火，却没有点蜡烛，也不见费尔法克斯太太。我却看到了一头长着黑白相间的长毛、酷似路上的“盖特拉西”大狗，孤孤单单、端端正正坐在地毯上，神情严肃地凝视着火焰。它同那“盖特拉西”如此形神毕肖，我禁不住走上前说了声——“派洛特”，那家伙一跃而起，走过来嗅嗅我。我抚摸着它，它摇着硕大的尾巴。不过独个儿与它在一起时，这东西却显得有些怪异可怖。我无法判断它是从什么地方来的。我拉了一下铃，想要一支蜡烛，同时也想了解一下这位来客。莉娅走进门来。

“这条狗是怎么回事？”

“它跟老爷来的。”

“跟谁？”

“跟老爷，罗切斯特先生，他刚到。”

“真的！费尔法克斯太太跟他在一起吗？”

“是的，还有阿黛勒小姐。他们都在餐室，约翰已去叫医生了。老爷出了一个事故，他的马倒下了，他扭伤了脚踝。”

“那匹马是在海路上倒下的吗？”

“是呀，下山的时候，在冰上滑了一下。”

“啊！给我一支蜡烛好吗，莉娅？”

莉娅把蜡烛送来了，进门时后面跟着费尔法克斯太太，她把刚才的新闻重复了一遍，还说外科医生卡特已经来了，这会儿同罗切斯特先生在一起。说完便匆匆走出去吩咐上茶点，而我则上楼去脱外出时的衣裳。

第十四章

后来的几天我很少见到罗切斯特先生。早上他似乎忙于事务，下午接待从米尔科特或附近来造访的绅士，有时他们留下来与他共进晚餐。他的伤势好转到可以骑马时，便经常骑马外出，也许是回访，往往到深夜才回来。

在这期间，连阿黛勒也很少给叫到他跟前。我同他的接触，只限于在大厅里、楼梯上，或走廊上偶然相遇。他有时高傲冷漠地从我身边走过，远远地点一下头或冷冷地瞥一眼，承认了我的存在，而有时却很有绅士风度，和蔼可亲地鞠躬和微笑。他情绪的反复并没有使我生气，因为我明白这种变化与我无关，他情绪的起伏完全是由于同我不相干的原因。

一天有客来吃饭，他派人来取我的画夹，无疑是要向人家出示里面的画。绅士们走得很早，费尔法克斯太太告诉我，他们要到米尔科特去参加一个公众大会。但那天晚上有雨，天气恶劣，罗切斯特先生没有去作陪。他们走后不久，他便打铃，传话来让我和阿黛勒下楼去。我梳理了阿黛勒的头发，把她打扮得整整齐齐，我自己穿上了平时的贵格会服装，知道确实已经没有再修饰的余地了——一切都那么贴身而又朴实，包括编了辫子的头发在内，丝毫不见凌乱的痕迹——我们便下楼去了。阿黛勒正疑惑着，不知她的petit coffre终于到了没有。因为某些差错，它直到现在还迟迟未来。我们走进餐室，只见桌上放着一个箱子。阿黛勒非常高兴，她似乎凭直觉就知道了。

“Ma boîte ! Ma boîte!”她大嚷着朝它奔过去。

“是的，你的‘boîte’终于到了，把它拿到一个角落去，你这位地道的巴黎女儿，你就去掏你盒子里的东西玩儿吧。”罗切斯特先生用深沉而颇有些讥讽的口吻说，那声音是从火炉旁巨大的安乐椅深处发出来的。“记住，”他继续说，“别用解剖过程的细枝末节问题，或者内脏情况的通报来打搅我，你就静静地去动手吧——tiens toi tranquille, enfant, comprends tu ?”

阿黛勒似乎并不需要提醒，她已经带着她的宝贝退到了一张沙发上，这会儿正忙着解开系住盖子的绳子。她清除了这个障碍，揭起银色包装薄纸，光一个劲儿地大嚷着。

“Oh! ciel! Que c'est beau!”随后便沉浸在兴奋的沉思中。

“爱小姐在吗？”此刻这位主人发问了。他从座位上欠起身子，回过头来看看门口，我仍站在门旁。

“啊！好吧，到前面来，坐在这儿吧。”他把一张椅子拉到自己椅子的旁边。“我不大喜欢听孩子唧唧呀呀，”他继续说，“因为像我这样的单身汉，他们的喃喃细语，不会让我引起愉快的联想。同一个娃娃面对面消磨整个晚上，让我实在受不了。别把椅子拉得那么开，爱小姐。就在我摆着的地方坐下来——当然，要是你乐意。让那些礼节见鬼去吧！我老是把它们忘掉。我也不特别喜爱头脑简单的老妇人。话说说回来，我得想着点我的那位，她可是怠慢不得。她是费尔法克斯家族的，或是嫁给了家族中的一位。据说血浓于水。”

他打铃派人去请费尔法克斯太太，很快她就到了，手里提着编织篮。

“晚上好，夫人，我请你来做件好事。我已不允许阿黛勒跟我谈礼品的事，她肚子里有好多话要说，你做好事听她讲讲，并跟她谈谈，那你就功德无量了。”

说真的，阿黛勒一见到费尔法克斯太太，便把她叫到沙发旁，很快在她的膝头摆满了她‘boîte’中的瓷器、象牙和蜡制品，同时用她所能掌握的瞥脚英语，不住地加以解释，告诉她自己有多开心。

“哈，我已扮演了一个好主人的角色，”罗切斯特先生继续说，“使我的客人们各得其所，彼此都有乐趣。我应当有权关心一下自己的乐趣了。爱小姐，把你的椅子再往前拉一点，你坐得太靠后了，我在这把舒服的椅子上，不改变一下位置就看不见你，而我又不想动。”

我照他的吩咐做了，尽管我宁愿仍旧呆在阴影里。但罗切斯特先生却是那么直来直去地下命令，似乎立刻服从他是理所当然的。

我已作了交代，我们在餐室里。为晚餐而点上的枝形吊灯，使整个房间如节日般大放光明，熊熊炉火通红透亮，高大的窗子和更高大的拱门前悬挂着华贵而宽敞的紫色帷幔。除了阿黛勒压着嗓门的交谈（她不敢高声说话），以及谈话停顿间隙响起了敲窗的冷雨，一切都寂静无声。

罗切斯特先生坐在锦缎面椅子上，显得同我以前看到的大不相同，不那么严厉，更不那么阴沉。他嘴上浮着笑容，眼睛闪闪发光，不是因为喝了酒的缘故，我不敢肯定，不过很可能如此。总之，他正在饭后的兴头上，更加健谈，更加亲切，比之早上冷淡僵硬的脾性，显得更为放纵。不过他看上去依然十分严厉。他那硕大的脑袋靠在椅子隆起的靠背上，炉火的光照在他犹如花岗岩雕刻出来的面容上，照进他又大又黑的眸子里——因为他有着一双乌黑的大眼睛，而且很漂亮，有时在眼睛深处也并非没有某种变化，如果那不是柔情，至少也会使你想起这种感情来。

他凝视着炉火已经有两分钟了，而我用同样的时间在打量着他。突然他回过头来，瞧见我正盯着他的脸看着。

“你在仔细看我，爱小姐，”他说，“你认为我长得漂亮吗？”

要是我仔细考虑的话，我本应当对这个问题作出习惯上含糊、礼貌的回答，但不知怎地我还没意识到就已经冲口而出：“不，先生。”

“啊！我敢打赌，你这人有点儿特别，”他说，“你的神态像个小nonnette，怪僻、文静、严肃、单纯。你坐着的时候把手放在面前，眼睛总是低垂着看地毯（顺便说一句，除了穿心透肺似地扫向我脸庞的时候，譬如像刚才那样），别人问你一个问题，或者发表一番你必须回答的看法时，你会突然直言不讳地回答，不是生硬，就是唐突。你的话是什么意思？”

“先生，怪我太直率了，请你原谅。我本应当说，像容貌这样的问题，不是轻易可以当场回答的；应当说人的审美趣味各有不同；应当说漂亮并不重要，或者诸如此类的话。”

“你本来就不应当这样来回答。漂亮并不重要，确实如此！原来你是假装要缓和一下刚才的无礼态度，抚慰我使我心平气和，而实际上你是在我耳朵下面狡猾地捅了一刀。讲下去，请问你发现我有什么缺点？我想我像别人一样有鼻子有眼睛的。”

“罗切斯特先生，请允许我收回我第一个回答。我并无妙语伤人的意思，只不过是失言而已。”

“就是这么回事，我想是这样。而你要对此负责。你就挑我的毛病吧，我的前额使你愉快吗？”

他抓起了横贴在额前的波浪似的黑发，露出一大块坚实的智力器官，但是却缺乏那种本该有的仁慈敦厚的迹象。

“好吧，小姐，我是个傻瓜吗？”

“绝对不是这样，先生。要是我反过来问你是不是一个慈善家，你也会认为我粗暴无礼吗？”

“你又来了！又捅了我一刀，一面还假装拍拍我的头。那是因为我曾说不喜欢同孩子和老人在一起（轻声点儿！）。不，年轻小姐，我不是一个一般意义上的慈善家，不过我有一颗良心。”于是他指了指据说是表示良心的突出的地方。幸亏对他来说，那地方很显眼，使他脑袋的上半部有着引人注目的宽度。“此外，我曾有过一种原始的柔情。在我同你一样年纪的时候，我是一个富有同情心的人，偏爱羽毛未丰、无人养育和不幸的人，但是命运却一直打击我，甚至用指关节揉面似地揉我，现在我庆幸自己像一个印度皮球那样坚韧了，不过通过一两处空隙还能渗透到里面。在这一块东西的中心，还有一个敏感点。是的，那使我还能有希望吗？”

“希望什么，先生？”

“希望我最终从印度皮球再次转变为血肉之躯吗？”

“他肯定是酒喝多了，”我想。我不知道该如何来回答这个奇怪的问题。我怎么知道他是不是可能被转变过来呢？

“你看来大惑不解，爱小姐，而你虽然并不漂亮，就像我并不英俊一样，但那种迷惑的神情却同你十分相称。此外，这样倒也好，可以把你那搜寻的目光，从我的脸上转移到别处去，忙着去看毛毯上的花朵。那你就迷惑下去吧。年轻小姐，今儿晚上我爱凑热闹，也很健谈。”

宣布完毕，他便从椅子上立起来。他伫立着，胳膊倚在大理石壁炉架上。这种姿势使他的体形像面容一样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他的胸部出奇地宽阔，同他四肢的长度不成比例。我敢肯定，大多数人都认为他是个丑陋的男人，但是他举止中却无意识地流露出那么明显的傲慢，在行为方面又那么从容自如，对自己的外表显得那么毫不在乎，又是那么高傲地依赖其他内在或外来的特质的力量，来弥补自身魅力的缺乏。因此，你一瞧着他，就会不由自主地被他的漠然态度所感染，甚至盲目片面地对他的自信表示信服。

“今天晚上我爱凑热闹，也健谈，”他重复了这句话。”这就是我要请你来的原因。炉火和吊灯还不足陪伴我，派洛特也不行，因为它们都不会说话。阿黛勒稍微好一些，但还是远远低于标准。费尔法克斯太太同样如此。而你，我相信是合我意的，要是你愿意。第一天晚上我邀请你下楼到这里来的时候，你就使我迷惑不解。从那时候起，我已几乎把你忘了。

脑子里尽想着其他事情，顾不上你。不过今天晚上我决定安闲自在些，忘掉纠缠不休的念头，回忆回忆愉快的事儿。现在我乐于把你的情况掏出来，进一步了解你，所以你就说吧”我没有说话，却代之以微笑，既不特别得意，也不顺从。

“说吧，”他催促着。

“说什么呢，先生。”

“爱说什么就说什么，说的内容和方式，全由你自己选择吧。”

结果我还是端坐着，什么也没有说。“要是他希望我为说而说，炫耀一番，那他会发现他找错了人啦，”我想。

“你一声不吭，爱小姐。”

我依然一声不吭。他向我微微低下头来，匆匆地投过来一瞥，似乎要探究我的眼睛。

“固执？”他说，“而且生气了。噢，这是一致的。我提出要求的方式，荒谬而近乎蛮横。爱小姐，请你原谅。实际上，我永远不想把你当作下人看待。那就是（纠正我自己），我有比你强的地方，但那只不过是年龄上大二十岁，经历上相差一个世纪的必然结果。这是合理的，就像阿黛勒会说的那样，et j'y tiens。而凭借这种优势，也仅仅如此而已，我想请你跟我谈一会儿，转移一下我的思想苦苦纠缠在一点上，像一根生锈的钉子那样正在腐蚀着。”

他已降格作了解释。近乎道歉。我对他的屈尊俯就并没有无动于衷，也不想显得如此。

“先生，只要我能够，我是乐意为你解闷的，十分乐意。不过我不能随便谈个话题，因为我怎么知道你对什么感兴趣呢？你提问吧，我尽力回答。”

“那么首先一个问题是，你同不同意，基于我所陈述的理由，我有权在某些时候稍微专横、唐突或者严厉些呢？我的理由是，按我的年纪。我可以做你的父亲，而且有着多变的人生阅历，同很多国家的很多人打过交道。漂泊了半个地球。而你却是太太平平地跟同一类人生活在同一幢房子里。”

“你爱怎样就怎样吧，先生。”

“你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或是说，你回答很气人，因为含糊其词——回答得明确些。”

“先生，我并不认为你有权支使我，仅仅因为你年纪比我大些，或者比我阅历丰富——你所说的优越感取决于你对时间和经历的利用。”

“哼！答得倒快。但我不承认，我认为与我的情况绝不相符，因为对两者的有利条件，我毫无兴趣。更不必说没有充分利用了。那么我们暂且不谈这优越性问题吧，但你必须偶尔听候我吩咐，而不因为命令的口吻面生气或伤心，好吗？”

我微微一笑。我暗自思忖道，“罗切斯特先生也真奇怪——他好像忘了，付我三十镑年薪是让我听他吩咐的。”

“笑得好，”他立即抓住了转瞬即逝表情说，“不过还得开口讲话。”

“先生，我在想，很少有主人会费心去问他们雇佣的下属，会不会因为被吩咐而生气和伤心。”

“雇佣的下属！什么，你是我雇佣的下属是不是，哦，是的，我把薪俸的事儿给忘了？”

“好吧，那么出于雇佣观点，你肯让我耍点儿威风吗？”

“不，先生，不是出于那个理由。但出于你忘掉了雇佣观点，却关心你的下属处于从属地位心情是否愉快，我是完全肯的。”

“你会同意我省去很多陈规旧矩，而不认为这出自于蛮横吗？”

“我肯定同意，先生。我决不会把不拘礼节错当蛮横无理。一个是我比较喜欢的，而另一个是任何一位自由人都不会屈从的，即使是为了赚取薪金。”

“胡扯！为了薪金，大多数自由人对什么都会屈服，因此，只说你自己吧，不要妄谈普遍现象，你对此一无所知。尽管你的回答并不确切，但因为，我在心里同你握手言好，同样还因为你回答的内容和回答的态度。这种态度坦率诚恳、并不常见。不，恰恰相反，矫揉造作或者冷漠无情，或者对你的意思愚蠢而粗俗地加以误解，常常是坦率正直所得到的报答。三千个初出校门的女学生家庭教师中，像你刚才那么回答我的不到三个，不过我无意恭维你，要说你是从跟大多数人不同的模子里浇制出来的，这不是你的功劳，而是造化的圣绩。再说我的结论毕竟下得过于匆忙。就我所知，你也未必胜过其他人。也许有难以容忍的缺点，抵销你不多的长处。”

“可能你也一样，”我想，这想法掠过脑际时，他的目光与我的相遇了。他似乎已揣度出我眼神的含意，便作了回答，仿佛那含意不仅存在于想象之中，而且已经说出口了。

“对，对，你说得对，”他说，“我自己也有很多过失，我知道。我向你担保，我不想掩饰，上帝知道，我不必对别人太苛刻。我要反省往昔的经历、一连串行为和一种生活方式，因此会招来邻居的讥讽和责备。我开始，或者不如说（因为像其他有过失的人一样，我总爱把一半的罪责推给厄运和逆境）在我二十一岁时我被抛入歧途，而且从此之后，再也没有回到正道上。要不然我也许会大不相同，也许会像你一样好——更聪明些——几乎一样洁白无瑕。我羡慕你平静的心境，清白的良心、纯洁的记忆，小姑娘，没有污点未经感染的记忆必定是一大珍宝，是身心愉快的永不枯竭的源泉，是不是？”

“你十八岁时的记忆怎么样，先生？”

“那时很好，无忧无虑，十分健康。没有滚滚污水把它变成臭水潭。十八岁时我同你不相上下——完全加此。总的说来，大自然有意让我做个好人，爱小姐，较好的一类人中的一个，而你看到了，现在我却变了样，你会说，你并没有看到。至少我自以为从你的眼睛里看到了这层意思（顺便提一句，你要注意那个器官流露出来的感情，我可是很善于察言观色的），那么相信我的话——我不是一个恶棍。你不要那么猜想——不要把这些恶名加给我。

不过我确实相信，由于环境而不是天性的缘故，我成了一个普普通通的罪人，表现在种种可怜的小小放荡上，富裕而无用的人都想以这种

放荡来点缀人生，我向你袒露自己的心迹，你觉得奇怪吗？你要知道，在你未来的人生道路上，你常常会发现不由自主地被当作知己，去倾听你熟人的隐秘。人们像我那样凭直觉就能感到，你的高明之处不在于谈论你自己，而在于倾听别人谈论他们自己，他们也会感到，你听的时候，并没有因为别人行为不端而露出不怀好意的蔑视，而是怀着一种发自内心的同情。这种同情给人以抚慰和鼓舞、因为它是不动声色地流露出来的。”

“你怎么知道的？——这种种情况，你怎么猜到的呢，先生？”

“我知道得清清楚楚，因此我谈起来无拘无束，几乎就像把我的思想写在日记中一样，你会说，我本应当战胜环境，确实应当这样——确实应当这样。不过你看到了，我没有战胜环境。当命运亏待了我时，我没有明智地保持冷静，我开始绝望，随后坠落了，现在要是有一个可恶的傻瓜用卑俗的下流话激起我的厌恶，我并不以为我的表现会比他好些，我不得不承认我与他彼此彼此而已。我真希望当初自己能不为所动——上帝知道我是这么希望的。爱小姐，当你受到诱惑要做错事的时候，你要视悔恨为畏途，悔恨是生活的毒药。”

“据说忏悔是治疗的良药，生先。”

“忏悔治不了它、悔改也许可以疗救。而我能悔改——我有力量这么做——如果——不过既然我已经负荷沉重、步履艰难该受诅咒了，现在想这管什么用呢？既然我已被无可挽回地剥夺了幸福，那我就有权利从生活中获得快乐。我一定要得到它，不管代价有多大。”

“那你会进一步沉沦的，先生。”

“可能如此。不过要是我能获得新鲜甜蜜的欢乐，为什么我必定要沉沦呢？也许我所得到的，同蜜蜂在沼泽地上酿成的野蜂蜜一样甜蜜，一样新鲜。”

“它会整人的——而且有苦味，先生。”

“你怎么知道？——你从来没有试过。多严肃！AÇ撞瓷先ヰ喊槐菊譟夔剑塙愕哉庵质虑橐晃匏碗À玩燿殄艮）裉废褚荒R谎伯à颖啄厖厖×艘桓解鑽八阍奕ù晕到踟蹰阙懔恍陆漓浚甯慷姑挥肋饺欣裸抗攜牛壻阅溢械陌旅辜欽恢I稷！？

“我不过是提醒你一下你自己的话，先生。你说错误带来悔恨，而你又说悔恨是生活的毒药。”

“现在谁说起错误啦？我并不以为，刚才闪过我脑际的想法是个错误。我相信这是一种灵感，而不是一种诱惑，它非常亲切，非常令人欣慰——这我清楚。瞧，它又现形了。我敢肯定，它不是魔鬼，或者要真是的话，它披着光明天使的外衣。我认为这样一位美丽的宾客要求进入我心扉的时候，我应当允许她进来。”

“别相信它，先生。它不是一个真正的天使。”

“再说一遍，你怎么知道的呢？你凭什么直觉，就装作能区别一位坠入深渊的天使和一个来自永恒王座的使者——区别一位向导和一个勾引者？”

“我是根据你说产生这种联想的时候你脸上不安的表情来判断的。我敢肯定，要是你听信了它，那它一定会给你造成更大的不幸。”

“绝对不会——它带着世上最好的信息，至于别的，你又不是我良心的监护人，因此别感到不安。来吧，进来吧，美丽的流浪者！”

他仿佛在对着一个除了他自己别人什么看不见的幻影说话，随后他把伸出了一半的胳膊，收起来放在胸部，似乎要把看不见的人搂在怀里。

“现在，”他继续说，再次转向了我，“我已经接待了这位流浪者——乔装打扮的神，我完全相信。它已经为我做了好事。我的心原本是一个停骸所，现在会成为一个神龛。”

“说实话，先生，我一点也听不懂你的话。你的谈话我跟不上，因为已经越出了我所能理解的深度。我只知道一点，你曾说你并不像自己所希望的那样好，你对自己的缺陷感到遗憾——有一件事我是理解的，那就是你说的，玷污了的记忆是一个永久的祸根。我似乎觉得，只要你全力以赴，到时候你会发现有可能成为自己所向往的人，而要是你现在就下决心开始纠正你的思想和行动，不出几年，你就可以建立一个一尘不染的新记忆仓库，你也许会很乐意地去回味。”

“想得合理，说得也对，爱小姐，而这会儿我是使劲在给地狱铺路。”

“先生？”

“我正在用良好的意图铺路，我相信它像燧石一般耐磨。当然，今后我所交往的人和追求的东西与以往的不同了。”

“比以往更好？”

“是更好——就像纯粹的矿石比污秽的渣滓要好得多一样。你似乎对我表示怀疑，我倒不怀疑自己。我明白自己的目的是什么，动机是什么。此刻我要通过一项目的和动机都是正确的法律，它像玛代人和波斯人的法律那样不可更改。”

“先生，它们需要一个新的法规将它合法化，否则就不能成立。”

“爱小姐，尽管完全需要一个新法规，但它们能成立；没有先例的复杂状况需要没有先例的法则。”

“这听起来是个危险的格言，先生，因为一眼就可以看出来，容易造成滥用。”

“善用格言的圣人！就是这么回事，但我以家神的名义发誓，决不滥用。”

“你是凡人，所以难免出错。”

“我是凡人，你也一样——那又怎么样？”

“凡人难免出错，不应当冒用放心地托付给神明和完人的权力。”

“什么权力？”

“对奇怪而未经准许的行动就说，‘算它对吧。’”“‘算它对吧’——就是这几个字，你已经说出来了。”

“那就说‘愿它对吧，’我说着站起来，觉得已没有必要再继续这番自己感到糊里糊涂的谈话。此外，我也意识到，对方的性格是无法摸透的，至少目前是这样，我还感到没有把握，有一种朦胧的不安全感，同时还确信自己很无知。”

“你上哪儿去？”

“阿黛勒睡觉，已经过了她上床的时间了。”

“你害怕我，因为我交谈起来像斯芬克斯。”

“你的语言不可捉摸，先生。不过尽管我迷惑不解，但我根本不怕。”

“你是害怕的——你的自爱心理使你害怕出大错。”

“要是那样说，我的确有些担忧——我不想胡说八道。”

“你即使胡说八道，也会是一付板着脸孔，不动声色的神态，我还会误以为说得很在理呢。你从来没有笑过吗，爱小姐？你不必费心来回答了——我知道你难得一笑，可是你可以笑得很欢。请相信我，你不是生来严肃的，就像我不是生来可恶的。罗沃德的束缚，至今仍在你身上

留下某些印迹，控制着你的神态，压抑着你的嗓音，捆绑着你的手脚，所以你害怕在一个男人，一位兄长——或者父亲、或者主人，随你怎么说——面前开怀大笑，害怕说话太随便，害怕动作太迅速，不过到时候，我想你会学着同我自然一些的，就像觉得要我按照陋习来对待你是不可能的，到那时，你的神态和动作会比现在所敢于流露的更富有生气、更多姿多彩。我透过木条坚固的鸟笼，不时观察着一只颇念新奇的鸟，笼子里是一个活跃、不安、不屈不挠的囚徒，一旦获得自由，它一定会高飞云端。你还是执意要走？”

“已经过了九点，先生。”

“没有关系——等一会儿吧，阿黛勒还没有准备好上床呢，爱小姐，我背靠炉火，面对房间，有利于观察，跟你说话的时候，我也不时注意着她（我有自己的理由把她当作奇特的研究对象，这理由我某一天可以，不，我会讲给你听的），大约十分钟之前，她从箱子里取出一件粉红色丝绸小上衣，打开的时候脸上充满了喜悦，媚俗之气流动在她的血液里，融化在她的脑髓里，沉淀在她的骨髓里。‘Il faut que je l'essaie!’她嚷道，‘et a l'instant meme!’于是她冲出了房间。现在她跟索菲娅在一起，正忙着试装呢。不要几分钟，她会再次进来，我知道我会看到什么——塞莉纳·瓦伦的缩影，当年帷幕开启，她出现在舞台上时的模样，不过，不去管它啦。然而，我的最温柔的感情将为之震动，这就是我的预感，呆着别走，看看是不是会兑现。”

不久，我就听见阿黛勒的小脚轻快地走过客厅，她进来了，正如她的保护人所预见的那样，已判若两人。一套玫瑰色缎子衣服代替了原先的棕色上衣，这衣服很短，裙摆大得不能再大。她的额头上戴着一个玫瑰花蕾的花环，脚上穿着丝袜和白缎子小凉鞋。

“Est ce que ma robe va bien?”她跳跳蹦蹦跑到前面叫道“et messouliers? et mes bas? Tenez, je crois que je vais danser!”

她展开裙子，用快滑步舞姿穿过房间，到了罗切斯特先生的跟前，踮着脚在他面前轻盈地转了一圈，随后一个膝头着地，蹲在他脚边，嚷着：“Monsieur, je vous remercie mille fois de votre bonte.”随后她立起来补充了一句：“C'est comme cela que maman faisait, n'est ce pas, Monsieur?”“确——实——像”他答道，“而且‘commecela’，她把我迷住了，从我英国裤袋里骗走了我英国的钱。我也很稚嫩，爱小姐——唉，青草一般稚嫩，一度使我生气勃勃的青春色彩并不淡于如今的你。不过我的春天已经逝去，但它在我手中留下了一小朵法国小花，在某些心境中，我真想把它摆脱。我并不珍重生出它的根来，还发现它需要用金土来培植，于是我对这朵花三心二意了，特别是像现在这样它看上去多么矫揉造作。我收留它，养育它，多半是按照罗马天主教义，用做一件好事来赎无数大大小小的罪孽。改天再给你解释这一切，晚安。”

第十五章

在日后某个场合，罗切斯特先生的确对这件事情作了解释。一天下午，他在庭院里碰到了我和阿黛勒。趁阿黛勒正逗着派洛特，玩着板羽球的时候，他请我去一条长长的布满山毛榉的小路上散步，从那儿看得见阿黛勒。

他随之告诉我阿黛勒是法国歌剧演员塞莉纳·瓦伦的女儿，他对这位歌剧演员，一度怀着他所说的“grandepassion”。而对这种恋情，塞莉纳宣称将以更加火热的激情来回报。

尽管他长得丑，他却认为自己是她的偶像。他相信，如他所说，比之贝尔维德尔的阿波罗的优美，她更喜欢他的“tailed'athlete”。

“爱小姐，这位法国美女竟钟情于一个英国侏儒、我简直受宠若惊了，于是我把她安顿在城里的一间房子里，配备了一整套的仆役和马车，送给她山羊绒、钻石和花边等等。总之，我像任何一个痴情汉一样，开始按世俗的方式毁灭自己了。我似乎缺乏独创，不会踏出一条通向耻辱和毁灭的新路，而是傻乎乎地严格循着旧道，不离别人的足迹半步。我遭到了——我活该如此——所有别的痴情汉一样的命运。一天晚上，我去拜访塞莉纳。她不知道我要去，所以我到她不在家。这是一个暖和的夜晚，我因为步行穿过巴黎城，已很有倦意，便在她的闺房坐了下来，愉快地呼吸着新近由于她的到来而神圣化了的空气。不——我言过其实了，我从来不认为她身上有什么神圣的德性。这不过是她所留下的一种香铤的香气，与其说是神圣的香气，还不如说一种麝香和琥珀的气味。我正开始沉醉在暖房花朵的气息和弥漫着的幽幽清香里时，蓦地想起去打开窗门，走到阳台上去。这时月色朗照，汽灯闪亮，十分静谧。阳台上摆着一两把椅子，我坐了下来，取出一支雪茄——请原谅，现在我要抽一支。”

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同时拿出一根雪茄点燃了。他把雪茄放到嘴里，把一缕哈瓦那烟雾喷进寒冷而阴沉的空气里，他继续说：“在那些日子里我还喜欢夹心糖，爱小姐。而当时我一会儿croquant”（也顾不得野蛮了）巧克力糖果，一会儿吸烟，同时凝视着经过时髦的街道向邻近歌剧院驶去的马车。这时来了一辆精制的轿式马车，由一对漂亮的英国马拉着，在灯火辉煌的城市夜景中，看得清清楚楚。我认出正是我赠送给塞莉纳的‘voiture’。是她回来了。当然，我那颗倚在铁栏杆上的心急不可耐地跳动着。不出我所料，马车在房门口停了下来。我的情人（这两个字恰好用来形容一个唱歌剧的情人）从车上走下，尽管罩着斗篷——顺便说一句，那么暖和的六月夜晚，这完全是多此一举。——她从马车踏上跳下来时，我从那双露在裙子下的小脚，立刻认出了她来。我从阳台上探出身子，正要响响地叫一声‘MonAnge’——用的声气光能让情人听见——这时，一个身影在她后面跳下了马车，也披着斗篷。但一只带踢马刺的脚跟，在人行道上响了起来，一个戴礼帽的头正从房子拱形的portecochere经过。

“你从来没有嫉妒过是不是，爱小姐？当然没有。我不必问你了，因为你从来没有恋爱过。还没有体会过这两种感情。你的灵魂正在沉睡，只有使它震惊才能将它唤醒，你认为一切生活，就像你的青春悄悄逝去一样，也都是静静地流走的。你闭着眼睛，塞住了耳朵，随波逐流，你既没有看到不远的地方涨了潮的河床上礁石林立，也没有听到浪涛在礁石底部翻腾，但我告诉你——你仔细听着——某一天你会来到河道中岩石嶙峋的关隘，这里，你整个生命的河流会被撞得粉碎，成了漩涡和骚动，泡沫和喧哗，你不是在岩石尖上冲得粉身碎骨，就是被某些大浪掀起来，汇入更平静的河流，就像我现在一样。

“我喜欢今天这样的日子，喜欢铁灰色的天空，喜欢严寒中庄严肃穆的世界，喜欢桑菲尔德，喜欢它的古色古香，它的旷远幽静，它乌鸦栖息的老树和荆棘，它灰色的正面，它映出灰色苍穹的一排排黛色窗户。可是在漫长的岁月里，我一想到它就觉得厌恶，像躲避瘟疫滋生地一样避之不迭：就是现在我依然多么讨厌——”他咬着牙，默默无语。他收住了脚步，用靴子踢着坚硬的地面，某种厌恶感抓住了他，把他攥得紧紧的，使他举步不前。

他这么突然止住话头时，我们正登上小路，桑菲尔德展现在眼前。他抬眼去看城垛，眼睛瞪得大大的。这种神色，我以前和以后从未见过。痛苦、羞愧、狂怒——焦躁、讨厌、憎恶——似乎在他乌黑的眉毛下涨大的瞳孔里，暂时进行着一场使他为之颤栗的搏斗。

这番至关重要的交战空前激烈，不过另一种感情在他心中升起，并占了上风，这种感情冷酷而玩世不恭，任性而坚定不移，消融了他的激情，使他脸上现出了木然的神色，他继续说：“我刚才沉默的那一刻，爱小姐，我正跟自己的命运交涉着一件事情，她站在那儿，山毛榉树干旁边——一个女巫，就像福里斯荒原上出现在麦克白面前几个女巫中的一个。‘你喜欢桑菲尔德吗？’她竖起她的手指说，随后在空中写了一条警句，那文字奇形怪状，十分可怖，覆盖了上下两排窗户之间的正壁：‘只要能够，你就喜欢它！只要你敢，你就喜欢它！’”“我一定喜欢它，”我说，‘我敢于喜欢它，’（他郁郁不欢地补充了一句），我会信守诺言，排除艰难险阻去追求幸福，追求良善——对，良善。我希望做个比以往，比现在更好的人——就像约伯的海中怪兽那样，折断牙戟和标枪，刺破盔甲，扫除一切障碍，别人以为这些障碍坚如钢铁，而我却视之为干草、烂木。”

这时阿黛勒拿着板羽球跑到了他跟前。

“走开！”他厉声喝道，“离得远一点，孩子，要不，到里面索非娅那儿去。”随后他继续默默地走路，我冒昧地提醒他刚才突然岔开去的话题。

“瓦伦小姐进屋的时候你离开了阳台吗，先生？”我问。

我几乎预料他会拒绝回答这个不合时宜的问题，可是恰恰相反，他一脸愁容、茫然若失之中醒悟过来，把目光转向我，眉宇间的阴云也似乎消散了。“哦，我已经把塞莉纳给忘了！好吧，我接着讲。当我看见那个把我弄得神魂颠倒的女人，由一个好殷勤的男人陪着进来时，我似乎听到了一阵嘶嘶声，绿色的妒嫉之蛇，从月光照耀下的阳台上呼地窜了出来，盘成了高低起伏的圈圈，钻进了我的背心，两分钟后一直咬噬到了我的内心深处。真奇怪！”他惊叫了一声，突然又离开了话题。“真奇怪我竟会选中你来听这番知心话，年轻小姐，更奇怪的是你居然静静地听着，仿佛这是人间再正常不过的事情，由一个像我这样的男人，把自己当歌女的情人的故事，讲给一个像你这样古怪而不谙世事的姑娘听。不过正像我曾说过的那样，后一个特点说明了前者：你稳重、体贴、细心，生来就是听别人吐露隐秘的。此外，我知道我选择的是怎样的一类头脑，来与自己的头脑沟通。我知道这是一个不易受感染的头脑，与众不同，独一无二。幸而我并不想败坏它，就是我想这么做，它也不会受影响，你与我谈得越多越好，因为我不可能腐蚀你。而你却可以使我重新振作起来。”讲了这番离题的话后，他又往下说：“我仍旧呆在阳台上。‘他们肯定会到她闺房里来，’我想，‘让我来一个伏击。’于是把手缩回开着的窗子、将窗帘拉拢，只剩下一条便于观察的开口。随后我关上窗子，只留下一条缝，刚好可以让‘情人们的喃喃耳语和山盟海誓，’透出来，接着我偷偷地回到了椅子上。刚落座，这一对进来了。我的目光很快射向缝隙。塞莉纳的侍女走进房间，点上灯，把它留在桌子上，退了出去。于是这一对便清清楚楚地暴露在我面前了。两人都脱去了斗篷，这位‘名人瓦伦’一身绸缎、珠光宝气——当然是我的馈赠——她的陪伴却一身戎装，我知道他是一个vicomet，一个年青的roue，——一个没有头脑的恶少，有时在社交场中见过面，我却从来没有想到去憎恨他，因为我绝对地鄙视他。一认出他来，那蛇的毒牙——嫉妒，立即被折断了，因为与此同时，我对塞莉纳的爱火也被灭火器浇灭了。一个女人为了这样一个情敌而背弃我，是不值得一争的，她只配让人蔑视，然而我更该如此，因为我已经被她所愚弄。

“他们开始交谈。两人的谈话使我完全安心了，轻浮浅薄唯利是图、冷酷无情、毫无意义，叫人听了厌烦，而不是愤怒。桌上放着我的一张名片，他们一看见便谈论起我来了。

两人都没有能力和智慧狠狠痛斥我，而是要尽小手段，粗鲁地侮辱我，尤其是塞莉纳，甚至夸大其词地对我进行人身攻击，把我的缺陷说

成残疾，而以前她却惯于热情赞美她所说的“beautemale”。在这一点上，你与她全然不同，我们第二次见面时，你直截了当地告诉我，你认为我长得不好看，当时两者的反差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这时阿黛勒又奔到了他跟前。

“先生，约翰刚才过来说，你的代理人来了，希望你见你。”

“噢！那样我就只好从简了。我打开落地窗，朝他们走去，解除了对塞莉纳的保护，通知她腾出房子，给了她一笔钱以备眼前急用，不去理睬她的大哭小叫、歇斯底里、恳求、抗议和痉挛，跟那位子爵约定在布洛尼树林决斗的时间，第二天早晨，我有幸与他相遇，在他一条如同瘟鸡翅膀那么弱不禁风的可怜的胳膊上，留下了一颗子弹，随后自认为我已了结同这伙人的关系，不幸的是，这位瓦伦在六个月之前给我留下了这个fillette阿黛勒，并咬定她是我女儿。也许她是，尽管我从她脸上看不到父女之间的必然联系。派洛特还比她更像我呢。我同瓦伦决裂后几年，瓦伦遗弃了孩子，同一个音乐家或是歌唱家私奔到了意大利。

当时我并没有承认自己有抚养阿黛勒的义务，就是现在也不承认，因为我不是她的父亲，不过一听到她穷愁潦倒，我便把这个可怜虫带出了巴黎的泥坑，转移到这里，让她在英国乡间花园健康的土壤中，干干净净地成长，费尔法克斯太太找到了你来培养她，而现在，你知道她是一位法国歌剧女郎的私生女了，你也许对自己的职位和保人身份，改变了想法，说不定哪一天你会来见我，通知我已经找到了别的工作。让我另请一位新的家庭教师等等呢？”

“不，阿黛勒不应对她母亲和你的过失负责。我很关心她，现在我知道她在某种意义上说没有父母——被她的母亲所抛弃，而又不被你所承认，先生——我会比以前更疼爱她。我怎么可能喜欢富贵人家一个讨厌家庭教师的娇惯的宠儿，而不喜欢象朋友一样对待她的孤苦无依的小孤儿呢？”

“啊，你是从这个角度来看待这件事了，好吧，我得进去了，你也一样，天黑下来了。”

但我同阿黛勒和派洛特在外面又呆了几分钟，同她一起赛跑，还打了场板羽球。我们进屋以后，我脱下了她的帽子和外衣，把她放在自己的膝头上，坐了一个小时，允许她随心所欲地唠叨个不停，即使有点放肆和轻浮，也不加指责。别人一多去注意她，她就容易犯这个毛病，暴露出她性格上的浅薄这种浅薄同普通英国头脑几乎格格不入，很可能是从她母亲那儿遗传来的。不过她有她的长处，我有意尽力赏识她身上的一切优点，还从她的面容和五官上寻找同罗切斯特先生的相似之处，但踪影全无。没有任何性格特色，没有任何谈吐上的特点，表明相互之间的关系。真可惜，要是能证实她确实像他就好了，他准会更想着她。

我回到自己的房间过夜，才从容地回味罗切斯特先生告诉我的故事。如他所说，从叙述的内容来看，也许丝毫没有特别的地方，无非是一个有钱的英国男人对一个法国舞女的恋情，以及她对他的背离。这类事在上流社会中无疑是司空见惯的。但是，他在谈起自己目前心满意足，并对古老的府楼和周围的环境恢复了一种新的乐趣时，突然变得情绪冲动，这实在有些蹊跷。我带着疑问思索着这个细节，但渐渐地便作罢了，因为眼下我觉得它不可思议。我转而考虑起我主人对我的态度来，他认为可以同我无话不谈，这似乎是对我处事审慎的赞美。因此我也就如此来看待和接受了。几周来他在我面前的举动已不像当初那样变化无常。他似乎从不认为我碍手碍脚，也没有动不动露出冷冰冰的傲慢态度来。有时他同我不期而遇，对这样的碰面，他似乎也很欢迎，总是有一两句话要说，有时还对我笑笑。我被正式邀请去见他时，很荣幸地受到了热情接待，因而觉得自己确实具有为他解闷的能力。晚上的会见既是为了我，也是为了他的愉快。

说实在的，相比之下我的话不多，不过我津津有味地听他说。他生性爱说话，喜欢向一个未见世面的人披露一点世事人情（我不是指腐败的风尚和恶劣的习气，而是指那些因为广泛盛行、新奇独特而显得有趣的事），我非常乐意接受他所提供的新观念，想象出他所描绘的新画面，在脑海中跟随着他越过了所揭示的新领域，从来不会因为提到某些有害的世象而大惊小怪，或者烦恼不已。

他举手投足无拘无束，使我不再痛苦地感到窘迫。他对我友好坦诚，既得体又热情，使我更加靠近他。有时我觉得他不是我的主人，而是我的亲戚；不过有时却依然盛气凌人，但我并不在乎，我明白他生就了这付性子。由于生活中平添了这一兴趣，我感到非常愉快，非常满意，不再渴望有自己的亲人，我那瘦如新月的命运也似乎壮大了，生活中的空白已被填补，我的健康有所好转，我长了肉，也长了力。

在我的眼睛里，罗切斯特先生现在还很丑吗？不，读者。感激之情以及很多愉快亲切的联想，使我终于最爱看他的面容了。房间里有人，比生了最旺的火还更令人高兴。不过我并没有忘记他的缺陷。说实话，要忘也忘不了，因为在我面前不断地暴露出来。对于各类低于他的人，他高傲刻薄，喜欢挖苦。我心里暗自明白，他对我的和颜悦色，同对很多其他人的不当的严厉相对等。他还郁郁不欢，简直到了难以理解的程度。我被叫去读书给他听时，曾不止一次地发现他独自一人坐在图书室里，脑袋伏在抱着的双臂上。他抬头时，露出闷闷不乐近乎恶意的怒容，脸色铁青。不过我相信他的郁闷、他的严厉和他以前道德上的过错（我说“以前”，因为现在他似乎已经纠正了）都来源于他命运中某些艰苦的磨难。我相信，比起那些受环境所熏陶，教育所灌输或者命运所鼓励的人来，他生来就有更好的脾性，更高的准则和更纯的旨趣。我想他的素质很好，只是目前给糟塌了，乱纷纷地绞成了一团。

我无法否认，不管是什么样的哀伤，我为他的哀伤而哀伤，并且愿意付出很大代价去减轻它。

虽然我已经灭了蜡烛，躺在床上，但一想起他在林荫道上停下车来的神色，我便无法入睡。那时他说命运之神已出现在他面前，并且问他敢不敢在桑菲尔德获得幸福。

“为什么不敢呢，”我问自己，“是什么使他与府楼疏远了呢？他会马上再次离开吗？”

费尔法克斯太太说，他一次所呆的时间，难得超过两周。而现在他已经住了八周了。要是他真的走了，所引起的变化会令人悲哀。设想他春、夏、秋三季都不在，那风和日丽的好日子会显得多没有劲！”

我几乎不知道这番沉思之后是否睡着过。总之我一听到含糊的喃喃声之后，便完全惊醒过来了。那声音古怪而悲哀，我想就是从房间的楼上传出来的。要是我仍旧点着蜡烛该多好，夜黑得可怕，而我情绪低沉。我于是爬起来坐在床上，静听着。那声音又消失了。

我竭力想再睡，但我的心却焦急不安地蹦蹦跳跳。我内心的平静给打破了，远在楼底下的大厅里，时钟敲响了两点。就在那时，我的房门似乎被碰了一下，仿佛有人摸黑走过外面的走廊时，手指擦过嵌板一样。我问，“谁在那里？”没有回答。我吓得浑身冰凉。

我蓦地想起这可能是派洛特，厨房门偶尔开着的时候，它常常设法来到罗切斯特先生卧室的门口，我自己就在早上看到过它躺在那里。这么一想，心里也便镇静了些。我躺了下来，沉寂安抚了我的神经。待到整所房子复又被一片宁静所笼罩时，我感到睡意再次袭来。

但是那天晚上我是注定无法睡觉了。梦仙几乎还没接近我的耳朵，便被足以使人吓得冷入骨髓的事件唬跑了。

那是一阵恶魔般的笑声——压抑而低沉——仿佛就在我房门的锁孔外响起来的。我的床头靠门，所以我起初以为那笑着的魔鬼站在我床边，或是蹲在枕旁。但是我起身环顾左右，却什么也没有看到。而当我还在凝神细看时，那不自然的声音再次响起，而且我知道来自嵌板的背后。我的第一个反应是爬起来去拴好门，接着我又叫了一声“谁在那里？”

什么东西发出了咯咯声和呻吟声。不久那脚步又退回走廊，上了三楼的楼梯。最近那里装了一扇门，关闭了楼梯。我听见门被打开又被关上，一切复归平静。

“那是格雷斯-普尔吗，难道她妖魔附身了，”我想。我独个儿再也待不住了。我得去找费尔法克斯太太。我匆匆穿上外衣，披上披肩，用抖动着的手拨了门栓，开了门。就在门外，燃着一支蜡烛，留在走廊的垫子上。见此情景，我心里一惊，但更使我吃惊的是，我发觉空气十分混浊，仿佛充满了烟雾，正当我左顾右盼，寻找蓝色烟圈的出处时，我进一步闻到了一股强烈的焦臭味。

什么东西吱咯一声。那是一扇半掩的门，罗切斯特先生的房门，团团烟雾从里面冒出来。我不再去想费尔法克斯太太，也不再去想格雷斯·普尔，或者那笑声。一瞬间，我到了他房间里。火舌从床和四周窜出，帐幔已经起火。在火光与烟雾的包围中，罗切斯特先生伸长了身子，一动不动地躺着，睡得很熟。

“快醒醒！快醒醒！”我一面推他。一面大叫，可是他只是咕啾了一下，翻了一个身，他已被烟雾熏得麻木了，一刻也不能耽搁了，闪为连床单也已着了火。我冲向他的脸盆和水罐，幸好一个很大，另一个很深，都灌满了水。我举起脸盆和水罐，用水冲了床和睡在床上的人，随之飞跑回我自己的房间、取了我的水罐，重新把床榻弄湿。由于上帝的帮助，我终于扑灭了正要吞没床榻的火焰。

被浇灭的火焰发出的丝丝声，我倒完水随手扔掉的水罐的破裂声，尤其是我慷慨赐予的淋浴的哗啦声，最后终于把罗切斯特先生惊醒了。尽管此刻漆黑一片，但我知道他醒了，因为我听见他一发现自己躺在水潭之中，便发出了奇怪的咒骂声。

“发大水了吗？”他叫道。

“没有，先生，”我回答，“不过发生了一场火灾，起来吧，一定得起来，现在你湿透了，我去给你拿支蜡烛来。”

“基督世界所有精灵在上，那是简·爱吗？”他问“你怎么摆弄我啦，女巫，妖婆，除了你，房间里还有谁，你要了阴谋要把我淹死吗？”

“我去给你拿支蜡烛，先生，皇天在上，快起来吧。有人捣鬼。你不可能马上弄清楚是谁干的，究竟怎么回事。”

“瞧——现在我起来了。不过你冒一下险去取一支蜡烛来，等我两分钟，让我穿上件干外衣，要是还有什么干衣服的话——不错，这是我的晨衣，现在你快跑！”

我确实跑了，取了仍然留在走廊上的蜡烛。他从我手里把把蜡烛拿走，举得高高的，仔细察看着床铺，只见一片焦黑，床单湿透了，周围的地毯浸在水中。

“怎么回事？谁干的？”他问。

我简要地向他叙述了一下事情的经过。我在走廊上听到的奇怪笑声；登上三楼去脚步；还有那烟雾——那火烧味如何把我引到了他的房间；那里的一切处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我又怎样把凡是我所能搞到的水泼在他身上。

他十分严肃地倾听着。我继续谈下去，他脸上露出的表情中，关切甚于惊讶。我讲完后他没有马上开口。

“要我去叫费尔法克斯太太吗？”我问。

“费尔法克斯太太？不要了，你究竟要叫她干什么？她能干什么呢？让她安安稳稳地睡吧。”

“那我就叫莉娅，并把约翰夫妇唤醒。”

“绝对不要。保持安静就行了。你已披上了披肩，要是嫌不够暖和，可以把那边的斗篷拿去。把你自己裹起来，坐在安乐椅里，那儿——我替你披上。现在把脚放在小凳子上，免得弄湿了。我要离开你几分钟，我得把蜡烛拿走，呆在这儿别动，直到我回来。你要像耗子一样安静。我得到三楼去看看。记住别动，也别去叫人。”

他走了。我注视着灯光隐去。他轻手轻脚地走上楼梯，开了楼梯的门，尽可能不发出一点声音来，随手把门关上，于是最后的光消失了。我完全堕入了黑暗。我搜索着某种声音，但什么也没听到。很长一段时间过去了，我开始不耐烦起来，尽管披着斗篷，但依然很冷。

随后我觉得呆在这儿也没有用处，反正我又不打算把整屋子的人吵醒。我正要不顾罗切斯特先生的不快，违背他的命令时，灯光重又在走廊的墙上黯淡地闪烁，我听到他没穿鞋的脚走过垫子。“但愿是他，”我想，“而不是更坏的东西。”

他再次进屋时脸色苍白，十分忧郁。“我全搞清楚了，”他们蜡烛放在洗衣架上。“跟我想的一样。”

“怎么一回事，先生？”

他没有回答，只是抱臂而立、看着地板。几分钟后，他带着奇怪的声调问道：“我忘了你是不是说打开房门的时候看到了什么东西。”

“没有，先生，只有烛台在地板上，”

“可你听到了古怪的笑声？我想你以前听到过那笑声，或者类似的那种声音。”

“是的，先生，这儿有一个缝衣女人，叫格雷斯·普尔——她就是那么笑的，她是个怪女人。”

“就是这么回事，格雷斯·普尔，你猜对了。象你说的一样，她是古怪，很古怪。好吧，这件事我再细细想想。同时我很高兴，因为你是除我之外唯一了解今晚的事儿确切细节的人。你不是一个爱嚼舌头的傻瓜，关于这件事，什么也别谈。这付样子（指着床），我会解释的。现在回到你房间去，我在图书室沙发上躺到天亮挺不错，已快四点了，再过两个小时仆人们就会上楼来。”

“那么晚安，先生，”我说着就要离去。

他似乎很吃惊——完全是前后不一，因为他刚打发我走。

“什么！”他大叫道，“你已经要离开了，就那么走了？”

“你说我可以走了，先生。”

“可不能不告而别，不能连一两句表示感谢和善意的话都没有，总之不能那么简简单单，干干巴巴。嗨，你救了我的命呀！——把我从可怕和痛苦的死亡中拯救出来！而你就这么从我面前走过，仿佛我们彼此都是陌路人！至少也得握握手吧。”

他伸出手来，我也向他伸出手去。他先是用一只手，随后用双手把我的手握祝“你救了我的命。我很高兴，欠了你那么大一笔人情债。我无法再说别的话了，要是别的债主，我欠了那么大情，我准会难以容忍，可是你却不同。我并不觉得欠你的恩情是一种负担，简。”

他停顿了一下，眼睛盯着我，话几乎已到了颤动着的嘴边，但他控制住了自己的嗓音。

“再次祝你晚安，先生，那件事没有负债，没有恩情，没有负担，也没有义务。”

“我早就知道，”他继续说：“你会在某一时候，以某种方式为我做好事的——我初次见你的时候，就从你眼睛里看到了这一点，那表情，那笑容不会（他再次打住），不会（他匆忙地继续说）无缘无故地在我心底里激起愉悦之情，人们爱谈天生的同情心，我曾听说过好的神怪——在那个荒诞的寓言里包含着一丝真理。我所珍重的救命恩人。晚安。”

在他的嗓音里有一种奇特的活力，在他的目光里有一种奇怪的火光。

“我很高兴，刚巧醒着，”我说，随后我就走开了。

“什么，你要走了？”

“我觉得冷，先生。”

“冷？是的——而且站在水潭中呢！那么走吧，简！”不过他仍然握着我的手，我难以摆脱，于是我想出了一个权宜之计。

“我想我听见了费尔法克斯太太的走动声了，先生”我说。

“好吧，你走吧，”他放开手，我便走了。

我又上了床。但睡意全无，我被抛掷到了具有浮力，却很平静的海面上，烦恼的波涛在喜悦的巨浪下翻滚，如此一直到了天明。有时我

想，越过汹涌澎湃的水面，我看到了像比乌拉山那么甜蜜的海岸，时而有一阵被希望所唤起的清风，将我的灵魂得意洋洋地载向目的地，但即使在幻想之中，我也难以抵达那里，——陆地上吹来了逆风，不断地把我刮回去，理智会抵制昏聩，判断能警策热情，我兴奋得无法安睡，于是天一亮便起床了。

第十八章

那些是桑菲尔德府欢乐的日子，也是忙碌的日子。同最初三个月我在这度过的平静、单调和孤寂的日子相比，真是天差地别！如今一切哀伤情调已经烟消云散，一切阴郁的联想已忘得一干二净，到处热热闹闹，整天人来客往。过去静悄悄的门廊，空无住客的前房，现在一走进去就会撞见漂亮的侍女，或者衣饰华丽的男仆。

无论是厨房，还是管家的食品室，佣人的厅堂和门厅，都一样热闹非凡。只有在和煦的春日里，蔚蓝的天空和明媚的阳光，把人们吸引到庭园里去的时候，几间大客厅才显得空荡沉寂。即使天气转坏，几日内阴雨连绵，也似乎不曾使他们扫兴，室外的娱乐一停止，室内的倒反而更加活泼多样了。

第一个晚上有人建议改变一下娱乐方式的时候，我心里纳闷他们会干什么。他们说起要玩“字谜游戏”，但我一无所知，一时不明白这个名称。仆人们被叫了进来，餐桌给搬走了，灯光已另作处理，椅子正对着拱门排成了半圆形。罗切斯特先生和其他男宾们指挥着作些变动时，女士们在楼梯上跑上跑下，按铃使唤仆人。费尔法克斯太太应邀进房，报告各类披肩、服装和帐幔等家藏物资情况。三楼的有些大橱也来个兜底翻寻，里面的一应物件，如带裙环的织锦裙子、缎子宽身女裙、黑色丝织品、花边垂带等，都由使女们成包捧下楼来，经过挑选，又把选中的东西送进客厅内的小厅里。

与此同时，罗切斯特先生把女士们再次叫到他周围，选中了几位加入他一组。“当然英格拉姆小姐是属于我的，”他说，随后他又点了两位埃希顿小姐和登特夫人的名。他瞧了瞧我，我恰巧在他身边，替登特太太把松开的手镯扣好。

“你来玩吗？”他问。我摇了摇头。他没有坚持，我真怕他会呢。他允许我安静地回到平时的座位上去。

他和搭档们退到了帐幔后头，而由登特上校领头的一组人，在排成半圆形的椅子上坐了下来。其中一位叫埃希顿先生的男士，注意到了我，好像提议我应当加入他们，但英格拉姆夫人立即否决了他的建议。

“不行，”我听见她说，“她看上去一付蠢相，玩不来这类游戏。”

没过多久，铃声响了，幕拉开了。在半圆形之内，出现了乔治·林恩爵士用白布裹着的巨大身影，他也是由罗切斯特先生选中的。他前面的一张桌子上，放着一本大书，他一侧站着艾米·埃希顿，身上披着罗切斯特先生的斗篷，手里拿着一本书。有人在看不见的地方摇响了欢快的铃声。随后阿黛勒（她坚持参加监护人的一组）跳跳蹦蹦来到前面，把挽在胳膊上的一篮子花，朝她周围撒去。接着雍容华贵的英格拉姆小姐露面了，一身素装，头披长纱，额上戴着圈玫瑰花。她身边走着罗切斯特先生，两人一起跪向桌子。他们跪了下来，与此同时，一样浑身雪白的登特太太和路易莎·埃希顿，在他们身后站定。接着一个用哑剧来表现的仪式开始了，不难看出，这是场哑剧婚礼。结束时登特上校和他的一伙人悄悄地商量了两分钟，随后上校嚷道：“新娘！”罗切斯特先生行了鞠躬礼，随后幕落。

过了好一会儿，帐幕才再次拉开。第二幕表演比第一幕显得更加精心准备。如我以前所观察的那样，客厅已垫得比餐室高出两个台阶，在客厅内靠后一两码的顶端台阶上，放置着一个硕大的大理石盆，我认出来那是温室里的一个装饰品——平时里面养着金鱼，周围布满了异国花草——它体积大，份量重，搬到这儿来一定是花了一番周折的。

在这个大盆子旁边的地毯上，坐着罗切斯特先生，身裹披巾，额缠头巾。他乌黑的眼睛、黝黑的皮肤和穆斯林式的五官，与这身打扮十分般配。他看上去活象一个东方的酋长，一个绞死人和被人绞死角色。不久，英格拉姆小姐登场了。她也是一身东方式装束。一条大红围巾象腰带似地缠在腰间；一块绣花手帕围住额头；她那形态美丽的双臂赤裸着，其中的一条高高举起，优美地托着顶在头上的一个坛子。她的体态和容貌，她的肤色和神韵，使人想起了宗法时代的以色列公主，无疑那正是她想要扮演的角色。

她走近大盆子，俯身似乎要把水坛灌满。随后再次把坛子举起来放在头上。那个在井边的人好像在同他打招呼，提出了某种要求；她“就急忙拿来瓶来，托在手上给他喝。”随后他从胸口的长袍里，取出一个盒子，打了开来，露出金灿灿的镯子和耳环；她做出惊叹的表情，跪了下来。他把珠宝搁在她脚边，她的神态和动作中流露出疑惑与喜悦，陌生人替她戴好了手镯，挂好了耳环。这就是以利以泽和利百加了，只不过没有骆驼。

猜谜的一方再次交头接耳起来，显然他们对这场戏所表现的字或只言片语，无法取得一致意见。他们的发言人登特上校要来表现“完整的场面”，于是帷幕又一次落下。

第三幕里客厅只露出了部份，其余部分由一块粗糙的黑色布幔遮挡着，大理石盆子已被搬走，代之以一张松木桌和一把厨房椅子，借着一盏号角式灯笼的幽暗灯光，这些物品隐约可见，因为蜡烛全都灭了。

在这暗淡的场景中，坐着一个人，双手攢紧放在膝头，双目紧盯着地上。我知道这是罗切斯特先生，尽管污秽的脸，散乱的服饰（在一条胳膊上他的外衣垂挂着，好象在一场搏斗中几乎是从背上撕了下来似的），绝望阴沉的形容、粗糙直竖的头发，完全可以叫人无法辨认。他走动时，铁链叮当作响，他的手腕上戴着手铐。

“监狱！”登特上校冲口叫道，字谜也就被猜中了。

随后是一段充分的休息时间，让表演者恢复原来的服装，他们再次走进餐室。罗切斯特先生领着英格拉姆小姐，她正夸奖着他的演技。

“你可知道，”她说，“在你饰演的三个人物中，我最喜欢最后一个。啊，要是你早生几年，你很可能成为一个英勇高贵的拦路强盗！”

“我脸上的煤烟都洗干净了吗？”他向她转过脸问道。

“哎呀呀！全洗掉了，洗得越干净就越可惜！那个歹徒的紫红脸色同你的肤色再般配没有了。”

“那你喜欢剪径的强盗了？”

“就我喜好而言，一个英国的路盗仅次于一个意大利的土匪，而意大利的土匪稍逊于地中海的海盗。”

“好吧，不管我是谁，记住你是我的妻子，一小时之前我们已结婚，当着所有的目击者。”她吃吃一笑，脸上泛起了红晕。

“嗨，登特，”罗切斯特先生继续说道，“该轮到你们了。”另一组人退下去后，他和他的伙伴们在腾出来的位置上坐了下来。英格拉姆小姐坐在首领的右侧，其余的猜谜人坐在他们两旁的椅子上。这时我不去看演员了，不再兴趣十足地等候幕启，我的注意力已被观众所吸引。我的目光刚才还盯着拱门，此时已不可抗拒地转向了排成半圆形的椅子。登特上校和他的搭档们玩的是什么字谜游戏，选择了什么字，如何圆满地完成自己扮演的角色，我已无从记得，但每场演出后互相商量的情景，却历历如在目前。我看到罗切斯特先生转向英格拉姆小姐，英格拉姆小姐又转向罗切斯特先生，我看见她向他侧过头去，直到她乌油油的卷发几乎触到了他的肩膀，拂着他的脸颊。我听到了他们相互间的耳语，我回想起他们彼此交换的眼色，甚至这一情景在我心里所激起的某种情感，此刻也在我记忆中复活了。

我曾告诉你，读者，我意识到自己爱上了罗切斯特先生。如今我不可能不管他，仅仅因为发现他不再注意我了——仅仅因为我在他面前度过几小时，而他朝我瞟都不瞟一眼——仅仅因为我看到他的全部注意力被一位贵妇人所吸引，而这位贵妇路过我身边时连长袍的边都不屑碰我一下，阴沉专横的目光碰巧落在我身上时、会立即转移，仿佛我太卑微而不值一顾。我不可能不爱他，仅仅因为断定他很快会娶这位小姐——仅仅因为我每天觉察到，她高傲地觉得自己在她心目中的地位已经非常稳固；仅仅因为我时时刻刻看着他的求婚方式尽管漫不经心，且又表现出宁愿被人追求而不追求别人，却由于随意而显得富有魅力，由于傲慢而愈是不可抗拒。

这种情况虽然很可能造成灰心失望，但丝毫不会使爱情冷却或消失。读者呀，要是处于我这样地位的女人，敢于妒嫉象英格拉姆小姐这样地位的女人的话，你会认为这件事很可以引起妒嫉。——我所经受的痛苦是无法用那两个字来解释的。英格拉姆小姐不值得妒嫉；她太低下了，激不起我那种感情。请原谅这表面的评论：我是表里一致的。她好卖弄、但并不真诚。她风度很好，而又多才多艺，但头脑浮浅，心灵天生贫瘠；在那片土地上没有花朵会自动开放，没有哪种不需外力而自然结出的果实会喜欢这种新土。她缺乏教养，没有独创性，而惯于重复书本中的大话，从不提出，也从来没有自己的见解。她鼓吹高尚的情操，但并不知道同情和怜悯，身上丝毫没有温柔和真诚。她对小阿黛勒的心怀恶意，并无端发泄，常常使她在这点上暴露无遗，要是小阿黛勒恰巧走近她，她会用恶言毒语把她撵走，有时命令她离开房间，常常冷淡刻毒地对待她。除了我，还有别人也注视着这些个性的流露——密切急迫而敏锐地注视着。是的，就是罗切斯特先生这位准新郎自己，也无时无刻不在监视着他的意中人。正是这种洞察力——他所存的戒心——这种对自己美人缺陷的清醒全面的认识——正是他在感情上对她明显缺乏热情这一点，引起了我不休止的痛苦。

我看到他要娶她是出于门第观念，也许还有政治上的原因，因为她的地位与家庭关系同他很相配。我觉得他并没有把自己的爱给她，她也没有资格从他那儿得到这个宝物。这就是问题的症结——就是触及痛处的地方——就是我热情有增无减的原因：因为她不可能把他迷住要是她立即获胜，他也让了步，虔诚地拜倒在她脚下，我倒会捂住脸，转向墙壁，在他们面前死去（比喻意义上说）。要是英格拉姆小姐是一位高尚出色的女人，富有力量、热情、善心和见识，我倒会与两头猛虎——嫉妒与绝望，作一誓死的搏斗。纵然我的心被掏出来吞噬掉，我也会钦佩她——承认她的出众，默默地度过余生。她愈是优越绝伦，我会愈加钦慕——我的沉默也会愈加深沉。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目睹英格拉姆小姐想方设法遮住罗切斯特先生，看着她连连败绩——她自己却并没有意识到，反而徒劳地幻想，每一支射出的箭都击中了目标，昏头昏脑地为自己的成功而洋洋得意，而她的傲气与自负却越来越把她希望诱捕的目的物拒之于门外——看着这一切使我同时陷入了无尽的激动和无情的自制之中。

她失败时，我知道她本可以取胜。我知道，那些不断擦过罗切斯特先生的胸膛，没有射中落在脚下的箭，要是由一个更为稳健的射手来射，满可以在他高傲的心坎上剧烈颤动——会在他严厉的目光中注入爱，在嘲弄的面部表情中注入柔情，或者更好，不需要武器便可无声把他征服。

“为什么她有幸如此接近他，却无法给予他更大的影响呢？”我问自己。“当然她不可能真正喜欢他，或者真心实意爱他！要是那样，她就不必那么慷慨卖笑，频送秋波，不必如此装腔作势，卖弄风情了。我似乎觉得，她只要安安静静地坐在他身边，不必张口抬眼，就可以贴近他的心坎。我曾见到过他一种全然不同的表情，不象她此刻轻佻地同他搭讪时露出的冷漠态度。但那时这种表情是自然产生的，不是靠低俗的计谋和利己的手腕来索讨的。你只要接受它就是——他发问时你回答，不用弄虚作假；需要时同他说话，不必挤眉弄眼——而这种表情会越来越浓，越来越温和，越来越亲切，象滋养人的阳光那样使你感到温暖。他们结合以后，她怎样来使他高兴呢？我想她不会去想办法。不过该是可以做到使他高兴的。

我真的相信，他的妻子会成为天底下最快乐的女人。”

对罗切斯特先生从个人利益和亲属关系考虑的婚姻计划，我至今没有任何微词。我初次发觉他的这一打算时，很有些诧异。我曾认为像他这样的人，在择偶时不会为这么陈腐的动机所左右。但是我对男女双方的地位、教养等等考虑得越久，我越感到自己没有理由因为罗切斯特先生和英格拉姆小姐无疑在童年时就灌输进去的思想和原则行事，就责备他们。他们整个阶级的人都奉行这样的原则，我猜想他们也有我无法揣测的理由去恪守这些原则。我似乎觉得，如果我是一个像他这样的绅士，我也只会把自己所爱的妻子搂入怀中。然而这种打算显然对丈夫自身的幸福有利，所以未被普遍采纳，必定有我全然不知的争议，否则整个世界肯定会象我所想的那样去做了。

但是在其他方面，如同在这方面一样，我对我主人渐渐地变得宽容了。我正在忘却他所有的缺点，而过去我是紧盯不放的。以前我研究他性格的各个方面，好坏都看，权衡两者，以作出公正的评价。现在我看不到坏的方面了。令人厌恶的嘲弄，一度使我吃惊的严厉，已不过像是一盘佳肴中浓重的调料，有了它，热辣辣好吃，没有它，便淡而无味。至于那种令人难以捉摸的东西——那种表情是阴险还是忧伤，是工于心计还是颓唐沮丧，——一个细心的旁观者会看到这种表情不时从他目光中流露出来，但是没等你探测暴露部分的神秘深渊，它又再次掩盖起来了。那种神态过去曾使我畏惧和退缩，仿佛徘徊在火山似的群山之中，突然感到大地颤抖，看到地面裂开了，间或我还能见到这样的表情，我依旧怦然心动，却并未神经麻木。我不想躲避，只渴望迎头而上，去探知它的底细。我认为英格拉姆小姐很幸福，因为有一天她可以在闲暇时窥探这个深渊，考察它的秘密，分析这些秘密的性质。

与此同时，在我只考虑我的主人和他未来的新娘时——眼睛只看见他们，耳朵只听见他们的谈话，心里只想着他们举足轻重的动作——其他宾客都沉浸于各自的兴趣与欢乐。林恩太太和英格拉姆太太依旧相伴，在严肃交谈。彼此点着戴了头巾帽的头，根据谈及的话题，各自举起双手，作着表示惊愕、迷惑或恐惧的手势，活象一对放大的木偶。温存的登特太太同敦厚的埃希顿夫人在聊天，两位太太有时还同我说句把客套话，或者朝我笑笑。乔治·林恩爵士、登特上校和埃希顿先生在谈论政治、郡里的事或司法事务。英格拉姆勋爵和艾米·埃希顿在调情。路易莎弹琴唱给一位林恩先生听，也跟他一起弹唱。玛丽·英格拉姆懒洋洋地听着另一位林恩先生献殷勤的话。有时候，所有的人都不约而同地停止了自己的插曲，来观看和倾听主角们的表演，因为罗切斯特先生和——由于与他密切相关——英格拉姆小姐，毕竟是全场人的生命的灵魂。要是他离开房间一个小时，一种可以觉察到的沉闷情绪便悄悄地漫上客人们的心头，而他再一次进屋必定会给活跃的谈话注入新的激情。

一天，他有事上米尔科特去了，要很晚才能回来，大家便特别感觉到缺少了他生气勃勃的感染力。那天下午下了雨，结果原来计划好的，徒步去看新近扎在海村工地上的吉卜赛人营房的事，也就推迟了。一些男士们去了马厩，年青一点的与小姐们一起在台球房里打台球。遗孀英格拉姆和林恩，安静地玩纸牌解闷。登特太太和埃希顿太太拉布兰奇、英格拉姆小姐一起聊天，她爱理不理地拒绝了，自己先是伴着钢琴哼了一些感伤的曲调，随后从图书室里拿了本小说，傲气十足却无精打彩地往沙发上一坐，准备用小说的魅力，来消磨几个钟头无人作伴的乏味时光。除了不时传来楼上玩台球人的欢叫，整个房间和整所房子都寂静无声。

时候已近黄昏，教堂的钟声提醒人们已到了换装用饭的时刻。这当儿，在客厅里跪在我身边窗台上的阿黛勒突然大叫起来：“Voilà Monsieur Rochester, qui revient!”

我转过身，英格拉姆小姐从沙发上一跃而起，其余的人也停下自己的活动抬起头来。与此同时，车轮的吱嘎声和马蹄涉水的泼喇声，在湿漉漉的沙土路上隐约传来，一辆驿站马车驶近了。

“他中了什么邪啦，这等模样回家来？”英格拉姆小姐说道。“他出门时骑的是梅斯罗（那匹黑马），不是吗？而派洛特也跟着他的，他把这两头动物怎么啦？”

她说这话时，高高的身子和宽大的衣服紧挨着窗子，弄得我不得不往后仰，差一点绷断了脊骨。焦急之中，她起初没有看见我，但一见我便撇起嘴，走到另外一扇窗去了。马车停了下来，驾车人按了按门铃，一位穿着旅行装的绅士跳下车来。不过不是罗切斯特先生，是位看上去很时髦的大个子男人，一个陌生人。

“真恼人！”英格拉姆小姐嚷道：“你这个讨厌的猴子！”（称呼阿黛勒）“谁将你弄上窗子谎报消息的？”她怒怏怏地瞥了我一眼，仿佛这是我的过错。

大厅里隐隐约约响起了交谈声，来人很快便进了屋。他向英格拉姆太太行了个礼，认为她是在场的人中最年长的妇人。

“看来我来得不是时候，夫人，”他说，“正巧我的朋友罗切斯特先生出门去了，可是我远道而来，我想可以作为关系密切的老相识，冒昧在

这儿呆一下，等到他回来。”

他的举止很客气，但说话的腔调听来有些异样——不是十足的外国腔，但也不完全是英国调。他的年龄与罗切斯特先生相仿——在三十与四十之间。他的肤色特别灰黄，要不是他倒是个英俊的男人，乍看之下尤其如此。仔细一打量，你会发现他脸上有种不讨人喜欢，或是无法让人喜欢的东西。他的五官很标准，但太松弛。他的眼睛大而悦目，但是从中透出的生气，却空洞乏味——至少我是这样想的。

通知换装的铃声驱散了宾客。直到吃晚饭时我才再次见到他。那时他似乎已十分自在。

但是我对他的面相却比初见面时更不喜欢了。我觉得它既不安稳又毫无生气。他的目光游移不定，漫无目的。这使他露出一付我从未见过的怪相。这样一个漂亮而且看来也并非不和蔼的男人，却使我极为讨厌。在那光滑的鹅蛋形脸蛋上没有魄力；在那个鹰钩鼻和那张樱桃小口上缺少坚毅；在那低平的额头上没有思想；在那空洞的褐色眼睛里没有控制力。

我坐在往常的角落里，打量着他，借着壁炉上把他浑身照得透亮的枝形烛架上的光——因为他坐在靠近火炉的一把安乐椅上，还不住地挨近炉火，仿佛怕冷似的——我把他同罗切斯特先生作了比较。我想（但愿我这么说并无不敬）一只光滑的雄鹅和一只凶猛的猎鹰，一头驯服的绵羊和看守着它毛粗眼尖的猎狗之间的反差，也不见得比他们两者之间大。

他说罗切斯特先生是他的故友，那必定是种奇怪的友谊，是古训“相反相成”的一个极好说明。

两三位男士坐在他旁边，我听到了他们在房间另一头谈话的片断。起初我听不大懂，因为路易莎·埃希顿和玛丽·英格拉姆离我更近，她们的谈话使断断续续到我耳边的片言只语模糊不清。路易莎和玛丽两人在谈论着陌生人，都称他为“美男子”。路易莎说他是位“可爱的家伙”而且“喜欢他”，玛丽列举了“他的小嘴巴和漂亮鼻子”，认为是她心目中理想的魅力所在。

“塑造得多好的额角！”路易莎叫道——“那么光滑——没有那种我讨厌透了的皱眉蹙额的怪样子，而且眼神和笑容多么恬静！”

随后，我总算松了口气，因为亨利·林恩先生把她们叫到房间的另一头，去解决关于推迟去海村工地远足的某个问题了。

此刻我可以把注意力集中到火炉边的一群人上了。我很快就明白来人叫梅森先生。接着我知道他刚到英国，来自某个气候炎热的国家，无疑那就是为什么他脸色那么灰黄，坐得那么靠近火炉，在室内穿着紧身长外衣的原因了。不久，诸如牙买加、金斯敦、西班牙城一类字眼，表明他在西印度群岛居住过。没过一会儿，我颇为吃惊地了解到，他在那儿初次见到并结交了罗切斯特先生。他谈起他朋友不喜欢那个地区烤人的炎热，不喜欢飓风和雨季。

我知道罗切斯特先生曾是位旅行家，费尔法克斯太太这么说过他。不过我想他游荡的足迹只限于欧洲大陆，在这之前我从未听人提起他到过更遥远的海岸。

我正在细想这些事儿的时候，一件事情，一件颇为意外的事情，打断了我的思路。有人碰巧把门打开时，梅森先生哆嗦着要求在炉子上再加些煤，因为尽管大块煤渣依然通红发亮，但火焰已经燃荆送煤进来的仆人走出去时凑近埃希顿先生低声对他说了什么，我只听清了“老太婆”——“挺讨厌”几个字。

“要是她不走就把她铐起来，”法官回答说。

“不——慢着！”登特上校打断了他。“别把她打发走，埃希顿。我们也许可以利用这件事，还是同女士们商量一下吧。”随后大着嗓门继续说道：“女士们，你们不是说起要去海村工地看一下吉卜赛人营地吗，这会儿萨姆说，现在有位本奇妈妈在仆人的饭厅里，硬要让人带到‘有身份’的人面前，替他们算算命。你们愿意见她吗？”“上校，”英格拉姆太太叫道，“当然你是不会怂恿这样一个低级骗子的吧？一定要立即把她撵走！”

“不过我没法说服她走，夫人，”仆人说，“别的佣人也不行，现在费尔法克斯太太求她快走，可是她索性在烟角角落坐了下来，说是不准许她进来她就不走。”

“她要干什么？”埃希顿夫人问。

“她说是‘给老爷们算命’，夫人，她发誓一定得给算一算，说到做到。”

“她长相怎么样？”两位埃希顿小姐异口同声地问道。

“一个丑得吓人的老东西，小姐，差不多跟煤烟一般黑。”

“嗨，她是个道地的女巫了！”弗雷德里克·林恩嚷道，“当然，我们得让她进来。”

“那还用说，”他兄弟回答说，“丢掉这样一个有趣的机会实在太可惜了。”

“亲爱的孩子们，你们认为怎么样？”林恩太太嚷嚷道。

“我可不能支持这种前后矛盾的做法，”英格拉姆夫人插话了。

“说真的，妈妈，可是你能支持——你会的，”响起了布兰奇傲气十足的嗓音，这时她从琴凳上转过身来。刚才她还默默地坐着，显然在仔细翻阅各种乐谱。“我倒有兴趣听人家算我的命，所以萨姆，把那个丑老太婆给叫进来。”

“布兰奇我的宝贝！再想一想——”

“我是想了——你建议的，我都细想过了，我得按我的意愿办——快点，萨姆！”

“好——好——好！”年轻人都齐声叫了起来，小姐们和先生们都不例外。“让她进来吧——这会是一场绝妙的游戏；”仆人依然犹豫不前。“她样子那么粗野，”他说。

“去！”英格拉姆小姐喝道，于是这仆人便走了。

众人便立即激动起来。萨姆返回时，相互正戏谑嘲弄，玩笑开得火热。

“她现在不来了，”他说。“她说了她的使命不是到‘一群庸人（她的话）面前来的。”

我得带她独个儿进一个房间，然后，想要请教她的人得一个一个去。”“现在你明白了吧，我的布兰奇女王”英格拉姆夫人开腔了，“她得寸进尺了。听说，我的天使姑娘——还有——”“带她进图书室，当然，‘天使姑娘’把话打断了。“在一群庸人面前听她说话也不是我的使命。我要让她单独跟我谈。图书室里生火了吗？”

“生了，小姐——可她完全像个吉卜赛人。”

“别多嘴了，笨蛋！照我吩咐的办。”

萨姆再次消失，神秘、激动、期待的心情再次在人们心头翻腾。

“她现在准备好了，”仆人再次进来说。

“她想知道谁先去见她。”

“我想女士们进去之前还是让我先去瞧一瞧她吧，”登特上校说。

“告诉她，萨姆，一位绅士来了。”

萨姆去了又回来了。

“她说，先生，她不见男士，他们不必费心去接近她了，还有，”他好不容易忍住不笑出声来，补充道“女士们除了年轻单身的也不必见了。”

“天哪！，她倒还挺有眼力呢！”亨利·林恩嚷道。

英格拉姆小姐一本正经地站了起来：“我先去，”她说，那口气好像她是一位带领部下突围的敢死队队长。

“呵，我的好人儿！呵，我最亲爱的！等一等——三思而行！”她妈妈喊道。但是她堂而皇之一声不吭地从她身边走过，进了登特上校为她开着的门，我们听见她进了图书室。

接着是一阵相对的沉寂。英格拉姆太太认为该是搓手的‘lecas’了，于是便搓起手来，玛丽小姐宣布，她觉得换了她是不敢冒险的。艾米和路易莎·埃希顿在低声窃笑，面有惧色。

分分秒秒过得很慢，图书室的门再次打开时，才数到十五分钟。英格拉姆小姐走过拱门回到了我们这里。

她会嗤之以鼻吗？她会一笑了之？——众人都带着急切好奇的目光迎着她，她报之以冷漠的眼神，看上去既不慌张也不愉快，扳着脸孔走向自己的座位，默默地坐了下来。

“嗨，布兰奇？”英格拉姆勋爵叫道。

“她说了什么啦，姐姐？”玛丽问。

“你认为怎样？感觉如何？她是个地道算命的吗？”埃希顿姐妹问。

“好了，好了，你们这些好人，”英格拉姆小姐回答道“别硬逼我了，你们的那些主管惊讶和轻信的器官，也实在太容易给激发起来了。你们大家——也包括我的好姐姐——都那么重视这件事——似乎绝对相信这屋子里真有一个与恶魔勾结的巫婆。我见过一个吉卜赛流浪者，她用陈腐的方法操弄着手相术，告诉我她们那些人往往会怎样给人算命。我已经了解，现在我想埃希顿先生会像他恫吓过的那样，行个好，明天一早把这个丑老婆子铐起来。”

英格拉姆小姐拿了本书，身子往椅背上一靠，不愿再和别人交谈了。我观察了她近半个小时，这半个小时内她没有翻过一页书。她的脸色一瞬间变得更阴沉、更不满，更加愤怒地流露出失望的心情来。显而易见她没有听到过对她有利的话，她那么久久地郁郁不欢、沉默无语，倒似乎使我觉得，尽管她表白自己不在乎，其实对女巫所昭示的，过份重视了。

同时，玛丽·英格拉姆、艾米和路易莎·埃希顿表示不敢单独前往，却又都希望去试试。通过萨姆这位使者的斡旋，她们开始了一场谈判。萨姆多次往返奔波，小腿也想必累疼了。经过一番波折，终于从这位寸步不让的女巫嘴里，讨得许可，让她们三人一起去见她。

她们的拜访可不像英格拉姆小姐的那么安静。我们听见图书室里传来歇斯底里的嬉笑声和轻轻的尖叫声。大约二十分钟后，她们砰地推开了门，奔跑着穿过大厅，仿佛吓得没命儿似的。

“我敢肯定她有些不对头！”她们一齐叫喊起来。“她竟然同我们说这些话！我们的事儿她全知道！”她们各自气喘吁吁地往男士们急着端过来的椅子上砰地坐了下来。

众人缠住她们，要求细说。她们便说，这算命的讲了些她们小时候说过的话，做过的事；描绘了她们家中闺房里所拥有的书和装饰品，不同亲戚分赠给她们的纪念品。她们断定她甚至摸透了她们的想法，在每个人的耳边悄声说出她最喜欢的人的名字，告诉她们各人的夙愿。

说到这里，男客们插嘴了，急急乎请求她们对最后谈到的两点，进一步透露一下。然而面对这些人的纠缠，她们颤栗着脸涨得通红，又是叫呀又是笑。同时太太们递上了香嗅瓶，摇起扇来，还因为没有及时接受她们的劝告，而一再露出不安的表情。年长的男士们大笑不止，年青的赶紧去给美丽的女士压惊。

在这一片混乱之中，我的耳目被眼前的情景所吸引。这时我听见身旁有人清了清嗓子，回头一看，见是萨姆。

“对不起，小姐，吉卜赛人说，房子里还有一位未婚年青女士没有去见她，她发誓不到所有的人就不走。想必这就是你，没有其他人了。我怎么去回话呢？”

“呵，我一定去，”我回答。我很高兴能有这个意外的机会满足我大大激起了的好奇心。我溜出房间，谁也没有看到我——因为众人聚在一起，围着刚回来依然哆嗦着的三个人——随手轻轻地关上门。

“对不起，小姐，”萨姆说，“我在厅里等你，要是她吓着你了，你就叫一下，我会进来的。”

“不用了，萨姆，你回到厨房去吧，我一点也不怕。”我倒算是不怕的，不过我很感兴趣，也很激动。

第二十章

平常我是拉好帐幔睡觉的，而那回却忘了，也忘了把百叶窗放下来。结果，一轮皎洁的满月（因为那天夜色很好），沿着自己的轨道，来到我窗户对面的天空，透过一无遮拦的窗玻璃窥视着我，用她那清丽的目光把我唤醒。夜深人静，我睁开眼睛，看到了月亮澄净的银白色圆脸。它美丽却过于肃穆。我半欠着身子，伸手去拉帐幔。

天哪！多可怕的叫声！

夜晚的宁静和安逸，被响彻桑菲尔德府的一声狂野、刺耳的尖叫打破了。

我的脉搏停止了，我的心脏不再跳动，我伸出的胳膊僵住了。叫声消失，没有再起。说实在，无论谁发出这样的喊声，那可怕的尖叫无法立即重复一遍，就是安第斯山上长着巨翅的秃鹰，也难以在白云缭绕的高处，这样连叫两声。那发出叫声的东西得缓过气来才有力气再次喊叫。

这叫声来自三楼，因为正是我头顶上响起来的。在我的头顶——不错，就在我天花板上头的房间里——此刻我听到了一阵挣扎，从响声看似乎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搏斗，一个几乎透不过气来的声音喊道：“救命呀！救命呀！救命呀！”连叫了三声。

“怎么没有人来呀？”这声音喊道。随后，是一阵发疯似的踉跄和跺脚，透过木板和灰泥我听得出来！

“罗切斯特！罗切斯特，看在上帝面上，快来呀？”

一扇房门开了。有人跑过，或者说冲过了走廊。另一个人的脚步踩在头顶的地板上，什么东西跌倒了，随之便是一片沉寂。

尽管我吓得四肢发抖，但还是穿上了几件衣服，走出房间。所有熟睡的人都被惊醒了，每个房间都响起了喊叫声和恐惧的喃喃声。门一扇扇打开了，人一个个探出头来。走廊上站满了人。男宾和女客们都从床上爬起来。“呵，怎么回事？”——“谁伤着了，”——“出了什么事呀？”——“掌灯呀！”——“起火了吗？”——“是不是有窃贼？”——“我们得往哪儿逃呀？”四面八方响起了七嘴八舌的询问。要不是那月光，众人眼前会一片漆黑。

他们来回乱跑，挤成一堆。有人哭泣，有人跌交，顿时乱作一团。

“见鬼，罗切斯特在哪儿？”登特上校叫道。“他床上没有人。”

“在这儿！在这儿！”一个声音喊着回答。“大家镇静些，我来了。”

走廊尽头的门开了，罗切斯特先生拿着蜡烛走过来。他刚从楼上下来，一位女士便径直朝他奔去，一把抓住他胳膊。那是英格拉姆小姐。“出了什么可怕的事了？”她说。“说呵！快让我们知道最坏的情况！”

“可别把我拉倒或者勒死呀，”他回答，因为此刻两位埃希顿小姐紧紧抓住他不放，两位遗孀穿着宽大的白色晨衣，像鼓足了风帆的船，向他直冲过来。

“什么事也没有！AI裁词露晰裁挥校俊彼纏暗饋！安还警恰段契律稿恰返囊怀（逝拧E敦裸牵碗每A蝻蝗晃乙K紫啾下读恕！？”

而他确实目露凶光，乌黑的眼睛直冒火星。他竭力使自己镇定下来，补充道：“一个仆人做了一场恶梦，就是这么回事。她好激动，神经质，她把梦里见到的当成了鬼魂，或是这一类东西，而且吓得昏了过去。好吧，现在我得关照大家回自己房间里去。因为只有整座房子安静下来了，我们才好照应她。先生们，请你们给女士们做个榜样。英格拉姆小姐，我敢肯定，你会证实自己不会被无端的恐惧所压倒。艾米和路易莎，就像一对真正的鸽子那样回到自己的窝里去。夫人们（向着两位遗孀），要是你们在冷嗖嗖的走廊上再呆下去，那肯定得要得感冒。”

他就这样连哄带叫，好不容易让所有的人再次进了各自的房间，关上了门。我没有等他命令我回到自己房间，便像来的时候一样悄悄地走了。

不过我没有上床，反倒小心地穿好了衣服。那声尖叫以后传来的响动和大声喊出来的话，很可能只有我听到，因为是从我头顶的房间传来的。但我很有把握，闹得整所房子惊惶失措的，不是仆人的恶梦。罗切斯特先生的解释不过是一时的编造，用来稳住客人的情绪而已。于是我穿上衣服以防不测。穿戴妥当后，我久久地坐在窗边，眺望着静谧的庭园和银色的田野，连自己也不知道在等待着什么。我似乎感到，在奇怪的喊叫、搏斗和呼救之后，必定要发生什么事情。

但没有。一切又复归平静。每个细微的响动都渐渐停止，一小时后整座桑菲尔德府便像沙漠一般沉寂了。暗夜与沉睡似乎又恢复了自己的王国。与此同时，月亮下沉，快要隐去。

我不喜欢那么冷丝丝黑咕隆咚地坐着，心想虽然穿好了衣服，倒还是躺在床上的好。我离开了窗子，轻手轻脚地穿过地毯，正想弯腰去脱鞋，一只谨慎的手轻轻地敲响了我的门。

“要我帮忙吗？”我问。

“你没有睡？”我意料中的那个声音问道，那是我主人的嗓音。

“是的，先生。”

“而且穿了衣服？”

“不错。”

“那就出来吧，轻一点。”

我照他说的做了。罗切斯特先生端着灯，站在走廊上。

“我需要你帮忙，”他说，“这边走，慢一点，别出声。”

我穿的是一双很薄的拖鞋，走在铺好席子的地板上，轻得像只猫。他溜过走廊，上了楼梯，在多事的三楼幽暗低矮的走廊上，停住了脚步，我尾随着，站在他旁边。

“你房间里有没有海绵？”他低声耳语道。

“有，先生。”

“有没有盐——易挥发的盐？”

“有的。”

“回去把这两样都拿来。”

我回到房间，从脸盆架上找到了海绵，从抽屉里找到了食盐，并顺原路返回。他依旧等待着，手里拿了把钥匙。他走近其中一扇黑色的小门，把钥匙插进锁孔，却又停下来同我说起话来。

“见到血你不会恶心吧？”

“我想不会吧，我从来没有经历过。”

我回答时不觉毛骨悚然，不过没有打寒颤，也没有头晕。

“把手伸给我，”他说，“可不能冒让你昏倒的危险。”

我把手指放在他手里。“温暖而沉着”便是他的评价。他转动了一下钥匙，开了门。

我看见了个似曾见过的房间，记得就在费尔法克斯太太带我浏览整幢房子的那一天。

房间里悬着挂毯，但此刻一部份已经卷了起来，露出了一扇门，以前是遮蔽着的。门敞开着，里面的灯光射向门外。我从那里听到了一阵断断续续的咆哮声，同狗叫差不多。罗切斯特先生放下蜡烛，对我说了声“等一下，”便往前向内间走去。他一进去便响起了一阵笑声，先是闹闹嚷嚷，后来以格雷斯的普尔妖怪般的哈哈声而告终。她当时就在那里。他一声不吭地作了安排，不过我还听到有人低声地同他说了话。他走了出来，随手关了门。

“这儿来，简！”他说，我绕到了一张大床的另外一头，这张帷幔紧锁的床遮去了大半个房间。床头边有把安乐椅，椅子上坐了个人，除了外套什么都穿上了。他一动不动，脑袋往后靠着，双眼紧闭。罗切斯特先生把蜡烛端过他头顶。从苍白没有血色的脸上，我认出了那个陌生人梅森。我还看到，他内衣的一边和一只胳膊几乎都浸透了血。

“拿着蜡烛，”罗切斯特先生说。我取过蜡烛，而他从脸盆架上端来了一盆水。“端着它，”他说。我听从了。他拿了海绵，在脸盆里浸了一下，润了润死尸般的脸。他向我要了嗅盐瓶，把它放在梅森的鼻子底下。不久梅森先生张开眼睛，呻吟起来。罗切斯特先生解开了伤者的衬衫，那人的胳膊和肩膀都包扎了绷带。他把很快滴下来的血用海绵吸去。

“有生命危险吗？”梅森先生喃喃地说。

“去去！没有——不过划破了一点皮。别那么消沉，伙计。鼓起劲儿来！现在我亲自给你去请医生，希望到了早上就可以把你送走。简——”他继续说，“什么，先生？”

“我得撇下你在这间房子里，同这位先生呆上一小时，也许两小时。要是血又流出来，你就象我那样用海绵把它吸掉。要是他感到头昏，你就把架子上的那杯水端到他嘴边，把盐放在他鼻子底下。无论如何不要同他说话——而——理查德——如果你同她说话，你就会有生命危险，譬如说张开嘴——让自己激动起来——那我就概不负责了。”

这个可怜的男人哼了起来。他看上去好像不敢轻举妄动，怕死，或者害怕别的什么东西，似乎差不多使他僵硬了。罗切斯特先生这时已浸染了血的海绵放进我手里，我就照他那样使用起来。

他看了我一会儿，随后说，“记住！A^鸨袴埃 北憊膈F朔考涸T砍自谒瀛卓袁o灸孺姪鵠度々慕挪缴督鏊坏绞保娜姨痲岬搅艘恢制姻值母芯醉？

结果我就在这里三层楼上了，被锁进了一个神秘的小房间。我的周围是暗夜，我的眼皮底下和手下，是白煞煞血淋淋的景象；一个女谋杀犯与我几乎只有一门之隔。是的——那令人胆颤心惊——其余的倒还可以忍受。但是我一想到格雷斯的普尔会向我扑来，便浑身直打哆嗦了。

然而我得坚守岗位。我得看着这鬼一样的面孔——看着这色如死灰、一动不动、不许张开的嘴唇——看着这双时闭时开，时而在房间里转来转去，时而盯着我，吓得总是呆滞无光的眼睛。我得把手一次次浸入那盆血水里，擦去淌下的鲜血，我得在忙碌中眼看着没有剪过烛蕊的烛光渐渐暗淡下去，阴影落到了我周围精致古老的挂毯上，在陈旧的大床的帷幔下变得越来越浓重，而且在对面一个大柜的门上奇异地抖动起来——柜子的正面分成十二块嵌板，嵌板上画着十二使徒的头，面目狰狞，每个头单独占一块嵌板，就像在一个框框之中。

在这些头颅的上端高悬着一个乌木十字架和殉难的基督。

游移的暗影和闪烁的光芒在四处浮动和跳跃，我一会儿看到了胡子医生路加垂着头；一会儿看到了圣约翰飘动的长发；不久又看到了犹太魔鬼似的面孔，在嵌板上突现出来，似乎渐渐地有了生命，眼看就要以最大的背叛者撒旦的化身出现。

在这种情形下，我既得细听又得静观，细听有没有野兽或者那边窠穴中魔鬼的动静。可是自从罗切斯特先生来过之后，它似乎已被镇住了。整整一夜我只听见过三声响动，三次之间的间隔很长——一次吱吱的脚步声，一次重又响起短暂的狗叫似的声音，一次人的深沉的呻吟声。

此外，我自己也心烦意乱。究竟是一种什么罪行，以人的化身出现，蛰居在这座与世隔绝的大厦里，房主人既无法驱赶也难以制服？究竟是什么不可思议的东西，在夜深人静之时冲将出来，弄得一会儿起火，一会儿流血？究竟是什么畜生，以普通女人的面貌和体态伪装自己，发出的声音一会儿象假冒的魔鬼，一会儿象觅腐尸而食的猛禽？

我俯身面对着的这个人——这个普普通通言语不多的陌生人——他是怎么陷入这个恐怖之网呢？为什么复仇之神要扑向他呢？是什么原因使他在应当卧床安睡的时刻，不适时宜地来这里投宿？我曾听罗切斯特先生在楼下指定了一个房间给他——是什么东西把他带到这儿来的呢？为什么别人对他施暴或者背弃，他此刻却那么俯首贴耳？为什么罗切斯特先生强迫他遮遮掩掩，他竟默默地顺从？这回，罗切斯特先生的一位宾客受到了伤害，上次他自己的性命遭到了恶毒的暗算，而这两件事他竟都秘密掩盖，故意忘却！最后，我看到梅森先生对罗切斯特先生服服贴贴，罗切斯特先生的火暴性子左右着梅森先生半死不活的个性。听了他们之间寥寥几句对话，我便对这个看法很有把握。显然在他们以往的交谈中，一位的消极脾性惯于受另一位的主动精神的影响，既然如此，那么罗切斯特先生一听梅森先生到了，怎么会顿生失望之情呢？为什么仅仅这个不速之客的名字——罗切斯特先生的话足以使他像孩子一样乖乖的——几小时之前，在罗切斯特先生听来，犹如雷电击中了一棵橡树？

呵，当他向我低声耳语：“简，我遭到了打击——我遭到了打击，简，”时，我决不会忘记他的表情和苍白的脸色，我也不会忘记他的胳膊靠在我肩上时，是怎样地颤抖的。使费尔法克斯·罗切斯特坚毅的精神折服，使他强健的体魄哆嗦的，决不是一件小事。

“他什么时候来呢？他什么时候来呢？”我内心呼喊着，夜迟迟不去——我这位流着血的病人精神萎靡，又是呻吟，又想呕吐。而白昼和支援都没有来临，我已经一次次把水端到梅森苍白的嘴边，一次次把刺激性的嗅盐递给他。我的努力似乎并没有奏效，肉体的痛苦，抑或精神的痛楚，抑或失血，抑或三者兼而有之，使他的精力衰竭了。他如此呜咽着，看上去那么衰弱、狂乱和绝望，我担心他要死了，而我也许甚至同他连话都没有说过。

蜡烛终于耗尽了，熄灭了。灯灭之后，我看到窗帘边缘一缕缕灰色的微光，黎明正渐渐到来。不久我听到派洛特在底下院子里远远的狗窝外吠叫着。希望复活了，而且有了保证。五分钟后，钥匙喀喀一响，锁一开动便预示着我的守护工作解除了。前后没有超过两小时，但似乎比几个星期还长。

罗切斯特先生进来了，同来的还有他去请的外科医生。

“嗨，卡特，千万当心，”他对来人讲，“我只给你半小时，包扎伤口、捆绑绷带，把病人送到楼下，全都在内。”

“可是他能走动吗，先生？”

“毫无疑问。伤势并不严重，就是神经紧张，得使他打起精神来。来，动手吧。”

罗切斯特先生拉开厚厚的窗幅，掀起亚麻布窗帘，尽量让月光射进屋来。看到黎明即将来临，我既惊讶又愉快。多漂亮的玫瑰色光束正开始照亮东方的天际！随后，罗切斯特先生走近梅森，这时外科医生已经在给他治疗了。

“喂，我的好家伙，怎么样？”他问道。

“我怕她已送了我的命了，”那是对方微弱的回答。

“那里会呢！AQ贸鲑缕瀛蠹=俟譚街苜慷峨裁词露哂裁挥校琳徊还鲜隼说闾A？为兀妮盟綳判模馥换嶙形O盍摹！？”

“我可尽心去做，”卡特说，这会儿他已经打开了绷带。“要是早点赶到这儿该多好。

他就不会流那么多血了——这是怎么回事？怎么肩膀上的肉撕掉了，而且还割开了？这不是刀伤，是牙齿咬的。”

“她咬了我，”他咕哝着。“罗切斯特从她手里把刀夺下来以后，她就象一头雌老虎那样撕咬着我。”

“你不该退让，应当立即抓住她。”罗切斯特先生说。

“可是在那种情况下，你还能怎么样呢？”梅森回答道。“啊，太可怕了！”他颤抖着补充道。“而我没有料到，起初她看上去那么平静。”

“我警告过你，”他的朋友回答，“我说——你走近她时要当心。此外，你满可以等到明天，让我同你一起去。今天晚上就想去见她，而且单独去，实在是够傻的。”

“我想我可以做些好事。”

“你想！你想！不错，听你这么说不让我感到不耐烦。不过你毕竟还是吃了苦头，不听我劝告你会吃够苦头，所以我以后不说了。卡特，快点！快点！太阳马上就要出来了，我得把他弄走。”

“马上好，先生。肩膀已经包扎好了。我得治疗一下胳膊上的另一个伤口。我想她的牙齿在这里咬了一下。”

“她吸了血，她说要把我的心吸干，”梅森说。我看见罗切斯特先生打了个哆嗦，那种极其明显的厌恶、恐惧和痛恨的表情，使他的脸扭曲得变了形。不过他只说：“来吧，不要作声，理查德，别在乎她的废话。不要唠叨了。”

“但愿我能忘掉它，”对方回答。

“你一出这个国家就会忘掉。等你回到了西班牙城你就算她已经死了，给埋了——或者你压根儿就不必去想她了。”

“怎么也忘不了今天晚上！”

“不会忘不了，老兄，振作起来吧。两小时之前你还说你像条死鱼那样没命了，而你却仍旧活得好好的，现在还在说话。行啦，——卡特已经包扎好啦，或者差不多了。一会儿我就让你打扮得整整齐齐。简（他再次进门后还是第一回同我说话），把这把钥匙拿着，下楼到我的卧室去，一直走进梳妆室，打开衣柜顶端的抽屉，取件干净的衬衫和一条围巾，拿到这里来，动作利索些。”

我去了，找到了他说的衣柜，翻出了他指名要的东西，带着它们回来了。

“行啦，”他说，“我要替他梳妆打扮了，你到床那边去，不过别离开房间，也许还需要你。”

我按他的吩咐退避了。

“你下楼的时候别人有动静吗，简？”罗切斯特先生立刻问。

“没有，先生，一点声息也没有。”

“我们会小心地让你走掉，迪克。这对你自己，对那边的可怜虫都比较好。我一直竭力避免曝光，也不想到头来泄露出去。来，卡特，帮他穿上背心。你的毛皮斗篷放在哪儿了？”

我知道，在这种见鬼的冷天气里，没有斗篷，连一英里都走不了。在你房间里吗？——简，跑下楼到梅森先生的房间去——在我的隔壁——把你看到的斗篷拿来。”

我又跑下去，跑回来，捧回一件皮夹里皮镶边大斗篷。

“现在我还要差你做另一件事，”我那不知疲倦的主人说。“你得再去我房间一趟。幸亏你穿的是丝绒鞋，简！Al 褪庵质焙颢壤质直拷诺奶鏊濯濂圆恍小D愕么蚩J沂嶙碧i闹屑涑橙毫塚涯懂吹降囊桓鲂Σ孔雍鸵桓鲂”晒美蠹“Aek ？”

我飞也似地去了又来，揣着他要的瓶子。

“干得好！行啦，医生，我要擅自用药了，我自己负责，这瓶兴奋剂，我是从罗马一位意大利庸医那儿搞来的——这家伙，你准会踹他一脚，卡特，这东西不能包治百病，但有时还灵，譬如说现在。简，拿点水来。”

他递过那小玻璃杯，我从脸盆架上的水瓶里倒了半杯水。

“够了——现在用水把瓶口抹一下。”

我这么做了。他滴了十二滴深红色液体，把它递给梅森。

“喝吧，理查德，它会把你所缺乏的勇气鼓起来，保持一小时左右。”

“可是对身体有害吗？——有没有刺激性？”

“喝呀！喝呀！喝呀！”

梅森先生服了，显然抗拒也无济于事。这时他已穿戴停当，看上去仍很苍白，但已不再血淋淋，脏兮兮。罗切斯特先生让他在喝了那液体后，又坐了三分钟，随后握住他胳膊：“现在，你肯定站得起来了，”他说，“试试看。”

病人站了起来。

“卡特，扶住他另一个肩膀。理查德，振作起来，往前跨——对啦！”

“我确实感觉好多了”梅森先生说。

“我相信你是这样。嗨，简，你先走，跑在我们前头，到后楼梯去把边门的门栓拉开，告诉在院子里能看到的驿车车夫——也许车子就在院子外头，因为我告诉他别在人行道上驾车，弄得轮子扎扎响——让他准备好。我们就来了。还有，简，要是附近有人，你就走到楼梯下呼一声。”

这时已是五点半，太阳就要升起。不过我发觉厨房里依然黑洞洞静悄悄的。边门上了栓，我把它打开，尽量不发出声来。院子里一片沉寂。但院门敞开着，有辆驿车停在外面，马匹都套了马具，车夫坐在车座上。我走上前去，告诉他先生们就要来了。他点了点头。随后我小心四顾，凝神静听。清晨一切都在沉睡，处处一片宁静。仆人房间里的门窗都还遮着窗帘，小鸟在白花满枝的果树上啾啾，树枝像白色的花环那样低垂着，从院子一边的围墙探出头来。在紧闭的马厩里，拉车用的马不时蹬几下蹄子，此外便一切都静谧无声了。

这时先生们到了。梅森由罗切斯特先生和医生扶着，步态似乎还算自如，他们搀着他上了车，卡特也跟着上去了。

“照料他一下，”罗切斯特先生对卡特说，“让他呆在你家里，一直到好为止。过一两天我会骑马过来探望他的。理查德，你怎么样了？”

“新鲜空气使我恢复了精神，费尔法克斯。”

“让他那边的窗子开着，卡特，反正没风——再见，迪克。”

“费尔法克斯——”

“噢，什么事？”

“照顾照顾她吧，待她尽量温柔些，让她——”他哭了起来，说不下去了。

“尽我的力量。我已经这么做了，将来也会这么做的，”他答道，关上了驿车的门，车子开走了。

“上帝保佑，统统都了结了！”罗切斯特先生一面说，一面把沉重的院门关上，并拴好。之后，他步履迟缓、心不在焉地踱向同果园接界的墙门。我想他已经用不着我了，准备回房去。却又听见他叫了声“简！”他已经开了门，站在门旁等我。

“来，这里空气新鲜，呆一会儿吧，”他说，“这所房子不过是座监狱，你不这样觉得吗？”

“我觉得是座豪华的大厦，先生。”

“天真烂漫所造成的魔力蒙住了你的眼睛，”他回答说。“你是用着了魔的眼光来看它的，你看不出镀的金是粘土；丝绸帐幔是蛛网；大理石是污秽的石板；上光的木器不过是废木屑和烂树皮。而这里（他指着我们踏进的树叶繁茂的院落）一切都那么纯真香甜。”

他沿着一条小径信步走去，小径一边种着黄杨木、苹果树、梨树和樱桃树；另一边是花坛，长满了各类老式花：有紫罗兰、美洲石竹、报春花、三色堇，混杂着老人蒿，多花蔷薇和各色香草。四月里持续不断晴雨交替的天气，以及紧随的春光明媚的早晨，使这些花草鲜艳无比。太阳正进入光影斑驳的东方，阳光照耀着花满枝头露水晶莹的果树，照亮了树底下幽静的小径。

“简，给你一朵花好吗？”

他采摘了枝头上第一朵初开的玫瑰，把它给了我。

“谢谢，先生。”

“你喜欢日出吗，简？喜欢天空，以及天气一暖和就消失的高高的轻云吗？——喜欢这宁静而温馨的气氛吗？”

“喜欢，很喜欢。”

“你度过了一个奇怪的夜晚，简。”

“是呀，先生。”

“弄得你脸无神色了——让你一个人与梅森呆着，你怕吗？”

“我怕有人会从内间走出来。”

“可是我拴了门——钥匙在我口袋里。要是我把一只羊羔——我心爱的小羊——毫无保护地留在狼窝边，那我岂不是一个粗心大意的牧羊人了？你安全。”

“格雷斯·普尔还会住在这儿吗，先生？”

“呵，是的，别为她去烦神了——忘掉这事儿吧。”

“我总觉得只要她在，你就不得安宁。”

“别怕——我会照顾好我自己的。”

“你昨晚担心的危险现在没有了，先生？”

“梅森不离开英格兰，我就无法担保。甚至他走了也不行。活着对我来说，简，好像是站在火山表面，哪一天地壳都可能裂开，喷出火来。”

“可是梅森先生好像是容易摆布的，你的影响，先生，对他明显起着作用，他决不会同你作对，或者有意伤害你。”

“呵，不错！梅森是不会跟我作对，也不会明明知道而来伤害我——不过，无意之中他可能因为一时失言，即使不会使我送命，也会断送我一生的幸福。”

“告诉他小心从事，先生，让他知道你的忧虑，指点他怎样来避开危险。”

他嘲弄地哈哈大笑起来，一下子抓住我的手，一下子又把它甩掉了。

“要是我能那样做，傻瓜，那还有什么危险可言，顷刻之间就可排除。自我认得梅森以来，我只要对他说‘那么干’，他就会那么办。不过在这件事情上我可能不能对他发号施令，不能同他说‘当心伤着我，理查德，因为我必须将他蒙在鼓里，使他不知道可能会伤着我，现在你似乎大惑不解，我还会让你更莫名其妙呢。你是我的朋友，对吗？’”

“我愿意为你效劳，先生，只要是对的，我都服从你。”

“确实如此，我看你是这么做的。你帮助我，使我愉快——为我忙碌，也与我一起忙碌，干你惯于说的‘只要是对的’事情时，我从你的步履和神采，你的目光和表情上，看到了一种真诚的满足。因为要是我吩咐你去干你心目中的错事，那就不会有步态轻盈的奔忙，干脆利落的敏捷，没有活泼的眼神，兴奋的脸色了。我的朋友会神态恬静面容苍白地转向我说：‘不，先生，那不可能，我不能干，因为那不对。’你会象一颗定了位的星星那样不可改变。噢，你也能左右我，还可以伤害我，不过我不敢把我的弱点告诉你，因为尽管你既老实又友好，你会立刻弄得我目瞪口呆的。”

“要是梅森也像我一一样没有什么使你害怕的话，你就安全了。”

“上帝保佑，但愿如此！来，简，这里有个凉棚，坐下吧。”

这凉棚是搭在墙上的一个拱顶，爬满了藤蔓。棚下有一把粗木椅子，罗切斯特先生坐了下来，还给我留出了地方。不过我站在他跟前。

“坐下吧，”他说“这条长凳够两个人坐的，你不会是为要不要坐在我旁边而犹豫不决吧？难道那错了吗，简？”

我坐了下来，等于是对他的回答。我觉得谢绝是不明智的。

“好吧，我的小朋友，当太阳吸吮着雨露——当老园子里的花统统苏醒并开放，鸟儿飞越桑菲尔德为雏鸟送来早餐，早起的蜜蜂开始了它们第一阵劳作时——我要把这件事诉给你听，你务必要努力把它的设想成自己的。不过先看着我，告诉我你很平静，并不担心我把你留着是错的，或者你呆着是不对的。”

“不，先生，我很情愿。”

“那么好吧，简，发挥你的想象力吧——设想你不再是受过精心培养和教导的姑娘，而是从幼年时代起就是一个放纵任性的男孩。想象你身处遥远的异国，假设你在那里铸成了大错，不管其性质如何，出于什么动机，它的后果殃及你一生，玷污你的生活。注意，我没有说‘犯罪’，不是说流血或是其他犯罪行为，那样的话肇事者会被绳之以法，我用的字是‘错误’。你行为的恶果，到头来使你绝对无法忍受。你采取措施以求获得解脱，非正常的措施，但既不是非法，也并非有罪。而你仍然感到不幸，因为希望在生活的边缘离你而去，你的太阳遇上日蚀，在正午就开始暗淡，你觉得不到日落不会有所改变，痛苦和卑贱的联想，成了你记忆的唯一食品。你到处游荡，在放逐中寻求安逸，在享乐中寻觅幸福——我的意思是沉湎于无情的肉欲——它消蚀才智，摧残情感。在几年的自愿放逐以后，你心力交瘁地回到了家里，结识了一位新知

——何时结识，如何结识，都无关紧要。在这位陌生人身上，你看到了很多出类拔萃的品质，为它们你已经寻寻觅觅二十来年，却终不可得。这些品质新鲜健康，没有污渍，没有斑点，这种交往使人复活，催人新生。你觉得好日子又回来了——志更高，情更真。你渴望重新开始生活，以一种更配得上不朽的灵魂的方式度过余生。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你是不是有理由越过习俗的藩篱——那种既没有得到你良心的认可，也不为你的见识所赞同的、纯粹因袭的障碍？”

他停了一下等我回答，而我该说什么呢？呵！但愿有一位善良的精灵能给我提示一个明智而满意的答复！空想而已！西风在我周围的藤蔓中耳语，可就是没有一位温存的埃里厄尔^①把它的喘息借我一用，充当说话的媒介。鸟儿在树梢歌唱，它们的歌声虽然甜蜜，却无法让人理解。

罗切斯特先生再次提出了他的问题：

“这个一度浪迹天涯罪孽深重，现在思安悔过的人，是不是有理由无视世俗的偏见，使这位和蔼可亲、通情达理的陌生人，与他永远相依，以获得内心的宁静和生命的复苏？”

“先生，”我回答，“一个流浪者要安顿下来，或者一个罪人要悔改，不应当依赖他的同类。男人和女人都难免一死；哲学家会在智慧面前踌躇，基督教徒会在德行面前犹豫。

要是你认识的人曾经吃过苦头，犯过错误，就让他从高于他的同类那儿，企求改过自新的力量，获得治疗创伤的抚慰。”

“可是途径呢——途径：实施者上帝指定途径。我自己——直截了当地告诉你吧——曾经是个老于世故、放荡不羁、焦躁不安的汉子，现在我相信自己找到了救治的途径，它在于——”他打住了。鸟儿唱个不停，树叶飒飒有声。我几乎惊异于它们不刹住歌声和耳语，倾听中止的袒露。不过它们得等上好几分钟——这沉默延续了好久。我终于抬头去看这位吞吞吐吐的说话人，他也急切地看着我。”

“小朋友，”他说，完全改了口气——脸色也变了，失去了一切温柔和庄重，变得苛刻和嘲弄——“你注意到了我对英格拉姆小姐的柔情吧，要是我娶了她，你不认为她会使我彻底新生吗？”

他猛地站了起来，几乎走到了小径的另一头，走回来时嘴里哼着小调。”

“简，简，”他说着在我跟前站住了，“你守了一夜，脸色都发白了，你不骂我打扰了你的休息？”

“骂你？哪会呢，先生。”

“握手为证。多冷的手指！昨晚在那间神秘的房间门外相碰时，比现在要暖和得多。

简，什么时候你再同我一起守夜呢？”

“凡是用得着我的时候，先生。”

“比方说，我结婚的前一夜。我相信我会睡不着。你答应陪我一起熬夜吗？对你，我可以谈我心爱的人，因为现在你已经见过她，认识她了。”

“是的，先生。”

“她是一个不可多得的人，是不是，简？”

“是的，先生。”

“一个体魄强壮的女人——十足的强壮女人，简。高高的个子，褐色的皮肤，丰满的胸部，迦太基女人大概会有的头发。天哪！登特和林恩在那边的马厩里了！穿过灌木，从小门进去。”

我走了一条路，他走了另一条。只听见他在院子里愉快地说：“今天早晨梅森比谁都起得早。太阳还没有出来他就走了，我四点起来送他的。”

第二十二章

罗切斯特先生只准许我缺席一周，但我还没有离开盖茨黑德，一个月就已经过去了。我希望葬礼后立即动身，乔治亚娜却恳求我一直呆到她去伦敦，因为来这里张罗姐姐的葬礼和解决家庭事务的吉卜森舅舅，终于邀请她上那儿了。乔治亚娜害怕同伊丽莎白单独相处，说是情绪低沉时得不到她的同情；胆怯时得不到她的支持；收拾行装时得不到她的帮助。所以乔治亚娜软弱无能、畏首畏尾、自私自利、怨天尤人，我都尽量忍受，并力尽所能替她做针线活，收拾衣装。确实，我忙着时她会闲着不干事。我暗自思忖道：“要是你我注定要一直共同生活，表姐，我们要重新处事，与以往全然不同。我不该乖乖地成为忍受的一方，而该把你的一份活儿分派给你，迫使你去完成，要不然就让它留着不做。我还该坚持让你那慢条斯理、半真半假的诉苦咽到你肚子里去。正是因为我们之间的关系十分短暂，偏又遇上特殊的凭吊期间，所以才甘愿忍耐和屈从。”

我终于送别了乔治亚娜，可是现在却轮到了伊丽莎白要求我再呆一周了。她说她的计划需要她全力以赴，因为就要动身去某个未知的目的地了。她成天呆在房间里，装箱子，理抽屉，烧文件，同谁都不来往。她希望我替她看管房子，接待来客，回复信函。

一天早晨她告诉我没有我的事了。“而且，”她补充道，“我感谢你宝贵的帮助和周到的办事。跟你共处和跟乔治亚娜共处，有所不同。你在生活中尽自己的责任，而不成为别人的负担。明天，”她继续说，“我要动身去大陆。我会在里斯尔附近一家寺院找到栖身之所——你会称它为修道院。在那里我会安静度日，不受干扰。我会暂时致力于考察罗马天主教信条，和细心研究它体制的运转。我虽然半信半疑，但要是发现它最适宜于使一切事情办得公平合理，井井有条，那我会皈依罗马教，很可能还会去当修女。”

我既没有对她的决定表示惊奇，也没有劝说她打消这个念头。“这一行对你再适合不过了，”我想，“但愿对你大有好处！”

我们分手时她说：“再见，简·爱表妹，祝你走运，你还是有些见识的。”

我随后回答道：“你也不是没有见识，伊丽莎白表姐。但再过一年，我想你的禀赋会被活活地囚禁在法国修道院的围墙之内。不过这不是我的事儿，反正对你适合——我并不太在乎。”

“你说得很对，”她说。我们彼此说了这几句话后，便分道扬镳了。由于我没有机会再提起她或她妹妹了，我不妨在这儿说一下吧。乔治亚娜在婚事上得以高攀，嫁给了上流社会一个年老力衰的有钱男子。伊丽莎白果真做了修女，度过了一段见习期后，现在做了修道院院长，并把全部财产赠给了修道院。

无论是短期还是长期外出回家的人是什么滋味，我并不知道，因为我从来没有这种感受。但我知道，小时候走了很远的路后回到盖茨黑德府，因为显得怕冷或情绪低沉而挨骂是什么滋味。后来，我也知道，从教堂里回到罗沃德，渴望一顿丰盛的饭菜和熊熊的炉火，结果却两者都落空时，又是什么滋味。那几次归途并不愉快，也不令人向往，因为没有一种磁力吸引我奔向目标，不是离得越近越具诱人的力量。这次返回桑菲尔德是什么滋味，还有待于体味。

旅途似乎有些乏味——很乏味。白天走五十英里，晚上投宿于旅店。第二天又走五十英里。最初十二个小时，我想起了里德太太临终的時刻。我看见了变了形相、没有血色的脸，听见了她出奇地走了样的声调。我默默地忆起了出丧的日子，还有棺材、柩车、黑黑的一队佃户和佣人——亲戚参加的不多——张开的墓穴、寂静的教堂、庄严的仪式。随后我想起了伊丽莎白和乔治亚娜。我看见一个是舞场中的皇后，另一个是修道院陋室的居士。我继续思索着，分析了她们各自的个性和品格。傍晚时抵达某个大城镇，驱散了这些想法。夜间，我的思绪转向。我躺在这远游者的床榻上，撇开回忆，开始了对未来的向往。

我正在回桑菲尔德的归途中，可是我会在那儿呆多久呢？我确信不会太久。在外期间，费尔法克斯太太写信告诉我，府上的聚会已经散去，罗切斯特先生三周前动身上伦敦去了，不过预定二周后就返回。费尔法克斯太太推测，他此去是为张罗婚礼的，因为曾说起要购置一辆新马车。她还说，总觉得这不免有些蹊跷，罗切斯特先生尽想着要娶英格拉姆小姐。不过从大家说的和她亲眼见的来看，她不再怀疑婚礼很快就会举行。“要是连这也怀疑，那你真是疑心病重得出奇了。”我心里嘀咕着。“我并不怀疑。”

接踵而来的是这个问题，“我上哪儿去呢？”我彻夜梦见英格拉姆小姐，在活灵活现的晨梦中，我看见她当着关上了桑菲尔德的大门，给我指了指另外一条路。罗切斯特先生袖手旁观——似乎对英格拉姆小姐和我冷笑着。

我没有通知费尔法克斯太太回家的确切日子，因为我不希望派普通马车或是高级马车到米尔科特来接我。我打算自己静静地走完这段路。这样，六月的某个黄昏，六时左右，我把自己的箱子交给饲马信后，静悄悄地溜出乔治旅店，踏上了通向桑菲尔德的老路，这条路直穿田野，如今已很少有人光顾。

这是一个晴朗温和却并不明亮灿烂的夏夜，干草工们沿路忙碌着。天空虽然有云，却仍有好天气的兆头。天上的蓝色——在看得见蓝色的地方——柔和而稳定，云层又高又保西边也很暖和，没有湿润的微光来造就凉意——看上去仿佛点燃了火，好似一个祭坛在大理石般雾气的屏障后面燃烧着，从缝隙中射出金色的红光。

面前的路越走越短，我心里非常高兴，高兴得有一次竟停下脚步问自己，这种喜悦的含义何在，并提醒理智，我不是回到自己家里，或是去一个永久的安身之处，我是到一个亲密的朋友们翘首以待、等候我到达的地方。“可以肯定，费尔法克斯太太会平静地笑笑，表示欢迎，”我说，“而小阿黛勒会拍手叫好，一见我就跳起来，不过你心里很明白，你想的不是她们，而是另外一个人，而这个人却并不在想你。”

但是，有什么比青春更任性吗？有什么比幼稚更盲目呢？青春与幼稚认定，有幸能再次见到罗切斯特先生是够令人愉快的，不管他见不见我，并且补充说：“快些！快些！在还能做到的时候跟他在一起，只要再过几天，至多几星期，你就与他永别了！”随后我抑制住了新的痛苦——我无法说服自己承认和培育的畸形儿——并继续赶路了。

在桑菲尔德的草地上，他们也在晒制干草呢，或者更确切些，我到达的时刻，农夫们正好下工，肩上扛着草耙回家去。我只要再走过一两块草地，就可以穿过大路，到达门口了。

篱笆上长了那么多蔷薇花！但我已顾不上去采摘，巴不得立即赶到府上。我经过一棵高大的蔷薇，叶茂花盛的枝桠横过小径。我看到了窄小的石头台阶，我还看到——罗切斯特先生坐在那里，手中拿着一本书和一支铅笔，他在写着。

是呀，他不是鬼，但我的每一根神经都紧张起来。一时我无法自制。那是什么意思？我未曾想到一见他就这么颤抖起来——或者在他面前目瞪口呆，或者动弹不得。一旦我能够动弹，我一定要折回去，因为没有必要让自己变成个大傻瓜，我知道通往府上的另一条路。但是即使我认得二十条路也没有用了，因为他已经看到了我。

“你好！”他叫道，丢开了书和铅笔。“你来啦！请过来。”

我猜想我确实往前走了，尽管不知道怎么走过去的。我几乎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动，而一味切记着要显得镇定，尤其要控制活动的面部神经——而它却公然违抗我的意志，挣扎着要把我决心掩饰的东西表露出来。但我戴着面纱——这时已经拿下。我可以尽力做出镇定自若的样子。

“这可是简·爱？你从米尔科特来，而且是走来的？是呀——又是你的一个鬼点子，不叫一辆马车，像一个普通人一样咔嗒咔嗒穿过街道和大路，偏要在黄昏薄暮，偷偷来到你家附近，仿佛你是一个梦，是一个影子。真见鬼，上个月你干了些什么？”

“我与我舅妈在一起，先生，她去世了。”

“道地的简·爱式的回答！但愿善良的天使保护我吧！她是从另一个世界来的——从死人的住所来的，而且在黄昏碰见我一个人的时候这么告诉我。要是我有胆量，我会碰碰你，看你是实实在在的人，还是一个影子。你这精灵呀！Ae墙俏腋试溉フ种蟪乱钊蹲轿迳[墓砧稗L颖媵V颖媵 彼翱A说瓶毯笥植钩淖担骸袄袄]芝耶樨桓鲈拢啜壕芾盐彝啣靡桓哈锈唬娜业1#？

我知道，与主人重逢是一件乐事，尽管备受干扰，因为我担心他快要不再是我的主人，而且我也明白我对他无足轻重了。不过在罗切斯特先生身上（至少我认为）永远有着一一种使人感染上愉快的巨大力量，只要尝一尝他撒给我这样离群孤鸟的面包屑，就无异于饱餐一顿盛宴。他最后的几句话抚慰了我，似乎是说，他还挺在乎我有没有把他给忘了呢，而且他把桑菲尔德说成是我的家——但愿那是我的家！

他没有离开石阶，我很不情愿要求他让路。我立刻问他是不是去过伦敦了。

“去了，我想你再看了一眼就看出来了。”

“费尔法克斯太太在一封信里告诉我了。”

“她告诉你我去干什么了吗？”

“呵，是的，先生！人人都知道你的伦敦之行。”

“你得看一看马车，简，告诉我是不是你认为它完全适合罗切斯特太太。她靠在紫色的软垫上，看上去像不像波狄西亚女王。简，但愿我在外貌上同她更般配一点。你是个小精灵，那现在你就告诉我——能不能给我一种魔力，或者有魔力的药，或是某种类似的东西，使我变成一个英俊的男子？”

“这不是魔力所能为的，先生，”我心里又补充道，“一个亲切的眼神是最需要的魔力，由此看来，你已经够漂亮了，或者不如说，你严厉的神情具有一种超越美的力量。”

罗切斯特先生有时有一种我所无法理解的敏锐，能看透我没有表露的思想，眼下他没有理会我唐突的口头回答，却以他特有而少见的笑容，朝我笑笑。他似乎认为这种笑容太美妙，犯不着用于一般的目的。这确实是情感的阳光——此刻他将它撒遍我周身。

“走过去吧，珍妮特，”他说着空出地方来让我跨过台阶。“回家去，在朋友的门楣里，歇歇你那双奔波不定、疲倦了的小脚吧。”

现在我该做的不过是默默地听从他罢了，没有必要再作口头交谈。我二话没说跨过石阶，打算平静地离开他。但是一种冲动攫住了我——一种力量使我回过头来。我说——或是内心的某种东西不由自主地替我说了：“罗切斯特先生，谢谢你的关怀。回到你身边，我感到出奇地高兴，你在哪儿，那儿就是我的家——我唯一的家。”

我走得那么快，甚至就是他要追赶也追赶不上。小阿黛勒一见我乐得差点儿疯了，费尔法克斯太太照例以一种朴实的友情接待了我。莉娅朝我笑笑，甚至连索菲娅也愉快地对我说了声“bonsoir”我感到非常愉快。你为自己的同类所爱，并感觉到自己的存在为他们增添了快慰时，你的幸福是无与伦比的。

那天晚上，我紧闭双眼，无视将来；我塞住耳朵，不去听“离别在即，忧伤将临”的频频警告。茶点过后，费尔法克斯太太开始了编织，我在她旁边找了个低矮的座位，阿黛勒跪在地毯上，紧偎着我。亲密无间的气氛，像一个宁静的金色圆圈围着我们。我默默地祈祷着，愿我们彼此不要分离得太远，也不要太早。但是，当我们如此坐着，罗切斯特先生不宣而至，打量着我们，似乎对一伙人如此融洽的景象感到愉快时——当他说，既然老太太又弄回自己的养女，想必她已安心，并补充说他看到阿黛勒是“preteacroquersapetitemamanAnglaise”时——我近乎冒险地希望，即使在结婚以后，他也会把我们一起安置在某个地方，得到他的庇护，而不是远离他所辐射出的阳光。

我回到桑菲尔德后的两周，是在令人生疑的平静中度过的。主人的婚事没有再提起，我也没有看到为这件大事在作准备。我几乎天天问费尔法克斯太太，是否听说已经作出了决定。她总是给予否定的回答。有一回她说，她事实上已经问过罗切斯特先生，什么时候把新娘接回家来，但他只开了个玩笑，作了个鬼脸，便算是回答了。她猜不透他的心思。

有一件事更让人感到奇怪，他没有来回奔波，造访英格拉姆小姐。说实在，那地方位于本郡与另一个郡的交界之处，相隔仅二十英里，这点距离对一个热恋中的情人来说算得了什么？对于罗切斯特先生这样一位熟练而不知疲倦的骑手，那不过是一个上午的工夫，我开始萌生不该有的希望：婚事告吹，谣言不确，一方或双方都改变了主意。我常常观察我主人的脸，看看是不是有伤心或恼恨之情，但是在我的记忆中，他的面部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毫无愁容或怒色。在我与我的学生同他相处的时刻，要是我无精打采，并难免情绪消沉，他反倒乐不可支了。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频繁地被他叫到跟前，到了那里他又待我这么亲切——而且，哎呀？我也从来没有如此爱他过。

第二十四章

我穿衣起身，把发生的事想了一遍，怀疑是不是一场梦。在我再次看见罗切斯特先生，听到他重复那番情话和诺言之前，是无法确定那不是真实的。

我在梳头时朝镜子里打量了一下自己的脸，感到它不再平庸了。面容透出了希望，脸色有了活力，眼睛仿佛看到了果实的源泉，从光彩夺目的涟漪中借来了光芒。我向来不愿去看我主人，因为我怕我的目光会使他不愉快。但是现在我肯定可以扬起脸来看他的脸了，我的表情不会使他的爱心冷却。我从抽屉里拿了件朴实干净的薄夏装，穿在身上。似乎从来没有一件衣服像这件那么合身，因为没有一件是在这种狂喜的情绪中穿上的。

我跑下楼去，进了大厅，只见阳光灿烂的六月早晨，已经代替了暴风雨之夜。透过开着的玻璃门，我感受到了清新芬芳的微风，但我并不觉得惊奇。当我欣喜万分的时候，大自然也一定非常高兴。一个要饭的女人和她的小男孩——两个脸色苍白，衣衫褴褛的活物——顺着小径走上前来，我跑下去，倾囊所有给了她们——大约三四个先令，好歹他们都得分享我的欢乐。白嘴鸦呱呱叫着，还有更活泼一点的鸟儿在啁鸣，但是我心儿的欢唱比谁都美妙动听。

使我吃惊的是，费尔法克斯太太神色忧伤地望着窗外，十分严肃地说：“爱小姐，请来用早餐好吗？”吃饭时她冷冷地一声不吭。但那时我无法替她解开疑团。我得等我主人来解释，所以她也只好等待了。我勉强吃了一点，便匆匆上了楼，碰见阿黛勒正离开读书室。

“你上哪儿去呀？上课的时间到了。”

“罗切斯特先生已经打发我到育儿室去了。”

“他在哪儿？”

“在那儿呢，”她指了指她刚离开的房间。我走进那里，原来他就站在里面。

“来，对我说声早安，”他说。我愉快地走上前。这回我所遇到的，不光是一句冷冰冰的话，或者是握一握手而已，而是拥抱和接吻。他那么爱我，抚慰我，显得既亲切又自然。

“简，你容光焕发，笑容满面，漂亮极了。”他说。“今天早晨真的很漂亮。这就是我苍白的小精灵吗？这不是我的小芥子吗？”不就是这个脸带笑靥，嘴唇鲜红，头发栗色光滑如缎，眼睛淡褐光芒四射，满面喜色的小姑娘吗？（读者，我的眼睛是青色的，但是你得原谅他的错误，对他来说我的眼睛染上了新的颜色。）“我是简·爱，先生。”

“很快就要叫作简·罗切斯特了”他补充说，“再过四周，珍妮特，一天也不多，你听到了吗？”

我听到了，但我并不理解，它使我头昏目眩。他的宣布在我心头所引起的感觉，是不同于喜悦的更强烈的东西——是一种给人打击、使你发呆的东西。我想这几乎是恐惧。

“你刚才还脸红，现在脸色发白了，简。那是为什么？”

“因为你给了我一个新名字——简·罗切斯特，而且听来很奇怪。”

“是的，罗切斯特夫人，”他说，“年青的罗切斯特夫人——费尔法克斯·罗切斯特的少女新娘。”

“那永远不会，先生，听起来不大可能。在这个世界上，人类永远不能享受绝对幸福。”

我并不是生来与我的同类有不同的命运。只有在童话里，在白日梦里，才会想象这样的命运降临到我头上。”

“我能够而且也要实现这样的梦想，我要从今天开始。今天早上我已写信给伦敦的银行代理人，让他送些托他保管的珠宝来——桑菲尔德女士们的传家宝。我希望一两天后涌进你的衣兜，我给予一个贵族姑娘——如果我要娶她的话——的一切特权和注意力，都将属于你。”

“呵，先生！A^鹏嶂楸α娶//也愧不端灯鹈楸A 6约颌'擗此担媪楸μ燭醇炆蛔匀挥趾芑毆郑娜夷鏊刹灰A！？”

“我会亲自把钻石项链套在你脖子上，把发箍戴在你额头——看上去会非常相配，因为大自然至少已把自己特有的高尚，烙在这个额头上了，简。而且我会把手镯按在纤细的手腕上，把戒指戴在仙女般的手指上。”

“不，不，先生，想想别的话题，讲讲别的事情，换种口气谈谈吧。不要当我美人似的同我说话，我不过是你普普通通，象贵格会教徒一样的家庭教师。”

“在我眼里，你是个美人。一位心向往之的美人——娇美而空灵。”

“你的意思是瘦小而无足轻重吧。你在做梦呢，先生——不然就是有意取笑。看在老天面上，别挖苦人了！”

“我还要全世界都承认，你是个美人，”他继续说，而我确实对他说话的口气感到不安，觉得他要不是自欺欺人，就是存心骗我。“我要让我的简·爱穿上缎子和花边衣服，头发上插玫瑰花，我还要在我最喜爱的头上，罩上无价的面纱。”

“那你不认识我了，先生，我不再是你的简·爱，而是穿了丑角衣装的猴子——一只披了别人羽毛的八哥。那样倒不如看你罗切斯特先生，一身戏装打扮，而我自己则穿上宫廷贵妇的长袍。先生，我并没有说你漂亮，尽管我非常爱你，太爱你了，所以不愿吹捧你。你就别捧我了。”

然而他不顾我反对，扭住这个话题不放。“今天我就要坐着马车带你上米尔科特，你得为自己挑选些衣服。我同你说过了，四个星期后我们就结婚。婚礼将不事张扬，在下面那个教堂里举行。然后，我就立刻一阵风把你送到城里。短暂逗留后，我将带我的宝贝去阳光明媚的地方，到法国的葡萄园和意大利的平原去。古往今来凡有记载的名胜，她都得看看；城市风光，也该品尝。还得同别人公平地比较比较，让她知道自己的身价。”

“我要去旅行？——同你吗，先生？”

“你要住在巴黎、罗马和那不勒斯，还有佛罗伦萨、威尼斯和维也纳。凡是我漫游过的地方，你都得重新去走走；凡我马蹄所至，你这位精灵也该涉足。十年之前，我几乎疯了似地跑遍了欧洲，只有厌恶、憎恨和愤怒同我作伴。如今我将旧地重游，痼疾已经痊愈，心灵已被涤荡，还有一位真正的天使给我安慰，与我同游。”

我笑他这么说话。“我不是天使，”我断言，“就是到死也不会是。我是我自己。罗切斯特先生，你不该在我身上指望或强求天上才有的东西。你不会得到的，就像我无法从你那儿得到一样，而且我是一点也不指望的。”

“那你指望我什么呢？”

“在短期内，你也许会同现在一样——很短的时期，随后你会冷静下来，你会反复无常，又会严厉起来，而我得费尽心机，使你高兴，不过等你完全同我习惯了，你也许又会喜欢我——我说呀喜欢我，而不是爱我。我猜想六个月后、或者更短一些，你的爱情就会化为泡影，在由男人撰写的书中，我注意到，那是一个丈夫的热情所能保持的最长时期。不过毕竟作为朋友和伙伴，我希望决不要太讨我亲爱主人的嫌。”

“讨厌？又会喜欢你呢！我想我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喜欢你。我会让你承认，我不仅喜欢你，而且爱你——真挚、热情、始终如一。”

“你不再反反复复了，先生？”

“对那些光靠容貌吸引我的女人，一旦我发现她们既没有灵魂也没有良心——一旦她们向我展示乏味、浅薄，也许还有愚蠢、粗俗和暴躁，我便成了真正的魔鬼。但是对眼明口快的，对心灵如火的，对既柔顺而又稳重、既驯服而又坚强，可弯而不可折的性格——我会永远温柔和真诚。”

“你遇到过这样的性格吗，先生？你爱上过这样的性格吗？”

“我现在爱它了。”

“在我以前呢，假如我真的在各方面都符合你那苛刻的标准？”

“我从来没有遇到过可以跟你相提并论的人，简，你使我愉快。使我倾倒，——你似乎很顺从，而我喜欢你给人的能屈能伸的感觉。我把一束柔软的丝线，绕过手指时，一阵颤栗，从我的胳膊涌向我心里。我受到了感染——我被征服了。这种感染之甜蜜，不是我所能表达，这种被征服感之魅力，远胜于我赢得的任何胜利。你为什么笑了，简？你那令人费解、不可思议的表情变化，有什么含义？”

“我在想，先生（你会原谅我这个想法，油然而生的想法），我想起了赫拉克勒斯、参孙和使他们着迷的美女。”

“你就这么想，你这小精灵——”

“嘘，先生！就像那些先生们的举动并不聪明一样，你刚才说的话也并不聪明。不过，要是他们当初结了婚，毫无疑问，他们会一本正经地摆出夫君面孔，不再象求婚的时候那样柔情如水，我担心你也会一样。要是以后我请你做一件你不方便或者不乐意的事，不知你会怎样答复我。”

“你现在就说一件事吧，简——哪怕是件小事，我渴望你求我——”“真的，我会的，先生。我已作好请求的准备。”

“说出来吧！不过你要是以那种神情抬头含笑，我会不知道你要求什么就满口答应，那就会使我上当。”

“绝对不会，先生。我只有一个要求，就是不要叫人送珠宝，不要让我头上戴满玫瑰花，你还不如把你那块普普通通的手帕镶上一条金边吧。”

“我还不如‘给纯金镶上金子’。我知道了，那么你的请求，我同意了——现在就这样。我会撤回送给银行代理人的订单。不过你还没有向我要什么呢，你只要求我收回礼物。”

再试一下吧。”

“那么，好呀，先生。请你满足我在某一个问题上大大激起的好奇心。”

他显得不安了。“什么？什么？”他忙不迭地问。“好奇心是一位危险的请求者：幸亏我没有发誓同意你的每个要求——”“但是答应这个要求并没有什么危险，先生。”

“说吧，简。不过但愿这不只是打听——也许打听一个秘密，而是希望得到我的一半家产。”

“哎呀，亚哈鲁鲁王！我要你一半的家产干什么？你难道以为我是犹太高利贷者，要在土地上好好投资一番。我宁愿能同你推心置腹，要是你已答应向我敞开心扉，那你就不会不让我知道你的隐秘吧。”

“凡是一切值得知道的隐秘，简，都欢迎你知悉。不过看在上帝面上，不要追求无用的负担！不要向往毒药——不要变成由我照管的十足的夏娃！”

“干嘛不呢，先生？你刚才还告诉我，你多么高兴被我征服，多么喜欢被我强行说服，你难道不认为，我不妨可利用一下你的表白，开始哄呀，求呀——必要时甚至还可哭哭闹闹，板起面孔——只不过为了尝试一下我的力量？”

“看你敢不敢做这样的试验。步步进犯，肆无忌惮，那就一切都完了。”

“是吗，先生？你很快就变卦了。这会儿你的表情多么严厉！你的眉头已皱得跟我的手指一般粗，你的前额像某些惊人诗篇所描写的那样犹如‘乌云重叠的雷霆。’我想那就是你结婚以后的神气了，先生？”

“如果你结婚后是那付样子，像我这样的基督徒，会立刻打消同无非是个小妖精或者水蛇蝎混的念头。不过你该要什么呢，伙计？——说出来吧？”

“瞧，这会儿连礼貌也不讲了，我喜欢鲁莽，远胜于奉承。我宁愿做个伙计，也不愿做天使。我该问的就是——你为什么煞费苦心要我相信，你希望娶英格拉姆小姐？”

“就是这些吗？谢天谢地，不算太糟！”此时他松开了浓黑的眉头，低头朝我笑笑，还抚摸着我的头发，仿佛看到躲过了危险，十分庆幸似的。“我想还是坦率地说好。”他继续说。“尽管我要让你生点儿气，简——我看到了你一旦发怒，会变成怎样一位火妖。昨晚清凉的月光下，当你反抗命运，声音同我平等时，你的面容灼灼生光。珍妮特，顺便提一句，是你自己向我提出了那样的建议。”

“当然是我，但是请你不要环顾左右了，先生——英格拉姆小姐。”

“好吧，我假意向英格拉姆小姐求婚，因为我希望你发疯似地同我相受，就象我那么爱你一样，我明白，嫉妒是为达到目的所能召唤的最好同盟军。”

“好极了！现在你很渺渺——丝毫不比我的小手指尖要大。简直是奇耻大辱，这种想法可耻透顶，难道你一点也不想想英格拉姆小姐的感情吗，先生？”

“她的感情集于一点——自负。那就需要把她的气焰压下去。你嫉妒了吗，先生？”

“别管了，罗切斯特先生。你是不在乎知道这个的。再次老实回答我，你不认为你不光彩的调情会使英格拉姆小姐感到痛苦吗？难道她不会有被遗弃的感觉吗？”

“不可能！A]以焰膏困倒衡派苦词撬翻灼杭宋遥姪幌氩轿椅藁拐嫫姪語嫫惹糕偶币宦肥a桑總野]谩小！？”

“你有一个奇怪而工于心计的大脑，罗切斯特先生。恐怕你在某些方面的人生准则有违常理。”

“我的准则从来没有受过调教，简。由于缺乏照应，难免会出差错。”

“再严肃问一遍，我可以享受向我担保的巨大幸福，而不必担心别人也像我刚才一样蒙受剧痛吗？”

“你可以，我的好小姑娘。世上没有第二个人对我怀着同你一样纯洁的爱——因为我那愉快的油膏，也就是对你的爱的信任，贴到了我的心坎上。”

我把嘴唇转过去，吻了吻搭在我肩上的手。我深深地爱着他——深得连我自己也难以相信能说得清楚——深得非语言所能表达。

“再提些要求吧，”他立刻说。“我很乐意被人请求并作出让步。”

我再次准备好了请求。“把你的意图同费尔法克斯太太谈谈吧，昨晚她看见我同你呆在厅里，大吃一惊，我见她之前，你给她解释一下吧。让这样好的女人误解总让我痛苦。”

“上你自己的房间去，戴上你的帽子，”他回答。“早上我想让你陪我上米尔科特去一趟。你准备上车的时候，我会让这位老妇人开开窍。难道她认为，珍妮特，你为了爱而付出了一切，完全是得不偿失？”

“我相信她认为我忘了自己的地位，还有你的地位，先生。”

“地位！地位！AK哀冢總蚌叽咏褚院蝗奮愕牡匚辉谗业男睦铮够滕P拍切-瓜j_柶愕娜说牟弊印AN摞？”

我很快就穿好衣服，一听到罗切斯特先生离开费尔法克斯太太的起居室，便匆匆下楼赶到那里。这位老太太在读她早晨该读的一段《圣经》——那天的功课。面前摆着打开的《圣经》，《圣经》上放着一付眼镜。她忙着的事儿被罗切斯特先生的宣布打断后，此刻似乎已经忘记。她的眼睛呆呆地瞧着对面空无一物的墙上，流露出了一个平静的头脑被罕见的消息所激起的惊讶。见了她，她才回过神来，勉强笑了笑，凑了几句祝贺的话。但她的笑容收敛了，她的话讲了一半止住了。她戴上眼镜，合上《圣经》，把椅子从桌旁推开。

“我感到那么惊奇，”她开始说，“我真不知道对你说什么好，爱小姐。我肯定不是在做梦吧，是不是？有时候我独个儿坐着便朦朦胧胧地睡过去了，梦见了从来没有发生过的事情。在打盹的时候，我似乎不止一次看见我那位十年前去世的亲爱的丈夫，走进屋里，在我身边坐下，我甚至听他像以往一样叫唤我的名字艾丽斯。好吧，你能不能告诉我，罗切斯特先生真的已经向你求婚了吗？别笑话我，不过我真的认为他五分钟前才进来对我说，一个月以后你就是他的妻子了。”

“他同我说了同样的话，”我回答。

“他同我说了同样的话，”我回答。

“他说啦！你相信他吗？你接受了吗？”

“是的。”

她大惑不解地看着我。

“绝对想不到这点。他是一个很高傲的人。罗切斯特家族的人都很高傲，至少他的父亲很看重金钱，他也常被说成很谨慎。他的意思是要娶你吗？”

“他这么告诉我的。”

她把我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从她的目光中我知道，她这双眼睛并没有在我身上发现足以解开这个谜的魅力。

“简直让我难以理解！”她继续说。“不过既然你这样说了，毫无疑问是真的了。以后的结局如何，我也说不上来。我真的不知道。在这类事情上，地位和财产方面彼此平等往往是明智的。何况你们两人的年龄相差二十岁，他差不多可以做你的父亲。”

“不，真的，费尔法克斯太太！”我恼火地大叫说，“他丝毫不像我父亲！谁看见我们在一起，都绝不会会有这种想法。罗切斯特先生依然显得很年轻，跟有些二十五岁的人一样。”

“难道他真的是因为爱你而娶你的？”她问。

她的冷漠和怀疑使我心里非常难受，眼泪涌上了我的眼眶。

“对不起让你伤心了，”寡妇继续谈下去，“可是你那么年轻，跟男人接触又那么少，我希望让你存些戒心，老话说‘闪光的不一定是金子’，而在这方面，我担心会出现你我料想不到的事。”

“为什么？难道我是个妖怪？”我说，“难道罗切斯特先生不可能真心爱我？”

“不，你很好，而且近来大有长进。我想罗切斯特先生很喜欢你。我一直注意到，你好像深得他宠爱，有时候为你着想，我对他明显的偏爱感到不安，而且希望你提防着点，但我甚至不想暗示会有出事的可能，我知道这种想法会使你吃惊，也许还会得罪你。你那么审慎，那么谦逊，那么通情达理，我希望可以信赖你保护自己。昨天晚上，我找遍了整幢房子，既没有见到你，也没有见到主人，而后来十二点钟时瞧见他同他一起进来，这时我的痛苦实在难以言传。”

“好吧，现在就别去管它了，”我不耐烦地打断了她，“一切都很好，那就够了。”

“但愿能善始善终，”她说，“不过，请相信我，你还是小心为是。设法与罗切斯特先生保持一段距离，既不要太自信，也不要太相信他，像他那样有地位的绅士是不习惯娶家庭教师的。”

我真的要光火了，幸亏阿黛勒跑了进来。

“让我去——让我也去米尔科特！”她嚷嚷道。“罗切斯特先生不肯让我去，新马车里明明很空。求他让我去吧，小姐。”

“我会的，阿黛勒，”我急忙忙同她一起走开了，很乐意逃离这位丧气的监视者。马车已经准备停当。他们绕道将它停在前门，我的主人在石子上踱步，派洛特忽前忽后跟着他。

“阿黛勒可以跟我们一起去吗，先生？”

“我告诉过她了她不行，我不要小丫头——我只要你。”

“请无论如何让她去，罗切斯特先生，那样会更好些。”

“不行，她会碍事。”

他声色俱厉。我想起了费尔法克斯太太令人寒心的警告和让我扫兴的疑虑，内心的希望便蒙上了一层虚幻渺茫的阴影。我自认能左右他的感觉失掉了一半。我正机械地服从他，而不再规劝时，他扶我进了马车，瞧了瞧我的脸。“怎么啦？”他回答，“阳光全不见了，你真的希望这孩子去吗？要是把她拉下了，你会不高兴吗？”

“我很情愿她去，先生。”

“那就去戴上你的帽子，象闪电一样快赶回来！”他朝阿黛勒喊道。

她以最快的速度按他的吩咐去办了。

“打搅一个早上毕竟无伤大雅，”他说：“反正我马上就要得到你了——你的思想、你的谈话和你的陪伴——永生永世。”

阿黛勒一被拎进车子，便开始吻起我来，以表示对我替她说情的感激。她很快被藏到了靠他一边角落里。她随后偷偷地朝我坐的地方扫视了一下，那么严肃的一位邻座使她很拘束。他眼下性情浮躁，所以她即使看到了什么，也不敢悄声说话，就是想要知道什么，也不敢问他。

“让她到我这边来，”我恳求道。“或许她会碍着你，先生，我这边很空呢。”

他把她像递一只膝头的狗那样递了过来。“我要送她上学去，”他说，不过这会儿脸上浮着笑容。

阿黛勒听了就问他是上学校“sans mademoiselle？”

“是的，”他回答，“完全‘sans mademoiselle，’因为我要带小姐到月亮上去，我要在火山顶上一个白色的山谷中找个山洞，小姐要同我住在那里，只同我一个人。”

“她会没有东西吃，你会把她饿坏的，”阿黛勒说。

“我会日夜采集吗哪给她，月亮上的平原和山边白茫茫一片都是吗哪，阿黛勒。”

“她得暖暖和身子，用什么生火呢？”

“火会从月亮山上喷出来。她冷了，我会把她带到山巅，让她躺在火山口的边上。”

“Oh, qu'elle y sera mal peu confortable!还有她的衣服呢，都会穿坏的，哪儿去弄新的呢？”

罗切斯特先生承认自己也搞不清楚了。“哼！”他说，“你会怎么办呢，阿黛勒？动动脑筋，想个应付的办法。一片白云，或者一片粉红色的云做件长袍，你觉得怎么样？一抹彩虹做条围巾绰绰有余。”

“她现在这样要好得多，”阿黛勒沉思片刻后断言道。“另外，在月亮上只跟你生活在一起，她会觉得厌烦的。要是我小姐，就决不会同意跟你去。”

“她已经同意了，还许下了诺言。”

“但是不可能把她弄到那儿，没有道路通月亮，全都是空气。而且你与她都不会飞。”

“阿黛勒，瞧那边的田野，”这会儿我们已经出了桑菲尔德大门，沿着通往米尔科特平坦的道路，平稳而轻快地行驶着，暴风雨已经把尘土洗得干干净净，路两旁低矮的树篱和挺拔的大树，雨后吐翠，分外新鲜。

“在那边田野上，阿黛勒，两星期前的一个晚上，我溜达得晚了——就是你帮我在果园草地里晒干草的那天晚上。我趁着干草，不觉累了，便在一个草堆上躺下来休息一会。当时我取出一本小书和一支铅笔，开始写起很久以前落到我头上的不幸，和对未来幸福日子的向往。我写得很快，但阳光从树叶上渐渐隐去，这时一个东西顺着小径走来，在离我两码远的地方停了下来。我看了看它，原来是个头上罩了薄纱的东西。我招呼它走近我，它很快就站到了我的膝头上，我没有同它说话，它也没有同我说话，我猜透它的眼神，它也猜透了我的眼神。我们之间无声的谈话大致的意思是这样：‘它是个小精灵，从精灵仙境来的，它说。它的差使是使我幸福，我必须同它一起离开凡间，到一个人迹罕至的地方——譬如月亮上——它朝干草山上上升起的月牙点了点头。它告诉我，我们可以住在石膏山洞和银色的溪谷里。我说我想去，但我就像你刚才提醒那样，提醒它我没有翅膀，不会飞。’”“呵，”那精灵回答说，‘这没有关系！这里有个护身符，可以排除一切障碍。’她递过来一个漂亮的金戒指。‘戴上它吧’，‘戴在我左手第四个手指上，我就属于你，你就属于我了。我们将离开地球，到那边建立自己的天地。’她再次朝月亮点了点头。阿黛勒，这个戒指就在我裤子袋袋里，化作了一金镑硬币，不过我要它很快又变成戒指。”

“可是那与小姐有什么关系呢？我才不在乎精灵呢，你不是说过你要带到月亮去的是小姐吗——？”

“小姐是个精灵，”他神秘地耳语着说。因此我告诉她别去管他的玩笑了。而她却显示了丰富道地的法国式怀疑主义，把罗切斯特先生称作“unvrai menteur”，向他明确表示她毫不在乎他的“Contes de fee”还说“du reste, il n'y avait pas de fees, et quandmeme il y en avait”，她敢肯定，她们也决不会出现在他面前，也不会给他戒指，或者建议同他一起住在月亮上。

在米尔科特度过的一段时间很有些折磨人。罗切斯特先生硬要我到一家丝绸货棧去，到了那里命令我挑选六件衣服。我讨厌这事儿，请求推迟一下。不行——现在就得办妥。经我拼命在他耳边恳求，才由六件减为两件。然而他发誓要亲自挑选些衣服。我焦急地瞧着他的目光在五颜六色的店铺中逡巡，最后落在一块色泽鲜艳、富丽堂皇的紫晶色丝绸上和一块粉红色高级缎子上。我又重新悄悄地告诉他，还不如马上给我买件金袍子和一顶银帽子。我当然决不会冒昧地去穿他选择的衣服。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因为他像顽石一般固执）我才说服他换一块素静的黑色缎子和珠灰色的丝绸。“暂时可以凑乎了”他说。但他要让我看上去像花圃一样耀眼。

我庆幸自己出了丝绸货棧，随后又离开了一家珠宝店。他给我买的东西越多，我的脸颊也因为恼恨和堕落感而更加烧灼得厉害了。我再次进了马车，往后一靠坐了下来，心里热辣辣，身子疲惫不堪。这时我想起来了，随着光明和暗淡的岁月的流逝，我已完全忘却了我叔叔约翰·爱写给里德太太的信，忘了他要收养我让我成为他遗产继承人的打算。“如果我有那么一点儿独立财产的话。”我想，“说实在我会心安理得的。我绝不能忍受罗切斯特先生把我打扮成玩偶一样，或者像第二个达那厄那样坐着，每天让金雨洒遍全身。我一到家就要写信到马德里，告诉我叔叔约翰，我要结婚了及跟谁结婚。如果我能期望有一天给罗切斯特先生带来一笔新增的财产，那我可以更好地忍受现在由他养起来了。”这么一想，心里便感到有些宽慰（这个想法那天没有实现），我再次大胆地与我主人兼恋人的目光相遇。尽管我避开他的面容和目光，他的目光却执拗地搜寻着我的。他微微一笑。我想他的微笑是一个苏丹在欣喜和多情的时刻，赐予他刚给了金银财宝的奴隶的。他的手一直在找寻我的手，我使劲握了它一下，把那只被满腔激情压红了的手甩了回去。

“你不必摆出那付面孔来，”我说。“要是你这样，我就始终什么也不穿，光穿我那身罗沃德学校的旧外套。结婚的时候我穿那套淡紫方格布衣服——你自己尽可以用珠灰色丝绸做一件睡袍，用黑色的缎子做无数件背心。”

他哧哧笑起来，一面搓着手。“呵，看她那样子，听她说话真有趣！”他大声叫了起来。“她不是不可多得的吗？她不是很泼辣的吗？我可不愿用这个英国小姑娘去换取土耳其王后宫的全部嫔妃，即便她们有羚羊般眼睛，女神一般的形体！”

这个东方的比喻又一次刺痛了我。“我丝毫不比不了你后宫中的嫔妃，”我说，“所以你就别把我同她们相提并论，要是你喜欢这类东西，那你就走吧，先生，立刻就到伊斯坦布尔的市场上去，把你不知道如何开开心心在这儿花掉的部分现金，投入到大宗奴隶购买上去。”

“珍妮特，我在为无数吨肉和各类黑色眼睛讨价还价时，你会干什么呢？”

“我会收拾行装，出去当个传教士，向那些被奴役的人——你的三宫六院们，宣扬自由。我会进入后宫，鼓动造反。纵然你是三尾帕夏，转眼之间，你会被我们的人戴上镣铐，除非你签署一个宪章，有史以来的专制君王所签发的最宽容的宪章，不然至少我是不会同意砸烂镣铐的。”

“我同意听你摆布，盼你开恩，简。”

“要是你用那种目光来恳求，罗切斯特先生，那我不会开恩。我敢肯定，只要你摆出那付面孔，无论你在被迫的情况下同意哪种宪章，你获释后要干的第一件事，便是破坏宪章的条件。”

“嗨，简，你需要什么呢？恐怕除了圣坛前的结婚仪式之外，你一定要我私下再举行一次婚礼吧。看得出来，你会规定一些特殊的条件——是些什么条件呢？”

“我只求内心的安宁，先生，而不要被接应不暇的恩惠压得透不过气来。你还记得你是怎么说塞莉纳·瓦伦的吗？——说起你送给她的钻石和毛料？我不会做你英国的塞莉纳·瓦伦。我会继续当阿黛勒的家庭教师，挣得我的食宿，以及三十镑的年薪，我会用这笔钱购置自己的衣裳，你什么都不必给我，除了……”“噢，除了什么呀？”

“你的尊重。而我也报之以我的尊重，这样这笔债就两清了。”

“嘿，就冷漠无礼的天性和过分自尊的痼疾而言，你简直无与伦比。”他说。这时我们驶近了桑菲尔德，“你乐意今天同我一起吃饭吗？”我们再次驶进大门时，他问。

“不，谢谢你，先生。”

“干嘛‘不，谢谢你呢？’要是我可以问的话。”

“我从来没有同你一起吃过饭，先生。也看不出有什么理由现在要这样做，直等到。”“直等到什么呀？你喜欢吞吞吐吐。”

“直等到我万不得已的时候。”

“你设想我吃起来象吃人的魔王，食尸的鬼魂，所以你害怕陪我吃饭？”

“关于这点，我没有任何设想，先生，但是我想再过上一个月往常的日子。”

“你应该马上放弃家庭教师这苦差使。”

“真的：请原谅，先生，我不放弃。我还是像往常一样过日子，照例整天不同你见面，晚上你想见我，便可以派人来叫我，我会来的，但别的时候不行。”

“在这种情况下，简，我想吸一支烟，或者一撮鼻烟，安慰安慰自己，像阿黛勒会说的‘pour me donner une contenance’”。但要命的是，我既没有带雪茄烟盒，也没有带鼻烟壶。不过听着——悄悄同你说——现在你春风得意，小暴君，不过我很快就会时来运转。

有朝一日牢牢抓住了你，我就会——打个比方——把你象这样拴在一根链条上（摸了摸他的表链），紧紧捆住不放。是的，美丽的小不点儿，我要把你揣在怀里，免得丢掉了我的宝贝。”

他一边说一边扶我走下了马车，当他随后去抱阿黛勒下来时，我乘机进了屋，溜到了楼上。

傍晚时他按时把我叫了去。我早已准备了事儿让他干，因为我决不想整个晚上跟他这么促膝谈心。我记得他的嗓子很漂亮，还知道他喜欢唱歌——好歌手一般都这样。我自己不会唱歌，而且按他那种苛刻的标准，我也不懂音乐。但我喜欢听出色的表演。黄昏薄暮的浪漫时刻，刚把星光闪烁的蓝色旗帜降到窗格上，我便立起身来，打开钢琴，求他一定得给我唱首歌。他说我是个捉摸不透的女巫，他还是其他时候唱好，但我口声声说没有比现在更合适了。

他问我，喜欢他的嗓子么？

“很喜欢，”我本不乐意纵容他敏感的虚荣心，但只那么一次，又出于一时需要，我甚至会迎合和怂恿这样的虚荣心。

“那么，简，你得伴奏。”

“很好，先生，我可以试试。”

我的确试了试。但立即被赶下了琴凳，而且被称作“笨手笨脚的小东西。”他把我无礼地推到了一边——这正中我下怀——，抢占了位置，开始为自己伴奏起来，因为他既能唱又能弹。我赶紧走向窗子的壁龛，坐在那里，眺望着沉寂的树木和昏暗的草地，听他以醇厚的嗓音，和着优美的旋律，唱起了下面的歌：从燃烧着的心窝，感受到了最真诚的爱，把生命的潮流，欢快地注入每根血管。

每天，她的来临是我的希望，

她的别离是我的痛苦。

她脚步的偶尔延宕，

使我的每根血管成了冰窟。

我梦想，我爱别人，别人爱我，

是一种莫名的幸福。

朝着这个目标我往前疾走，心情急切，又十分盲目。

谁知在我们两个生命之间，

横亘着无路的广漠。

白茫茫湍急而又危险，

犹如翻江倒海的绿波。

犹如盗贼出没的小路，

穿过山林和荒漠。

强权和公理，忧伤和愤怒，

使我们的两相隔膜。

艰难险阻，我毫不畏惧，种种凶兆，我敢于蔑视。

一切骚扰、警告和威胁，

我都漠然处置。

我的彩虹如闪电般疾驰，

我在梦中飞翔。

光焰焰横空出世，

我眼前是阵雨和骄阳。

那温柔庄严的欢欣，

仍照耀着灰暗苦难的云雾。

尽管阴森险恶的灾难已经逼近，这会儿我已毫不在乎。

在这甜蜜的时刻我已无所顾忌，

虽然我曾冲破的一切险阻，

再度展翅迅猛袭击，

宣布要无情地报复。

尽管高傲的憎恨会把我击倒，

公理不容我上前分辩。

残暴的强权怒火中烧，

发誓永与我不共戴天。

我的心上人带着崇高的信赖，

把她的小手放在我的手里。

宣誓让婚姻的神圣纽带，把我们两人紧系在一起。

我的心上人用永不变心的一吻，
发誓与我生死同受。
我终于得到了莫名的幸福，
我爱别人——别人也爱我。

他立起身，向我走来。我见他满脸都燃烧着热情的火焰，圆圆的鹰眼闪闪发光，脸上充溢着温柔与激情。我一时有些畏缩——但随后便振作起来了。柔情蜜意的场面，大胆露骨的表现，我都不希望发生。但两种危险我都面临着。我必须准备好防患的武器——我磨尖了舌头，待他一走近我，便厉声问道，他现在要跟谁结婚呢？

“我的宝贝简提出了这么个怪问题。”

“真的！我以为这是个很自然很必要的问题，他已经谈起未来的妻子同他一起死，他这个异教徒念头是什么意思？我可不想与他一起死——他尽可放心。”

“呵，他所向往，他所祈祷的是你与他一块儿活！死亡不是属于像你这样的人。”

“自然也是属于我的，我跟他一样，时候一到，照样有权去死。但我要等到寿终正寝，而不是自焚殉夫，匆匆了此一生。”

“你能宽恕他这种自私的想法，给他一个吻，表示原谅与和解吗？”

“不，我宁可免了。”

这时我听见他称我为“心如铁石的小东西，”并且又加了一句“换了别的女人，听了这样的赞歌，心早就化了。”

我明确告诉他，我生就了硬心肠——硬如铁石，他会发现我经常如此。何况我决计在今后的四周中，让他看看我性格中倔强的一面。他应当完全明白，他订的是怎样的婚约，趁现在还来得及的时候把它取消。

“你愿意平心静气，合情合理说话吗？”

“要是你高兴，我会平心静气的，至于说话合情合理，那我不是自吹，我现在就是这么做的。”

他很恼火，嘴里呶呀啐的。“很好，”我想，“你高兴光火就光火，烦躁就烦躁吧，但我相信，这是对付你的最好办法。尽管我对你的喜欢，非言语所能表达，但我不愿落入多情善感的流俗，我要用这巧辩的锋芒，让你悬崖勒马。除此之外，话中带刺，有助于保持我们之间对彼此都很有利的距离。”

我得寸进尺，惹得他很恼火，随后趁他怒悻悻地退到屋子另一头的时候，站起来象往常那样自自然然、恭恭敬敬地说了声“祝你晚安，先生，”便溜出边门走掉了。

这方式开了一个头，我便在整个观察期坚持下来了，而且大获成功。当然他悻悻然有些发火，但总的说来，我见他心情挺不错。而绵羊般的顺从，斑鸠似的多情，倒反而既会助长他的专横，又不能象现在这样取悦他的理智，满足他的常识，甚至投合他的趣味。

别人在场的时候，我照例显得恭敬文雅，其他举动都没有必要。只有在晚上交谈时，才那么冲撞他，折磨他。他仍然那么钟一敲七点便准时把我叫去，不过在他跟前时，他不再满嘴“亲爱的”、“恶毒的精灵”、“宝贝儿”那样的甜蜜称呼了。用在我身上最好的字眼是“令人恼火的木偶”、“小妖精”、“小傻瓜”等等。如今我得到的不是抚慰，而是鬼脸；不是紧紧握手，而是拧一下胳膊；不是吻一下脸颊，而是使劲拉拉耳朵。这倒不错。眼下我确实更喜欢这种粗野的宠爱，而不喜欢什么温柔的表露。我发现费尔法克斯太太也赞成，而且已不再为我担忧了，因此我确信自己做得很对。与此同时，罗切斯特先生却口口声声说我把他折磨得皮包骨头了，并威胁在即将到来的某个时期，对我现在的行为狠狠报复。他的恫吓，我暗自觉得好笑。“现在我可以让你受到合乎情理的约束，”我思忖道，“我并不怀疑今后还能这么做，要是一种办法失效了，那就得另外再想出一种来。”

然而，我的担子毕竟并不轻松，我总是情愿讨他喜欢而不是捉弄他。我的未婚夫正成为我的整个世界，不仅是整个世界，而且几乎成了我进入天堂的希望。他把我和一切宗教观念隔开，犹如日蚀把人类和太阳隔开一样。在那些日子里，我把上帝的造物当作了偶像，并因为他，而看不见上帝了。

第二十六章

索菲娅七点钟来替我打扮，确实费了好久才大功告成。那么久，我想罗切斯特先生对我的拖延有些不耐烦了，派人来问，我为什么还没有到。索菲娅正用一枚饰针把面纱（毕竟只是一块淡色的普通方巾）系到我头发上，一待完毕，我便急急忙忙从她手下钻了出去。

“慢着！”她用法语叫道。“往镜子里瞧一瞧你自己，你连一眼都还没看呢。”

于是我在门边转过身来，看到了一个穿了袍子，戴了面纱的人，一点都不像我往常的样子，就仿佛是一位陌生人的影像。“简！”一个声音嚷道，我赶紧走下楼去。罗切斯特先生在楼梯脚下迎着我。

“磨磨蹭蹭的家伙，”他说，“我的脑袋急得直冒火星、你太拖拉了！”

他带我进了餐室，急切地把我从头到脚打量了一遍，声称我“像百合花那么美丽，不仅是他生活中的骄傲，而且也让他大饱眼福。”随后他告诉我只给我十分钟吃早饭，并按了按铃。他新近雇用的一个仆人，一位管家应召而来。

“约翰把马车准备好了吗？”

“好了，先生。”

“行李拿下去了吗？”

“他们现在正往下拿呢，先生。”

“上教堂去一下，看看沃德先生（牧师）和执事在不在那里。回来告诉我。”

读者知道，大门那边就是教堂，所以管家很快就回来了。

“沃德先生在法衣室里，先生，正忙着穿法衣呢。”

“马车呢？”

“马匹正在上挽具。”

“我们上教堂不用马车，但回来时得准备停当。所有的箱子和行李都要装好捆好，车夫要在自己位置上坐好。”

“是，先生。”

“简，你准备好了吗？”

我站了起来，没有男宾相和女宾相，也没有亲戚等候或引领。除了罗切斯特先生和我，没有别人。我们经过大厅时，费尔法克斯太太站在那里。我本想同她说话，但我的手被铁钳似地捏住了，让我几乎跟不住的脚步把我匆匆推向前去。一看罗切斯特先生的脸我就觉得，不管什么原因，再拖一秒钟他都不能忍耐了。我不知道其他新郎看上去是不是像他这付样子——那么专注于一个目的，那么毅然决然；或者有谁在那对稳重的眉毛下，露出过那么火辣辣，光闪闪的眼睛。

我不知道那天天气是好还是不好，走下车道时，我既没观天也没看地，我的心灵与眼目都集中在罗切斯特先生身上。我边走边要看他好像恶狠狠盯着的无形东西，要感受那些他似乎在对抗和抵御的念头。

我们在教堂院子边门停了下来，他发现我喘不过气来了。“我爱得有点残酷吗？”他问。“歇一会儿，靠着我，简。”

如今，我能回忆出当时的情景：灰色的老教堂宁静地耸立在我面前；一只白嘴鸦在教堂尖顶盘旋；远处的晨空通红。我还隐约记得绿色的坟墩；也并没有忘记两个陌生人的影，在低矮的小丘之间徘徊，一边读着刻在几块长满青苔的墓石上的铭文。这两个人引起了我的注意，因为一见到我们，他们便转到教堂背后去了。我相信他们要从侧廊的门进去，观看婚礼仪式。罗切斯特先生并没有注意到这两个人，他热切地瞧着我的脸，我想我的脸一时毫无血色，因为我觉得我额头汗涔涔，两颊和嘴唇冰凉。但我不久便定下神来，同他沿着小径，缓步走向门廊。

我们进了幽静而朴实的教堂，牧师身穿白色的法衣，在低矮的圣坛等候，旁边站着执事。一切都十分平静，那两个影子在远远的角落里走动。我的猜测没有错，这两个陌生人在我们之前溜了进来，此刻背朝着我们，站立在罗切斯特家族的墓穴旁边，透过栅栏，瞧着带有时间印迹的古老大理石坟墓，这里一位下跪的天使守卫着内战中死于马斯顿荒原的戴默尔·德·罗切斯特的遗骸和他的妻子伊丽莎白。

我们在圣坛栏杆前站好。我听见身后响起了小心翼翼的脚步声，便回头看了一眼，只见陌生人中的一位——显然是位绅士——正走向圣坛。仪式开始了，牧师对婚姻的目的作了解释，随后往前走了一步，向罗切斯特先生微微欠了欠身子，又继续了。

“我要求并告诫你们两人（因为在可怕的最后审判日，所有人内心的秘密都要袒露无遗时，你们也将作出回答），如果你们中的一位知道有什么障碍使你们不能合法地联姻，那就现在供认吧，因为你们要确信，凡是众多没有得到上帝允许而结合的人，都不是上帝结成的夫妇，他们的婚姻是非法的。”

他按照习惯顿了一下，那句话之后的停顿，什么时候曾被回答所打破呢？不，也许一百年才有一次。所以牧师依然盯着书，并没有抬眼，静默片刻之后又说了下去，他的手已伸向罗切斯特先生，一边张嘴问道，“你愿意娶这个女人为结发妻子吗？”就在这当儿，近处一个清晰的声响响了起来：“婚礼不能继续下去了，我宣布存在着一个障碍。”

牧师抬头看了一下说话人，默默地站在那里，执事也一样，罗切斯特先生仿佛觉得地震滚过他脚下，稍稍移动了一下，随即便站稳了脚跟，既没有回头，也没有抬眼，便说，“继续下去。”

他用深沉的语调说这句话后，全场一片寂静。沃德先生立即说：“不先对刚才宣布的事调查一下，证明它是真是假，我是无法继续的。”

“婚礼中止了，”我们背后的嗓音补充道。“我能够证实刚才的断言，这桩婚事存在着难以克服的障碍。”

罗切斯特先生听了置之不理。他顽固而僵直地站着，一动不动，但握住了我的手。他握得多紧！他的手多灼人！他那苍白、坚定的阔脸这时多么像开采下来的大理石！他的眼睛多么有光彩！表面平静警觉，底下却犹如翻江倒海！

沃德先生似乎不知所措，“是哪一类性质的障碍？”他问。“说不定可以排除——能够解释清楚呢？”

“几乎不可能，”那人回答，“我称它难以克服，是经过深思熟虑后才说的。”

说话人走到前面，倚在栏杆上。他往下说，每个字都说得那么清楚，那么镇定，那么稳重，但声音并不高。

“障碍完全在于一次以前的婚姻，罗切斯特先生有一个妻子还活着。”

这几个字轻轻道来，但对我神经所引起的震动，却甚过于雷霆——对我血液的细微侵蚀远甚于风霜水火，但我又镇定下来了，没有晕倒的危险，我瞧了瞧罗切斯特先生，让他瞧着我。他的整张脸成了一块苍白的岩石。他的眼睛直冒火星，却又坚如燧石。他一点也没有否认，似乎要无视一切。他没有说话，没有微笑，也似乎没有把我看作一个人，而只是胳膊紧紧搂住我的腰，把我紧贴在他身边。

“你是谁？”他问那个入侵者。

“我的名字叫布里格斯——伦敦××街的一个律师。”

“你要把一个妻子强加于我吗？”

“我要提醒你，你有一个太太。先生，就是你不承认，法律也是承认的。”

“请替我描述一下她的情况——她的名字，她的父母，她的住处。”

“当然。”布里格斯先生镇定自若地从口袋里取出一个文件，用一种一本正经的鼻音读了起来：“我断言并证实，公元××年十月二十日（十五年前的一个日子），英国××郡桑菲尔德府、及××郡芬丁庄园的爱德华·费尔法克斯·罗切斯特同我的姐姐，商人乔纳斯·梅森及妻子克里奥尔人、安托万内特的女儿，伯莎·安托万内特·梅森，在牙买加的西班牙镇××教堂成婚。婚礼的记录可见于教堂的登记簿——其中一份现在在我手中。里查德·梅森签字。”

“如果这份文件是真的，那也只能证明我结过婚，却不能证明里面作为我妻子而提到的女人还活着。”

“三个月之前她还活着，”律师反驳说。

“你怎么知道？”

“我有一位这件事情的证人，他的证词，先生，连你也难以反驳。”

“把他叫来吧——不然见鬼去。”

“我先把他叫来——他在常梅森先生，请你到前面来。”

罗切斯特先生一听这个名字便咬紧了牙齿，抽搐似地剧烈颤抖起来，我离他很近，感觉得到他周身愤怒和绝望地痉挛起来。这时候一直躲在幕后的第二个陌生人，走了过来，律师的肩头上露出了一张苍白的脸来——不错，这是梅森本人。罗切斯特先生回头瞪着他。我常说他眼睛是黑的，而此刻因为愁上心头，便有了一种黄褐色，乃至带血丝的光。他的脸涨红了——橄榄色的脸颊和没有血色的额头，也由于心火不断上升和扩大而闪闪发亮。他动了动，举起了强壮的胳膊，——完全可以痛打梅森——把他击倒在地板上——无情地把他揍得断气——但梅森退缩了一下，低声叫了起来，“天哪！”一种冷冷的蔑视在罗切斯特先生心中油然而生。就仿佛蛀虫使植物枯萎一样，他的怒气消了，只不过问了一句，“你有什么要说的？”

从梅森苍白的唇间吐出了几乎听不见的回答。

“要是你回答不清，那就见鬼去吧，我再次要求，你有什么要说的？”

“先生——先生——”牧师插话了，“别忘了你在一个神圣的地方。”随后他转向梅森，和颜悦色地说，“你知道吗，先生，这位先生的妻子不是还活着？”

“胆子大些，”律师怂恿着，——“说出来。”

“她现在住在桑菲尔德府，”梅森用更为清晰的声调说，“四月份我还见过她。我是她弟弟。”

“在桑菲尔德府！”牧师失声叫道。“不可能！我是这一带的老住客，先生，从来没有听到桑菲尔德府有一个叫罗切斯特太太的人。”

我看见一阵狞笑扭曲了罗切斯特先生的嘴唇，他咕哝道：“不——天哪！我十分小心，不让人知道有这么回事，——或者知道她叫那个名字。”

他沉思起来，琢磨了十来分钟，于是打定主意宣布道：“行啦——一切都一齐窜出来了，就象子弹出了枪膛，——沃德，合上你的书本，脱下你的法衣吧，约翰·格林（面向执事）离开教堂吧。今天不举行婚礼了。”这人照办了。

罗切斯特先生厚着脸皮毫不在乎地说下去。“重婚是一个丑陋的字眼！AI炊焚矣幸庵戮棕壬 蕤已创穀宋宋遙錫蚌呱咸燭浦沽宋搨L灰残喇哈筋摺4 丝涛也 2.槐饶Q碎枚嗑佟？

就像我那位牧师会告诉我的那样，必定会受到上帝最严正的审判——甚至该受不灭的火和不死的虫的折磨。先生们，我的计划被打破了！AL儼官塤旋退繻丝退担档幕笆钦姻摹N医峡嘶棕嫫嫫医峰桐呐噉嘶够斜牛八阔的阔诟整夏且淮媪壘永疵挥刑誦焦實晃喚新奮兴固廡j[娜耍娜值隆 2 还衍也李珍泻芒香文閩脱楷鸩禀溯嫫誦猷歐编恒釜叔氏姆积颖拳垂龙诺牧餐裕腹腥脍丫弦蚰愣寮铮姪邓響俏弄玩敢炸傅乃繳馥懣悖蕊腥忒邓響潜冕遗灼椽那植荆AK衷援腋婆心忒牵姪響俏移拈印AI斷迎呢拔孺姪漪岬幕楞AG聃纸肋整樑攜飞寬嫫懷惶香袍某Φ娜说慕懣恪4 丝趨箱闹]蚤莖樊成 册祝派蚰忒谱砾炎凶雍好整男氛嵌喝锤涨俊L 崢鸨16.轟壬映耍俊A 八 鹤李遥——我几乎宁愿挨一个女人而不揍你。伯莎·梅森是疯子，而且出身于一个疯人家庭——一连三代的白痴和疯子！她的母亲，那个克里奥人既是个疯女人，又是个酒鬼！AJ沂峭姪聃响捺鐸峰嶺嶺歐U)值模姥蛭L那八罵穢约彝々拿亭苾也湛婚俊？

伯莎像是一个百依百顺的孩子，在这两方面承袭了她母亲。我曾有过一位迷人的伴侣——纯洁、聪明、谦逊。你可能想象我是一个幸福的男人——我经历了多么丰富的场面：呵！我的阅历真有趣，要是你们知道就好了！不过我不再进一步解释了，布里格斯、沃德、梅森——我邀请你们都上我家去，拜访一下普尔太太的病人，我的妻子！AG忒腔呻吹轿沂芷葭系彼璨 5.氛窃斑跖恒婆耍姊琅幸魄宰沂遣皇怯脞 7 秀傣彰棕炊扒迳辽偈欠繹先诵缘耐咕楞！罢饕还媚铮 彼羹谱盼彝彝港担 拔值拢堵蕴盘岬拿亭埽馥 2.槐饶忒侵E赖酶莅嗜K 語衍L碩屑裙c接趾戏a壘永疵挥邢氙阶约券崧淙脱廡桐娜p祝媪姥恒整菱似开目閃櫻娼崆祝媪媪佳閃櫻嬖纒迅窰恒韶窰印 7.枵憲19.挥腥诵缘陌槁陆岷希±甬桑奮忒嵌几稷依轟俊？

他依然紧握着我的手，离开了教堂。三位先生跟在后面。我们发现马车停在大厅的前门口。

“把它送回马车房去，约翰，”罗切斯特先生冷冷地说，“今天不需要它了。”

我们进门时，费尔法克斯太太、阿黛勒、索菲娅、莉娅都走上前来迎接我们。

“统统都向后转。”主人喊道，“收起你们的祝贺吧？谁需要它呢？——我可不要！——它晚了十五年？”

他继续往前走，登上楼梯，一面仍紧握着我的手，一面招呼先生们跟着他，他们照办了。我们走上第一道楼梯，经过门廊，继续上了三楼。罗切斯特先生的万能钥匙打开了这扇又矮又黑的门，让我进了铺有花毯的房间，房内有一张大床和一个饰有图案的柜子。

“你知道这个地方，梅森，”我们的向导说，“她在这里咬了你，刺了你。”

他撩起墙上的帷幔，露出了第二扇门，又把它打开。在一间没有窗户的房间里，燃着一堆火，外面围着一个又高又坚固的火炉围栏，从天花板上垂下的铁链子上悬挂着一些灯。格雷·普尔俯身向着火，似乎在平底锅里炒着什么东西。在房间另一头的暗影里，一个人影在前后跑动，那究竟是什么，是动物还是人，粗粗一看难以辨认。它好像四肢着地趴着，又是抓又是叫，活象某种奇异的野生动物，只不过有衣服蔽体罢了。一头黑白相间、乱如鬃毛的头发遮去了她的头和脸。

“早上好，普尔太太？”罗切斯特先生说，“你好吗？你照管的人今天怎么样？”

“马马虎虎，先生，谢谢你，”格雷一面回答，一面小心地把烧滚了的乱七八糟的东西放在炉旁架子上。“有些急躁，但没有动武。”

一阵凶恶的叫声似乎揭穿了她的报喜不报忧，这条穿了衣服的野狗直起身来，高高地站立在后腿上。

“哎呀，先生，她看见了你？”格雷嚷道，“你还是别呆在这儿。”

“只呆一会儿，格雷。你得让我呆一会儿。”

“那么当心点，先生！看在上帝面上，当心！”

这疯子咆哮着，把她乱蓬蓬的头发从脸上撩开，凶狠地盯着来访者。我完全记得那发紫的脸膛，肿胀的五言。普尔太太走上前来。

“走开，”罗切斯特先生说着把她推到了一边。“我想她现在手里没有刀吧？而且我防备着。”

“谁也不知道她手里有什么，先生，她那么狡猾，人再小心也斗不过她的诡计。”

“我们还是离开她吧。”梅森悄声说。

“见鬼去吧！”这便是他姐夫的建议。

“小心！”格雷森大喝一声。三位先生不约而同地往后退缩，罗切斯特先生把我推到他背后。疯子猛扑过来，凶恶地卡住他喉咙，往脸上就咬。他们搏斗着。她是大个子女人，腰圆膀粗，身材几乎与她丈夫不相上下。厮打时显露出男性的力量，尽管罗切斯特先生有着运动员的体质，但不止一次险些儿被她闷死。他完全可以狠狠一拳将她制服，但他不愿出手，宁愿扭斗。最后他终于按住了她的一双胳膊。格雷森递给他一根绳子，他将她的手反绑起来，又用身边的一根绳子将她绑在一把椅子上。这一连串动作是在凶神恶煞般地叫喊和猛烈的反扑中完成的。随后罗切斯特先生转向旁观者，带着刻毒而凄楚的笑着看他们。

“这就是我的妻子，”他说。“这就是我平生唯一一次尝到的夫妇间拥抱的滋味——这就是我闲暇时所能得到的爱抚与慰藉，而这是我希望拥有的（他把他的手放在我肩上）。这位年青姑娘，那么严肃，那么平静地站在地狱门口，镇定自若地观看着一个魔鬼的游戏。我要她，是希望在那道呛人的菜之后换换口味。沃德和布里格斯，瞧瞧两者何等不同！把这双明净的眼睛同那边红红的眼珠比较一下吧。——把这张脸跟那付鬼相——这付身材与那个庞然大物比较一下吧，然后再来审判我吧。布道的牧师和护法的律师，都请记住，你们怎么来审判我，将来也会受到怎么样的审判。现在你们走吧，我得要把我的宝贝藏起来了。”

我们都走了出来。罗切斯特先生留后一步，对格雷森·普尔再作了交代。我们下楼时律师对我说：“你，小姐，”他说，“证明完全是无辜的，等梅森先生返回马德拉后，你的叔叔听说是这么回事会很高兴——真的，要是他还活着。”

“我的叔叔！他怎么样？你认识他吗？”

“梅森先生认识他，几年来爱先生一直与他丰沙尔的家保持通讯联系。你的叔叔接到你的信，得悉你与罗切斯特先生有意结合时，梅森先生正好也在，他是回牙买加的路上，逗留在马德拉群岛疗养的。爱先生提起了这个消息，因为他知道我的一个顾客同一位名叫罗切斯特先生的相熟。你可以想象，梅森先生既惊讶又难受，便披露了事情的真相。很遗憾，你的叔叔现在卧病在床，考虑到疾病的性质，——肺病——以及疾病的程度，他很可能一病不起。他不可能亲自赶到英国，把你从掉入的陷阱中解救出来，但他恳求梅森先生立即采取措施，阻止这桩诈骗婚姻。他让我帮他的忙。我使用了一切公文快信，谢天谢地，总算并不太晚，无疑你也必定有同感。要不是我确信你还没赶到马德拉群岛，你的叔叔会去世，我会建议你同梅森先生结伴而行。但事情既然如此，你还是留在英国，等你接到他的信或者听到关于他的消息后再说。我们还有什么别的事需要呆着吗？”他问梅西森先生。

“不，没有了，——我们走吧，”听者急不可耐地回答。他们没有等得及向罗切斯特先生告别，便从大厅门出去了。牧师呆着同他高傲的教区居民交换了几句劝导或是责备的话，尽了这番责任，也离开了。

我听见他走了，这时我已回到自己的房间里，正站在半掩着的门旁边。人去楼空，我把自已关进房间，拴上门，免得别人闯进来，然后开始——不是哭泣，不是悲伤，我很镇静，不会这样，而是——机械地脱下婚礼服，换上昨天我要最后一次穿戴的呢袍。随后我坐了下来，感到浑身疲软。我用胳膊支着桌子，将头靠在手上。现在我开始思考了。在此之前，我只是听，只是看，只是动——由别人领着或拖着，跟上跟下——观看事情一件件发生，秘密一桩桩揭开。而现在，我开始思考了。

早上是够平静的——除了与疯子交手的短暂场面，一切都平平静静。教堂里的一幕也并没有高声大气，没有暴怒，没有大声吵闹，没有争辩，没有对抗或挑衅，没有眼泪，没有哭泣。几句话一说，平静地宣布对婚姻提出异议，罗切斯特先生问了几个严厉而简短的问题，对方作了回答和解释，援引了证据，我主人公开承认了事实，随后看了活的证据。闯入者走了，一切都过去了。

我像往常那样呆在我的房间里——只有我自己，没有明显的变化。我没有受到折磨，损伤或者残害，然而昨天的简·爱又在哪儿呢？——她的生命在哪儿？——她的前程在哪儿？

简·爱，她曾是一个热情洋溢、充满期待的女人——差一点做了新娘——再度成了冷漠、孤独的姑娘。她的生命很苍白，她的前程很凄凉。圣诞的霜冻在仲夏就降临；十二月的白色风暴六月里便刮得天旋地转；冰凌替成熟的苹果上了釉彩；积雪摧毁了怒放的玫瑰；干草田和玉米地里覆盖着一层冰冻的寿衣；昨夜还姹紫嫣红的小巷，今日无人踩踏的积雪已经封住了道路；十二小时之前还树叶婆娑、香气扑鼻犹如热带树丛的森林，现在已经白茫茫一片荒芜，犹如冬日挪威的松林，我的希望全都熄灭了——受到了微妙致命的一击，就像埃及的长子一夜之间所受到的一样。我观察了自己所抱的希望，昨天还是那么繁茂，那么光彩照人，现在却变得光秃秃、寒颤颤、铅灰色了——成了永远无法复活的尸体，我审视着我的爱情，我主人的那种感情——他所造成的感情，在我心里打着寒颤，象冰冷摇篮里的一个病孩，病痛已经缠身，却又难以回到罗切斯特先生的怀抱——无法从他的胸膛得到温暖。呵，永远也回不到他那儿去了，因为信念已被扼杀——信任感已被摧毁！对我来说，罗切斯特先生不是过去的他了，因为他已不像我所想象的那样。我不会把恶行加于他，我不会说他背叛了我，但是真理那种一尘不染的属性，已与他无缘了，我必须离他而去，这点我看得非常清楚，什么时候起——怎样走——上哪儿去，我还不能明辨。但我相信他自己会急于把我从桑菲尔德撵走，他似乎已不可能对我怀有真情，而只有忽冷忽热的激情，而且受到压抑。他不再需要我了，现在我甚至竟害怕与他狭路相逢，他一见我准感到厌恶。呵，我的眼睛多瞎！

我的行动多软弱！

我的眼睛被蒙住了，而且闭了起来。旋转的黑暗飘浮着似乎包围了我，思绪滚滚而来犹如黑色的浊流。我自暴自弃，浑身松弛，百无聊赖，仿佛躺在一条大河干枯的河床上，我听见洪水从远山奔泻而来，我感觉到激流逼近了，爬起来吧，我没有意志，逃走吧，我又没有力气。我昏昏沉沉地躺着，渴望死去。有一个念头仍像生命那样在我内心搏动——上帝的怀念，并由此而产生了无言的祈祷。这些话在我没有阳光的内心往复徘徊，仿佛某些话该悄声倾吐出来，却又无力去表达它们。

“求你不要远离我，因为急难临近了，没有人帮助我。”

急难确实近了，而我并没有请求上天消灭灾祸——我既没有合上双手，没有屈膝，也没有张嘴——急难降临了，洪流滚滚而来把我吞没。我意识到我的生活十分孤单，我的爱情已经失去，我的希望已被浇灭，我的信心受了致命的一击，这整个想法犹如一个色彩单调的块状物，在我头顶有力地大幅度摆动着。这痛苦的时刻不堪描述。真是“水灌进了我的灵魂，我陷入了深深的泥淖，觉得无处立足，坠进深渊，激流把我淹没了。”

第二十八章

两天过去了。夏天的一个傍晚，马车夫让我在一个叫作惠特克劳斯的地方下了车，凭我给的那点钱他已无法再把我往前拉，而在这个世上，我连一个先令也拿不出来了。此刻，马车已驶出一英里，撇下我孤身一人。这时我才发现忘了从马车储物箱里把包裹拿出来了，我把它放在那儿原本是为了安全，不想就那么留下了，准是留在那儿，而我已经莫名其妙了。

惠特克劳斯不是一个镇，连乡村也不是。它不过是一根石柱，竖在四条路汇合的地方：粉刷得很白，想必是为了在远处和黑夜显得更醒目。柱顶上伸出四个指路标，按上面的标识看，这个交汇点距最近的城镇十英里，离最远的超过二十英里。从这些熟悉的镇名来判断，我明白我在什么郡下了车。这是中部偏北的一个郡，看得出来荒野幽暗，山峦层叠。我身后和左右是大荒原，我脚下深谷的远处，是一片起伏的山林。这里人口必定稀少，因为路上不见行人。一条条道路伸向东南西北——灰白、宽敞、孤零，全都穿过荒原，路边长着茂密的欧石南。但偶尔也有路人经过，现在我却不希望有人看见我那么在路标下徘徊，显得毫无目的，不知所措，陌生人会不知道我在干什么。我也许会受到盘问，除了说些听来不可信和令人生疑的话之外，会无言以对。这一时刻我与人类社会完全失去了联系——没有一丝魅力或是希望把我召唤到我的同类那里，——没有谁见到我会对我表示一丝善意或良好的祝愿。我没有亲人，只有万物之母大自然。我会投向她的怀抱，寻求安息。

我径直走进欧石南丛，看见棕色的荒原边上有一条深陷的沟壑，便一直沿着它往前走，穿行在没膝的青色树丛中，顺着一个个弯道拐了弯，在一个隐蔽的角落找到了一块布满青苔的花岗岩，在底下坐了下来。我周围是荒原高高的边沿，头上有岩石保护着，岩石上面是天空。即使在这儿，我也过了好一会才感到宁静。我隐约担心附近会有野兽。或者某个狩猎人或偷猎者会发现我。要是一阵风刮起了荒草，我就会抬起头来，深怕是一头野牛冲将过来了。要是一只行鸟叫了一下，我会想象是一个人的声音。然而我发现自己的担忧不过是捕风捉影，此外黄昏过后夜幕降临时深沉的寂静，使我镇定了下来，我便有了信心。但在这之前我没有思考过，只不过细听着，担心着，观察着。而现在我又恢复了思索的能力。

我该怎么办？往哪儿去？呵，当我无法可想，无处可去的时候，那些问题多么难以忍受呀！我得用疲乏颤抖的双腿走完很长的路，才能抵达有人烟的地方——我要恳求发点冷冷的慈悲，才能找到一个投宿之处；我要强求勉为其难的同情，而且多半还会遭人嫌弃，才能使人听听我的经历，满足我的需要。

我碰了碰欧石南，只觉得它很干燥，还带着夏日热力的微温。我看了看天空，只见它清明纯净，一颗星星在山凹上空和藹地眨眼。露水降下来了，带着慈爱的温柔。没有微风在低语。大自然似乎对我很慈祥，虽然我成了流浪者，但我想她很爱我。我从人那儿只能期待怀疑、嫌弃和侮辱，我要忠心耿耿一往情深地依恋大自然。至少今晚我可以在那儿作客了——因为我是她的孩子，我的母亲会收留我，不要钱，不要付出代价。我还有口吃剩的面包，那面包是我用一便士零钱——我最后的一枚硬币，从下午路过的小镇买来的。我看到了成熟的越桔——像欧石南丛中的煤玉那样，随处闪着光。我采集了一大把，和着面包吃。我刚才还饥肠辘辘，隐士的食品虽然吃不饱，却足以充饥了。吃完饭我做了夜祷告，随后便择榻就寝了。

岩石旁边，欧石南长得很高。我一躺下，双脚便陷了进去，两边的石楠高高竖起，只留下很窄的一块地方要受夜气侵袭。我把披肩一摺为二，铺在身上作盖被，一个长满青苔的低矮小墩当了枕头。我就这么住下了，至少在夜刚来临时，是觉得冷的。

我的安息本来也许是够幸福的，可惜让一颗悲伤的心破坏了，它泣诉着自己张开的伤口、流血的心扉、折断的心弦。它为罗切斯特先生和他的灭亡而颤抖，因为痛惜而为他恸哭。它带着无休止的渴望召唤他，尽管它像断了双翅的小鸟那样无能为力，却仍旧抖动着断翅，徒劳地找寻着他。

我被这种念头折磨得疲乏不堪，于是便起来跪着。夜已来临，星星已经升起，这是一个平安宁静的夜，平静得与恐怖无缘。我们知道上帝无处不在，但当他的劳作壮丽地展现在我们面前时，我们才最感觉到他的存在。在万里无云的夜空中，在他的宇宙无声地滚滚向前的地方，我们清楚地看到了他的无边无涯，他的万能，他无处不在。我已起来跪着为罗切斯特先生祈祷。抬起头来，我泪眼朦胧地看到了浩瀚的银河。一想起银河是什么——那里有无数的星系像一道微光那么扫过太空——我便感到了上帝的巨大力量。我确信他有能力拯救他的创造物，更相信无论是地球，还是它所珍爱的一个灵魂，都不会毁灭。我把祈祷的内容改为感恩。生命的源泉也是灵魂的救星。罗切斯特先生会安然无恙。他属于上帝，上帝会保护他。我再次投入小山的怀抱，不久，在沉睡中便忘掉了忧愁。

但第二天，苍白赤裸的匮乏，幽灵似地来到我身边。小鸟早已离开他们的巢穴，早露未干蜜蜂便早已在一天的黄金时刻飞到欧石南丛中采蜜，早晨长长的影子缩短了，太阳普照大地和天空——我才起身，朝四周看了看。

一个多么宁静、炎热的好天！一望无际的荒原多像一片金灿灿的沙漠！处处都是阳光。

我真希望自己能住在这里，并以此为生。我看见一条蜥蜴爬过岩石，一只蜜蜂在甜蜜的越桔中忙碌。此刻我愿做蜜蜂或蜥蜴，能在这里找到合适的养料和永久的住处。但我是人，有着人的需求。我可不能逗留在一个无法满足这种需求的地方，我站了起来，回头看了一眼我留下的床铺。我感到前途无望，但愿造物主认为有必要在夜里我熟睡时把我的灵魂要去；但愿我这疲乏的身躯能因为死亡而摆脱同命运的进一步搏斗；但愿它此刻无声无息地腐败，平静地同这荒原的泥土融为一体。然而，我还有生命，还有生命的一切需要、痛苦和责任。包袱还得背着；需要还得满足；痛苦还得忍受；责任还是要判于是我出发了。

我再次来到惠特克劳斯，这时骄阳高照。我选了一条背阴的路，我已无心根据其他情况来作出选择了。我走了很久，以为自己差不多走得够了，可以心安理得地向几乎把我压垮的疲劳屈服——可以放松一下这种强迫的活动了，于是在我附近看到的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听任心脏和四肢感到麻木。就在这时我听见钟声响了——教堂的钟声。

我转向声音传来的方向。在那里，我一小时之前就已不去注意其变幻和外观富有浪漫色彩的山峦之间，我看到了一个村庄和尖顶。我左侧的山谷满眼都是牧地、玉米地和树林。一条闪光的小溪弯弯曲曲地流过深浅各异的绿荫，流过正在成熟的稻谷，暗淡的树林，明净而充满阳光的草地。前面路上传来了隆隆的车轮声，我回过神来，看见一辆重载的大车，吃力地爬上了小山。不远的地方有两头牛和一个牧人。附近就有人在生活和劳作，我得挣扎下去，像别人那样努力去生活和操劳。

约摸下午两点，我进了村庄。一条街的尽头开着一个小店，窗里放着一些面包。我对一块面包很眼馋。有那样一块点心，我也许还能恢复一点力气，要是没有，再往前走就困难了。一回到我的同类之间，心头便又升起了要恢复精力的愿望。我觉得昏倒在一个小村的大路上很丢脸。难道我身上就连换取几块面包的东西都没有了吗？我想了一想。我有一小块丝绸围巾围在脖子上，还有一双手套。我难以表达贫困潦倒中的男女是怎么度日的。我不知道这两件东西是否会被人接受。可能他们不会要，但我得试一试。

我走进了店里，里面有一个女人。她见是一位穿著体面的人，猜想是位贵妇，于是便很有礼貌地走上前来。她怎么来照应我呢？我羞愧难当。我的舌头不愿吐出早已想好的要求。

我不敢拿出旧了的手套，皱巴巴的围巾。另外，我还觉得很荒唐。我只求她让我坐一会儿，因为我累了。她没有盼到一位雇客，很是失望，冷冷地答应了我的要求。她指了指一个座位，我一屁股坐了下来。我很想哭，但意识到那种表现会不合情理，便忍住了。我立刻问她“村子里有没有裁缝或者做做一般针线活的女人？”

“有，有两三个。按活计算也就够多的了。”

我沉思了一下。现在我不得不直说了。我已经面临困境，落到了没有食物，没有朋友，没有一文钱的地步。我得想点办法。什么办法呢？我得上什么地方去求助。上哪个地方呢？

“你知道附近有谁需要佣人吗？”

“不，我说不上来。”

“这个地方的主要行业是什么？大多数人是干什么活儿的？”

“有些是农场工，很多人在奥利弗先生的缝纫厂和翻砂厂工作。”

“奥利弗先生雇用女人吗？”

“不，那是男人的工作。”

“那么女人干什么呢，”

“我说不上来，”对方回答，

“有的干这，有的干那，穷人总得想方设法把日子过下去呀。”

她似乎对我的回话不耐烦了，其实我又何必强人所难呢？这时进来了一两位邻居，很明显看中了我的椅子，我起身告辞了。

我沿街走去，一面走一面左顾右盼，打量着所有的房子，但找不到进门的借口或动机。

我这么漫无目的地绕着村庄走了一个来小时，有时走远了一些，又折回来。因为没有东西下肚，我筋疲力尽难受极了，于是折进一条小巷，在树篱下坐了下来。可是没过几分钟我又站起来，再去找些什么——食物，或者至少打听到一点消息。小巷的高处有一间漂亮的小房子，房子前有一个精致整洁、繁花盛开的花园，我在花园旁边停了下来，我有什么理由走近白色的门，去敲响闪光的门环呢？房主人又怎么会有兴趣来照应我呢？但我还是走近去敲了门。一位和颜悦色穿着干净的年轻女子开了门。我用一个内心绝望，身怀虚弱的人那种可怜低沉、吞吞吐吐的音调——问她是不是要一个佣人？

“不要，”她说“我们不雇佣人。”

“你能不能告诉我，哪儿能找到工作吗？”我继续问。“这个地方我很陌生，没有熟人，想找个工，什么样的都行。”

但为我想一个，或者找一个工作不是她的事儿，更何况在她看来，我的为人、我的状况和我说的原委一定显得很可疑，她摇了摇头，“很遗憾我没法给你提供消息，”白色的门尽管轻轻地、很有礼貌地合上了，但毕竟把我关出了门外。要是她让门再开一会儿，我相信准会向她讨点面包，因为现在我已落到十分下贱的地步了。

我不忍再返回龌龊的庄子，况且那儿也没有希望得到帮助。我本想绕道去一个看得见的近处的林子。那里浓荫盖地，似乎有可能提供诱人的落脚地方。但是我那么病弱，那么为天性的渴求所折磨、本能使我只绕着有机会得到食品的住处转。当饥饿像猛兽一样嘴爪俱下抓住我时、孤独也不成其孤独，歇息也谈不上歇息了。

我走近了住家，走开了又回来，回来了又走开。总有被一种意识所击退，觉得没有理由提出要求，没有权利期望别人对我孤独的命运发生兴趣。我像一条迷路的饿狗那么转来转去，一直到了下午，我穿过田野的时候，看到前面的教堂尖顶，便急步朝它走去。靠近教堂院子和一个花园的中间，有一所虽然不大但建造得很好的房子，我确信那是牧师的住所，我想起来，陌生人到了一个无亲无故的地方，想找个工，有时去找牧师引荐和帮助。给那些希望自立的人帮忙——至少是出主意是牧师份内的事儿。我似乎有某种权利上那儿去听主意。于是我鼓起勇气，集中起一点点残留的力气，奋力往前走。我到了房子跟前，敲了敲厨房的门。一位老妇开了门，我问她这是不是牧师的住所。

“是的。”

“牧师在吗？”

“没有。”

“很快会回来吗？”

“不，他离开家了。”

“去很远的地方？”

“不太远——三英里。他因为父亲突然去世被叫走了，眼下住在沼泽居，很可能还要再呆上两周。”

“家里有哪位小姐在吗？”

“没有，除了我没有别人，而我是管家。”读者呀，我不忍求她帮我摆脱越陷越深的困境，而我又不能乞讨，于是我再次退缩我又取下了围巾——又想起了小店的面包。呵，就是一片面包屑也好！只要有一口就能减轻饥饿的痛苦，我本能地又把脸转向了村庄，我又看见了那个店，走了进去，尽管除了那女人里面还有其他人，我冒昧地提出了请求“你肯让我用这块围巾换一个面包卷吗？”

她显然满腹狐疑地看着我，“不，我从来不那么卖东西。”

在几乎走投无路之中，我央求她换半个，她再次拒绝了。“我怎么知道你从什么地方弄来的围巾？”她说。

“你肯收这双手套吗？”

“不行，我要它干什么？”

读者呀，叙述这些细节是不愉快的。有人说，回首痛苦的往事是一种享受。但就是在今天，我也不忍回顾我提到的那些时日，道德的堕落掺和着肉体的煎熬，构成了我不愿重提的痛苦回忆。我不责备任何一个冷眼待我的人，觉得这尽在意料之中，也是无可避免的。一个普通的乞丐往往是怀疑的对象，而一个穿着体面的乞丐，就必定是这样了。当然，我只恳求工作，但给我活干又是谁的事儿呢？当然不是那些初次见我，对我的为人一无所知的人的事。至于那个女人不肯让我用围巾换面包，那也是奇怪的，要是我的提议在她后来居心叵测，或是这桩交换无利可图，那她的做法也是不错的。让我长话短说吧，我讨厌这个话题。

天快黑的时候，我走过一家农户。农夫坐在敞开的门口，正用面包和奶酪作晚餐。我站住说：“能给我一片面包吗？因为我实在饿得慌。”他惊异地看了我一眼，但二话没说，便切了一厚片面包给我。我估计他并不认为我是个乞丐，而只是一位怪僻的贵妇，看中了他的黑面包了。我一走到望不见他屋子的地方，便坐下吃了起来。

既然我无法期望在屋檐下借宿，那就让我到前面提到的林子里去过夜吧。但是那晚很糟糕，休息断断续续，地面很潮湿，空气十分寒冷，此外，不止一次地有外人路过，弄得我一次次换地方，没有安全感，也得不到清静。临近早晨天下雨了，第二天下了一整天。读者呀，别要把那天的情况说个仔细。我像以前一样寻找工作，像以前一样遭到拒绝，像以前一样挨饿。不过有一回食物倒是进了嘴。在一间小茅屋门口，我看见一个小女孩正要把糊糊糟糟的冷粥倒进猪槽里。

“可以把它给我吗？”我问。

她瞪着我。“妈妈！”她嚷道，“有个女的要我把粥给她。”

“行呵，孩子，”里边的一个声音回答，“要是她是个乞丐，那就给了她吧，猪也不会要吃的。”

这女孩把结了块的粥倒在我手上，我狼吞虎咽地吃掉了。

湿润的黄昏越来越浓时，我在一条偏僻的马道上走了一个多小时后停了下来。

“我体力不行了，”我自言自语地说。“自己觉得走不了多远了。难道今晚又没有地方投宿？雨下得那么大，难道我又得把头靠在阴冷湿透的地面上吗？我担心自己别无选择了。”

谁肯接纳我呢？但是带着这种饥饿、昏眩、寒冷、凄楚的感觉——一种绝望的心情，那着实可怕。不过很可能我捱不到早上就会死去。那么我为什么不能心甘情愿地死掉呢？为什么我还要挣扎来维持没有价值的生命？因为我知道，或是相信，罗切斯特先生还活着，另外，死于饥寒是天性所不能默认的命运。呵，上天呀！再支撑我一会儿！帮助我——指引我吧！”

我呆滞的眼睛徘徊在暗沉沉、雾蒙蒙的山水之间。我发现自己已远离村庄，因为它已在我视线中消失，村子周围的耕地也不见了。我已经穿小径，抄近路再次靠近了一大片荒原。此刻，在我与黑糊糊的小山之间，只有几小片田野，几乎没有很好开垦，和原来的欧石南差不多一样荒芜和贫瘠。

“是呀，与其倒毙街头或死在人来人往的路上，倒不加死到那边去，”我沉思着。“让乌鸦和渡鸦——要是那些地区有渡鸦的话——啄我骨头上的肉比装在贫民院的棺材里和穷光蛋的墓穴中要强。”

随后我折向那座小山，并到了那里。现在就只剩找个能躺下来的地方了，就是并不安全，至少也是隐蔽的。可是荒原的表面看上去都一样平坦，只有色彩上有些差别：灯心草和苔藓茂密生长的湿地呈青色；而只长欧石南的干土壤是黑色的。虽然夜越来越黑，但我仍能看清这些差别，尽管它不过是光影的交替，因为颜色已经随日光而褪尽了。

我的目光仍在暗淡的高地游弋，并沿着消失在最荒凉的景色中的荒原边缘逡巡。这时，远在沼泽和山脊之中，一个模糊的点，一道光跃入我眼帘。“那是鬼火，”是我第一个想法，我估计它会立即消失。然而，那光继续亮着，显得很稳定，既不后退，也不前进。“难道是刚点燃的篝火？”我产生了疑问。我注视着，看它会不会扩散。但没有，它既不缩小，也不扩大。“这也许是一间房子里的烛光。”我随后揣想着，“即便那样，我也永远到不了那儿了。它离这儿太远，可就是离我一码远，又有什么用？我只会敲，开门，又当着面关上。”

我就在站立的地方颓然倒下，把头埋进地里，静静地躺了一会。夜风刮过小山，吹过我身上，呜咽着在远处消失。雨下得很大，重又把我浇透。要是这么冻成了冰块——那么友好地麻木而死——雨点也许还会那么敲击着；而我毫无感觉。可是我依然活着的肉体，在寒气的侵袭下颤抖，不久我便站了起来。

那光仍在那边，在雨中显得朦胧和遥远。我试着再走，拖着疲乏的双腿慢慢地朝它走去。它引导我穿过一个宽阔的泥沼，从斜刺里上了山。要是在冬天，这个泥沼是没法通过的，就是眼下盛夏，也是泥浆四溅，一步一摇晃。我跌倒了两次，两次都爬起来，振作起精神。那道光是我几乎无望的希望，我得赶到那里。

穿过沼泽我看到荒原上有一条白印子，我向它走去，见是一条大路或是小径，直通那道正从树丛中一个小土墩上射来的光。在昏暗中从树形和树叶能分辨出，那显然是杉木树丛，我一走近，我的星星便不见了，原来某些障碍把它和我隔开了，我伸出手在面前一团漆黑中摸索。我辨认出了一堵矮墙的粗糙石头——上面象是一道栅栏，里面是高而带刺的篱笆。我继续往前摸。那白色东西歪又在我面前闪光了，原来是一条门——一条旋转门，我一碰便在铰链上转了起来。门两边各有一丛黑黑的灌木——是冬青或是紫杉。

进了门，走过灌木，眼前便现出了一所房子的剪影，又黑又矮却相当长。但是那道引路的光却消失了，一切都模模糊糊。难道屋里的人都安息了？我担心准是这样。我转了一个角度去找门，那里又闪起了友好的灯光，是从一尺之内一扇格子小窗的菱形玻璃上射出来的，那扇窗因为长青藤或是满墙的爬藤类植物的叶子，显得更小。留下的空隙那么小，又覆盖得那么好，窗帘和百叶窗似乎都没有必要了。我弯腰撩开窗户上浓密的小枝条，里面的一切便看得清清楚楚了。我能看得清房间的沙子地板擦得干干净净。还有一个核桃木餐具柜，上面放着一排排锡盘，映出了燃烧着的泥炭火的红光。我能看得见一只钟、一张白色的松木桌和几把椅子，桌子上点着一根蜡烛，烛光一直是我的灯塔。一个看去有些粗糙，但也像她周围的一切那样一尘不染的老妇人，借着烛光在编织袜子。

我只是粗略地看了看这些东西，——它们并没有不同寻常的地方。令我更感兴趣的是火炉旁的一群人，在洋溢着玫瑰色的宁静和暖意中默默地坐着。两个年轻高雅的女子——从各方面看都像贵妇人——坐着，一个坐在低低的摇椅里；另一个坐在一条更矮的凳子上。两人都穿戴了黑纱和毛葛的重丧服，暗沉沉的服饰格外烘托出她们白皙的脖子和面孔。一只大猎狗把它巨大无比的头靠在一个姑娘膝头，——另一个姑娘的膝头则偎着一只黑猫。

这个简陋的厨房里居然呆着这样两个人，真是奇怪。她们会是谁呢，不可能是桌子旁边那个长者的女儿，因为她显得很土，而她们却完全是高雅而有教养。我没有在别处看到过这样的面容，然而我盯着她们看时，却似乎觉得熟悉每一个面部特征。她们说不上漂亮——过份苍白严肃了些，够不上这个词。两人都低头看书，显得若有所思，甚至还有些严厉。她们之间的架子上放着第二根蜡烛，和两大卷书，两人不时地翻阅着，似乎还在与手中的小书作比较，像是在查阅词典，翻译什么一样。这一幕静得仿佛所有的人都成了影子，生了火的房间活像一幅画。这儿那么静谧，我能听到煤渣从炉栅上落下的声音，昏暗的角落时钟的嘀嗒声，我甚至想象我能分辨出那女人嚓嚓嚓的编织声，因而当一个噪音终于打破奇怪的宁静时，我足以听得分明。

“听着，黛安娜，”两位专心致志的学生中的一位说，“费朗茨和老丹尼尔在一起过夜。费朗茨正说起一个梦，这个梦把他给吓醒——听着！”她声音放得很低，读了什么东西，我连一个字也没听懂，因为这是一种完全陌生的语言——既不是法文，也不是拉丁语于是希腊文还是德文，我无法判断。

“那说得很有力，”她念完后说，“我很欣赏。”另一位抬头听着她妹妹的站娘，一面凝视炉火，一面重复了刚才读过的一行。后来，我知道了那种语言和本那书，所以我要在这里加以引用，尽管我当初听来，仿佛是敲在铜器上的响声——不传达任何意义：“Da trat hervor Einer, anzusehn wie die Sternen Nacht”“妙！妙！”她大喊着，乌黑深沉的眼睛闪着光芒。“你面前恰好站了一位模糊而伟大的天使！这一行胜过一百页浮华的文章。‘Ich wage die Gedanken in der Schale meines Zornes und die Werkmit dem Gewichte meines Grimms’我喜欢它！”

两人沉默了，

“有哪个国家的人是那么说话的？”那老妇人停下手头的编织、抬起头来问。

“有的，汉娜——一个比英国要大得多的国家、那里的人就只这么说。”

“噢，说真的，我不知道他们彼此怎么能明白，要是你们谁上那儿去，我想你们能懂他说的话吧？”

“他们说的我们很可能只懂一些，不是全部都懂——因为我们不像你想象的那么聪明，汉娜，我们不会说德语，而且不借助词典还读不懂。”

“那这对你们有什么用？”

“某一天我们想教德语——或者像他们说的，至少教基础，然后我们会比现在赚更多的钱，”“很可能的，不过今晚你们读得够多了。该停止了。”

“我想是够多了，至少我倦了，玛丽，你呢？”

“累极了，那么孜孜不倦学一门语言，没有老师，只靠一部词典，毕竟是吃力的。”

“是呀，尤其是像德语这样艰涩而出色的语言。不知道圣·约翰什么时候会回家来。”

“现在肯定不会太久了，才十点呢（她从腰带里掏出一只小小的金表来，看了一眼）”。“雨下得很大，汉娜。请你看一下客厅里的火炉好吗？”

那妇人站起来，开了门。从门外望进去，我依稀看到了一条过道。不一会我听见她在内间拨着火，她马上又返回了。

“呵，孩子们！”她说，“这会儿进那边的房间真让我难受。椅子空空的，都靠后摆在角落里，看上去很冷清。”

她用围裙揩了揩眼睛，两位神情严肃的姑娘这时也显得很关心。

“不过他在一个更好的地方了，”汉娜继续说：“我们不该再盼他在这里。而且，谁也不会比他死得更安详了。”

“你说他从没提起过我们？”一位小姐问。

“他来不及提了，孩子，他一下子就去了——你们的父亲。像前一天一样，他一直有点痛，但不严重。圣·约翰先生问他，是否要派人去叫你们两个中的一个回来，他还笑呢。”

第二天他的头开始有点沉重——那是两周以前——他睡过去了，再也没有醒来。你们兄弟进房间发现他的时候，他差不多已经咽气了。呵，孩子！那是最后一个老派人了——因为跟那些过世的人相比，你和圣·约翰先生似是另一类人，你母亲完全也像你们一样，差不多一样有学问。你活像她，玛丽，黛安娜像你们父亲。”

我认为她们彼此很像，看不出老仆人（这会儿我断定她是这种身份的人）所见的区别。

两人都是皮肤白皙，身材苗条。两人的脸都绝顶聪明，很有特征。当然一位的头发比另一位要深些，发式也不一样。玛丽的浅褐色头发两边分开，梳成了光光的辫子，黛安娜的深色头发流成粗厚的发卷，遮盖着脖子。时钟敲了十点。

“肯定你们想吃晚饭了，”汉娜说。“圣·约翰先生回来了也会一样。”

她忙着去准备晚饭了。两位小姐立起身来，似乎正要走到客厅去。在这之前我一直目不转睛地看着她们，她们的外表和谈话引起了我强烈的兴趣，我竟把自己的痛苦处境忘掉了一半。这会儿却重又想起了起来，与她们一对比，我的境遇就更凄凉、更绝望了。要打动房子里的人让她们来关心我，相信我的需要和悲苦是真的——要说动她们为我的流浪提供一个歇息之处，是多么不可能呀！我摸到门边，犹犹豫豫地敲了起来时，我觉得自己后一个念头不过是妄想。汉娜开了门。

“你有什么事？”她一面借着手中的烛光打量我，一面带着惊异的声调问。

“我可以同你的小姐们说说吗？”我说。

“你还是告诉我你有什么话要同她们讲吧，你是从哪儿来的？”

“我是个陌生人。”

“这时候上这里来干什么？”

“我想在外间或者什么地方搭宿一个晚上，还要一口面包吃。”

汉娜脸上出现了我所担心的那种怀疑的表情。“我给你一片面包，”她顿了一下说，“但我们不收流浪者过夜。那不妥当。”

“无论如何让我同你小姐们说说。”

“不行，我不让。她们能替你做什么呢？这会儿你不该游荡了，天气看来很不好。”

“但要是你把我赶走，我能上哪儿呢？我怎么办呢？”

“呵，我保证你知道上哪儿去干什么？当心别干坏事就行啦。这儿是一个便士，现在你走吧！”

“一便士不能填饱我肚皮，而我没有力气往前赶路了。别关门！L缓牵整穉娶丛谏系鄯革希骸薄拔业霉氏箴寿裨蛭I媒瀛戩恕！？”

“告诉年轻姑娘们吧，让我见见她们。”

“说真的我不让。你不守本份，要不你不会这么吵吵嚷嚷的。走吧！”

“要是把我赶走，我准会死掉的。”

“你才不会呢。我担心你们打着什么坏主意，所以才那么深更半夜到人家房子里来，要是你有什么同伙——强入住宅打劫的一类人——就在近旁，你可以告诉他们，房子里不光是我们这几个，我们有一位先生，还有狗和枪。”说到这里，这位诚实却执拗的佣人关了门，在里面上了闩。

这下子可是倒霉透了。一阵剧痛——彻底绝望的痛苦——充溢并撕裂了我的心。其实我已经衰弱不堪，就是再往前跨一步的力气都没有了。我颓然倒在潮湿的门前台阶上。我呻吟着——绞着手——极度痛苦地哭了起来。呵，死亡的幽灵！呵，这最后的一刻来得那么恐怖！哎呀，这种孤独——那么从自己同类中被撵走！不要说希望之锚消失了，就连刚强精神立足的地方也不见了——至少有一会儿是这样，但后一点，我马上又努力恢复了。

“我只能死了，”我说，“而我相信上帝，让我试着默默地等待他的意志吧。”

这些话我不仅脑子里想了，而且还说出了口，我把一切痛苦又驱回心里，竭力强迫它留在那里，——安安静静地不出声。

“人总是要死的，”离我很近的一个声音说道：“但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注定要象你这样，慢悠悠受尽折磨而早死的，要是你就这么死于饥渴的话。”

“是谁，或者什么东西在说话？”我问道，一时被突如其来的声音吓了一跳。此刻我不会对发生的任何事情寄予得救的希望。一个影子移近了一——究竟什么影子，漆黑的夜和衰弱的视力使我难以分辨。这位新来者在门上重重地长时间敲了起来。

“是你吗，圣·约翰先生？”汉娜叫道。

“是呀——是呀，快开门。”

“哎呀，那么个狂风暴雨的夜晚，你准是又湿又感觉冷了：进来吧——你妹妹们为你很担心，而且我相信附近有坏人。有一个女讨饭——我说她还没有走呢？躺在那里。快起来！”

“真害臊！我说你走吧！”

“嘘，汉娜！我来对这女人说句话，你已经尽了责把她关在门外，这会儿让我来尽我的责把她放进来。我就在旁边，听了你也听了她说的。我想这情况特殊——我至少得了解一下。年轻的女人，起来吧，从我面前进屋去。”

我困难地照他的话办了，不久我就站在干净明亮的厨房里了——就在炉子跟前——浑身发抖，病得厉害，知道自己风吹雨打、精神狂乱，样子极其可怕。两位小姐，她们的哥哥圣·约翰先生和老仆人都呆呆地看着我。

“圣·约翰，这是谁呀，”我听见一个问。

“我说不上来，发现她在门边，”那人回答。

“她脸色真苍白，”汉娜说。

“色如死灰，”对方回答，“她会倒下的，让她坐着吧。”

说真的我的脑袋昏昏沉沉的。我倒了下去，但一把椅子接住了我。尽管这会儿我说不了话，但神志是清醒的。

“也许喝点水会使她恢复过来。汉娜，去打点水来吧。不过她憔悴得不成样子了。那么瘦，一点血色也没有！”

“简直成了个影子。”

“她病了，还光是饿坏了？”

“我想是饿坏了。汉娜，那可是牛奶，给我吧，再给一片面包。”

黛安娜（我是在她朝我弯下身子，看到垂在我与火炉之间的长卷发知道的）掰下了一些面包，在牛奶里浸了一浸，送进我嘴里。她的脸紧挨着我，在她脸上我看到了一种怜悯的表情，从她急促的呼吸中我感受到了她的同情。她用朴素的话说出了满腔温情：“硬吃一点吧。”

“是呀——硬吃一点”玛丽和气地重复着，从我头上摘去了湿透的草帽，把我的头托起来。我尝了尝他们给我的东西，先是恹恹地，但马上便急不可耐了。

“先别让她吃得太多——控制一下，”哥哥说，“她已经吃够了”。于是她端走了那杯牛奶和那盘面包。

“再让她吃一点点吧，圣·约翰——瞧她眼睛里的贪婪相。”

“暂时不要了，妹妹。要是她现在能说话，那就试着——问问她的名字吧。”

我觉得自己能说了，而且回答——“我的名字叫简·爱略特，因为仍急于避免被人发现，我早就决定用别名了。”

“你住在什么地方，你的朋友在哪里，”我没有吭声。

“我们可以把你认识的人去叫来吗？”

我摇了摇头。

“你能说说你自己的事儿吗？”

不知怎地，我一跨进门槛，一被带到这家主人面前，就不再觉得自己无家可归，到处流浪，被广阔的世界所抛弃了。我就敢于扔掉行乞的行当——恢复我本来的举止和个性。我再次开始了解自己。圣·约翰要我谈一下自己的事时——眼下我体质太弱没法儿讲——我稍稍顿了一顿后说——“先生，今晚我没法给你细讲了。”

“不过，”他说，“那么你希望我们为你做些什么呢？”

“没有，”我回答。我的力气只够我作这样简要的回答。黛安娜接过了话：“你的意思是，”她问，“我们既然已给了你所需要的帮助，那就可以把你打发到荒原和雨夜中去了？”

我看了看她。我想她的脸很出众，洋溢着力量和善意。我蓦地鼓起勇气，对她满是同情的目光报之以微笑。我说：“我会相信你们。假如我是一条迷路的无主狗，我知道你们今天晚上不会把我从火炉旁撵走。其实，我真的并不害怕。随你们怎么对待我照应我吧，但请原谅我不能讲得太多——我的气很短——一讲话就痉挛。”三个人都仔细打量我，三个人都不说话。

“汉娜，”圣·约翰先生终于说，“这会儿就让她坐在那里吧，别问她问题。十分钟后把剩下的牛奶和面包给她。玛丽和黛安娜，我们去客厅，仔细谈谈这件事吧。”

他们出去了。很快一位小姐回来了——我分不出是哪一位，我坐在暖融融的火炉边时，一种神思恍惚的快感悄悄地流遍我全身。她低声吩咐了汉娜。没有多久，在佣人的帮助下，我挣扎着登上楼梯，脱去了湿淋淋的衣服，很快躺倒在一张温暖干燥的床上。我感谢上帝——在难以言说的疲惫中感受到了一丝感激的喜悦——便睡着了。

第三十章

我越了解沼泽居的人就越喜欢他们。不到几天工夫，我的身体便很快地恢复，已经可以整天坐着，有时还能出去走走。我已能参加黛安娜和玛丽的一切活动，她们爱谈多久就谈多久，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只要她们允许，就去帮忙。在这些交往中，有一种令人振奋的愉悦——在我还是第一次体会到——这种愉悦产生于趣味、情调和原则的融洽。

我爱读她们喜欢的书，她们所欣赏的使我感到愉快，她们所赞同的我也尊重。她们喜欢这个与世隔绝的家，我也在灰色、古老、小巧的建筑中找到了巨大而永久的魅力。这里有低矮的屋顶、带格子的窗户、消蚀的小径和古杉夹道的大路——强劲的山风使这些古杉都已倾斜。还有长着紫杉和冬青而呈黑色的花园——这里除了顽强的花种，什么花都不开放。她们眷恋住宅后面和周围紫色的荒原——眷恋凹陷的溪谷。一条鹅卵石筑成的马道，从大门口由高而低通向那里，先在蔽树丛生的两岸之间蜿蜒着，随后又经过与欧石南荒原交界的几个最荒芜的小牧场——一群灰色的荒原羊和苔藓般面孔的羊羔，都靠这些牧场来维持生命——嗨，她们热情满怀地眷恋着这番景色。我能理解她们的感情，同她们一样感受这个地方的力量与真谛，我看到了这一带诱人的魅力，体会到它所奉献的孤寂。我的眼目尽情地享受着起伏的荒原，享受着山脊上与山谷中由青苔、灰色欧石南、小花点点的草地、鲜艳夺目的欧洲蕨和颜色柔和的花岗岩所形成的荒野色彩。这些点滴景物之于我如同之于她们——都是无数纯洁可爱的快乐源泉。猛烈的狂风和柔和的微风、凄风苦雨的天气和平平静静的日子、日出时分和日落时刻、月光皎洁的夜晚和乌云密布的黑夜，都使我同她们一样深为这个地区所吸引，都对我如同对她们一样，产生了一种魔力。

在家里我们一样相处得很融洽。她们比我更有造诣，读的书也更多。但是我急切地走着她们在我前面踏出来的知识之路。我狼吞虎咽地读着她们借给我的书，而夜晚与她们切磋我白天读过的书是一种极大的满足。我们想法一致，观点相合，总之大家意气相投。

如果我们三人中有一位更出色者和领袖，那就是黛安娜。体态上她远胜于我，漂亮而精力过人，活泼而有生气，流动着一种使我为之惊异又难以理解的丰富的生命力，夜晚的最初时刻，我还能谈一会儿，但第一阵子轻松自如的谈话之后，我便只好坐在黛安娜脚边的矮凳上，把头靠在她膝头上，轮流听着她和玛丽深谈着我只触及了皮毛的话题。黛安娜愿意教我德语，我喜欢跟她学。我发觉教师的角色很适合她，使她高兴，而同样学生的角色也适合我，使我高兴。我们的个性十分吻合，结果彼此之间感情深厚。她们知道我懂作画，就立刻把铅笔和颜料盒供我使用。这项唯一胜过她们的技能，使她们感到惊奇，也让我们着了迷。

我绘画时玛丽会坐着看我作画，随后也学了起来，而且是位聪明、听话、用功的学生。就这样忙这忙那，彼此都得到了乐趣，一周的日子像一天，一天的时间像一小时那么过去了。

至于圣·约翰先生，我与他妹妹之间自然而迅速形成的亲密无间的感情，与他无缘。我们之间显得疏远的一个原因，是他难得在家，一大部份时间都奔忙于他教区分散的居民之间，走访病人和穷人。

任何天气似乎都阻挡不住牧师的短途行程。不管晴天还是雨天，每天早晨的学习时间一结束，他会戴上帽子，带着他父亲的老猎狗卡罗，出门开始了出于爱好或是职责的使命——我几乎不知道他怎样看待它。天气很糟的时候妹妹们会劝他别去，但他脸上浮起了庄严甚于愉快的笑容说：“要是一阵风和几滴雨就弄得我放弃这些轻而易举的工作，那么这样懒懒散散，又怎么能为我设想的未来作准备呢？”

黛安娜和玛丽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往往是一声叹息和几分钟明显伤心的沉默。

但是除了因为他频繁外出之外，还有另一大障碍使我无法与他建立友情。他似乎是个性寡言少语、心不在焉、沉思默想的人，尽管他对牧师工作非常热情，生活习惯上也可指摘，但他好像并没有享受到每个虔诚的基督徒和脚踏实地的慈善家应得的酬报：内心的宁静和满足。晚上，他常常坐在窗前，对着面前的书桌和纸张会停止阅读和写作，把下巴靠手上，任自己的思绪不知向什么方向飘忽，但显得局促不安，从他眼睛频繁的闪烁和变幻莫测的张合中，可以看到兴奋与激动。

此外，我认为大自然对于他并不像对于她妹妹那样是快乐的源泉。我听到过一次，也只有一次，他表示自己被崎岖的小山深深地迷住了，同时对被他称之为自己家的黑色屋顶和灰白的墙壁，怀着一种眷恋之情。但是在表达这种情感的音调和语言中，隐含的忧郁甚于愉快。而且他从来没有因为要感受一下荒原舒心的字静而漫步其中，——从来没有去发现或谈及荒原给人千百种平静的乐趣。

由于他不爱交际，我过了一些时候才有机会探究他的思想。我听了他在莫尔顿自己的教堂讲道后，对他的能力有了初步的了解。我希望能描绘一下他那次讲道，但无能为力，我甚至无法确切表达它给我的印象。

开头很平静——其实，以讲演的风格和语调而言，那是自始至终很平静的。一种发自肺腑而严加控制的热情，很快注进了清晰的语调，激发起了生动的语言，话渐渐地变得有力起来——简练、浓缩而有分寸。牧师的力量使人内心为之震颤，头脑为之惊异，但两者都没有被感化。他的讲演自始至终有着一一种奇怪的痛苦，缺乏一种抚慰人的温柔。他不断严厉地提到加尔文主义——上帝的选拔、命定和天罚，每次的提醒听起来仿佛是在宣布末日的来临。

布道结束以后，我不是受到他讲演的启发，感觉更好更平静了，而是体会到了一种难以言喻的哀伤。因为我似乎觉得——我不知道别人是不是有同样感觉——我所倾听的雄辩，出自于充满混浊的失望之渣的心灵深处——那里躁动着无法满足的愿望和不安的憧憬。我确信圣·约翰·里弗斯尽管生活单纯，又真诚热情，却并没有找到不可理解的上帝的安宁。我想他与我一样，都没有找到。我是因为打碎了偶像，失去了天堂而产生了隐蔽而焦躁不安的悔恨——这些悔恨我虽然最近已避而不谈，但仍无情地纠缠着、威压着我。

与此同时，一个月过去了。黛安娜和玛丽不久就离开沼泽居，回到等待着的截然不同的生活环境中去，在英国南部一个时髦的城市当家庭教师。她们各自在别人家谋职，被富有而高傲的家庭成员们视为低下的附庸。这些人既不了解也不去发现她们内在的美德，而只赏识她们已经获得的技艺，如同赏识他们厨师的手艺和侍女的情趣。圣·约翰先生一句也没有说起答应帮我找的工作，而对我来说谋个职业已是迫在眉睫的事了。一天早晨，我与他单独在客厅里呆了几分钟，我冒昧地走近窗子的凹陷处——他的桌子、椅子和书桌已使这里成了个书房——我正要开口，尽管还不十分明白该用怎样的措词把问题提出来——因为无论何时要打破包裹着他这种性格的拘谨外壳，都是十分困难的——他省了我麻烦，先开口了。

我走近时他抬起头来，“你有问题要问我吗，”他说。

“是的，我想知道一下你是否听到过什么我能够做的工作。”

“三个星期前我找到了或是替你设计了某个工作，但你在哪里似乎既很有用处，自己又很愉快——我的妹妹们显然同你形影不离，有你作伴她们格外开心——我觉得妨碍你们彼此所感到的快慰是不适宜的，还是等她们快要离开沼泽居因而你也有必要离开时再说。”

“现在她们三天后就要走了：”我说。

“是呀，她们一走我就要回到莫尔顿的牧师住所去，汉娜随我走，这所老房子要关闭。”

我等了一会儿，以为他会继续他首次提出的话题，但他似乎已另有所思。他明显走了神，忘了我和我的事儿。我不得不把他拉回出于需要已成为我最迫切最关心的话题。

“你想到了什么工作，里弗斯先生？我希望这次拖延不至于增加谋职的难度。”

“呵，不会。既然这项工作只决定于我来提供，你来接受。”

他又不吱声了，仿佛不愿再继续说下去。我有些耐不住了，——两个不安的动作以及一个急切而严厉的眼神落在他脸上，向他表达了同语言一样有效，但省却了不少麻烦的情感。

“你不必急于听到，”他说，“坦率告诉你吧，我没有什么合适的或是挣钱的工作可以建议。我解释之前，请回忆一下，我明明白白地向你打过招呼，要是我帮你，那得是瞎子帮助跛子。我很穷，因为我发现偿付了父亲的债务后，父亲留给我的全部遗产就只有这个摇摇欲坠的田庄，庄后一排枯萎的杉树，一片前面长着紫杉和冬青灌木的荒土。我出身卑微，里弗斯是个古老的名字。但这个族的三个仅存的后裔，两个在陌生人中间依赖他人而生，第三个认为自己是远离故土的异乡人——活着和死了都是如此。是的，他认为，必然认为这样的命运是他的光荣，他盼望有朝一日摆脱尘世束缚的十字架会放在他肩上，那位自己也是最卑微一员的教会斗士的首领会传下号令：起来，跟着我？”

圣·约翰像布道一样说着这些话，语调平静而深沉，脸不发红，目光炯炯。他继续说：“既然我自己也贫穷卑微，我只能向你提供贫穷卑微的工作，你甚至可能认为这很低俗——因为我现在知道你的举止属于世人所说的高雅；你的情趣倾向于理想化；你所交往的至少是受过教育的人，——但我认为凡是有益于人类进步的工作都不能说低俗。越是贫瘠和没有开垦的土地，基督教徒越是要承担去那儿开垦的使命——他的劳动所挣得的报酬越少，他的荣誉就越高。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命运就是先驱者的命运，传播福音的第一批先驱者就是使徒们——他们的首领就是耶稣，他本人就是救世主。”

“嗯？”他再次停下时我说——“说下去。”

他还没有说下去便又瞧了瞧我，似乎悠闲地读着我的面孔，仿佛它的五官和线条是一页书上的人物。他仔细打量后所得出的结论，部份地表露在后来的谈话中。

“我相信你会接受我提供的职位，”他说，“而且会干一会儿，尽管不会永久干下去，就像我不会永久担任英国乡村牧师这狭隘，使人越来越狭隘——平静而神秘的职位。因为你的性格也像我的一样，有一种不安分的东西，尽管本质上有所区别。”

“请务必解释一下，”他再次停下来时我催促道。

“一定。你会听到这工作多么可怜——多么琐碎——多么束缚人。我父亲已去世，我自己也就独立了，所以我不会在莫尔顿久待。我很可能在一年之内离开这个地方，但我还在时，我要竭尽全力使它有所改进。两年前我来到时，莫尔顿没有学校，穷人的孩子都被排除在一切渴求上进的希望之外，我为男孩子们建立了一所学校。现在我有意为女孩子开设第二所学校。我已租了一幢楼用于这个目的，附带两间破屋作为女教师的住房。她的工资为三十镑一年，她的房子已安上家具，虽然简陋，但已够用，那是奥利弗小姐做的好事，她是我教区内唯一的一位富人奥利弗先生的独生女，奥利弗先生是山谷中制针厂和铁铸厂的业主。这位女士还为从一个济贫院来的孤儿付教育费和服装费，条件是这位孤儿得协助教师，干些跟她住所和学校有关的琐碎事务，因为教学工作不允许女教师亲自来过问。你愿意做这样一位教师吗？”

他的问题问得有些匆忙。他似乎估计这个建议多半会遭到愤怒的，或者至少轻蔑的拒绝。他虽然可以作些猜测，但不完全了解我的思想和感情，无法判断我会怎样看待自己的命运。说实在，这工作很低下——但提供了住所，而我需要一个安全的避难所。这工作沉闷乏味——但比之富人家庭的女教师，它却是无拘无束的。而替陌生人操劳的恐惧象铁钳一样夹住了我的心。这个工作并不丢脸——不是不值得——精神上也并不低下，我下定了决心。

“谢谢你的建议，里弗斯先生。我欣然接受这份工作。”

“可是你理解我的意思吗？”他说。“这是一所乡村学校。你的学生都只是穷苦女孩——茅屋里的孩子——至多是农夫的女儿。编织、缝纫和读、写、算你都得教。你自己的技艺派什么用处呢？你大部份的思想——感情——情趣又有什么用处呢？”

“留着它们等有用时再说。它们可以保存下来。”

“那你知道你要干的事了。”

“我知道。”

这时他笑了，不是苦笑，也不是伤心的笑，而是十分满意并深为感激的笑容。

“你什么时候开始履行职务？”

“我明天就到自己的房子去，要是你高兴，下周就开学。”

“很好，就这样吧。”

他立起身来，穿过房间，一动不动地站着再次看着我。他摇了摇头。

“你有什么不赞成呢，里弗斯先生？”我问。

“你不会在莫尔顿呆得很久，不，不会的。”“为什么？你这么说的理由是什么？”

“我从你的眼睛里看到了。不是那种预示着要安度一生的表情。”

“我没有雄心。”

他听了“雄心”两个字吃了一惊，便重复说：“不，你怎么会想到雄心？谁雄心勃勃呢？我知道自己是这样。但你怎么发现的？”

“我在说我自己。”

“嗯，要是你并不雄心勃勃，那你是——”他打住了。

“是什么呢？”

“我正要说明多，但也许你会误解这个字，而会不高兴。我的意思是，人类的爱心和同情心在你的身上表现得很强烈。我确信你不会长期满足于在孤寂中度过闲暇，把你的工作时间用于一项完全没有刺激的单调劳动，”他又强调着补充说，“就象我不会满足于住在这里，埋在沼泽地里，封闭在大山之中——上帝赐予我的天性与此格格不入，上天所赋予的才能会被断送——会弄得，一无用处。这会儿你听见了我如何自相矛盾了吧。我自己讲道时说要安于自己卑贱的命运，只要为上帝效劳，即使当砍柴工和汲水人也心甘情愿——而我，上帝所任命的牧师，几乎是焦躁不安地咆哮着。哎呀，爱好与原则总得想个办法统一起来。”

他走出了房间。短短的一小时之内，我对他的了解胜于以前的一个月。不过他仍使我无法理解。

随着同哥哥和家园告别的日子越来越近，黛安娜和玛丽·里弗斯也越来越伤心，越来越沉默了。她们都想装得同往常一样，但是她们所要驱除的忧愁是无法完全克制或是掩饰的。

黛安娜说，这次离别与以往所经历的完全不同。就圣·约翰来说，那可能是一去几年，也可能是一辈子。

“他会为他长期形成的决定而牺牲一切，”她说：“但天性的爱恋与感情却更加强烈。”

圣·约翰看上去文文静静，简，但是他的躯体里隐藏着一种热情。你可能认为他很温顺，但在某些事情上，他可以像死一般冷酷。最糟糕的是，我的良心几乎不容我说服他放弃自己苛刻的决定。当然我也绝不能为此而责备他。这是正当、高尚、符合基督教精神的，但使我心碎。”说完，眼泪一下子涌上了她漂亮的眼睛。玛丽低着头干着自己的活儿。

“如今我们已没有父亲，很快就要没有家，没有哥哥了，”她喃喃地说。

这时候发生了一个小小的插曲，仿佛也是天意，要证实“祸不单行”的格言，伤心之中因眼看到手的东西又失掉而更添恼怒。圣·约翰走过窗前，读着一封信，他走进房间。

“我们的舅舅去世了，”他说。

两位姐妹都似乎一怔，既不感到震惊也不表示惊讶。在她们的眼睛里这消息显得很重要，但并不令人痛苦。

“死了？”黛安娜重复说。

“是的。”

她带着搜索的目光紧盯着她哥哥的脸庞。“那又怎样呢？”她低声问。

“那又怎样，死了？”他回答，面部象大理石一样毫无表情。“那又怎样？哎呀——没有怎样。自己看吧。”

他把信扔到她膝头。她眼睛粗略地扫了一下，把它交给了玛丽。玛丽默默地细读着，后来又把信还给了她哥哥。三人彼此你看我，我看你，都笑了起来——那是一种凄凉、忧郁的笑容。

“阿门！我们还能活着，”黛安娜终于说。

“不管怎么说，这并没有弄得我们比以前更糟，”玛丽说。

“只不过它强行使人想起本来可能会出现的景象，”里弗斯先生说，“而同实际的景象形成有些过份鲜明的对照。”

他折好信，锁进抽屉，又走了出去。

几分钟内没有人开腔。黛安娜转向我。

“简，你会对我们和我们的秘密感到奇怪，”她说，“而且会认为我们心肠太狠，居然象舅舅这样一位近亲去世了却并不那么动情。但是我们从来没有见过他，也不知道他。他是我们母亲的兄弟。很久以前我父亲和他曾有过争吵。听从他的建议，我们父亲把大部分资产冒险投入一桩后来毁了他的买卖。彼此都责备对方。他们怒气冲冲地分别了，从此没有和好。我舅舅后来又投资了几家使他财运亨通的企业。他似乎积攒了二万英镑的财产。他一直单身，除了我们也没有近亲，另外有一个关系比我们要离得远些。我的父亲一直希望他会把遗产留给我们，以弥补他的过失。这封信通知我们，他已把每个儿子都给了另外一位亲戚，只留下三十畿尼，由圣·约翰、黛安娜和玛丽·里弗斯三分，用来购置三枚丧戒。当然他有权按他高兴的去做，但是收到这样的消息暂时总使我们有些扫兴。玛丽和我都会认为各得一千英镑是很富的了，而这样一笔钱对圣·约翰所要做的好事也是很可贵的。”

这番解释以后，这个话题也就扔到了一边，里弗斯先生和他的妹妹也没有再提起。第二天我离开沼泽居去莫尔顿。第三天黛安娜和玛丽告别这里去遥远的B城。一周后里弗斯先生和汉娜去了牧师住宅，于是这古老的田庄就被废弃了。

第三十二章

我继续为积极办好乡村学校尽心尽力。起初确实困难重重。尽管我使出浑身解数，还是过了一段时间才了解我的学生和她们天性。她们完全没有受过教育，官能都很迟钝，使我觉得这些人笨得无可救药。粗粗一看，个个都是呆头呆脑的，但不久我便发现自己错了。就像受过教育的人之间是有区别的一样，她们之间也有区别。我了解她们，她们也了解我之后，这种区别很快便不知不觉地扩大了。一旦她们对我的语言、习惯和生活方式不再感到惊讶，我便发现一些神态呆滞、目光迟钝的乡巴佬，蜕变成了头脑机灵的姑娘。很多人亲切可爱很有礼貌。我发现她们中间不少人天性就懂礼貌，自尊自爱，很有能力，赢得了我的好感和敬佩。这些人不久便很乐意把工作做好，保持自身整洁，按时做功课，养成斯文有条有理的习惯。在某些方面，她们进步之快甚至令人吃惊，我真诚愉快地为此感到骄傲。另外，我本人也开始喜欢上几位最好的姑娘，她们也喜欢我。学生中有几个农夫的女儿，差不多已经长成了少女。她们已经会读，会写，会缝，于是我就教她们语法、地理和历史的基本知识，以及更精细的针线活。我还在她们中间发现了几位可贵的人物——这些人渴求知识，希望上进——我在她们家里一起度过了不少愉快的夜晚。而她们的父母（农夫和妻子）对我很殷勤。我乐于接受他们纯朴的善意，并以尊重他们的情感来作为回报——对此他们不一定会随时都感到习惯，但这既让她们着迷，也对她们有益，因为他们眼看自己提高了地位，并渴望无愧于所受到的厚待。

我觉得自己成了附近地区的宠儿。无论什么时候出门，我都会处处听到亲切的招呼，受到满脸笑容的欢迎。生活在众人的关心之下，即便是劳动者的关心，也如同“坐在阳光下，既宁静又舒心”。内心的恬静感觉开始萌芽，并在阳光下开放出花朵。在这段时间的生活中，我的心常常涌起感激之情，而没有颓唐沮丧。可是，读者呀，让我全都告诉你吧，在平静而充实的生活中——白天为学生作出了高尚的努力，晚上心满意足地独自作画和读书——之后我常常匆匆忙忙地进入了夜间奇异的梦境，多姿多彩的梦，有骚动不安的、充满理想的、激动人心的，也有急风骤雨式的——这些梦有着千奇百怪的场景，充满冒险的经历，揪心的险情和浪漫的机遇。梦中我依旧一次次遇见罗切斯特先生，往往是在激动人心的关键时刻。随后我感到投入了他的怀抱，听见了他的声音，遇见了他的目光，碰到了他的手和脸颊，爱他而又被他所爱。于是重又燃起在他身边度过一生的希望，像当初那么强烈，那么火热，随后我醒了过来。于是我想起了自己身在何处，处境如何。接着我颤巍巍地从没有帐幔的床上爬起来。沉沉黑夜目睹了我绝望的痉挛，听见了我怒火的爆发。到了第二天早上九点，我按时开学，平心静气为一天的例行公事作好准备。

罗莎蒙德·奥利弗守信来看我。她一般是在早上遛马时到学校里来的，骑着她的小马慢跑至门口，后面跟了一位骑马的随从。她穿了一套紫色的骑装，戴一顶亚马逊式黑丝绒帽，很有风度地戴在从脸颊一直披到肩的卷发上，很难想象世上还有比她的外貌更标致的东西了。于是她会走进土里土气的房子，穿过被弄得眼花缭乱乡村孩子的队伍。她总是在里弗斯先生主上教义回答课时到。我猜想这位女来访者的目光，锐利地穿透了年青牧师的心。一种直觉向他提醒她已经进来了，即使他没有看到，或者视线正好从门口转开时也是如此。而要是她出现在门口，他的脸会灼灼生光，他那大理石一般的五官尽管拒不松弛，但难以形容地变了形。恬静中流露出一种受压抑的热情，要比肌肉的活动和目光的顾盼所显现的强烈得多。

当然她知道自己的魅力。其实他倒没有在她面前掩饰自己所感受到的魅力，因为他无法掩饰。虽然他信奉基督教禁欲主义，但她走近他，同他说话，对着他兴高采烈、满心鼓励乃至多情地笑起来时，他的手会颤抖起来，他的眼睛会燃烧起来。他似乎不是用嘴巴，而是用哀伤而坚定的目光在说：“我爱你，我知道你也喜欢我。我不是因为毫无成功的希望而保持缄默。要是我献出这颗心来，我相信你会接受它，但是这颗心已经摆到了神圣的祭坛上了，周围燃起了火，很快它会成为耗尽的供品。”

而随后她会像失望的孩子那样板着脸，一片阴沉的乌云会掩盖她光芒四射的活力。她会急忙从他那里抽出手来，使一会儿性子，从他既像英雄又像殉道者的面孔转开。她离开他时，圣·约翰无疑愿意不顾一切地跟随着，叫唤她，留她下来、但是他不愿放弃进入天国的机会，也不愿为了她爱情的一片乐土，而放弃踏进真正的、永久的天堂的希望。此外，他无法把他的一切集于自己的个性之中，——流浪汉、追求者、诗人和牧师——集中于一种情感的局限之内。他不能——也不会——放弃布道的战场，而要溪谷的客厅和宁静。尽管他守口如瓶，但我有一次还是大胆地闯进他内心的密室，因此从他本人那儿了解到了如许秘密。

奥利弗小姐经常造访我的小屋，使我不胜荣幸。我已了解她的全部性格，它既无秘密，也没有遮掩。她爱卖弄风情，但并不冷酷；她苛刻，但并非自私得一钱不值；她从小受到宠爱，但并没有被完全惯坏；她性子急，但脾气好；爱慕虚荣（在她也难怪，镜子里随便瞥一眼都照出了她的可爱），但并不装腔作势；她出手大方。却并不因为有钱而自鸣得意；她头脑机灵，相当聪明，快乐活泼而无所用心。总之她很迷人，即使是对象我这样同性别的冷眼旁观者，也是如此。但她并不能使人深感兴趣，或者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譬如同圣·约翰的妹妹们相比，属于一种截然不同的头脑。但我们仍象喜欢我的学生阿黛勒那样喜欢她，所不同的是，我们会对自己看护和教育的孩子，产生一种比对同样可爱的成年朋友亲近的感情。

她心血来潮，对我产生了好感。她说我像里弗斯先生（当然只不过她宣布“没有他的十分之一漂亮，尽管你是个整洁可爱的小个子，但他是个天使”）。然而我象他那样为人很好，聪明、冷静、坚定。她断言，作为一个乡村女教师，我天性是个怪人。她确信，要是我以前的历史给透露出来，一定会成为一部有趣的传奇。

一天晚上，她照例像孩子一样好动，粗心却并不冒犯地问我这问那，一面翻着我小厨房里的碗橱和桌子的抽屉。她看到了两本法文书，一卷席勒的作品，一本德文语法和词典。随后又看到了我的绘画材料，几张速写，其中包括用铅笔画的一个小天使般的小姑娘、我的一个学生的头像和取自莫尔顿溪谷及周围荒原的不同自然景色。她先是惊讶得发呆，随后是高兴得激动不已。

“是你画的吗？你懂法文和德文？你真可爱——真是奇迹！你比S城第一所学校的教师还画得好。你愿意为我画一张让我爸爸看看吗？”

“很乐意，”我回答。一想到要照着这样一个如此完美、如此容光焕发的模特儿画，我便感到了艺术家喜悦的颤栗。那时她穿了深蓝色的丝绸衣服；裸露着胳膊和脖子，唯一的装饰是她栗色的头发，以一种天然卷曲所有的不加修饰的雅致，波浪似地从肩上披下来。我拿了一张精致的卡纸，仔细地画了轮廓，并打算享受将它上彩的乐趣。由于当时天色已晚，我告诉她得改天再坐下来让我画了。

我把我的情况向她父亲作了详尽的报告，结果第二天晚上奥利弗先生居然亲自陪着她来了。他高个子，五官粗大，中等年纪，头发灰白。身边那位可爱的女儿看上去象一座古塔旁的一朵鲜花。他似乎是个沉默寡言，或许还很自负的人，但对我很客气。罗莎蒙德的那张速写画很使他高兴。他嘱我千万要把它完成，还坚持要我第二天去溪谷庄度过一个夜晚。

我去了，发现这是一所宽敞漂亮的住宅，充分显出主人的富有。我呆在那里时罗莎蒙德一直非常高兴。她父亲和蔼可亲，茶点以后开始同我们交谈时，用很强烈的字眼，对我在莫尔顿学校所做的，表示十分满意。还说就他所见所闻，他担心我在这个地方大材小用，会很快离去干一项更合适的工作。

“真的！”罗莎蒙德嚷道，“她那么聪明，做一个名门家庭的女教师绰绰有余，爸爸。”

我想——与其到国内哪个名门家庭，远不如在这里。奥利弗先生说起了里弗斯先生——说起了里弗斯的家庭——肃然起敬。他说在附近地区，这是一个古老的名字，这家的祖宗都很有钱，整个莫尔顿一度属于他们。甚至现在，他认为这家的代表要是乐意，满可以同最好的家庭联姻。他觉得这么好、这么有才能的一个年青人竟然决定出家当传教士，实在可惜。

那等于抛弃了一种很有价值的生活。那么看来罗莎蒙德的父亲不会在她与圣·约翰结合的道路上设置任何障碍。奥利弗先生显然认为青年牧

师的良好出身、古老的名字和神圣的职业是对他缺乏家财的足够补偿。

那天是十一月五日，一个假日。我的佣人帮我清扫了房子后走掉了，对一个便士的酬劳十分满意。我周围窗明几净，一尘不染——擦洗过的地板，磨得锃亮的炉格和擦得干干净净的椅子。我把自己也弄得整整齐齐，这会儿整个下午就随我度过了。

翻译几页德文占去了我一个小时。随后我拿了画板和画笔，开始了更为容易因而也更加惬意的工作，完成罗莎蒙德·奥利弗的小画像。头部已经画好，剩下的只是给背景着色，给服饰画上阴影，再在成熟的嘴唇上添一抹胭脂红，——头发这儿那儿再画上一抹柔软的卷发——把天蓝的眼盖下睫毛的阴影加深一些。我正全神贯注地画着这些有趣的细节，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响了起来，我那扇门开了，圣·约翰·里弗斯先生走了进来。

“我来看看你怎么过假日，”他说。“但愿没有动什么脑筋？没有，那很好，你一画画就不感到寂寞了。你瞧，我还是不大相信，尽管你到目前为止还是很好地挺过来了，我给你带来了一本书供你晚上消遣，”他把一本新出版的书籍放在桌上——一部诗：是那个时代——现代文学的黄金时代常常赐予幸运的公众一本货真价实的出版物。哎呀！我们这个时代的读者却没有那份福气。不过拿出勇气来！我不会停下来控诉或者发牢骚。我知道诗歌并没有死亡，天才并未销声匿迹，财神爷也没有把两者征服，把他们捆绑起来或者杀掉，总有一天两者都会表明自己的存在、风采、自由和力量。强大的天使，稳坐天堂吧！当肮脏的灵魂获得胜利，弱者为自己的毁灭恸哭时，他们微笑着。诗歌被毁灭了吗？天才遭到了驱逐吗？没有！中不溜儿的人们，不，别让嫉妒激起你这种想法。不，他们不仅还活着，而且统治着，拯救着。没有它们无处不在的神圣影响，你会进地狱——你自己的卑微所造成的地狱。

我急不可耐地浏览着《玛米昂》辉煌的篇章（因为《玛米昂》确实如此）时，圣·约翰俯身细看起我的画来。他蓦地惊跳起来，拉直了高高的身子。他什么也没有说，我抬头看他，他避开了我的目光，我很明白他的想法，能直截了当地看出他的心思来。这时候我觉得比他镇定和冷静。随后我暂时占了优势，产生了在可能情况下帮他做些好事的想法。

“他那么坚定不移和一味自我控制，”我想，“实在太苛刻自己了。他把每种情感和痛苦都锁在内心——什么也不表白，不流露，不告诉。我深信，谈一点他认为不应当娶的可爱的罗莎蒙德，会对他有好处。我要使他开口。”

我先是说：“坐一下，里弗斯先生，”可是他照例又回答说，不能逗留。“很好，”我心里回答，“要是你高兴，你就站着吧，但你还不能走，我的决心已下。寂寞对你和我至少是一样不好，我倒要试试，看我能不能发现你内心的秘密，在你大理石般的胸膛找到一个孔，从那里我可以灌进一滴同情的香油。”

“这幅画像不像？”我直截了当地问。

“像！像谁呀？我没细看。”

“你看了，里弗斯先生。”

他被我直率得有些突然和奇怪的发问弄得几乎跳了起来，惊异地看着我。“呵，那还算不了什么，”我心里嘟哝着。“我不想因为你一点点生硬态度而罢休。我准备付出巨大的努力。”我继续想道，“你看得很仔细很清楚，但我不反对你再看一遍。”我站起来把画放在他手里。

“一张画得很好的画，”他说，“色彩柔和清晰，是一张很优美、很恰当的画。”

“是呀，是呀，这我都知道。不过像不像呢？这像谁？”

他打消了某种犹豫，回答说：“我想是奥利弗小姐。”

“当然。而现在，先生，为了奖励你猜得准，我答应给我创作一幅精确准确的复制品，要是你答应这个礼物是可以接受的。我不想把时间和精力化在一件你认为毫无价值的东西上。”

他继续凝视着这张画。他看得越久就把画捧得越紧，同时也似乎越想看它。“是很像！”他喃喃地说。“眼睛画得很好。颜色、光线、表情都很完美。它微笑着！”

“保存一张复制品会使你感到安慰呢，还是会伤你的心？请你告诉我。当你在马达加斯加，或者好望角，或者印度，在你的行囊中有这样的纪念品，对你是一种安慰呢，还是一看见就激起你令人丧气和难受的回忆？”

这时他偷偷地抬起眼来。他犹豫不决地看了我一眼，再次细看起这幅画来。

“我是肯定要的，不过这样做是不是审慎或明智，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既然我已弄明白罗莎蒙德真的喜欢他，她的父亲也不大可能反对这门亲事，我——我对自己的观点并不像圣·约翰那样得意扬扬——我心里完全倾向于主张他们的结合。我觉得要是他能获得奥利弗先生的大宗财产，他可以用这笔钱做很多事情，强似在热带的太阳下让才能枯竭，让力气白费。想着可以这么劝说他，我此刻回答说：“依我看来，立刻把画中的本人要走，倒是更明智和更有识见的。”

这时候他已坐了下来，把画放在面前的桌子上，双手支撑着额头，多情地反复看着这张画。我发觉他对我的大胆放肆既不发火也不感到震惊。我甚至还看到，那么坦率地谈论一个他认为不可接触的话题——听这个话题任意处理——开始被他感到是一种新的乐趣——一种出乎意外的宽慰。沉默寡言的人常常要比性格爽朗的人更需要直率地讨论他们的感情和不幸，看似最严酷的禁欲主义者毕竟也是人。大胆和好心“闯入”他们灵魂的“沉寂大海”，常常等于是赋予他们最好的恩惠。

“她喜欢你，我敢肯定，”我站在他椅子背后说，“她的父亲尊重你，此外，她是个可爱的姑娘——不大有想法。但你会够你们两个管用的想法。你应当娶她。”

“难道她喜欢我？”他问。

“当然，胜过爱任何其他。她不断谈起你，没有比这个更使她喜欢或者触及得更多的话题了。”

“很高兴听你这样说，”他说——“很高兴，再谈一刻钟吧。”他真的取出手表，放在桌上掌握时间。

“可是继续谈有什么用？”我问，“既然你也许正在浇铸反抗的铁拳，或者锻造新的链条把自己的心束缚起来。”

“别想这些严酷无情的东西了。要想象我让步了，被感化了，就像我正在做的那样。人类的爰像是我心田里新开辟的喷泉，不断上涨，甜蜜的洪水四溢，流淌到了我仔细而辛勤地开垦出来的田野——这里辛勤地播种着善意和自我克制的种子。现在这里泛滥着甜美的洪水——稚嫩的萌芽已被淹没——可口的毒药腐蚀着它们。此刻我看到自己躺在溪谷庄休息室的睡榻上，在我的新娘罗莎蒙德·奥利弗的脚跟前。她用那甜甜的嗓音同我在说话——用被你灵巧的手画得那么逼真的眼睛俯视着我——她那珊瑚色的嘴唇朝我微笑着——她是我的——我是她的——眼前的生活和过眼烟云般的世界对我已经足够了。嘘！别张嘴！——我欣喜万分——我神魂颠倒——让我平静地度过我所规定的时间。”

我满足了他。手表嘀嗒嘀嗒响着，他的呼吸时紧时慢，我默默地站着。在一片静谧中一刻钟过去了。他拿起手表，放下画，立起来，站在壁炉边。

“行啦，”他说，“在那一小段时间中我已沉溺于痴心妄想了。我把脑袋靠在诱惑的胸口，心甘情愿地把脖子伸向她花一般的枷锁。我尝了她的酒杯，枕头还燃着火，花环里有一条毒蛇，酒有苦味，她的允诺是空的——建议是假的。这一切我都明白。”

我惊诧不已地瞪着他。

“事情也怪，”他说下去，“我那么狂热地爱着罗莎蒙德·奥利弗——说真的怀着初恋的全部热情，而恋上的对象绝对漂亮、优雅、迷人——与此同时我又有一种宁静而不偏不倚的感悟，觉得她不会当个好妻子，不是适合我的伴侣，婚后一年之内我便会发现。十二个月销魂似的日子之后，接踵而来的是终身遗憾。这我知道。”

“奇怪，真奇怪！”我禁不住叫了起来。

“我内心的某一方面，”他说下去，对她的魅力深为敏感，但另一方面对她的缺陷，印象也很深。那就是她无法对我所追求的产生共鸣——不能为我所做的事业携手合作。难道罗莎蒙德是一个吃得起苦的人，一个劳动者，一个女使徒吗？难道罗莎蒙德是一个传教士的妻子？不！”

“不过你不必当传教士？你可以放弃那个打算。”

“放弃！什么——我的职业？我的伟大的工作？我为天堂里的大厦在世間所打的基础？”

我要成为那一小群人的希望？这群人把自己的一切雄心壮志同那桩光荣的事业合而为一，那就是提高他们的种族——把知识传播到无知的领域——用和平代替战争——用自由代替束缚——宗教代替迷信——上天堂的愿望代替入地狱的恐惧。难道连这也得放弃？它比我血管里流的血还可贵。这正是我所向往的，是我活着的目的。”

他沉默了好长一会儿后，我说——“那么奥利弗小姐呢，难道你就不关心她的失望和哀伤了？”

“奥利弗小姐向来有一大群求婚者和献殷勤的人围着她转，不到一个月，我的形象会从她心坎里抹去，她会忘掉我，很可能会跟一个比我能使她幸福的人结婚。”

“你说得倒够冷静的，不过你内心很矛盾，很痛苦。你日见消瘦。”

“不，要是我有点儿瘦，那是我为悬而未决的前景担忧的缘故——我的离别日期一拖再拖。就是今天早上我还接到了消息，我一直盼着的后继者，三个月之内无法接替我，也许这三个月又会延长到六个月。”

“无论什么时候，奥利弗小姐一走进教室你就颤抖起来、脸涨得通红。”

他脸上再次浮起惊讶的表情。他想象不到一个女人居然敢于这么同一个男人说话。至于我，这一类交谈我非常习惯。我与很有头脑、言语谨慎、富有教养的人交际的时候，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我非要绕过缄默的传统防卫工事，踏进奥秘的门槛，在心坎的火炉边上找到一个位置才肯罢休。

“你确实见解独到，”他说，“胆子也不校你的精神中有一种勇气，你的眼睛有一种穿透力，可是请允许我向你保证，你部份误解了我的情感。你把这些情感想象得比实际的要深沉，要强烈。你给了我甚于我正当要求的同情。我在奥利弗小姐面前脸红，颤抖时，我不是怜悯自己，而是蔑视我的弱点。我知道这并不光彩，它不过是肉体的狂热，我宣布，不是灵魂的抽搐。那灵魂坚如磐石，牢牢扎在骚动不安的大海深处。你知道我是怎么个人——一个冷酷无情的人。”

我怀疑地笑了笑。

“你用突然袭击的办法掏出了我的心里话，”他继续说，“现在就听任你摆布了，剥去用基督教义来掩盖人性缺陷、漂白了血污的袍子，我本是个冷酷无情雄心勃勃的人。只有各种天生的情感会对我产生永久的力量。我的向导是理智而非情感，我的雄心没有止境，我要比别人爬得高干得多的欲望永不能满足。我尊崇忍耐、坚持、勤勉和才能，因为这是人要干大事业，出大名的必要条件。我兴趣十足地观察了你的经历，因为我认为你是勤勤恳恳、有条不紊、精力充沛的女人的典范，倒并不是因为我对你所经历的或正在受的苦深表同情。”

“你会把自己描述成不过是位异教徒哲学家的。”我说。

“不，我与自然神论的哲学家之间是有区别的：我有信仰，我信奉福音。你用错了修饰语。我不是异教徒哲学家，正是基督教哲学家——一个耶稣教派的信徒，作为他的信徒，我信仰他纯洁、宽厚、仁慈的教义。我主张这样的教义、发誓要为之传播，我年轻时就信仰宗教，于是宗教培养了我最初的品格——它已从小小的幼芽，自然的情感，长成浓荫蔽日的大树，变成了慈善主义，从人类真诚品质的粗糙野生的根子上，相应长出了神圣的公正感。把我为可怜的自我谋求权力和名声的雄心，变成扩大主的天地、为十字架旗帜获得胜利的大志。宗教已为我做了很多，把原始的天性变成最好的品质、修剪和培育了天性。但是无法根除天性，天性也不可能根除，直到“这必死的变成不死的”时候。”

说完，他拿起放在桌上我画板旁的帽子，再一次看了看画像。

“她的确可爱，”他喃喃地说。“她不愧为世界上最好的玫瑰，真的。”

“我可不可以画一张像这样的给你呢？”

“干嘛？不必了。”

他拉过一张薄薄的纸盖在画上，这张纸是我平常作画时怕弄脏纸板常作为垫手用的。他突然在这张空白纸上究竟看到了什么，我无法判断。但某种东西引起了他的注意。他猛地拣起来，看了看纸边，随后瞟了我一眼，那目光奇怪得难以形容，而且不可理解，似乎摄取并记下了我的体态、面容和服饰的每个细节。它一扫而过，犹如闪电般迅速和锐利。他张开嘴唇，似乎想说话，但把到了嘴边的什么话咽了下去。

“怎么回事？”我问。

“什么事也没有”对方回答，一面又把纸放下。我见他利索地从边上撕下一小条，放进了手套，匆匆忙忙点了点头。“下午好，”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嗨！”我用那个地区的一个短语嚷道：“这可绝了！”

我呢，仔细看了看那张纸，但除了我试画笔色泽所留下的几滴暗淡的污渍，我什么也没有看到。我把这个谜琢磨了一两分钟，但无法解开。我相信这也无关紧要，便不再去想它，不久也就忘了。

第三十四章

一切都办妥的时候已临近圣诞节了，普天下人的假日季节就要到来。于是我关闭了莫尔顿学校，并注意自己不空着手告别。交上好运不但使人心境愉快，而且出手也格外大方了。

我们把大宗所得分些给别人，是为自己不平常的激动之情提供一个渲泄的机会。我早就愉快地感到，我的很多农村学生都喜欢我。离别时，这种感觉得到了证实。她们的感情很强烈，也很外露。我发现自己确实已在她们纯朴的心灵中占据了一个位置，我深为满意。我答应以后每周都去看她们，在学校中给她们上一小时课。

里弗斯先生来了——看到现在这些班级的六十个学生，在我前面鱼贯而出，看我锁上了门——这时我手拿钥匙站着，跟五六个最好的学生，特意交换几句告别的话。这些年轻姑娘之正派、可敬、谦逊和有知识，堪与英国农民阶层中的任何人媲美。这话很有份量，因为英国农民同欧洲的任何农民相比较，毕竟是最有教养、最有礼貌、最为自尊的。打从那时以来，我见过一些paysannes和Bauerinnen，比之莫尔顿的姑娘，就是最出色的也显得无知、粗俗和糊涂。

“你认为自己这一时期的努力已经得到报偿了吗？”她们走掉后里弗斯先生问。“你觉得在自己风华正茂的岁月，做些真正的好事是一种愉快吗？”

“毫无疑问。”

“而你还只辛苦了几个月，如果你的一生致力于提高自己的民族岂不是很值得吗？”

“是呀，”我说，“但我不能永远这么干下去。我不但要培养别人的能力，而且也要发挥自己的能力。现在就得发挥。别让我再把身心都投进学校，我已经摆脱，一心只想度假了。”

他神情很严肃。“怎么啦？你突然显得那么急切，这是什么意思？你打算干什么呢？”

“要活跃起来，要尽我所能活跃起来，首先我得求你让汉娜走，另找别人服侍你。”

“你要她吗？”

“是的。让她同我一起去沼泽居。黛安娜和玛丽一周之后就回家，我要把一切都拾掇得整整齐齐，迎接她们到来。”

“我理解。我还以为你要去远游呢。不过这样也好，汉娜跟你走。”

“那么通知她明天以前作好准备。这是教室钥匙。明天早上我会把小屋的钥匙交给你。”

他拿了钥匙。“你高高兴兴地歇手了，”他说，“我并不十分理解你轻松的心情，因为我不知道你放弃这项工作后，要找什么工作来代替。现在你生活中的目标、目的和雄心是什么？”

“我的第一个目标是清理（你理解这个词的全部力量吗？），把沼泽居从房间到地窖清理一遍；第二个目标是用蜂蜡、油和数不清的布头把房子擦得锃亮；第三个目标是按数学的精密度来安排每一件椅子、桌子、床和地毯，再后我要差不多耗尽你的煤和泥炭，把每个房间都生起熊熊的炉火来。最后，你妹妹们预计到达之前的两天，汉娜和我要大打其鸡蛋，细拣葡萄干，研磨调料，做圣诞饼，剜肉馅饼料子，隆重操持其他烹饪习俗。对你这样的门外汉，连语言也难以充分表达这番忙碌。总之，我的目的是下星期四黛安娜和玛丽到家之前，使一切都安排得妥妥贴贴。我的雄心就是她们到时给予最理想的欢迎。”

圣·约翰微微一笑，仍不满意。

“眼下说来这都不错，”他说，“不过认真地说，我相信第一阵快活的冲动过后，你的眼界不会局限于家人的亲热和家庭的欢乐。”

“人世间最好的东西，”我打断了他说。

“不，简，这个世界不是享乐的天地，别去想把它变成这样，或者变成休憩的乐园，不要懈怠懒惰。”

“恰恰相反，我的意思是要大忙一番。”

“简，我暂时谅解你，给你两个月的宽限，充分享受你新职位的乐趣，也为最近找到亲戚而陶醉一番。但以后，我希望你开始把眼光放远些，不要光盯着沼泽居和莫尔顿，盯着姐妹圈子，盯着自己的宁静，盯着文明富裕所带来的肉体享受。我希望到那时你的充沛精力会再次让你不安。”

我惊讶地看着他。“圣·约翰，”我说，“我认为你这样说是近乎恶毒了。我本希望象女皇那样称心如意，而你却要弄得我不得安宁！你安的什么心？”

“我的用心是要使上帝赋予你的才能发挥作用，有一天他肯定会对此严加盘问的。简，我会密切而焦急地注意你——我提醒你——要竭力抑制你对庸俗的家庭乐趣所过分流露的热情。不要那么苦苦依恋肉体的关系，把你的坚毅和热诚留给一项适当的事业，不要将它浪费在平凡而短暂的事情上。听见了吗，简？”

“听见了，就仿佛你在说希腊文。我觉得我有充分理由感到愉快，我一定会愉快的。再见！”

我在沼泽居很愉快，也干得很起劲，汉娜也一样，她看着我在一片混乱的房子里会忙得乐不可支，看着我会那么扫呀，摔呀，清理呀，烧呀，忙个不停，简直看得入了迷。真的，过了那么一两天最乱的日子后，我们很高兴地从自己所制造的混乱中，逐步恢复了秩序。在此之前我上了S城，购买了一些新家具，我的表兄表姐们全权委托我，随我高兴对房间的布置作什么改动，并且拿出一笔钱来派这个用处。普通的起居室和寝室我大体保持原样，因为我知道，黛安娜和玛丽又一次看到朴实的桌子、椅子和床，会比看到最时髦的整修更愉快。

不过赋予某些新意还是必要的，使她们回家的时候有一种我所希望的生气。添上黑色漂亮的新地毯、新窗帘、几件经过精心挑选的、古色古香的瓷器和铜器摆设，还有新床单、镜子和化妆台上的化妆盒等等，便达到了这一目的。它们看上去鲜艳而不耀眼。一间空余的客厅和寝室，用旧红木家具和大红套子重新布置了一下。我在过道上铺了帆布，楼梯上铺了地毯。

一切都完成以后，我想在这个季节里沼泽居既是室内光亮舒适的典范，又是室外寒冬枯叶、荒芜凄凉的标准。

不平凡的星期四终于到来了。估计她们约摸天黑时到。黄昏前楼上楼下都生了火，厨房里清清爽爽。汉娜和我都穿戴好了，一切都已收拾停当。

圣·约翰先到。我求他等全都布置好了再进房子。说真的，光想想四壁之内又肮脏又琐碎乱哄哄的样子，足以吓得他躲得远远的。他看见我在厨房里，照管着正在烘烤的茶点用饼，便走近炉子问道，“你是不是终于对女仆的活儿感到满意了？”作为回答，我邀请他陪我全面察看一下我劳动的成果。我好不容易说动他到房子里去走一走，他也不过是往我替他打开的门里瞧了一眼。他楼上楼下转了一圈后说，准是费了很大一番劳累和麻烦，才能在那么短时间里带来如此可观的变化。但他只字未提住处面貌改变后给他带来了什么愉快。

他的沉默很使我扫兴。我想也许这些更动扰乱了他所珍惜的某些往事的联想。我问他是不是这么回事，当然语气有点儿灰心丧气。

“一点也没有。相反，我认为你悉心考虑了每种联想。说真的，我担心你在这上面花的心思太多了，不值得。譬如说吧，你花了多少时间来考虑布置这间房间？——随便问一下，你知道某本书在哪儿吗？”

我把书架上的那本书指给他看。他取了下来，像往常一样躲到窗子凹陷处，读了起来。

此刻，我不大喜欢这种举动，读者。圣·约翰是个好人，但我开始觉得说自己冷酷无情时，他说的是真话。人的美德和人生的欢乐对他没有吸引力——平静的享受也不具魅力。

他活着纯粹是为了向往——当然是向往优秀伟大的东西。但他永远不会休息，也不赞成周围的人休息。当我瞧着他白石一般苍白平静的高耸额头——瞧着他陷入沉思的漂亮面容时，我立刻明白他很难成为一个好丈夫，做他的妻子是件够折磨人的事。我恍然领悟到他对奥利弗小姐之爱的实质是什么。我同意他的看法，这不过是一种感官的爱。我理解他怎么会因为这种爱给他带来的狂热影响而鄙视自己，怎么会希望抑杀和毁灭它，而不相信爱会永远有助于他或她的幸福。我明白他是一块大自然可以从雕刻出英雄来的材料——基督教徒和异教徒英雄——法典制定者、政治家、征服者。他是可以寄托巨大利益的坚强堡垒，但是在火炉旁边，却总是一根冰冷笨重的柱子，阴郁沉闷，格格不入。

“这间客厅不是他的天地，”我沉思道：“喜马拉雅山谷或者南非丛林，甚至瘟疫流行的几内亚海岸的沼泽，才是他用武之地。他满可以放弃宁静的家庭生活。家庭不是他活动的环境，在这里他的官能会变得迟钝，难以施展或显露。在充满斗争和危险的环境中——显示勇气，发挥能力，考验韧性的地方，——他才会像一个首领和长官那样说话和行动。而在火炉边，一个快乐的孩子也会比他强。他选择传教士的经历是正确的——现在我明白了。”

“她们来啦！她们来啦！”汉娜砰地打开客厅门嚷道。与此同时，老卡罗高兴地吠叫起来。我跑了出去，此刻天已经黑了，但听得见嘎嘎的车轮声。汉娜立刻点上了提灯。车子在小门边停了下来，车夫开了门，一位熟悉的身躯走了出来，接着又出来了另一位。刹那之间我的面孔便埋进了她的帽子底下，先是触碰到玛丽柔软的脸，随后是黛安娜飘洒的卷发。她们大笑着——吻了吻我——随后吻了汉娜，拍了拍卡罗，卡罗乐得差点发了疯。她们急着问是否一切都好，得到肯定的回答后，便匆匆进了屋。

他们被惠特克劳斯到这里的长途颠簸弄得四肢僵硬，被夜间的寒气冻坏了。但是见了令人振奋的火光便绽开了愉快的笑靥。车夫和汉娜忙着把箱子拿进屋的时候，她们问起了圣·约翰。这时圣·约翰从客厅里走了出来。她们俩立刻搂住了他的脖子，他静静地给了各人一个吻，低声地说了几句欢迎的话，站了一会儿让她们同他交谈，随后便说估计她们很快会同他在客厅会面，像躲进避难所一样钻进了客厅。

我点了蜡烛好让她们上楼去，但黛安娜得先周到地叮嘱车夫，随后两人在我后面跟着。

她们对房间的整修和装饰，对新的帷幔、新的地毯和色泽鲜艳的瓷花瓶都很满意，慷慨地表示了感激。我感到很高兴，我的安排完全符合她们的愿望，我所做的为她们愉快的家园之行增添了生动的魅力。

那是个可爱的夜晚。兴高采烈的表姐们，又是叙述又是议论，滔滔不绝，她们的畅谈掩盖了圣·约翰的沉默。看到妹妹们，他由衷地感到高兴，但是她们闪烁的热情，流动的喜悦都无法引起他的共鸣。那天的大事——就是黛安娜和玛丽的归来——谈他感到很愉快，但伴随而来快乐的喧哗，喋喋不休、欣喜万分的接待，使他感到厌倦。我明白他希望宁静的第二天快点到来。用完茶点后一个小时，那晚的欢乐到达了极致，这时却响起来了一阵敲门声，汉娜进来报告说，“一个可怜的少年来得真不是时候，要请里弗斯先生去看看她的母亲，她快要死了。”

“她住在哪儿，汉娜？”

“一直要到惠特克劳斯坡呢，差不多有四英里路，一路都是沼泽和青苔。”

“告诉他我就去。”

“先生，我想你还是别去好。天黑以后走这样的路是最糟糕的，整个沼泽地都没有路，而且又碰上了天气这么恶劣的晚上——风从来没有刮得那么大，你还是传个话，先生，明天上那儿去。”

但他已经在过道上，披上了斗篷，没有反对，没有怨言，便出发了，那时候已经九点。他到了半夜才回来，尽管四肢冻僵，身子疲乏，却显得比出发时还愉快。他完成了一项职责，作了一次努力，感到自己有克己献身的魄力，自我感觉好了不少。

我担心接下来的一整周使他很不耐烦。那是圣诞周，我们不干正经事儿，却沉浸在家庭的欢闹之中。荒原的空气，家里的自由自在的气氛，生活富裕的曙光，对黛安娜和玛丽的心灵，犹如起死回生的长生不老药。从上午到下午，从下午到晚上，她们都寻欢作乐。她们总能谈个不停，她们的交谈机智、精辟、富有独创，对我的吸引力很大。我喜欢倾听，喜欢参与，甚于干一切别的事情。圣·约翰对我们的说笑并无非议，但避之不透。他很少在家，他的教区大，人口分散，访问不同地区的贫苦人家，便成了每天的例行公事。

一天早晨吃早饭的时候，黛安娜闷闷不乐了一阵子后问道，“你的计划没有改变吗？”

“没有改变，也不可改变”便是对方的回答。他接着告诉我们，他离开英国的时间确定在明年。

“那么罗莎蒙德·奥利弗呢？”玛丽问。这句话似乎是脱口而出的，因为她说完不久便做了个手势，仿佛要把它收回去。圣·约翰手里捧着一本书——吃饭时看书是他不合群的习惯——他合上书，抬起头来。

“罗莎蒙德·奥利弗，”他说“要跟格兰比先生结婚了。他是弗雷德里克·格兰比爵士的孙子和继承人，是S城家庭背景最好、最受尊敬的居民之一我是昨天从他父亲那儿得到这个消息的。”

他的妹妹们相互看看，又看了看我。我们三个人都看着他，他像一块玻璃那样安详。

“这门婚事准是定得很匆忙，”黛安娜说，“他们彼此不可能认识很久的。”

“但有两个月了。他们十月份在S城的一个乡间舞会上见的。可是，眼下这种情况，从各方面看来这门亲事都是称心合意的，没有什么障碍，也就没有必要拖延了。一等弗雷德里克爵士出让给他们的S城那个地方整修好，可以接待他们了，他们就结婚。”

这次谈话后我第一回见圣·约翰独自呆着的时候，很想问问他，这件事是不是很使他伤心。但他似乎不需要什么同情，因此，我不但没有冒昧地再有所表示，反而想起自己以前的冒失而感到羞愧。此外，我已疏于同他交谈，他的冷漠态度再次结冻，我的坦率便在底下凝固了。他并没有信守诺言，对我以妹妹相待，而是不断地显出那种小小的令人寒心的区别，丝毫没有要慢慢亲热起来的意思。总之，自从我被认作他的亲人，并同住一屋后，我觉得我们间的距离，远比当初我不过是乡村女教师时大得多。当我记起我曾深得他的信任时，我很难理解他现在的冷淡态度。

在这种情况下，他突然从趴着的书桌上抬起头来说话时，我不免有些惊讶了。

“你瞧，简，仗已经打过了，而且获得了胜利。”

我被这样的说话方式吓了一跳，没有立即回答。但犹豫了一阵子后，说道：“可是你确信自己不是那种为胜利付出了重大代价的征服者吗？如果再来一仗岂不会把你毁掉？”

“我想不会。要是会，也并没有多大关系。我永远也不会应召去参加另一次这样的争斗了。争斗的结局是决定性的，现在我的道路已经扫清，我为此而感谢上帝！”说完，他回到了自己的文件和沉默中去了。

我们彼此间的欢乐（即黛安娜的、玛丽的和我的）渐渐地趋于安静了。我们恢复了平时的习惯和正常的学习，圣·约翰呆在家里的时间更多了，与我们一起坐在同一个房间里，有时一坐几小时。这时候玛丽绘画；黛安娜继续她的《百科全书》阅读课程（使我不胜惊讶和敬畏）；我苦读德文；他则思索着自己神秘的学问，就是某种东方语言，他认为要实现自己的计划很需要把它掌握。

他似乎就这么忙着，坐在自己的角落里，安静而投入。不过他的蓝眼睛惯于离开看上去稀奇古怪的语法，转来转去，有时出奇地紧盯着

我们这些同学，一与别人的目光相通就会立即收敛，但不时又回过来搜索我们的桌子。我感到纳闷，不明白内中的含义。我也觉得奇怪，虽然在我看来每周一次上莫尔顿学校是件小事，但他每次必定要不失时机地表示满意。

更使我不解的是，要是某一天天气不好，落雪下雨，或者风很大，她的妹妹们会劝我不要去，而他必定会无视她们的关心，鼓动我不顾恶劣天气去完成使命。

“简可不是那种你们要把她说成的弱者，”他会说，“她会顶着山风，暴雨，或是几片飞雪，比我们准都不差。她体格健康富有适应性——比很多身强力壮的人更能忍受天气的变化。”

我回到家里，虽然有时风吹雨淋，疲惫不堪，但从不敢抱怨，因为我明白一嘀咕就会惹他生气。无论何时，你坚忍不拔，他会为之高兴，反之，则特别恼火。

一天下午，我却告假呆在家里，因为我确实感冒了。他妹妹们代我去了莫尔顿，我坐着读起席勒的作品来。他在破译鸡爪一样的东方涡卷形字体。我换成练习翻译时，碰巧朝他的方向看了下，发觉自己正处于那双蓝眼睛的监视之下。它彻彻底底，一遍遍地扫视了多久，我无从知道。他的目光锐利而冷漠，刹那之间我有些迷信了——仿佛同某种不可思议的东西坐在一个屋子里。

“简，你在干嘛？”

“学习德语。”

“我要你放弃德语，改学印度斯坦语。”

“你不是当真的吧？”

“完全当真，我会告诉你为什么。”

随后他继续解释说，印度斯坦语是他眼下正在学习的语言，学了后面容易忘记前面。要是有个学生，对他会有很大帮助，他可以向他一遍遍重复那些基本知识，以便牢记在自己的脑子里。究竟选我还是他的妹妹们，他犹豫了好久。但选中了我，因为他看到我比任何一位都能坐得住我愿意帮他忙吗？也许我不必作太久的牺牲，因为离他远行的日子只有三个月了。

圣·约翰这个人不是轻易就能拒绝的。让你觉得，他的每个想法，不管是痛苦的，还是愉快的，都是刻骨铭心，永不磨灭的。我同意了。黛安娜和玛丽回到家里，前一位发现自己的学生转到了她哥哥那里，便大笑不已。她和玛丽都认为，圣·约翰绝对说服不了她们走这一步。他平静地答道：“我知道。”

我发现他是位耐心、克制而又很严格的老师。他期望我做得很多，而一旦我满足了他的期望，他又会以自己的方式表示赞许。渐渐地他产生了某种左右我的力量，使我的头脑失去了自由。他的赞扬和注意比他的冷淡更有抑制作用。只要他在，我就再也不能谈笑自如了，因为一种纠缠不休的直觉，提醒我讨厌轻松活泼（至少表现在我身上时）。我完全意识到只有态度严肃，干着一本正经的事儿才合他的心意，因此凡他在场的时候，就不可能有别的想头了。我觉得自己被置于一种使人结冻的魔力之下。他说“去”，我就去，他说“来”，我就来；他说“干这个”，我就去干。但是我不喜欢受奴役，很多次都希望他像以前那样忽视我。

一天夜里，到了就寝时间，他的妹妹和我都围他而立，同他说声晚安。他照例吻了吻两个妹妹，又照例把手伸给我。黛安娜正好在开玩笑的兴头上（她并没有痛苦地被他的意志控制着，因为从另一个意义上说她的意志力也很强），便大叫道。

“圣·约翰！你过去总把简叫作你的第三个妹妹，不过你并没有这么待她，你应当也吻她。”

她把我推向他的妹妹黛安娜也是够惹人恼火的，一时心里乱糟糟的很不舒服。我正这么心有所思并有所感时，圣·约翰低下了头，他那希腊式的面孔，同我的摆到了一个平面上，他的眼睛穿心透肺般地探究着我的眼睛——他吻了我。世上没有大理石吻或冰吻一类的东西，不然我应当说，我的牧师表哥的致意，属于这种性质。可是也许有实验性的吻，他的就是这样一种吻。他吻了我后，还打量了我一下，看看有什么结果。结果并不明显，我肯定没有脸红，也许有点儿苍白，因为我觉得这个吻仿佛是贴在镣铐上的封条。从此以后他再也没有忽略这一礼节，每次我都严肃庄重，默默无言地忍受着，在他看来似乎又为这吻增加了魅力。

至于我，每天都更希望讨他喜欢。但是这么一来，我越来越觉得我必须抛却一半的个性，窒息一半的官能，强行改变原有的情趣，强迫去从事自己缺乏禀性来完成的事业。他要把我提携到我永远无法企及的高度。每时每刻我都为渴求达到他的标准而受着折磨。这是不可能付诸实现的，就像要把我那不规则的面容，塑造成他标准的古典模式，也象要把他的海蓝色泽和庄重的光彩，放进我那不可改变的青色眼睛里。

然而，使我目前动弹不得的不全是他的支配意识。最近我很容易显出伤心来，一个腐朽的恶魔端坐在我的心坎上，吸干了我幸福的甘泉——这就是忧心恶魔。

读者，你也许以为在地点和命运的变迁中，我已经忘掉了罗切斯特先生。说真的，一刻都没有忘记。我仍旧思念着他，因为这不是阳光就能驱散的雾气，也不是风暴便可吹没的沙造人像。这是刻在碑文上的一个名字，注定要像刻着它的大理石那样长存。无论我走到哪里，我都渴望知道他的情况。在莫尔顿的时候，我每晚一踏进那间小屋便惦记起他来；这会在沼泽居，每夜一走进自己的卧室，便因为他而心潮起伏。

为了遗嘱的事我不得不写信给布里格斯先生时，问他是不是知道罗切斯特先生目前的地址和健康状况。但就像圣·约翰猜想的那样，他对他的情况一无所知。我随后写信给费尔法克斯太太，求她谈谈有关情况。我原以为这一步肯定能达到我的目的，确信会早早地得到她的回音。二个星期过去了，还是没有收到回信，我万分惊讶。而两个月逝去，日复一日邮件到来，却没有我的信，我便深为忧虑了。

我再次写了信，因为第一封有可能是丢失的。新的希望伴随着新的努力而来，象上次一样闪了一下光，随后也一样摇曳着淡去了。我没有收到一行字，一句话。在徒劳的企盼中半年已经过去，我的希望幻灭了，随后便觉得真的堕入了黑暗。

风和日丽的春天，我无意消受。夏天就要到了，黛安娜竭力要使我振作起来，说是我脸有病容，希望陪我上海边去。圣·约翰表示反对，他说我并不需要散漫，却缺些事儿干干。

我眼下的生活太无所用心，需要有个目标。我想大概是为了补缺，他进一步延长了我的印度斯坦语课，并更迫切地要我去完成。我象一个傻瓜，从来没有想到要反抗——我无法反抗他。

一天，我开始了我的功课，情绪比往常要低。我的无精打采是一种强烈感受到的失望所引起的。早上汉娜告诉我有一封我的信，我下楼去取的时候，心里几乎十拿九稳，该是久盼的消息终于来了。但我发现不过是一封无关紧要的短简，是布里格斯先生的公务信。我痛苦地克制自己，但眼泪夺眶而出。而我坐着细读印度文字难辨的字母和华丽的比喻时，泪水又涌了上来。

圣·约翰把我叫到他旁边去读书，但我的嗓子不争气，要读的词语被啜泣淹没了。客厅里只有我和我两人，黛安娜在休息室练习弹唱，玛丽在整园子——这是个晴朗的五月天，天清气爽，阳光明媚，微风阵阵。我的同伴对我这种情绪并未表示惊奇，也没有问我是什么缘故，他只是说：“我们停几分钟吧，简，等你镇静下来再说。”我赶紧忍住不再发作，而他镇定而耐心地坐着，靠在书桌上，看上去像个医生，用科学的眼光，观察着病人的险情，这种险情既在意料之中又是再明白不过的。我止住了哽咽，擦去了眼泪，嘟哝着说是早上身体不好，又继续我的功课，并终于完成了，圣·约翰把我的书和他的书放在一边，锁了书桌，说：“好吧，简，你得去散散步，同我一起去。”

“我来叫黛安娜和玛丽。”

“不，今天早上我只要一个人陪伴，一定得是你。穿上衣服，从厨房门出去，顺着通往沼泽谷源头的路走，我马上会赶来的。”

我不知道有折中的办法。在与同我自己的性格相左的那种自信冷酷的个性打交道时，我不知道在绝对屈服和坚决反抗之间，生活中还有什么中间道路。我往往忠实执行一种方法，有时终于到了似火山喷涌，一触即发的地步，接着便转变成执行另一种方法了。既然眼前的情况不能保证我起来反抗，而我此刻的心境又无意反抗，我便审慎地服从了圣·约翰的指令，十分钟后。我与他并肩踩在幽谷的野径上去了。

微风从四面吹来，飘过山峦，带来了欧石南和灯心草的芳香。天空湛蓝湛蓝，小溪因为下过春雨而上涨，溪水流下山谷，充盈清冽，从太阳那儿借得了金光，从天空中吸取了蓝宝石的色泽。我们往前走着离开了小径，踏上了一块细如苔藓、青如绿宝石的柔软草地，草地上精细地点缀着一种白色的小花，并闪耀着一种星星似的黄花。山峦包围着我们，因为溪谷在靠近源头的地方蜿蜒伸到了山峦之中。

“让我们在这儿歇一下吧，”圣·约翰说，这时我们已来到了一个岩石群的第一批散乱的石头跟前。这个岩石群守卫着隘口，一条小溪从隘口的另一头飞流直下，形成了瀑布。再远一点的地方，山峦抖落了身上的草地和花朵，只剩下欧石南蔽体，岩石作珠宝——在这里山把荒凉夸大成了蛮荒，用愁眉苦脸来代替精神饱满——在这里，山为孤寂守护着无望的希望，为静穆守护着最后的避难所。

我坐了下来，圣·约翰坐在我旁边。他抬头仰望山隘，又低头俯视空谷。他的目光随着溪流飘移，随后又回过来扫过给溪流上了彩的明净的天空。他脱去帽子，让微风吹动头发，吻他的额头。他似乎在与此他常到之处的守护神在交流，他的眼睛在向某种东西告别。

“我会再看到它的，”他大声说，“在梦中，当我睡在恒河旁边的时候。再有，在更遥远的时刻——当我又一次沉沉睡去的时候——在一条更暗淡的小溪的岸边。”

离奇的话表达了一种离奇的爱：一个严峻的爱国者对自己祖国的激情！他坐了下来，我们足足有半小时没有说话，他没有开口，我也没有吱声。这段沉默之后，他开始说了：“简，六周以后我要走了，我已在‘东印度人’号船里订好了舱位，六月二十日开航。”

“上帝一定会保护你，因为你做着他的工作，”我回答。

“不错，”他说，“那是我的光荣，也是我的欢乐。我是永不出错的主的一个奴仆。我出门远游不是在凡人的指引之下，不受有缺陷的法规的制约，不受软弱无力的同类可怜虫的错误控制。我的国王，我的立法者，我的首领是尽善尽美的主。我觉得奇怪，我周围的人为什么不热血沸腾，投到同一面旗帜下来——参加同一项事业。”

“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具有你那样的毅力。弱者希望同强者并驾齐驱是愚蠢的。”

“我说的不是弱者，想到的也不是他们。我只同那些与那工作相配，并能胜任的人说话。”

“那些人为数不多，而且很难发现。”

“你说得很对，但一经发现，就要把他们鼓动起来——敦促和激励他们去作出努力——告诉他们自己的才能何在，又是怎么被赋予的——向他们耳朵传递上天的信息——直接代表上帝，在选民的队伍中给他们一个位置。”

“要是他们确实能胜任那工作，那么他们的心灵岂不第一个得到感应？”

我仿佛觉得一种可怕的魔力在我周围和头顶积聚起来。我颤栗着，唯恐听到某些会立即召来释放能力的致命的话。

“那么你的心怎么说呀？”圣·约翰问。

“我的心没有说——我的心没有说，”我回答，直吓得手骨悚然。

“那我得替它说了，”他继续说，语调深沉冷酷。“简，跟我一起去印度吧，做个伴侣和同事。”

溪谷和天空顿时旋转起来，群山也翻腾起伏：我仿佛听到了上天的召唤——仿佛像马其顿那样的一位幻觉使者已经宣布：“过来帮助我们，”但我不是使徒——我看不见那位使者——我接受不到他的召唤。

“呵，圣·约翰！”我叫道，“怜悯怜悯吧！”

我在向一个自以为在履行职责，不知道怜悯和同情的人请求。他继续说：“上帝和大自然要你做一个传教士的妻子，他们给予你的不是肉体上的能力，而是精神上的禀赋。你生来是为了操劳，而不是为了爱情。你得做传教士的妻子——一定得做。你将属于我的，我要你——不是为了取乐，而是为了对主的奉献。”

“我不适合，我没有意志力，”我说。

他估计到一开始我会反对，所以并没有被我的话所激怒。说真的他倚在背后的一块岩石上，双臂抱着放在胸前，脸色镇定沉着。我明白他早已准备好对付长久恼人的反抗，而且蓄足了耐心坚持到底——决心以他对别人的征服而告终。

“谦卑，简，”他说，“是基督美德的基石你说得很对，你不适合这一工作。可谁适合呢？或者，那些真正受召唤的人，谁相信自己是配受召唤的呢？以我来说，不过是尘灰草芥而已，跟圣·保尔相比，我承认自己是最大的罪人。但我不允许这种个人的罪恶感使自己畏缩不前。我知道我的领路人。他公正而伟大，在选择一个微弱的工具来成就一项大事业时，他会借助上帝无穷的贮藏，为实现目标而弥补手段上不足。你一样去想吧，简——像我一样去相信吧。我要你倚靠的是永久的磐石，不要怀疑，它会承受住你人性缺陷的负荷。”

“我不了解传教士生活，从来没有研究过传教士的劳动。”

“听着，尽管我也很卑微，但我可以给予你所需要的帮助，可以把工作一小时一小时布置给你，常常支持你，时时帮助你。开始的时候我可以这么做，不久之后（因为我知道你的能力）你会像我一样强，一样合适，不需要我的帮助。”

“可是我的能力呢，——要承担这一工作，又从何谈起？我感觉到灯火在燃烧起——感觉不到生命在加剧搏动——感觉不到有个声音在劝戒和鼓励我。呵，但愿我能让你看到，这会儿我的心象一个没有光线的牢房，它的角落里铸着一种畏缩的忧虑——那就是担心自己被你说服，去做我无法完成的事情。”

“我给你找到了一个答案——你，听着。自从同你初次接触以后，我就已经在注意你了。我已经研究了你十个月。那时我在你身上做了各种实验，我看到了什么，得出了什么启示呢？在乡村学校里，我发现你按时而诚实地完成了不合你习惯和心意的工作。我看到你能发挥自己的能力和机智去完成它。你能自控时，就能取胜。你知道自己突然发了财时非常镇静，从这里我看到了一个毫无底马罪过的心灵——钱财对你并没有过份的吸引力。你十分坚定地愿把财富分成四份，自己只留一份，把其余的让给了空有公道理由的其他三个人。从这里，我看到了一个为牺牲而狂喜拣起我所感兴趣的东西那种驯服性格中，从你一直坚持的孜孜不倦刻苦勤奋的精神中，从你对困难那永不衰竭的活力和不可动摇的个性中，我看到了你具备我所寻求的一切品格。简，你温顺、勤奋、无私、忠心、坚定、勇敢。你很文雅而又很英勇。别再不信任你自己了——我可以毫无保留地信任你。你可以掌管印度学校，帮助印度女人，你的协助对我是无价之宝。”

罩在我头上的铁幕紧缩了起来。说服在稳健地步步进逼。我闭上眼睛，最后的几句话终于扫清了原先似乎已堵塞的道路。我所做的工作本来只是那么模模糊糊，零零碎碎，经他一说便显得简明扼要，经他亲手塑造便变得形态毕现了。他等候着回答。我要求他给我一刻钟思考，才能再冒昧地答复他。

“非常愿意，”他回答道。一边站了起来，快步朝隘口走了一小段路，猛地躺倒在一块隆起的欧石南地上，静静地躺着。

“我不得不看到并承认，我可以做他要我做的事，”我沉思起来，“如果能让我活命的话。但我觉得，在印度的太阳照射下，我活不了太久——那又怎么样呢？他又不在乎。我的死期来临时，他会平静而神圣地把我交付给创造了我的上帝。我面前的情况非常明白。离开英国，就是离开一块亲切而空荡的土地——罗切斯特先生不在此地。而即使他在，同我又有什么关系呢？现在我就是要没有他而活下去。没有比这么日复

一日地苟延残喘更荒唐更软弱了，仿佛我在等待不可能发生的情况变化，从而把我和他连结在一起。当然（如圣·约翰曾说过的那样）我得在生活中寻找新的乐趣，来替代已经失去的。而他现在所建议的工作，岂不正是人所能接受，上帝所能赐予的最好的工作？从其高尚的目的和崇高的结果来看，岂不是最适合来填补撕裂的情感和毁灭的希望所留下的空白？我相信我必须说，是的——然而我浑身发抖了。哎呀！要是我跟着他，我就抛弃了我的另一半。我去印度就是走向过早的死亡。

而离开英国到印度和离开印度到坟墓之间的空隙，又是如何填补呢？我也看得清清楚楚。为了使圣·约翰满意，我会忙个不停，弄得肌肉酸痛。我会使他满意——做得丝毫不辜负他的希望。要是我真的跟他去了——要是我真的作出他所恣愿的牺牲，那我会做得很彻底。我会把一切心灵和肉体——都扔到圣坛上，作出全部牺牲。他决不会爱我，但他会赞许我的做法。我会向他显示他尚未见过的能力和他从不代表怀疑的才智。不错，我会像他那样奋力工作，像他那样毫无怨言。”

“那么有可能同意他的要求了，除了一条，可怕的一条。也就是他要我做他的妻子，而他那颗为丈夫的心，并不比那边峡谷中小溪泛起泡沫流过的阴沉的巨岩强多少。他珍视我就象士兵珍视一个好的武器，仅此而已。不同他结婚，这决不会使我担忧。可是我能使他如愿以偿——冷静地将计划付诸实践——举行婚礼吗？我能从他那儿得到婚戒，受到爱的一切礼遇（我不怀疑他会审慎地做到）而心里却明白完全缺乏心灵的交流？我能忍受他所给予的每份爱是对原则的一次牺牲这种意识吗？不，这样的殉道太可怕了。我决不能承受。我可以作为他的妹妹，而不是他的妻子来陪伴他，我一定要这么告诉他。”

我朝土墩望去，他躺在那里，一动不动，像根倒地的柱子。他的脸朝着我，眼睛闪着警觉锐利的光芒。他猛地立起向我走来。

“我准备去印度，要是我可以自由自在地去。”

“你的回答需要解释一下，”他说，“不清楚。”

“你至今一直是我的义兄，而我是你的义妹。让我们这么过下去吧，你我还是不要结婚好。”

他摇了摇头。“在这种情况下义兄义妹是行不通的。如果你是我的亲妹妹，那便是另外一回事了，我会带着你，而不另找妻子。而现在的情况是，我们的结合要么非得以婚姻来奉献和保证，要么这种结合就不能存在。现实的障碍不允许有其他打算。你难道没有看到这一点吗，简？考虑一下吧——你的坚强的理智会引导你。”

我的确考虑了。我的理智虽然平庸，却替我指出了这样的事实：我们并没有象夫妻那么彼此相爱，因而断言我们不应当结婚。于是我这么说。“圣，约翰，”我回答，“我把你当作哥哥——你把我当作妹妹，就让我们这么继续下去吧。”

“我们不能——我们不能，”他毅然决然地回答，“这不行。你已经说过要同我一起去印度。记转——你说过这话。”

“有条件的。”

“行呵——行呵。在关键的问题上——同我一起离开英国，在未来的工作中同我合作——你没有反对。你已经等于把你的手放在犁轭下了，你说话算数，不会缩回去。你面前只有一个目标——如何把你做的工作出色地做好，把你复杂的兴趣、情感、想法、愿望、目标弄得更单纯一点吧，把一切考虑汇成一个目的：全力以赴，有效地完成伟大的主的使命。要这么做，你得有个帮手——不是一个兄长，那样的关系太松散，而是一个丈夫。我也不需要一个妹妹。妹妹任何时候都可以从我身边带走。我要的是妻子，我生活中能施予有效影响的唯一伴侣，一直维持到死亡。”

他说话的时候我颤抖着。我感觉到他的影响透入我骨髓——他捆住了我的手脚。

“别在我身上动脑筋了，到别的地方找一个吧，圣·约翰。找一个适合你的。”

“你的意思是一个适合我目标的——适合我天职的。我再次告诉你，我不是作为微不足道的个人——一个带着自私自利观念的男人，而希望结婚的，却是作为一个传教士。”

“我会把我的精力献给传教士——他所需要的就是这个——而不是我本人。我对于他来说，无非等于是把果壳加到果仁上，而他并不需要果壳一类的东西：我要把它们保留着。”

“你不能——也不应该。你想上帝会对半心半意的献身表示满意吗？他会接受部份的牺牲吗？我所拥护的是上帝的事业，我是把你招募到他的旗帜下的。我不能代表上帝接受三心二意的忠诚，非得死心塌地不可。”

“呵！我会把我的心交给上帝，”我说，“你并不需要它。”

读者呵，我不能保证我说这句话的语气和伴随着的感情里，有没有一种克制的嘲弄。我向来默默地惧怕圣·约翰，因为我不了解他。他使我感到敬畏，因为总能让我吃不准。他身上有多少属于圣人，有多少属于凡人，我一直难以分辨。但这次谈话却给了我启示，在我眼皮底下展开着对他本性的剖析。我看到了他的错误，并有所理解。我明白，我坐在欧石南岸边那个漂亮的身躯后面时，我是坐在一个同我一样有错的男人跟前。面罩从他冷酷和专横的面孔上落下。我一旦觉得他身上存在着这些品质，便感到他并非完美无缺了，因而也就鼓起了勇气。我与一位同等的人在一起——我可以与他争辩——如果认为妥当，还可以抗拒。

我说了最后一句话后，他沉默了。我立刻大胆地抬头去看他的面容。他的目光对着我，既表示惊讶，又露出了急切的探询之情。“她可在嘲弄？是嘲弄我吗？”这目光仿佛说。

“那是什么意思呢？”

“别让我们忘记这是一件严肃的事情，”过了一会儿他说。“这是一件我们无论轻率地想，还是轻率地谈都不免有罪的事。简，我相信你说把心交给上帝的时候，你是真诚的。我就只要你这样。一旦你把心从人那儿掏出来，交给了上帝，那么在世上推进上帝的精神王国会成为你的乐趣和事业。凡能推动这一目标的一切，你都准备立即去做。你就会看到我们肉体和精神上的结合，将会对你我的努力有多大的促进！只有这种结合才能给人类的命运和设想以一种永久一致的特性。而且只要你摆脱一切琐细的任性——克服感情上的一切细小障碍和娇气——放弃考虑个人爱好的程度、种类、力量或是柔情——你就会立刻急于要达成这种结合。”

“我会吗？”我简短地说。我瞧着他的五官，它们漂亮匀称，但呆板严肃，出奇地可怕；我瞧着他的额头，它威严却并不舒展；我瞧着他的眼睛，它们明亮、深沉、锐利，却从不温柔；我瞧着他那高高的、威严的身子，设想我自己是他的妻子！呵！这绝对不行！作他的副牧师，他的同事，那一切都没有问题。我要以那样的身份同他一起漂洋过海，在东方的日头下劳作；以那样的职责与他同赴亚洲的沙漠，钦佩和仿效他的勇气、忠诚和活力；默默地听任他的控制；自由自在地笑他根深蒂固的雄心；区别基督教徒和一般人，对其中一个深为敬重，对另一个随意宽要毫无疑问，仅以这样的身份依附他，我常常感到痛苦。我的肉体将会置于紧紧的枷锁之中，不过我的心灵和思想却是自由的。我仍然还可以转向没有枯萎的自我，也就是那未受奴役的自然的感觉，在孤独的时刻我还可以与这种感情交流。在我的心田里有着一个只属于我的角落，他永远到不了那里，情感在那里发展，新鲜而又隐蔽。

他的严酷无法使它枯竭，他那勇士般的整齐步伐，也无法将它踏倒。但是做他的妻子，永远在他身边，永远受到束缚，永远需要克制——不得不将天性之火压得很小，迫使它只在内心燃烧，永远不喊出声来，尽管被禁锢的火焰销蚀了一个又一个器官——这简直难以忍受。

“圣·约翰！”我想得那么远时叫了出来。

“嗯？”他冷冷地回答。

“我重复一遍，我欣然同意作为你的传教士伙伴跟你去，但不作为你的妻子。我不能嫁你，成为你的一部分。”

“你必须成为我的一部分，”他沉着地回答，“不然整个事儿只是一句空话。除非你跟我结婚，要不我这样一个不到三十岁的男人怎么能带一个十九岁的姑娘去印度呢？我们怎么能没有结婚却始终呆在一起呢——有时与外界隔绝，有时与野蛮种族相处？”

“很好，”我唐突地说，“既然如此，那还不如把我当成你的亲妹妹，或者像你一样一个男人，一个牧师。”

“谁都知道你不是我的妹妹。我不能那样把你介绍给别人，不然会给我们两人招来嫌疑和中伤。至于其他，尽管你有着男子活跃的头脑，却有一颗女人的心——这就不行了。”

“这行”，我有些不屑地肯定说，“完全行。我有一颗女人的心，但这颗心与你说的无关。

对你，我只抱着同伴的坚贞，兄弟战士的坦率、忠诚和友情，如果还有别的，那就是新教士对圣师的尊敬和服从。没有别的了——请放心。”

“这就是我所需要的，”他自言自语地说，“我正需要这个。道路上障碍重重，必须一一排除。简，跟我结婚你不会后悔的。肯定是这样，我们一定得结婚，我再说一句，没有别的路可走了。毫无疑问，结婚以后，爱情会随之而生，足以使这样的婚姻在你看来也是正确的。”

“我瞧不起你的爱情观，”我不由自主地说，一面立起来，背靠岩石站在他面前。“我瞧不起你所献的虚情假意，是的，圣·约翰，你那么做的时候，我就瞧不起你了。”

他眼睛盯着我，一面紧抿着有棱角的嘴唇。他究竟是被激怒了，还是感到吃惊，或是其他等等，很不容易判断。他完全能驾驭自己的面部表情。

我几乎没有料到会从那那儿听到这样的话，”他说，“我认为我并没有做过和说过让你瞧不起的事情。”

我被他温和的语调所打动，也被他傲慢镇定的神态所震慑。

“原谅我的话吧，圣·约翰。不过这是你自己的过错，把我激得说话毫无顾忌了。你谈起了一个我们两个水火不容的话题——一个我们决不应该讨论的话题。爱情这两个字本身就会挑起我们之间的争端——要是从实际出发，我们该怎么办呢？我们该怎么感觉？我的亲爱的表兄，放弃你那套结婚计划吧——忘掉它。”

“不，”他说，“这是一个久经酝酿的计划，而且是唯一能使我实现我伟大目标的计划。不过现在我不想再劝你了。明天我要离家上剑桥去，那里我有很多朋友，我想同他们告别一下。我要外出两周——利用这段时间考虑一下我的建议吧。别忘了，要是你拒绝，你舍弃的不是我，而是上帝。通过我，上帝为你提供了高尚的职业，而只有做我的妻子，你才能从事这项职业。拒绝做我的妻子，你就永远把自己局限在自私闲适、一无所获、默默无闻的小道上。你簌簌发抖，担心自己被归入放弃信仰、比异教徒还糟糕的一类人！”

他说完从我那儿走开，再次——

“眺望小溪，眺望山坡。”

但这时候他把自己的感情全都闷在心里。我不配听它渲泄。我跟着他往家走的时候，从他铁板一样的沉默中，我清楚地知道他对我的态度。那是一种严厉、专制的个性，在预料对方能俯首贴耳的情形下，遭到了反抗——对一种冷静和不可改变的裁决表示了非难之后，以及在另一个人身上发现了自己无力打动的感情与观点之后所感到的失望。总之，作为一个男人，他本希望逼迫我就范。而只是因为他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才这么耐心地忍住了我的执拗，给我那么长时间思考和忏悔。

那天晚上，他吻了妹妹们以后，认为忘掉同我握手比较妥当，便默默地离开了房间，我尽管对他没有爱情，却有深厚的友谊，被他这种明显的冷落刺伤了心，我心里难受得连泪水都涌上了眼睛。

“我看得出来，你们在荒原上散步时，你和圣·约翰吵过了，简，”黛安娜说，“可是，跟上他吧，他在过道里走来走去，盼着你呢——他会和好的。”

这种情况下我没有多大的自尊。与其保持尊严，总还不如保持心境愉快，我跟他后面跑过去——他在楼梯跟前站住了。

“晚安，圣·约翰，”我说。

“晚安，简，”他镇定地回答。

“那么握握手吧，”我加了一句。

他的手触碰我的手指时是多么冷，多么松弛呀！他对那天发生的事情很不高兴。热诚已无法使他温暖，眼泪也不能打动他了。同他已不可能达成愉快的和解——他没有激励人的笑容，也没有慷慨大度的话语。可是这位基督徒依然耐心而平静。我问他是否原谅我时，他说没有记恨的习惯，也没有什么需要原谅，因为压根儿就没有被冒犯过。

他那么回答了以后，便离开了我。我宁愿被他打倒在地。

第三十六章

白昼来临，拂晓时我便起身了。我忙了一两个小时，根据短期外出的需要，把房间、抽屉和衣橱里的东西作了安排。与此同时，我听到圣·约翰离开了房间，在我房门外停了一下，我担心他会敲门——不，他没有敲，却从门底下塞进来一个纸条，我拿起来一看，只见上面写着：“昨晚你离开我太突然了。要是你再呆一会儿，你就会把手放在基督的十字架和天使的皇冠上了。二周后的今天我回来时盼你已作出明确的决定。同时，你要留心并祈祷，愿自己不受诱惑。我相信，灵是愿意的；但我也看到，肉是软弱的。我会时时为你祈祷——你的，圣·约翰。”

“我的灵，”我心里回答，“乐意做一切对的事情，我希望我的肉也很坚强，一旦明确上帝的意志、便有力量去实现它。无论如何，我的肉体是够坚强的，让我可以去探求——询问——摸索出路，驱散疑云，找到确实无疑的晴空。”

这是六月一日。早晨，满天阴云，凉气袭人，骤雨敲窗。我听见前门开了，圣·约翰走了出去。透过窗子，我看到他走过花园，踏上雾蒙蒙的荒原，朝惠特克劳斯方向走去，——那儿他将搭上马车。

“几小时之后我会循着你的足迹，表兄，”我想：“我也要去惠特克劳斯搭乘马车。在永远告别英国之前，我也有人要探望和问候。”

离早餐还有两个小时。这段时间我在房间里轻轻地走来走去，思忖着促成我眼前这番计划的奇事。我回忆着我所经历的内在感觉，我能回想起那种难以言说的怪异。我回想着我听到的声音，再次像以前那样徒劳地问，它究竟从何而来。这声音似乎来自我内心——而不是外部世界。我问道，难道这不过是一种神经质的印象——一种幻觉？我既无法想象，也并不相信。它更像是神灵的启示。这惊人的震撼来势猛地地震，撼动了保尔和西拉所在的监狱的地基，它打开了心灵的牢门，松开了锁链，——把心灵从沉睡中唤醒，它呆呆地颤栗着，倾听着。随后一声尖叫震动了三次，冲击着我受惊的耳朵，沉入我震颤的心田，穿透了我心灵。心灵既不害怕，也没有震惊，而是欢喜雀跃，仿佛因为有幸不受沉重的躯体支配，作了一次成功的努力而十分高兴似的。

“不要很多天，”我从沉思中回过神来后说。“我会了解到他的一些情况，昨晚他的声音已经召唤过我。信函问询已证明毫无结果——我要代之以亲自探访。”

早餐时，我向黛安娜和玛丽宣布，我要出门去，至少离开四天。

“一个人去吗，简？”她们问。

“是的，去看看，或者打听一下一个朋友的消息，我已为他担心了好久了。”

正如我明白她们在想的那样，她们本可以说，一直以为除了她们，我没有别的朋友，其实我也总是这么讲的。但出于天生真诚的体贴，她们没有发表任何议论，除了黛安娜问我身体是否确实不错，是否适宜旅行。她说我脸色苍白。我回答说没有什么不适，只不过内心有些不安，但相信不久就会好的。

于是接下来的安排就容易了，因为我不必为刨根究底和东猜西想而烦恼。我一向她们解释，现在还不能明确宣布我的计划，她们便聪明而善解人意地默许我悄然进行，给了我在同样情况下也会给予她们的自由行动的特权。

下午三点我离开了沼泽居，四点后不久，我便已站在惠特克劳斯的路牌下，等待着马车把我带到遥远的桑菲尔德去。在荒山野路的寂静之中，我很快就听到了马车靠近了。一年前的一个夏夜，我就是从这辆马车上走下来，就在这个地方——那么凄凉，那么绝望，那么毫无目的！我一招手马车便停了下来。我上了车——现在已不必为一个座位而倾囊所有了。我再次踏上去桑菲尔德的路途，真有信鸽飞回家园之感。

这是一段三十六小时的旅程。星期二下午从惠特克劳斯出发，星期四一早，马车在路边的一家旅店停下，让马饮水。旅店座落在绿色的树篱、宽阔的田野和低矮的放牧小山之中（与中北部莫尔顿严峻的荒原相比，这里的地形多么柔和，颜色何等苍翠！），这番景色映入我眼帘，犹如一位一度熟悉的人的面容。不错，我了解这里景物的特点，我确信已接近目的地了。

“桑菲尔德离这儿有多远？”我问旅店侍马人。

“穿过田野走两英里就到了，小姐。”

“我的旅程结束了，”我暗自思忖。我跳下马车，把身边的一个盒子交给侍马人保管，回头再来提取，付了车钱，给足了马夫，便启程上路了。黎明的曙光照在旅店的招牌上，我看到了镀金的字母“罗切斯特纹章”，心便砰砰乱跳，原来我已来到我主人的境界。但转念一想，又心灰如止水了。

“也许你的主人在英吉利海峡彼岸。况且，就是他在你匆匆前往的桑菲尔德府，除了他还有谁也在那里呢？还有他发了疯的妻子，而你与他毫不相干。你不敢同他说话，或者前去找他。你劳而无功——你还是别再往前走罢，”冥冥中的监视者敦促道。“从旅店的人那里探听一下消息吧，他们会提供你寻觅的一切情况，立刻解开你的疑团，走到那个人跟前去，问问罗切斯特先生在不在家。”

这个建议很明智，但我无法迫使自己去实施。我害怕得到一个让我绝望的回答。延长疑虑就是延长希望。我也许能再见一见星光照耀下的府第。我面前还是那道踏阶——还是那片田野，那天早晨我逃离桑菲尔德，急急忙忙穿过这片田野，不顾一切，漫无目的，心烦意乱，被一种复仇的愤怒跟踪着，痛苦地折磨着。呵，我还没决定走哪条路，就已置身于这片田野之中了。我走得好快呀！有时候我那么奔跑着！我多么希望一眼就看到熟悉的林子呵，我是带着怎样的感情来欢迎我所熟悉的一棵棵树木，以及树与树之间的草地和小山呵！

树林终于出现在眼前，白嘴鸦黑压压一片，呱呱的响亮叫声打破了清晨的寂静。一种奇怪的喜悦激励着我，使我急煎煎往前赶路，穿过另一片田野——走过一条小径——看到了院墙——但后屋的下房、府楼本身、以及白嘴鸦的巢穴，依然隐而不见。“我第一眼看到的应是府第的正面，”我心里很有把握，“那里雄伟醒目的城垛会立刻扑入眼帘；那里我能认出我主人的那扇窗子，也许他会伫立窗前——他起得很早。也许他这会儿正漫步在果园里，或音前面铺筑过的路上。要是我能见他该多好！Ae褪且换岫岫埠茫）比灰I悄茄泊娜易懿桓梅15.疎较蚕趾背鸾詈夕桑课宜挡簧伙础A]也桓隰隙āRi俏页迳先子怨AQ怯衷跃凶灼可系圩 8 K纒八怯衷跃凶灼咳梦一匱兌輓轉哪抗饑瑤煮柅业纳埠蕊蕊只嶙撕α恣迺兀？

——我在吃语。也许此刻他在比利牛斯山或者南部风平浪静的海面上观赏着日出呢。”

我信步朝果园的矮墙走去，在拐角处转了弯，这里有一扇门，开向草地，门两边有两根石柱，顶上有两个石球。从一根石柱后面我可以悄然四顾，看到府宅的全部正面。我小心地探出头去，很希望看个明白，是不是有的窗帘已经卷起。从这个隐蔽的地方望去，城垛、窗子和府楼长长的正面，尽收眼底。

我这么观察着的时候，在头顶滑翔的乌鸦们也许正俯视着我。我不知道它们在想什么，它们一定以为起初我十分小心和胆怯，但渐渐地我变得大胆而鲁莽了。我先是窥视一下，随后久久盯着，再后是离开我躲藏的角落，不经意走进了草地，突然在府宅正面停下脚步，久久地死盯着它。“起初为什么装模做样羞羞答答？”乌鸦们也许会问，“而这会儿又为什么傻里傻气，不顾一切了？”

读者呀，且听我解释。

一位情人发现他的爱人睡在长满青苔的河岸上，他希望看一眼她漂亮的面孔而不惊醒她。他悄悄地踏上草地，注意不发出一点声响，他停下脚步——想象她翻了个身。他往后退去，千方百计要让她看到。四周万籁俱寂。他再次往前走，向她低下头去。她的脸上盖着一块轻

纱。他揭开面纱，身子弯得更低了。这会儿他的眼睛期待着看到这个美人儿——安睡中显得热情、年青和可爱。他的第一眼多么急不可耐！但他两眼发呆了：他多么吃惊！他又何等突然，何等激烈地紧紧抱住不久前连碰都不敢碰的这个躯体，用手指去碰它！他大声呼叫着一个名字，放下了抱着的身躯，狂乱地直愣愣瞧着它。他于是紧抱着，呼叫着，凝视着，因为他不再担心他发出的任何声音，所做的任何动作会把她惊醒。他以为他的爱人睡得很甜。但此发现她早已死去了。

我带着怯生生的喜悦朝堂堂的府第看去，我看到了一片焦黑的废墟。

没有必要躲在门柱后面畏缩不前了，真的！AG挥斜匾I低档厝颀縗考沫母裕哟埃堉濂P拇昂笠延卸戡玻：挥斜匾I间麟虫E棵诺纳吮簪AG挥斜匾K坤笃讨鈞譚穆泛蛻色袍【渡系慕挪缴璆耍靛菰兀姆ヒ闾烟々孟±茫姪黄德奈摺H脐诘拿趴照抛拧8捷诘恼岖畔宜乙淮蚊沃元穀轉哪茄灼媵O铝吮纯纒頻囊欢虑剑玩吨咚柿iii婉瘁nO响#靛悸航嗣挥肋AY拇鞠住C挥形获イ啓挥谐嵌猓昏挥醒檀选Aì嫉顾杭愆？

这里笼罩着死一般的沉寂和旷野的凄凉。怪不得给这儿的人写信，仿佛是送信给教堂过道上的墓穴，从来得不到答复。黑森森的石头诉说着府宅遭了什么厄运，一火灾。但又是怎么烧起来的呢？这场灾难的经过如何？除了灰浆、大理石和木制品，还有什么其他损失呢，生命是不是象财产一样遭到了毁灭？如果是，谁丧失了生命？这个可怕的问题，眼前没有谁来回答——甚至连默默的迹象、无言的标记都无法回答。

我徘徊在断垣颓壁之间，穿行于残破的府宅内层之中，获得了迹象，表明这场灾难不是最近发生的。我想，冬雪曾经飘入空空的拱门，冬雨打在没有玻璃的窗户外。在一堆堆湿透了的垃圾中，春意催发了草木，乱石堆中和断梁之间，处处长出了野草。呵！这片废墟的主人又在哪里？他在哪个国度？在谁的保护之下？我的目光不由自主地飘向了大门边灰色的教堂塔楼，我问道，“难道他已随戴默尔·德·罗切斯特而去，共住在狭窄的大理石房子里？”

这些问题都得找到答案。而除了旅店，别处是找不到的。于是不久我便返回那里。老板亲自把早餐端到客厅里来，我请他关了门，坐下来。我有些问题要问他，但待他答应之后，我却不知道从何开始了。我对可能得到的回答怀着一种恐惧感，然而刚才看到的那番荒凉景象，为一个悲惨的故事作好了一定的准备。老板看上去是位体面的中年人。

“你当然知道桑菲尔德府了？”我终于启齿了。

“是的，小姐，我以前在那里住过。”

“是吗？”不是我在的时候，我想。我觉得他很陌生。

“我是已故的罗切斯特先生的管家，”他补充道。

已故的！我觉得我避之不迭的打击重重地落在我头上了。

“已故的！”我透不过气来了。“他死了？”

“我说的是现在的老爷，爱德华先生的父亲，”他解释说。我又喘过气来了，我的血液也继续流动。他的这番话使我确信，爱德华先生——我的罗切斯特先生（无论他在何方，愿上帝祝福他！）至少还活着，总之还是“现在的老爷”，（多让人高兴的话！）我似乎觉得，不管他会透露什么消息，我会比较平静地去倾听。我想，就是知道他在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我都能忍受。

“罗切斯特先生如今还住在桑菲尔德府吗？”我问，当然知道他怎样回答，但并不想马上就直截了当地问起他的确实住处。

“不，小姐——呵，不！那儿已没有人住了，我想你对附近地方很陌生，不然你会听到过去年秋天发生的事情。桑菲尔德府已经全毁了。大约秋收的时候烧掉的——一场可怕的灾难！那么多值钱的财产都毁掉了，几乎没有一件家具幸免。火灾是深夜发生的，从米尔科特来的救火车还没有开到，府宅已经是一片熊熊大火。这景象真可怕，我是亲眼见到的。”

“深夜！”我咕嘟着。是呀，在桑菲尔德府那是致命的时刻。“知道是怎么引起的吗？”我问。

“他们猜想，小姐，他们是这么猜想的，其实，我该说那是确实无疑的。你也许不知道吧，”他往下说，把椅子往桌子稍稍挪了挪，声音放得很低，“有一位夫人——一个——一个疯子，关在屋子里？”

“我隐隐约约听到过。”

“她被严加看管着，小姐。好几年了，外人都不能完全确定有她这么个人在。没有人见过她。他们只不过凭谣传知道，府里有这么一个人。她究竟是谁，干什么的，却很难想象。

他们说爱德华先生从国外把她带回来的。有人相信，是他的情妇。但一年前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情——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

我担心这会儿要听我自己的故事了。我竭力把他拉回到正题上。

“这位太太呢？”

“这位太太，小姐，”他回答，“原来就是罗切斯特先生的妻子！发现的方式也是再奇怪不过的。府上有一位年青小姐，是位家庭教师，罗切斯特先生与她相爱了——”“可是火灾呢？”我提醒。

“我就要谈到了，小姐——爱德华先生爱上了。佣人们说，他们从来没有见到有谁像他那么倾心过。他死死追求她。他们总是注意着他——你知道佣人们会这样的，小姐——他倾慕她，胜过了一切。所有的人，除了他，没有人认为她很漂亮。他们说，她是个小不点儿，几乎象个孩子。我从来没有见过她，不过听女仆莉娅说起过。莉娅也是够喜欢她的。罗切斯特先生四十岁左右，这个家庭女教师还不到二十岁。你瞧，他这种年纪的男人爱上了姑娘们，往往象是神魂颠倒似的。是呀，他要娶她。”

“这部份故事改日再谈吧，”我说，“而现在我特别想要听听你说说大火的事儿。是不是怀疑这个疯子，罗切斯特太太参与其中？”

“你说对了，小姐。肯定是她，除了她，没有谁会放火的。她有一个女人照应，名叫普尔太太——干那一行是很能干的，也很可靠。但有一个毛病——那些看护和主妇的通病——她私自留着——瓶杜松子酒，而且常常多喝那么一口。那也是可以原谅的，因为她活得太辛苦了，不过那很危险，酒和水一下肚，普尔太太睡得烂熟，那位像巫婆一般狡猾的疯女人，便会从她口袋里掏出钥匙，开了门溜出房间，在府宅游荡，心血来潮便什么荒唐的事都干得出来。他们说，有一回差一点把她的丈夫烧死在床上。不过我不知道那回事。但是，那天晚上，她先是放火点燃了隔壁房间的帷幔，随后下了一层楼，走到原来那位家庭女教师的房间（不知怎么搞的，她似乎知道事情的进展，而且对她怀恨在心）——给她的床放了把火，幸亏没有人睡在里面。两个月前，那个家庭女教师就出走了。尽管罗切斯特先生拼命找她，仿佛她是稀世珍宝，但她还是杳无音讯。他变得越来越粗暴了——因为失望而非常粗暴。他从来就不是一个性情温和的人，而失去她以后，简直就危险了。他还喜欢孤身独处，把管家费尔法克斯太太送到她远方的朋友那儿去了。不过他做得很慷慨，付给她一笔终身年金，而她也受之无愧的——她是一个很好的女人。他把他监护的阿黛勒小姐，送进了学校。与所有的绅士们断绝了往来，自己象隐士那样住在府上，闭门不出。”

“什么！他没有离开英国？”

“离开英国？哎哟，没有！他连门槛都不跨出去。除了夜里，他会像一个幽灵那样在庭院和果园里游荡——仿佛神经错乱似的——依我看是这么回事。他败在那位小个子女教师手里之前，小姐，你从来没见过哪位先生像他那么活跃，那么大胆、那么勇敢。他不是像有些人那样热衷于饮酒、玩牌和赛马，他也不怎么漂亮，但他有着男人特有的勇气和意志力。你瞧，他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我就认识他了，至于我，但愿那位爱小姐，还没到桑菲尔德府就沉到海底去了。”

“那么起火时罗切斯特先生是在家里了？”

“不错，他确实在家。上上下下都烧起来的时候，他上了阁楼，把仆人们从床上叫醒，亲自帮他们下楼来——随后又返回去，要把发疯的妻子弄出房间。那时他们喊他，说她在屋顶。她站在城垛上、挥动着胳膊，大喊大叫，一英里外都听得见。我亲眼见了她，亲耳听到了她的声音。她个儿很大，头发又长又黑，站着时我们看到她的头发映着火光在飘动。我亲眼看到，还有好几个人也看到了罗切斯特先生穿过天窗爬上了屋顶。我们听他叫了声“佩莎！”我们见他朝她走去，随后，小姐，她大叫一声，纵身跳了下去，刹那之间，她已躺在路上，粉身碎骨了。”

“死了？”

“死了！呵，完全断气了，在石头上脑浆迸裂，鲜血四溅。”

“天哪！”

“你完全可以这么说，小姐，真吓人哪！”他打了个寒颤。

“那么后来呢？”我催促着，

“唉呀，小姐，后来整座房子都夷为平地了，眼下只有几截子墙还立着。”

“还死了其他人吗？”

“没有——要是有倒也许还好些？”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可怜的爱德华，”他失声叫道，“我从来没有想到会见到这样的事情！有人说那不过是对他瞒了第一次婚姻，妻子活着还想再娶的报应。但拿我来讲，我是怜悯他的。”

“你说他还活着？”我问道。

“是呀，是呀，他还活着。但很多人认为他还是死了的好。”

“为什么？怎么会呢？”我的血又冰冷了。“他在哪儿？”我问。“在英国吗？”

“呵——呵——他是在英国，他没办法走出英国，我想——现在他是寸步难行了。”

那是什么病痛呀？这人似乎决意吞吞吐吐。

“他全瞎了，”他终于说。“是呀，他全瞎了——爱德华先生。”

我担心更坏的结局，担心他疯了。我鼓起勇气问他造成灾难的原因。

“全是因为他的胆量，你也可以说，因为他的善良，小姐。他要等所有的人在他之前逃出来了才肯离开房子。罗切斯特夫人跳下城垛后，他终于走下了那个大楼梯，就在这时，轰隆一声，全都塌了下来。他从废墟底下被拖了出来，虽然还活着，但伤势严重。一根大梁掉了下来，正好护住了他一些。不过他的一只眼睛被砸了出来，一只手被压烂了，因此医生卡特不得不将它立刻截了下来。另一只眼睛发炎了，也失去了视力。如今他又瞎又残，实在是束手无策了。”

“他在哪儿？他现在住在什么地方？”

“在芬丁，他的一个庄园里，离这里三十英里，是个很荒凉的地方。”

“谁跟他在一起？”

“老约翰和他的妻子。别人他都不要。他们说，他身体全垮了。”

“你有什么车辆吗？”

“我们有一辆轻便马车，小姐，很好看的一辆车。”

“马上把车准备好。要是你那位驿车送信人肯在天黑前把我送到芬丁，我会付给你和他双倍的价钱。”

第三十八章

读者呵，我同他结了婚。婚礼不事声张，到场的只有他和我，牧师和教堂执事。我从教堂里回来，走进庄园的厨房时，玛丽在做饭，约翰在擦拭刀具，我说：“玛丽，今儿早上我和罗切斯特先生结了婚，”管家和她的丈夫都是不大动感情的规矩人，你什么时候都可以放心地告诉他们惊人的消息，而你的耳朵不会有被一声尖叫刺痛的危险，你也不会随之被一阵好奇的唠叨弄得目瞪口呆。玛丽确实抬起了头来，也确实盯着我看。她用来给两只烤着的鸡涂油的杓子，在空中停了大约三分钟，约翰忘了擦拭，手中的刀具停了同样长的时间。但是玛丽又弯下腰，忙她的烤鸡去了，只不过说：“是吗，小姐？嗯，那毫无疑问！”

过了一会她接着说：“我看见你与主人出去，但我不知道你们是上教堂结婚的。”说完她又忙着给鸡涂油了，而约翰呢，我转向他的时候，他笑得合不拢嘴了。

“我告诉过玛丽，事情会怎么样，”他说，“我知道爱德华先生”（约翰是个老佣人，他的主人还是幼子的时候他就认识他了。因此他常常用教名称呼他）——“我知道爱德华先生会怎么干。我肯定他不会等得很久，也许他做得很对。我祝你快乐，小姐！”他很有礼貌地拉了一下自己的前发。

“谢谢你，约翰。罗切斯特先生要我把这给你和玛丽。”

我把一张五英磅的钞票塞进他手里。我没有再等他说什么便离开了厨房。不久之后我经过这间密室时，听见了这样的话：“也许她比哪一个阔小姐更配他呢。”接着又说，“虽然她算不上最漂亮，但也不丑，而且脾气又好。我见她长得还是比较好看的，谁都看得出来。”

我立即写信给沼泽居和剑桥，把我的情况告诉了她们，并详细解释了我为什么要这么干。黛安娜和玛丽毫无保留地对此表示赞同，黛安娜还说，让我过好蜜月，就来看我。

“她还是别等到那个时候吧，简，”罗切斯特先生听我读了她的信后说，“要不然她会太晚了，因为我们的蜜月的清辉会照耀我们一生，它的光芒只有在在我进入坟墓时才会消褪。”

圣·约翰对这个消息的反响如何，我一无所知。我透露消息的那封信，他从来没有回复。但六个月后，他写信给我，却没有提及罗切斯特先生的名字，也没有说起我的婚事。他的信平静而友好，但很严肃。从那以后，他虽不经常来信，却按时写给我，祝我快乐，并相信我不是那种活在世上，只顾俗事而忘了上帝的人。

你没有完全忘记小阿黛勒吧，是不是呀，读者？我并没有忘记。我向罗切斯特先生提出，并得到了他的许可，上他安顿小阿黛勒的学校去看看她。她一见我便欣喜若狂的情景，着实令我感动。她看上去苍白消瘦，还说不愉快。我发现对她这样年龄的孩子来说，这个学校的规章太严格，课程太紧张了。我把她带回了家。我想再当她的家庭教师，但不久却发现不切实际。现在我的时间与精力给了另一个人——我的丈夫全都需要它。因此我选了一个校规比较宽容的学校，而且又近家，让我常常可去探望她，有时还可以把她带回家来。我还留意让她过得舒舒服服，什么都不缺。她很快在新的居所安顿下来了，在那儿过得很愉快，学习上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她长大以后，健全的英国教育很大程度上纠正了她的法式缺陷。她离开学校时，我发觉她已是一个讨人喜欢、懂礼貌的伙伴，和气，听话，很讲原则。

她出于感激，对我和我家人的照应，早已报答了我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给予她的微小帮助。

我的故事已近尾声，再说一两句关于我婚后的生活情况，粗略地看一看他们的名字在我叙述中反复出现的人的命运，我也就把故事讲完了。

如今我结婚已经十年了。我明白一心跟世上我最喜爱的人生活，为他而生活是怎么回事。我认为自己无比幸福——幸福得难以言传，因为我完全是丈夫的生命，他也完全是我的生命。没有女人比我跟丈夫更为亲近了，比我更绝对地是他的骨中之骨，肉中之肉了。我与爱德华相处，永远不知疲倦，他同我相处也是如此，就像我们对搏动在各自的胸腔里的心跳不会厌倦一样。结果，我们始终呆在一起。对我们来说，在一起既像独处时一样自由，又像相聚时一样欢乐。我想我们整天交谈着，相互交谈不过是一种听得见、更活跃的思索罢了。

他同我推心置腹，我同他无话不谈。我们的性格完全投合，结果彼此心心相契我们结合后的头两年，罗切斯特先生依然失明，也许正是这种状况使我们彼此更加密切——靠得很紧，因为当时我成了他的眼睛，就像现在我依然是他的右手一样。我确实是他的眼珠（他常常这样称呼我）。他通过我看大自然，看书。我毫无厌倦地替他观察，用语言来描述田野、树林、城镇、河流、云彩、阳光和面前的景色的效果，描述我们周围的天气——用声音使他的耳朵得到光线无法再使他的眼睛得到的印象。我从不厌倦地读书给他听，领他去想去的地方，干他想干的事。我乐此不疲，尽管有些伤心，却享受充分而独特的愉快，——因为他要求我帮忙时没有痛苦地感到羞愧，也没有沮丧地觉得羞辱。他真诚地爱着我，从不勉为其难地受我照料。他觉得我爱他如此之深，受我照料就是满足我最愉快的希望。

第二年年末的一个早晨，我正由他口授，写一封信的时候，他走过来朝我低下头说——“简，你脖子上有一件闪光的饰品吗？”

我挂着一根金表链，于是回答说：“是呀。”

“你还穿了件淡蓝色衣服吗？”

“我确实穿了。随后他告诉我，已经有一段时间，他设想遮蔽着一只眼的云翳已渐渐变薄，现在确信如此了。

他和我去了一趟伦敦，看了一位著名的眼科医生，最终恢复了那一只眼睛的视力。如今他虽不能看得清清楚楚，也不能久读多写，但可以不必让人牵着手就能走路，对他来说天空不再空空荡荡，大地不再是一片虚空。当他的第一个孩子放在他怀里时，他能看得清这男孩继承了他本来的那双眼睛——又大，又亮，又黑，在那一时刻，他又一次甘愿承认，上帝仁慈地减轻了对他的惩罚。

于是我的爱德华和我很幸福，尤使我们感到幸福的是，我们最爱的人也一样很幸福。

黛安娜和玛丽·里弗斯都结了婚。我们双方轮流，一年一度，不是他们来看我们，就是我们去他们，黛安娜的丈夫是个海军上校，一位英武的军官，一个好人。玛丽的丈夫是位牧师，她哥哥大学里的朋友，无论从造诣还是品行来看，这门亲事都很般配。菲茨詹姆斯上校和沃顿先生同自己的妻子彼此相爱。

至于圣·约翰·里弗斯，他离开英国到了印度，踏上了自己所规划的道路，依然这么走下去，他奋斗于岩石和危险之中，再也没有比他更坚定不移、不知疲倦的先驱者了。他坚决、忠实、虔诚。他精力充沛、热情真诚地为自己的同类含辛茹苦，他们开辟艰辛的前进之路，像巨人一般砍掉拦在路上的信条和等级的偏见。他也许很严厉，也许很苛刻，也许还雄心勃勃，但他的严厉是武士大心一类的严厉，大心保卫他所护送的香客，免受亚玻伦人的袭击，他的苛刻是使徒那种苛刻，他代表上帝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他的雄心是高尚的主的精神之雄心，目的是要名列尘世得救者的前茅——这些人毫无过错地站在上帝的宝座前面，分享耶稣最后的伟大胜利。他们被召唤，被选中，都是些忠贞不二的人。

圣·约翰没有结婚，现在再也不会了。他独自一人足以胜任辛劳，他的劳作已快结束。

他那光辉的太阳急匆匆下沉。他给我的最后一封信，催下了我世俗的眼泪，也使我心中充满了神圣的欢乐。他提前得到了必定得到的酬报，那不朽的桂冠。我知道一只陌生的手随之会写信给我，说这位善良而忠实的仆人最后已被召享受主的欢乐了。为什么要为此而哭泣呢？不会有死的恐惧使圣·约翰的临终时刻暗淡无光。他的头脑十分明晰；他的心灵无所畏惧；他的希望十分可靠；他的信念不可动摇他自己的话就

是一个很好的保证：“我的主，”他说，“已经预先警告过我。日复一日他都更加明确地宣告，‘是了，我必快来，’我每时每刻更加急切地回答，‘阿门，主耶稣呵，我愿你来！’”